

Canon

數位相機

EOS R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務必先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請務必妥善保管好本書，以便日後能隨時查閱。
請在充分理解內容的基礎上，正確使用。

- 本說明書適用於安裝1.3.0版或更高版本韌體的EOS R。



進階使用者指南

簡介

開始拍攝前，請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為避免拍攝問題和損壞相機，請先閱讀「安全指示」(第25–27頁)及「操作注意事項」(第28–30頁)。另外，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以確保正確使用相機。

要進一步熟悉本相機，請在使用本相機時參閱本說明書

閱讀本說明書時，請試拍幾張並熟悉相片拍攝的步驟，以便更清楚了解本相機。請確保妥當存放本說明書，以便在需要時再次參閱。

拍攝前，請先測試相機及閱讀責任聲明

拍攝後，請播放影像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匯入電腦，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Canon 公司不承擔責任。

關於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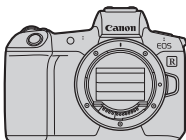
除作個人欣賞用途外，貴國的版權法律可能禁止您將所記錄的人物及特定拍攝主體的影像用作其它用途。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仍可能禁止拍攝。

連接其它裝置

當將本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它裝置時，請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或原裝Canon連接線。連接介面連接線時，亦請使用隨附的連接線保護器(第37頁)。

設備清單

使用之前，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物品。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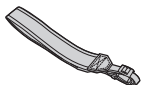
相機
(附接目環及機身蓋)



電池LP-E6N
(附保護蓋)



電池充電器
LC-E6E*



相機帶



介面連接線



連接線保護器

* 電池充電器LC-E6E隨附電源線。

- 本相機不隨附記憶卡(第10頁)或HDMI連接線。
- 有關進階使用者指南和使用說明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 如您購買鏡頭套裝，請確保鏡頭包括在套裝內。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一項設備。



需要鏡頭使用說明書時，請從Canon網站下載(第4頁)。

鏡頭使用說明書(PDF檔案)用於另行購買的鏡頭。請注意，購買鏡頭套裝時，鏡頭包括的部分配件可能與鏡頭使用說明書所列的不符。

使用說明書



本相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提供相機和Wi-Fi功能的基本使用說明。

進階使用者指南(本PDF檔案)提供完整的使用說明，可從Canon網站下載至電腦或其它裝置。

下載進階使用者指南/使用說明書

進階使用者指南以及鏡頭和軟體的使用說明書(PDF檔案)，可從Canon網站下載至電腦或其它裝置。

● 下載網站

- 進階使用者指南
- 鏡頭使用說明書
- 軟體使用說明書

▶ www.canon.com/icpd



- 要查看PDF檔案，需要使用Adobe PDF瀏覽軟體，例如Adobe Acrobat Reader DC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 Adobe Acrobat Reader DC可從網際網路免費下載。
- 連按兩下已下載的PDF檔案將其打開。
- 要了解如何使用PDF檢視軟體，請參閱軟體的說明部分或類似文件。

使用二維碼下載進階使用者指南/使用說明書

可使用二維碼將進階使用者指南以及鏡頭和軟體的使用說明書(PDF檔案)下載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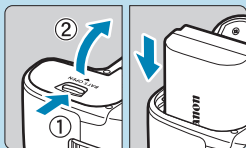
► www.canon.com/icpd



- QR碼需要使用軟體應用程式進行讀取。
- 選擇您居住的國家或地區，然後下載進階使用者指南/使用說明書。
- 選擇[**6**]設定頁下的[說明書/軟體URL]以在相機螢幕上顯示二維碼。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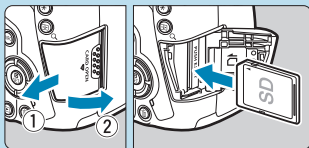
1



裝入電池(第43頁)。

- 購買後，為電池充電(第40頁)，然後開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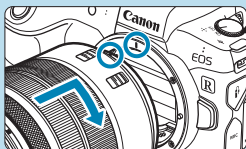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第44頁)。

- 將記憶卡標籤一面朝向相機背面插入記憶卡插槽。

3



安裝鏡頭(第5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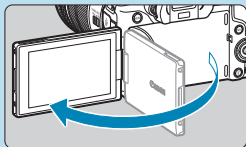
- 將鏡頭的紅點安裝標誌與相機上的紅點安裝標誌對齊，以安裝鏡頭。
- 確保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置於<AF>(第50頁)。

4



將電源開關設為<ON>(第4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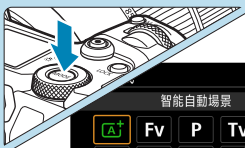
5



翻開螢幕(第47頁)。

- 當顯示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時，請參閱第380頁。

6



將拍攝模式設為 [A+] (第123頁)。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選擇[A+]，然後按下<SET>。
- 所需的相機設定將自動設定。

7



向主體對焦(第56頁)。

- <[]>(自動對焦點)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部上。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向主體對焦。

8



拍攝相片(第56頁)。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9



檢視相片。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畫面上顯示約2秒。
- 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按鈕(第304頁)。

- 如要檢視目前為止已拍攝的影像，請參閱「影像播放」(第304頁)。
- 如要刪除影像，請參閱「刪除影像」(第335頁)。

關於本說明書

章節構成

第2-7章對應相機選單中的功能。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

- <MODE> : 表示模式按鈕。
- <> : 表示主轉盤。
- <> : 表示速控轉盤。
- <> : 表示<>十字鍵上對應的方向。
- <> : 表示<M-Fn>多功能條。
- <> : 表示鏡頭控制環。
- <SET> : 表示設定按鈕。
- * : 表示釋放按鈕後可保持該按鈕操作狀態的持續時間(以秒計)。

• 除上述各項外，當提及相關操作和功能時，本說明書中還會使用相機按鈕上使用的以及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和符號。

☆ : ☆圖示位於頁標題右方，表示該功能只能在[Fv]、[P]、[Tv]、[Av]、[M]或[BULB]模式下使用。

(第***頁) : 補充資訊的參考頁碼。

 : 避免拍攝問題的提示警告。

 : 補充資訊。

 :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 : 疑難排解建議。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範例相片

- 在按照說明進行操作前，請確保電源開關置於<ON>且沒有使用多功能鎖鎖定任何操控項(第48、60頁)。
- 本說明書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將裝有RF24-105mm F4 L IS USM鏡頭的相機作為顯示範例。
- 本說明書中所使用的範例相片僅用於說明。
- 有關使用EF或EF-S鏡頭，假定已使用鏡頭轉接器。

相容的記憶卡

本相機可使用下列記憶卡(不限容量)。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373頁)。

- SD/SDHC/SDXC記憶卡

*支持UHS-I和UHS-II卡。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拍攝短片時，可使用性能足夠好(讀取及寫入速度足夠快)的大容量記憶卡來處理短片記錄畫質。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11頁。



在本說明書中，「記憶卡」代表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及SDXC記憶卡。

* 本相機不隨附用於記錄相片/短片的記憶卡。請另行購買。

	簡介	2
1	準備及基本操作	39
2	拍攝	69
3	自動對焦	255
4	播放	301
5	設定	361
6	Wi-Fi(無線通訊)功能	423
7	自訂功能/我的選單	539
8	參考	571

目錄

簡介 2

設備清單	3
使用說明書	4
快速入門指南	6
關於本說明書	8
相容的記憶卡	10
章節	11
功能索引	21
安全指示	25
操作注意事項	28
部件名稱	31

1 準備及基本操作 39

為電池充電	40
插入/取出電池	43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44
使用螢幕	47
開啟電源	48
安裝及移除鏡頭	50
安裝和卸下EF/EF-S鏡頭	52
使用觀景窗	54
基本操作	55
選單操作和設定	63

👉 觸控式螢幕操作	67
📷 速控	68

2 拍攝 69

2-1 拍攝靜止影像 70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71
功能索引：靜止影像拍攝	74
設定影像畫質	75
設定雙像素RAW拍攝	78
設定裁切/長寬比	80
ISO：為靜止影像設定ISO感光度	83
選擇相片風格	88
自訂相片風格	92
註冊相片風格	95
WB：設定白平衡	97
📷 白平衡校正	102
自動校正亮度及對比度	104
設定消除雜訊	105
高光色調優先	109
校正由於光學特性導致的鏡頭像差	110
減少閃爍	115
設定色彩空間	117
未插入記憶卡提示	118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118
設定測光定時器	119
曝光模擬	120
加入除塵資料	121
 全自動拍攝(智慧自動場景)	123
 全自動拍攝技巧(智慧自動場景)	126
 使用觸控式快門拍攝	130
P ：程式自動曝光	132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34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36
M ：手動曝光	138
Fv ：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140
 選擇拍攝模式	144
 使用自拍	147
選擇高速連續拍攝的顯示速度	149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150
靜音拍攝	151
 選擇測光模式	152
 設定所需的曝光補償	154
 自動包圍曝光(AEB)	155
 拍攝時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157
BULB ：長時間(B快門)曝光	158
HDR ：HDR(高動態範圍)拍攝	161

 多重曝光.....	166
遙控拍攝	174
使用遙控開關	176
 閃燈攝影.....	177
設定閃光燈功能	179

2-2 拍攝短片 188

設定頁選單：短片拍攝	189
功能索引：短片拍攝	191
設定短片記錄畫質	192
設定錄音	202
設定時間碼	205
 拍攝短片	209
短片裁切	219
短片數位IS.....	220
拍攝HDR短片	222
 拍攝縮時短片	224
拍攝設定了Canon Log的短片	236
選單功能設定	244

3 自動對焦 255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靜止影像).....	256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短片).....	259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262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265
設定自動對焦點大小	276
對人物的眼睛對焦	277
設定連續自動對焦	278
設定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279
MF：手動對焦	281
設定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286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288

4 播放

301

設定頁選單：播放	302
功能索引：播放和相關操作	303
 影像播放	304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307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310
 跳轉顯示(跳轉影像)	311
 篩選影像以進行播放	313
 放大影像	315
 旋轉影像	317
 保護影像	318
 設定分級	321
 欣賞短片	324
 播放短片	325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327
 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329
幻燈片播放(自動播放).....	331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333
 刪除影像.....	335
 使用相機處理RAW影像.....	339
 重設JPEG影像的尺寸	345
 裁切JPEG影像	346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FTP伺服器	348
 數位列印指令格式(DPOF).....	353
 指定相簿影像.....	357

5 設定

361

設定頁選單：設定	362
建立並選擇資料夾	365
檔案編號方法	367
檔案重命名	370
設定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372
格式化記憶卡	373
設定省電模式	376
設定省電功能	377
調整螢幕亮度	378
調整螢幕色調	379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380
設定介面語言	383
設定視頻系統	384
設定輕觸控制回應	385
關閉相機操作提示音	386
查看電池資訊	387
 清潔影像感測器	391
設定HDMI輸出解析度	395
在HDR電視機上播放RAW影像	396
自訂拍攝時顯示的資訊	397
設定拍攝畫面顯示效能的優先項	402
設定觀景窗顯示格式	402
設定顯示模式	403
自訂快門按鈕功能	404
 說明	405
設定無線功能	407
為影像加入地理位置標籤	411
LOCK 設定多功能鎖	416
 : 註冊自訂拍攝模式	417
將相機還原為預設設定	419
設定版權資訊	420
查看其它資訊	422

6 Wi-Fi(無線通訊)功能	423
透過Wi-Fi(無線通訊)功能可進行的操作	424
透過Wi-Fi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427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461
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469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481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496
透過Wi-Fi重新連接	509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513
清除無線通訊設定並恢復為預設值	515
檢視資訊畫面	516
回應錯誤訊息	517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528
安全性	530
查看網路設定	531
[無線通訊設定]畫面	532
[Wi-Fi設定]畫面	533
虛擬鍵盤操作	534
手動設定IP位址	535
Wi-Fi/藍牙狀態顯示	537

7 自訂功能/我的選單 539

設定頁選單：自訂	540
自訂功能設定	542
自訂操作	555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565
註冊至我的選單	566

8 參考 571

軟體概覽	572
將影像匯入電腦	574
為相機裡的電池充電	576
使用電池把手	578
疑難排解指南	588
錯誤代碼	607
性能資料	608
資訊顯示	617
索引	633

功能索引

電源

- 為電池充電 → 第40頁
- 電池電量 → 第49頁
- 查看電池資訊 → 第387頁
- 家用電源插座 → 第582頁
- 省電模式 → 第376頁
- 省電 → 第377頁

記憶卡

- 格式化 → 第373頁
- 不裝入記憶卡
釋放快門 → 第118頁
- 相容短片記錄的
記憶卡 → 第611頁

鏡頭

- 安裝 → 第50、52頁
- 移除 → 第51、53頁
- 不裝鏡頭釋放快門 → 第551頁

基本設定

- 語言 → 第383頁
- 日期/時間/時區 → 第380頁
- 提示音 → 第386頁
- 版權資訊 → 第420頁
-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第419頁

觀景窗

- 屈光度調整 → 第54頁
- 觀景窗中的資訊顯示 → 第397頁
- 觀景窗垂直顯示 → 第399頁
- 觀景窗顯示格式 → 第402頁

螢幕

- 多角度 → 第47頁
- 輕觸控制 → 第67頁
- 色調 → 第379頁
- 亮度 → 第378頁
- 顯示設定 → 第403頁
- 電子水平儀 → 第397頁
- 說明 → 第405頁

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操作 → 第262頁
- 自動對焦方式 → 第265頁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第271頁
- 自動對焦框大小 → 第276頁
-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 第277頁
- 連續自動對焦 → 第278頁
-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 第279頁
- 手動對焦突出
輪廓設定 → 第283頁
- 對焦導引 → 第284頁
-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 第288頁
- 手動對焦 → 第281頁
- 電子手動對焦 → 第293頁

測光

- 測光模式 → 第152頁

驅動

- 拍攝模式 → 第144頁
- 自拍 → 第147頁
-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 第150頁
- 靜音拍攝 → 第151頁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第77頁

影像記錄設定

- 建立/選擇資料夾 → 第365頁
- 檔案編號 → 第367頁

影像畫質

- 影像畫質 → 第75頁
- 雙像素RAW → 第78頁
- 裁切/長寬比 → 第80頁
- ISO感光度(靜止影像) → 第83頁
- 相片風格 → 第88頁
- 白平衡 → 第97頁
- 自動亮度優化 → 第104頁
- 高ISO感光度降噪 → 第105頁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第107頁
- 高光色調優先 → 第109頁
- 鏡頭像差校正 → 第110頁
- 減少閃爍 → 第115頁
- 色彩空間 → 第117頁

拍攝

- 拍攝模式 → 第70頁
- HDR模式 → 第161頁
- 多重曝光 → 第166頁
- B快門計時器 → 第159頁
- 景深預覽 → 第137頁
- 遙控開關 → 第176頁
- 遙控
 - 配對 → 第408頁
- 速控 → 第68頁
- 觸控式快門 → 第130頁
- 放大檢視 → 第273頁
- 顯示格線 → 第399頁
- 拍攝資訊顯示 → 第397頁
- 顯示設定 → 第403頁
- 多功能鎖 → 第60頁
- 錯誤代碼 → 第607頁

曝光

- 曝光補償 → 第154頁
- 使用M+ISO自動的曝光補償 → 第139頁
- 自動包圍曝光 → 第155頁
- 自動曝光鎖 → 第157頁
- 安全偏移 → 第545頁
- 曝光模擬 → 第120頁

閃光燈

- 外接閃光燈 → 第177頁
- 閃燈曝光補償 → 第177頁
- 閃燈曝光鎖 → 第177頁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第182頁
- 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 第187頁

短片拍攝

- 自動曝光拍攝 → 第209頁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拍攝 → 第210頁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拍攝 → 第211頁
- 手動曝光拍攝 → 第213頁
- ISO感光度(短片) → 第246頁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第286頁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 第291頁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 第292頁
- 短片記錄畫質 → 第192頁
- 24.00p → 第198頁
- 高格數 → 第199頁
- 短片裁切拍攝 → 第219頁
- HDR短片 → 第222頁
- 縮時短片 → 第224頁
- Canon Log → 第236頁
- 錄音 → 第202頁
- 麥克風 → 第203頁
- 風聲過濾器 → 第202頁
- 衰減器 → 第203頁
- 時間碼 → 第205頁

- 自動低速快門 → 第248頁
- Av 1/8級增量 → 第249頁
- HDMI輸出 → 第251頁
- 遙控拍攝 → 第245頁

播放

- 影像檢視時間 → 第118頁
- 單張影像顯示 → 第304頁
- 拍攝資訊顯示 → 第305頁
- 顯示格線 → 第305頁
- 觸控式播放 → 第306頁
- 播放資訊顯示 → 第307頁
- 索引顯示 → 第310頁
-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 → 第311頁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第313頁
- 放大檢視 → 第315頁
- 影像旋轉 → 第317頁
- 保護 → 第318頁
- 分級 → 第321頁
- 短片播放 → 第325頁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 第327頁
- 擷取畫面(4K) → 第329頁
- 幻燈片播放 → 第331頁
-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 第333頁
- 刪除 → 第335頁

影像編輯

- RAW影像處理 → 第339頁
- 重設JPEG影像的尺寸 → 第345頁
- 裁切JPEG影像 → 第346頁

影像傳輸/列印指令

- 影像傳輸至電腦/
FTP伺服器 → 第348頁
- 列印指令(DPOF) → 第353頁
- 相簿設定 → 第357頁

自訂

- 自訂功能(C.Fn) → 第542頁
- 自訂操作 → 第555頁
- 我的選單 → 第566頁
- 自訂拍攝模式 → 第417頁

清潔影像感測器及除塵

- 清潔影像感測器 → 第391頁
- 加入除塵資料 → 第121頁
- 手動清潔影像感測器 → 第393頁

軟體

- 下載和安裝 → 第572頁
- 軟體使用說明書 → 第573頁

無線功能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第427頁
- 自動發送影像至
智慧型手機 → 第446頁
- 遙控(EOS Utility) → 第461頁
- 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 第466頁
- 從Wi-Fi印表機列印 → 第469頁
- 上傳至網路服務 → 第481頁
- 清除無線設定 → 第515頁

安全指示

請確定已閱讀這些指示，以確保本產品操作安全。
請遵循這些指示，以避免使操作者及他人受到損害或傷害。



警告： 表示有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請將本產品放置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如纏繞頸部可能會導致窒息。

如吞下相機零件或附送物品或配件，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如吞下電池，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本產品時，請只使用本使用說明書中所指定的電源。

● 請勿拆開或改裝本產品。

● 請避免讓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或震盪。

● 請勿觸碰任何外露的內部零件。

● 如本產品有任何異常如冒煙或發出異味，請停止使用本產品。

● 請勿使用酒精、汽油或油漆稀釋劑等有機溶劑來清潔本產品。

● 請勿弄濕本產品。請勿讓任何異物或液體進入本產品。

● 請勿在可能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本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請勿將鏡頭或已安裝鏡頭的相機在沒有鏡頭蓋保護的情況下長時間置之不理。

鏡頭可能會將光線集中並導致起火。

● 行雷閃電期間，請勿觸碰已連接電源插座的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

● 使用市面販售的電池或提供的電池時，請遵守下列指示。

• 電池只可在指定產品上使用。

• 請勿將電池加熱或直接置於火中。

• 請勿使用非認可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讓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它金屬物件。

• 請勿使用洩漏的電池。

• 丟棄電池時，請以膠帶或其它方法包裹端子，讓其絕緣。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如電池洩漏並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用流動水徹底地沖洗接觸的位置。如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潔的流動水徹底地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電池充電器或交流電轉接器時，請留意下列指示。
 - 請定期使用乾布清除電源插頭或插座上積聚的灰塵。
 - 請勿使用沾濕的手插入或拔除本產品上的插頭。
 - 如插頭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本產品。
 - 請勿讓電源插頭及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它金屬物件。
- 行雷閃電期間，請勿觸碰已連接電源插座的電池充電器或交流電轉接器。
- 請勿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請勿損壞、弄斷或改裝電源線。
- 請勿在使用本產品時或在產品剛使用完畢後仍溫熱時，以布或其它物料包裹本產品。
- 請勿在拔除本產品的插頭時拉扯電源線。
- 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連接電源。
- 請勿在5–40 °C (41–104 °F)以外的溫度範圍為電池充電。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接觸皮膚的同一個位置。

即使感受不到產品發熱，但仍可能會造成低溫接觸性燒傷，包括皮膚泛紅及起水泡。在炎熱的環境下、又或如使用者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較不敏感，請使用三腳架或其它類似的器材。

- 在禁止使用本產品的地方，請務必遵從指示關閉本產品。

不遵從可能會因電磁波的影響，導致其它器材發生故障，甚至造成意外。

- 請遵守以下安全事項，以免造成火災、過熱、化學品洩漏、爆炸及觸電事故：

- 請正確地插入電池正負兩端。

- 請勿將任何連接線置於熱源附近。

否則連接線可能受熱變形或使絕緣層熔化，並引起火災或觸電。

- 請勿使用閃光燈拍攝正在駕駛汽車或其它車輛的司機。

否則可能引起意外。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本器材或將其存放在這些地方。同樣，將電池置於遠離金屬物件的位置並且存放電池時請裝上保護蓋，以免發生短路。

這樣可避免引起火災、過熱、觸電及灼傷。

- 為避免火災或觸電事故，請遵守以下安全事項：

- 請勿在一個電源插座上連接過多電源插頭。

- 請勿使用纜線或絕緣層已破損的電源線。

- 請勿將電池直接連接到電源插座或汽車的點煙器插座上。

電池可能會洩漏、產生過多熱能或爆炸，從而引起火災、灼傷或人身傷害。

- 兒童使用本產品時，需要由成年人詳述產品的使用方法。兒童使用產品時，請進行監督。

使用不正確會造成觸電或人身傷害。

 注意： 表示有受傷的風險。

- 請勿在靠近眼睛處啟動閃光燈。

這可能會損害眼睛。

- 相機帶只設計用於掛在身上。相機帶安裝至產品後，如懸掛在掛鉤或其它物體上，可能會損壞產品。此外，請勿搖晃本產品或讓其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讓鏡頭過分受壓或讓其受到任何物件的撞擊。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產品。

- 閃光燈啟動時會產生高溫。拍攝時，請讓手指、身體的其它部分或物件遠離閃光燈。

這可能會導致燒傷或造成閃光燈故障。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極高溫或低溫的地方。

本產品可能會變得極熱/冷，在被觸碰時會導致燒傷或受傷。

- 請將本產品安裝在足夠穩固的三腳架上。

- 當產品已安裝在三腳架上，請勿搬動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造成意外。

- 請勿長時間透過螢幕或觀景窗觀看影像。

這可能會引起類似動暈症的症狀。如出現這種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並在再次使用之前休息一會。

- 請勿觸碰本產品內部的任何零件。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

操作注意事項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
- 為了充分發揮相機的防塵防水滴性能，請將端子蓋、電池蓋、記憶卡插槽蓋及所有其它蓋子牢牢關閉。
- 本相機採用防塵防水滴設計，有助於防止意外掉落在相機上的沙粒、灰塵、泥土或水珠進入相機內部，但無法完全避免泥土、灰塵、水或鹽分進入相機內部。請盡量不要讓相機沾到泥土、灰塵、水或鹽分。
- 如果相機沾到水，請用乾淨的乾布擦拭。如果相機沾到泥土、灰塵或鹽分，請用乾淨且用力擰掉水的濕布擦拭。
- 在有大量泥土或灰塵的環境使用相機，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建議在使用完相機後進行清潔。讓泥土、灰塵、水或鹽分留在相機上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如相機不慎掉入水中，或擔心濕氣(水)、泥土、灰塵或鹽分可能進入了相機，請立即向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諮詢。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例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亦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例如大型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例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試圖自行拆卸相機。

- 請不要用手指或其它物體阻礙快門簾幕操作。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請僅使用市面販售的吹球吹走鏡頭、觀景窗等部件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相機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交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子接點，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相機出現凝結，請勿使用，以免損壞相機。相機出現凝結時，請從相機上移除鏡頭、取出記憶卡及電池，待凝結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於具有會導致生鏽或腐蝕的化學品的地方，例如化學實驗室中。
- 如相機已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如即將去國外旅行)，請將相機送交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長時間進行重複連續拍攝或靜止影像/短片拍攝後，相機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如果影像區域的內部或外部有明亮的光源，可能會出現鬼影。

螢幕、觀景窗和液晶面板

- 雖然螢幕和觀景窗是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仍有0.01%或更少的像素可能無效，還可能存在黑色、紅色或其它顏色的壞點。這並非故障。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快門

- 快門葉片可能會在快門操作中磨損，但這並不意味損壞。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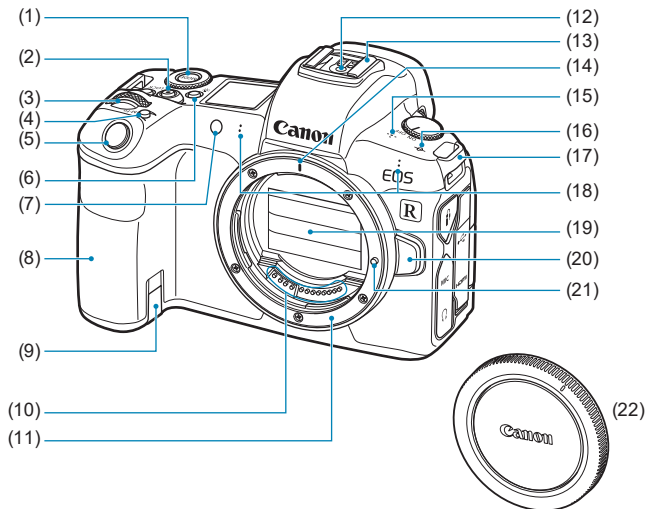
- 請勿摔落、彎折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電子接點。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任何標籤。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例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鏡頭

- 將鏡頭從相機移除後，請將鏡頭後端向上豎立放置並裝上鏡頭後蓋，以免刮擦鏡片表面及電子接點(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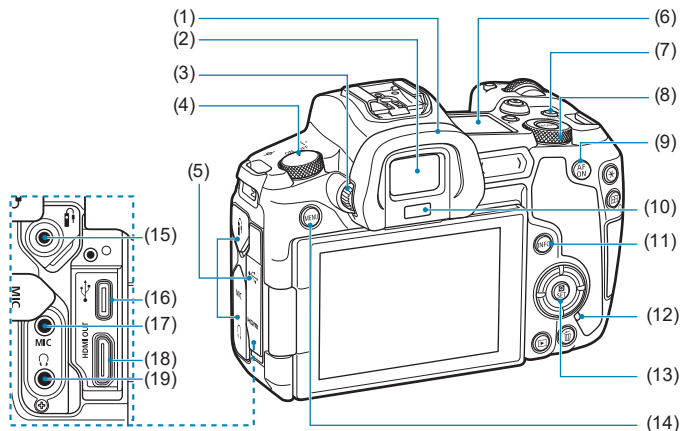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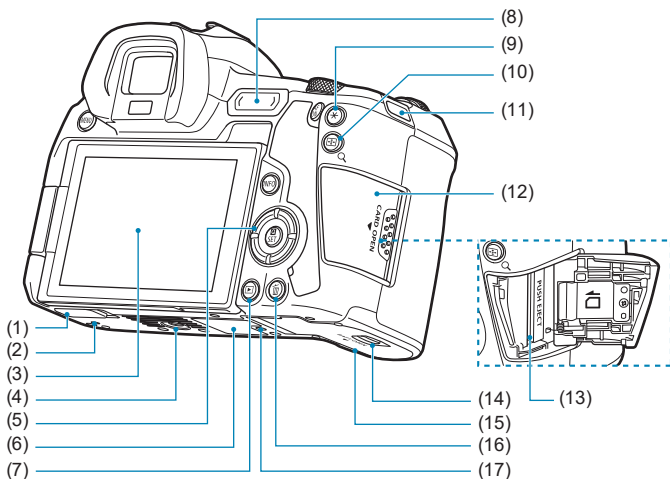


(1)	<MODE>按鈕
(2)	短片拍攝按鈕
(3)	<主轉盤>
(4)	<M-Fn>多功能按鈕
(5)	快門按鈕
(6)	<液晶面板資訊切換/照明按鈕>
(7)	自動對焦輔助光/自拍/遙控指示燈
(8)	手把(電池倉)
(9)	直流電連接器電源線插孔
(10)	接點
(11)	鏡頭接環

(12)	閃燈同步接點
(13)	熱靴
(14)	RF鏡頭安裝標誌
(15)	揚聲器
(16)	<焦平面標記>
(17)	相機帶環
(18)	麥克風
(19)	快門簾幕/影像感測器
(20)	鏡頭釋放按鈕
(21)	鏡頭固定鎖
(22)	機身蓋



- | | |
|---------------------|----------------------------|
| (1) 接目環 | (11) <INFO>資訊按鈕 |
| (2) 觀景窗接目鏡 | (12) 資料處理指示燈 |
| (3) 屈光度調整旋鈕 | (13) <Q/SET>速控按鈕/設定按鈕 |
| (4) 電源開關 | (14) <MENU>選單按鈕 |
| (5) 端子蓋 | (15) <遙控>遙控端子 |
| (6) 液晶面板 | (16) <數位>數位端子 |
| (7) <LOCK>多功能鎖按鈕 | (17) <MIC>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 (8) <速控>速控轉盤 | (18) <HDMI OUT> HDMI迷你輸出端子 |
| (9) <AF ON>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 (19) <耳機>耳機端子 |
| (10) 觀景窗感測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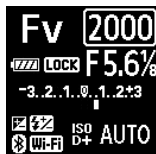


- | | |
|-----|---------------------------|
| (1) | 接點蓋 |
| (2) | 配件定位孔 |
| (3) | 螢幕 |
| (4) | 三腳架插孔 |
| (5) | <▲><▼><◀><▶> : <⬢>
十字鍵 |
| (6) | 序列號 |
| (7) | <▶>播放按鈕 |
| (8) | <M-Fn>多功能條 |
| (9) | <★>自動曝光鎖/閃燈曝光鎖按鈕 |

- | | |
|------|---------------------------|
| (10) | <□/Q>自動對焦點/索引/放大/
縮小按鈕 |
| (11) | 相機帶環 |
| (12) | 記憶卡插槽蓋 |
| (13) | 記憶卡插槽 |
| (14) | 電池蓋鎖 |
| (15) | 電池蓋 |
| (16) | <🗑>刪除按鈕 |
| (17) | 配件定位孔 |

液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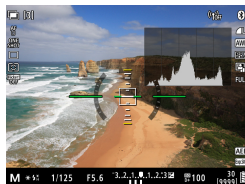
範例顯示



因相機狀態而異，顯示的資訊會有所不同。
有關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17頁。

觀景窗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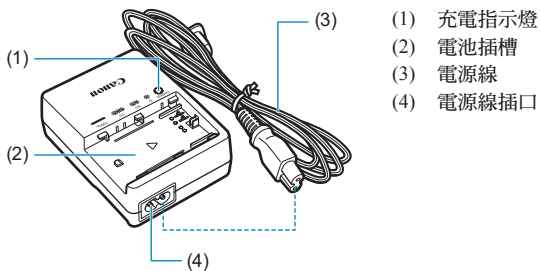
範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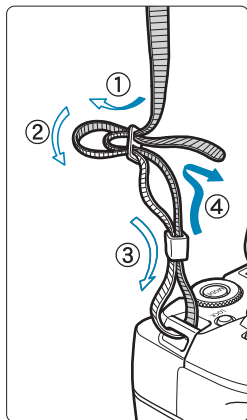
因相機狀態而異，顯示的資訊會有所不同。

電池充電器LC-E6E

電池LP-E6N/LP-E6的充電器(第40頁)。



安裝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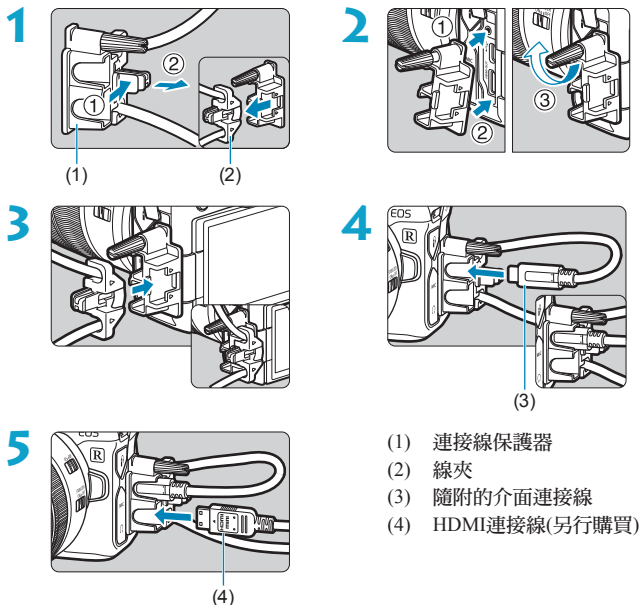


將相機帶末端從下面穿過相機的相機帶環，然後如圖所示將其穿過相機帶鎖扣。拉緊相機帶，確保相機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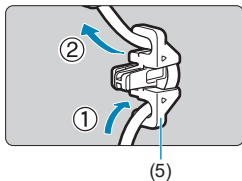
使用連接線保護器

連接相機至電腦時，請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或原裝Canon連接線。
連接介面連接線時，同時**使用隨附的連接線保護器**。使用連接線保護器可以防止連接線意外中斷連接並防止端子損壞。

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及Canon HDMI連接線(另行購買)



使用另行購買的Canon介面連接線



如使用原裝Canon介面連接線(另行購買)，將線夾(5)安裝至連接線保護器之前，請如圖所示將連接線穿過線夾。



- 如果連接介面連接線時未使用連接線保護器，可能會損壞數位端子。
- 確保介面連接線牢固連接至數位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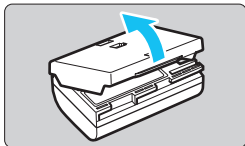
當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時，建議使用HDMI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當連接HDMI連接線時，還請使用連接線保護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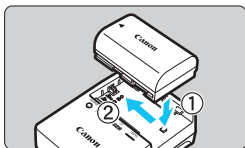
準備及基本操作

本章介紹開始拍攝前的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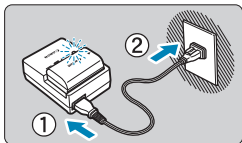


- 1** 取下電池隨附的保護蓋。



- 2** 將電池完全插入充電器。

- 按照相反步驟操作取出電池。



- 3** 為電池充電。

- 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然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自動開始，充電指示燈閃爍橙色。

充電電量	充電指示燈	
	顏色	顯示
0-49%	橙色	每秒鐘閃爍一次
50-74%		每秒鐘閃爍兩次
75%或以上		每秒鐘閃爍三次
充滿	綠色	亮著燈

- 在室溫(23°C/73°F)下，將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滿大約需要2小時30分鐘。視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剩餘電量，充電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有較大差異。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C - 10°C/41°F - 50°F)下充電時間較長(最多約4小時)。

- **剛購買的電池未完全充滿電。**
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充滿電的電池即使存放起來，電量亦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
- **您可以按不同的方向為電池裝上保護蓋來表示電池是否已充電。**

如果電池已充電，安裝保護蓋時讓電池形狀的孔 <  > 與電池上的藍色標籤對齊。如電池電量已耗盡，請以相反方向安裝保護蓋。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持續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並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
- **在國外亦可使用此電池充電器。**
此電池充電器相容100至240 V AC、50/60 Hz電源。請按需要裝上市面販售的對應國家或地區的插頭轉接器。請勿將任何萬用式變壓器連接至電池充電器，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池充電器。
- **如電池充滿電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檢查電池充電效能(第387頁)並購買新的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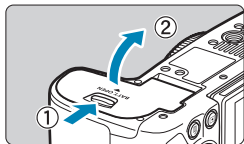


- 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後，在約10秒內請勿觸摸充電器的電源插頭。
- 如電池剩餘電量(第387頁)為94%或以上，將不會為電池充電。
- 隨附的充電器無法為電池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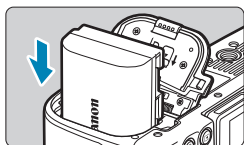
插入/取出電池

將充滿電的電池LP-E6N(或LP-E6)裝入相機。

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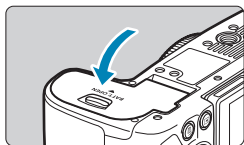


1 滑動電池蓋鎖並打開電池蓋。



2 裝入電池。

- 將電子接點端插入。
- 插入電池直至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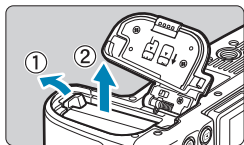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蓋。

- 按下電池蓋直至鎖上。



不能使用除電池LP-E6N或LP-E6以外的電池。

取出



打開電池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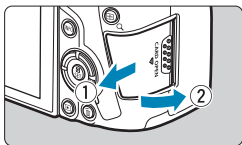
- 如箭頭所示方向按下電池鎖定杆，然後取出電池。
- 為避免短路，請確保為電池安裝隨附的保護蓋(第40頁)。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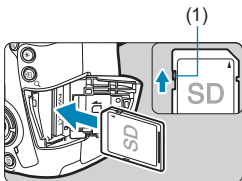
拍攝的影像記錄在記憶卡上。

 請確保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1)設定至上方以啟動寫入及刪除。

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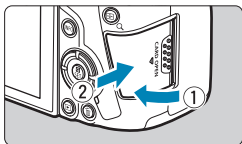


1 滑動插槽蓋將其打開。



2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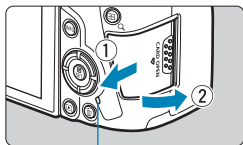
- 如圖所示，將記憶卡帶有標籤的一面對著自己，然後插入記憶卡直至安裝到位。



3 關閉插槽蓋。

- 關閉插槽蓋並如箭頭所示方向滑動插槽蓋直至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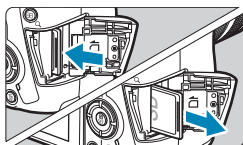
取出



(1)

1 打開插槽蓋。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確保資料處理指示燈(1)熄滅，然後打開插槽蓋。
- 如螢幕上顯示[儲存中...]，請關閉插槽蓋。



2 取出記憶卡。

- 輕輕推入記憶卡，然後釋放以彈出記憶卡。
- 平直拉出記憶卡，然後關閉插槽蓋。

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37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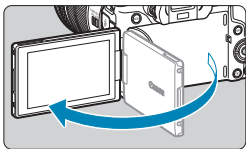
- 可拍攝數量因記憶卡剩餘容量、影像畫質設定、ISO感光度等而異。
- 將[1：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設為[關閉]，可防止忘記插入記憶卡(第11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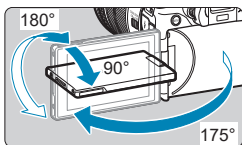
-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表示記憶卡正在寫入或讀取影像、刪除影像或傳輸資料。此時請勿打開記憶卡插槽蓋。另外，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否則可能損壞影像資料、記憶卡或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拔除插頭及連接電源線(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時)。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第367頁)。
- 如螢幕上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插入。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它記憶卡。
如可將記憶卡上的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373頁)。記憶卡可能會恢復正常。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接點。請勿讓接點暴露於灰塵或水中。如接點上黏附污漬，可能會導致接觸不良。
- 多媒體記憶卡(MMC)無法使用。(會顯示記憶卡錯誤。)
- 不推薦UHS-II microSDHC/SDXC卡與microSD轉SD轉接器配合使用。當使用UHS-II卡時，請使用SDHC/SDXC卡。

使用螢幕

您可以變更螢幕的方向和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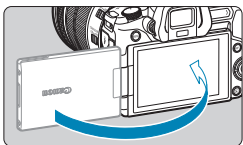


1 翻開螢幕。



2 旋轉螢幕。

- 螢幕向外打開時，您可將螢幕朝上、朝下或旋轉180°至正對主體。
- 標示的角度僅為約值。



3 將液晶螢幕面對自己。

- 一般情況下，使用相機時將螢幕面對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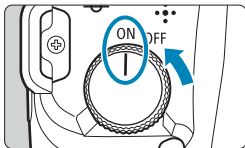


- 請小心操作，不要強行旋轉螢幕，亦不要對旋轉軸(鉸鏈)施加過大的外力。
-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端子時，打開的螢幕的旋轉角度範圍會受限。



- 不使用相機時，請將螢幕朝向內側關閉。可以保護螢幕。
- 當螢幕朝向相機前方的主體時，會顯示主體的鏡像(左/右翻轉)。

開啟電源



- **<ON>**
開啟相機，同時會伴隨快門簾幕打開的聲音。當安裝有RF鏡頭時，還會伴隨光圈打開的聲音。
- **<OFF>**
停止相機操作，同時會伴隨快門簾幕關閉的聲音。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置於此位置。當安裝有RF鏡頭時，還會伴隨光圈關閉的聲音。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開啟電源開關時如出現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請參閱第380頁以設定日期/時間/時區。

變更介面語言

要變更介面語言，請參閱第383頁。

影像感測器自動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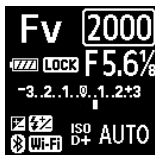
- 每次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時，都會自動執行影像感測器清潔。(可能會聽到很小的聲音。)清潔影像感測器時，螢幕上會顯示<🧹>。如要在電源開關置於<ON>時啟動自動清潔感測器，可在【🔧3：清潔影像感測器】中設定此功能(第392頁)。
- 如您在很短的時間間隔內重複切換電源開關<ON>/<OFF>，<🧹>圖示可能不會顯示。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將顯示[儲存中...]，並且記錄完成後將關閉電源。

電池電量指示燈

電源開關設為<ON>時，電池電量將顯示為以下六種電量的其中一種。
閃爍的電池圖示<>表示電量即將耗盡。



顯示			
電量(%)	100 - 70	69 - 50	49 - 20

顯示			
電量(%)	19 - 10	9 -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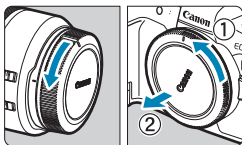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更快耗盡電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使用Wi-Fi功能或藍牙功能。
- 視實際拍攝情況，可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某些鏡頭可能會較其它鏡頭更快耗盡電量。
- 如環境溫度較低，即使電池電量充足也可能無法拍攝。



請參閱[**3：電池資訊**]以檢查電池狀態(第38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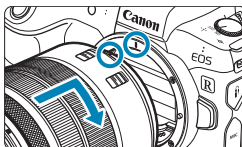
安裝及移除鏡頭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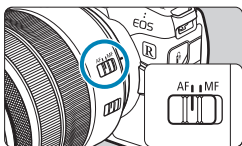
1 移除鏡頭蓋及機身蓋。

- 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2 安裝鏡頭。

- 將鏡頭上的紅點安裝標誌與相機上的紅點安裝標誌對齊，然後按箭頭所指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安裝到位。



3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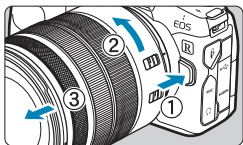
- <AF>表示自動對焦。
- <MF>表示手動對焦。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 對於不具備對焦模式開關的RF鏡頭，請將相機選單中的[AF1：對焦模式]設為[AF]或[MF]。

4 移除鏡頭前蓋。

移除鏡頭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的同時，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安裝鏡頭後蓋至移除的鏡頭。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安裝或移除鏡頭時，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FF>。
- 自動對焦時如鏡頭前部(對焦環)轉動，請勿觸摸轉動的部位。



有關如何使用鏡頭的說明，請參閱鏡頭使用說明書(第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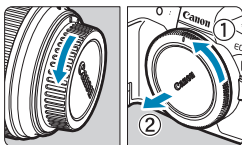
避免污漬和灰塵的竅門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較少的地方快速進行。
- 存放沒有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上面的灰塵。

安裝和卸下EF/EF-S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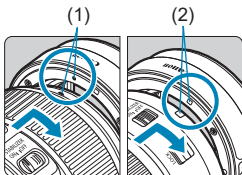
透過安裝另行購買的鏡頭轉接器EF-EOS R後，可使用所有的EF和EF-S鏡頭。本相機不能與EF-M鏡頭一起使用。

安裝鏡頭



1 移除鏡頭蓋及機身蓋。

- 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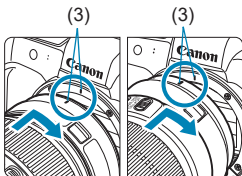


2 將鏡頭安裝到鏡頭轉接器。

- 將鏡頭上的紅點或白點安裝標誌與鏡頭轉接器上的相應安裝標誌對齊，然後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卡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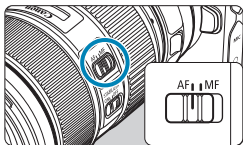
(1) 紅點標誌

(2) 白點標誌



3 將鏡頭轉接器安裝至相機。

- 將鏡頭轉接器與相機上的紅點安裝標誌(3)相互對齊，然後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卡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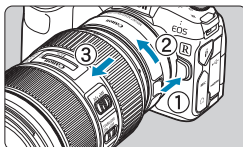


4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 <AF>表示自動對焦。
- <MF>表示手動對焦。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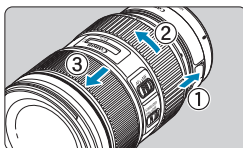
5 移除鏡頭前蓋。

移除鏡頭



1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的同時，如箭頭所示方向轉動鏡頭轉接器。

- 轉動鏡頭轉接器直至停下，然後卸下鏡頭。



2 將鏡頭從鏡頭轉接器卸下。

- 按住鏡頭轉接器上的鏡頭釋放杆，然後逆時針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安裝鏡頭後蓋至移除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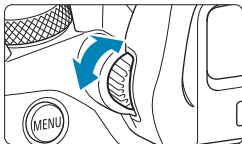


有關鏡頭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51頁。

使用觀景窗

透過觀景窗觀看即可啟動觀景窗顯示。還可限定顯示方式為螢幕或觀景窗(第403頁)。

調整觀景窗清晰度



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

- 向左或向右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使得觀景窗顯示清晰。

- ❗ ● 觀景窗顯示和相機螢幕無法同時啟動。
- 在某些長寬比設定下，螢幕的頂部和底部或左右兩邊會顯示黑條。這些區域無法進行記錄。

基本操作

相機握持方法

● 查看螢幕的同時進行拍攝

拍攝時，可傾斜螢幕進行調整。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7頁。



正常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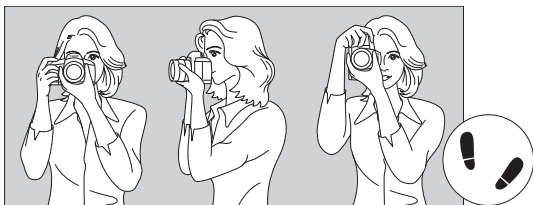
低角度



高角度

● 透過觀景窗進行拍攝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穩固握持相機以減少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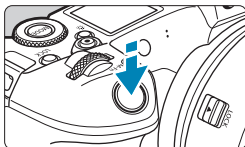
水平拍攝

垂直拍攝

1. 用右手緊握相機手把。
2. 用左手托住鏡頭底部。
3. 將右手食指輕輕放在快門按鈕上。
4.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前部。
5. 將一隻腳稍微向前跨，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6. 將相機貼近臉部並檢視觀景窗。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您可繼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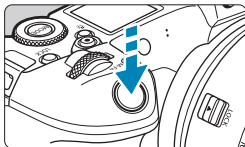


半按

這將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自動曝光系統。

曝光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在螢幕、觀景窗中或液晶面板上大約顯示8秒或測光定時器中設定的時長。*

* 預設設定下，測光定時器設定為8秒。



完全按下

執行拍攝。

● 防止相機震動

在曝光時手持相機的移動稱為相機震動。這會導致相片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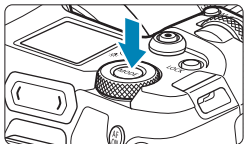
- 穩固握持相機。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慢慢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如您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片刻才可執行拍攝。
- 即使在顯示選單或播放影像時，亦可半按快門按鈕返回拍攝準備狀態。

<MODE> 模式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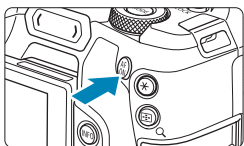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拍攝模式。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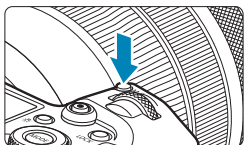
要在拍攝靜止影像和短片之間切換，按下<MODE>按鈕，然後按下<INFO>按鈕。

<AF ON> 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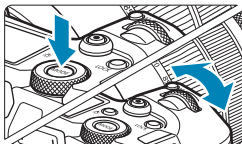
與在[Fv]、[P]、[Tv]、[Av]、[M]或[BULB]拍攝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的效果相同。

<M-Fn> 多功能按鈕



透過按下<M-Fn>按鈕並轉動<轉盤>轉盤，可設定ISO感光度、拍攝模式、自動對焦操作、白平衡和閃燈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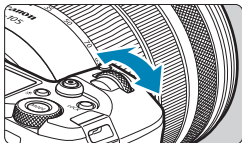
< > 主轉盤



(1) 按下按鈕後，轉動< >轉盤。

按下<MODE>或<M-Fn>等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

如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回到拍攝就緒狀態。



(2) 僅轉動<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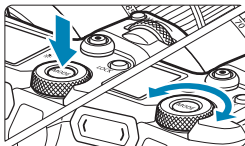
注視螢幕、觀景窗或液晶面板的同時，轉動<  >轉盤。

使用此轉盤設定快門速度、光圈等。



即使使用多功能鎖對控制項進行鎖定(第60頁)，也可執行步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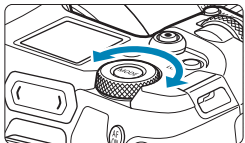
< > 速控轉盤



(1) 按下按鈕後，轉動< >轉盤。

按下<MODE>或<M-Fn>等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

如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回到拍攝就緒狀態。



(2) 僅轉動< >轉盤。

注視螢幕、觀景窗或液晶面板的同時，轉動<  >轉盤。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量、手動曝光光圈設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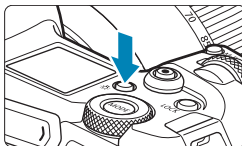
即使使用多功能鎖對控制項進行鎖定(第60頁)，也可執行步驟(1)。

<LOCK>多功能鎖按鈕



透過設定[**6: 多功能鎖**]並按下<LOCK>按鈕，可防止由於意外操作主轉盤、速控轉盤、M-Fn條或控制環、或意外觸控觸控式螢幕面板而導致的設定變更。再次按下<LOCK>按鈕解鎖控制項。有關[**6: 多功能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16頁。

<☀> 液晶面板資訊切換/照明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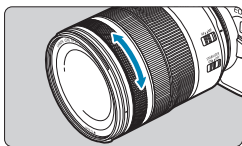


- 每按一下<☀>按鈕會更改液晶面板上的資訊。
- 透過按住<☀>按鈕照亮液晶面板(☀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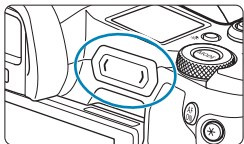
B快門曝光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關閉液晶面板照明。

<@> 控制環



預設情況下，可在[Fv]、[Av]、[M]或[BULB]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透過轉動RF鏡頭或鏡頭轉接器上的控制環來設定光圈值。或者，可透過在[**4: 自訂轉盤**](第555頁)中自訂操作為控制環指定不同的功能。

<Fn> M-Fn(多功能)條 ☆



可將常用功能指定至滑動<Fn>條和觸控兩端的操作。預設情況下，無功能被指定。



購買後或當無功能被指定時，可透過觸控<Fn>的左端來進入[.點4：自訂M-Fn Bar]設定選單的快捷螢幕。選擇[是]以進入設定螢幕(第561頁)。

基本操作



滑動

在輕觸<Fn>後立即左右滑動手指。



觸控(左端)

輕觸<Fn>的左端，然後立即抬起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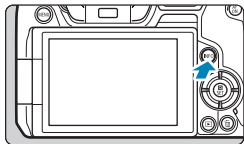
觸控(右端)

輕觸<Fn>的右端，然後立即抬起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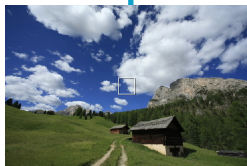


如果在輕觸<Fn>後沒有立即移動手指，操作會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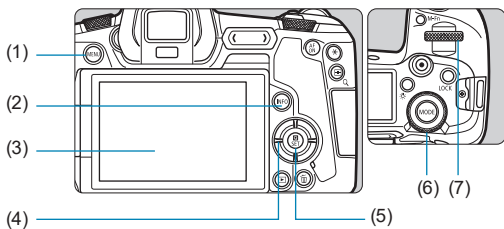
INFO按鈕



每按一下<INFO>按鈕會更改顯示的資訊。
以下為靜止影像的範例螢幕。



選單操作和設定



(1) <MENU>按鈕

(2) <INFO>按鈕

(3) 螢幕

(4) <◀▶>十字鍵

(5) <SET>按鈕

(6) 速控轉盤

(7) 主轉盤

[A+]模式選單畫面



* 在[A+]模式中，部分設定頁及選單項目不會顯示。

[Fv]、[P]、[Tv]、[Av]、[M]和[BULB]模式中的螢幕



- (1) 主設定頁
- (2) 次級設定頁
- (3) 選單項目
- (4) : 拍攝
- (5) **AF** : 自動對焦

- (6) : 播放
- (7) : 設定
- (8) : 自訂功能
- (9) : 我的選單
- (10) 選單設定

選單設定步驟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MENU>按鈕。

2 選擇設定頁。

- 按下<INFO>按鈕在主設定頁之間進行切換。
- 轉動< >轉盤選擇次級設定頁。
- 例如，本說明書中的[4]設定頁表示選擇 (拍攝)設定頁的從左數第四個方塊[4]時顯示的畫面。



3 選擇項目。

- 轉動<轉盤>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4 選擇選項。

- 轉動<轉盤>轉盤，選擇選項。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5 確認選項。

- 按下<SET>完成設定。

6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完成設定並準備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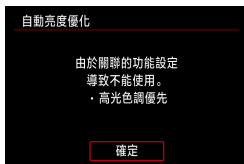
- 後續介紹的選單功能內容假設已按下<MENU>按鈕顯示選單畫面。
- 亦可觸控選單畫面或按下<十字鍵>以操作選單。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MENU>按鈕。

灰色的選單項目

例如：高光色調優先



無法設定灰色的選單項目。如選單項目因其它功能設定而無效，則將顯示為灰色。



選擇灰色的選單項目並按下<SET>，可以查看凌駕的功能。
取消凌駕的功能設定後，便可對灰色的選單項目進行設定。



您可能無法查看使某些灰色選單項目無效的凌駕功能。



使用[**6**：清除全部相機設定]，可以將選單功能重設為預設設定(第419頁)。

觸控式螢幕操作

可以用手指在螢幕(觸控式螢幕面板)上觸控或拖曳來操作相機。

觸控

範例螢幕(速控)



- 用手指觸控(短暫地輕觸後移開手指)螢幕。
- 例如，觸控[Q]時，會出現速控畫面。觸控[↶]可返回上一個畫面。

拖曳

範例螢幕(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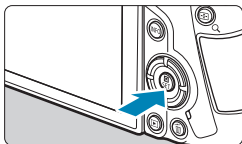
- 輕觸螢幕時滑動手指。



- 如[**43**：提示音]設為[輕觸 不]，輕觸操作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第386頁)。
- 可以調整輕觸控制靈敏度(第385頁)。

Q 速控

您可直接選擇並設定顯示在螢幕上的設定。這稱為速控。



1 按下<Q>按鈕(⓪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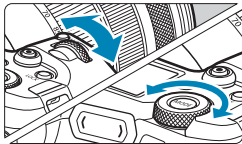


2 選擇設定項目。

- 按下<▲><▼>鍵以選擇項目。



- 當顯示左側的螢幕時，按下<▲><▼><◀><▶>鍵進行選擇。



3 選擇選項。

- 轉動<◀>或<▶>轉盤或按下<◀><▶>鍵以變更設定。還有些功能需要在完成這些操作後按某按鈕進行設定。
- 按下<SET>結束設定並返回上一個畫面。



也可以觸控螢幕進行速控設定(第67頁)。

2

拍攝

本章介紹拍攝和拍攝([])設定頁中的選單設定。

- ☆圖示位於頁標題右方，表示該功能只能在[Fv]、[P]、[Tv]、[Av]、[M]或[BULB]模式下使用。

2-1 拍攝靜止影像

靜止影像的[拍攝模式]設定



要進行靜止影像拍攝，按下<MODE>按鈕，然後按下<INFO>按鈕進入左圖所示的[拍攝模式]螢幕。

- [A+]：智慧自動場景 (第123頁)
- [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第140頁)
- [P]：程式自動曝光 (第132頁)
-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第134頁)
-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第136頁)
- [M]：手動曝光 (第138頁)
- [BULB]：B快門 (第158頁)
- [C1/C2/C3]：自訂拍攝模式 (第417頁)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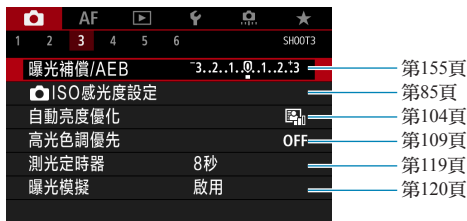
● 拍攝1



● 拍攝2



● 拍攝3



● 拍攝4

1	2	3	4	5	6	SHOOT4
白平衡			AWB			第97頁
自訂白平衡						第100頁
白平衡偏移/包圍			0,0/±0			第102頁
色彩空間			sRGB			第117頁
相片風格			標準			第88、92、95頁

● 拍攝5

1	2	3	4	5	6	SHOOT5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OFF		第107頁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第105頁
除塵資料						第121頁
輕觸式快門				關閉		第130頁
多重曝光				關		第166頁
HDR模式				關閉HDR		第161頁

● 拍攝6

1	2	3	4	5	6	SHOOT6
B快門計時器				關閉		第159頁
防止閃爍拍攝				關閉		第115頁
靜音快門					OFF	第151頁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模式1		第150頁
高速顯示						第149頁

在[**A+**]模式中，顯示以下螢幕。

● 拍攝1

1	SHOOT1	
影像畫質	L	第75頁
雙像素RAW	關閉	第78頁
影像檢視時間	2秒	第118頁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ON	第118頁
輕觸式快門	關閉	第130頁
短片記錄畫質	FFHD 25.00P 11PB	第192頁

功能索引：靜止影像拍攝

拍攝模式

- [A+]模式 → 第123頁
- [Fv]模式 → 第140頁
- [P]模式 → 第132頁
- [Tv]模式 → 第134頁
- [Av]模式 → 第136頁
- [M]模式 → 第138頁
- [BULB]模式 → 第158頁

選單/拍攝功能

- 影像畫質 → 第75頁
- 雙像素RAW → 第78頁
- 裁切/長寬比 → 第80頁
- ISO感光度(靜止影像) → 第83頁
- 相片風格 → 第88頁
- 白平衡 → 第97頁
- 自訂白平衡 → 第100頁
- 白平衡偏移/包圍 → 第102頁
- 自動亮度優化 → 第104頁
- 高ISO感光度降噪 → 第105頁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第107頁
- 高光色調優先 → 第109頁
- 鏡頭像差校正 → 第110頁
- 減少閃爍 → 第115頁
- 色彩空間 → 第117頁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第118頁
- 影像檢視時間 → 第118頁
- 測光定時器 → 第119頁
- 曝光模擬 → 第120頁
- 除塵資料 → 第121頁
- 觸控式快門 → 第130頁
- 拍攝模式 → 第144頁

- 自拍 → 第147頁
-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 第150頁
- 靜音快門 → 第151頁
- 測光模式 → 第152頁
- 曝光補償 → 第154頁
- 自動包圍曝光 → 第155頁
- 自動曝光鎖 → 第157頁
- B快門計時器 → 第159頁
- HDR模式 → 第161頁
- 多重曝光 → 第166頁
- 遙控 → 第174頁
- 遙控開關 → 第176頁
- 外接閃光燈 → 第177頁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第179頁
- 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 第187頁

設定影像畫質

您可選擇像素數及影像畫質。JPEG影像畫質選項包括 L、 L、 M、 M、 S1、 S1和S2。RAW影像畫質選項包括 **RAW** 和 **CRAW**。



1 選擇[1：影像畫質]。



2 設定影像畫質。

- 要選擇RAW畫質，轉動< >轉盤，要選擇JPEG畫質，按下<◀><▶>鍵。
- 按下<SET>完成設定。

無論實際的長寬比設定(第80頁)如何，在影像畫質設定螢幕上以[****]指示的可用拍攝張數始終會顯示應用了[全片幅]設定時的數值。



- 如RAW及JPEG影像均設定了[-]，將設定 L。
- 如您選擇RAW及JPEG，每次拍攝時，影像將使用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在記憶卡上同時記錄RAW和JPEG影像。這兩張影像會以相同檔案編號記錄 (JPEG檔案副檔名為.JPG，RAW檔案副檔名為.CR3)。
- S2為 (精細)畫質。
- 影像畫質圖示的含義：**RAW** RAW、**CRAW** 小尺寸的RAW、JPEG、 精細、 正常、**L** 大、**M** 中、**S** 小。

RAW影像

RAW影像是影像感測器輸出並轉換為數位資料的原始資料。它被以原樣記錄在記憶卡上，您可以選擇如下畫質：**RAW**或**CRAW**。**CRAW**生成檔案尺寸小於**RAW**的RAW影像。

RAW影像可以用[1：RAW影像處理](第339頁)進行處理，並作為JPEG影像儲存。(與**RAW**相同，所有JPEG尺寸選項可用於**CRAW**。)由於RAW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因此您可根據各種處理條件處理RAW影像，從而建立任何數量的JPEG影像。

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可以根據使用需要對影像進行各種調整，也可以產生反映這些調整效果的JPEG或其它類型的影像。



RAW影像處理軟體

- 要在電腦上顯示RAW影像，建議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後續稱為DPP、EOS軟體)。
- 之前版本的DPP版本4.x無法處理使用此相機拍攝的RAW影像。如您的電腦已安裝之前版本的DPP版本4.x，請從Canon網站獲得並安裝最新版本的DPP以進行更新(第572頁)。(之前的版本將被覆寫。)請注意，DPP版本3.x或更早的版本無法處理使用此相機拍攝的RAW影像。
- 市面販售的軟體可能無法顯示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有關相容資訊，請聯絡軟體製造商。

選擇影像畫質的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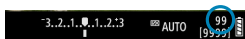
有關文件尺寸、最大可拍數量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的準則，請參閱第609頁。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大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顯示在拍攝螢幕的左上方和觀景窗的右下方。

如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為99或以上，將會顯示「99」。



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顯示為「99」，即表示可以連續拍攝99張或更多影像。一旦達到98或更少張數，則數值開始減小。螢幕和液晶面板上的[BUSY]表示內部緩存已滿且拍攝將會暫時停止。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捕捉的影像全部寫入記憶卡後，可重新開始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如第609頁表格中所列。

設定雙像素RAW拍攝

啟動此功能時拍攝 **RAW** 或 **CRAW** 影像可生成包括影像感測器中雙像素資料的特殊的雙像素RAW影像。這稱為雙像素RAW拍攝。

當在EOS相機專用的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軟體中處理這些影像時，可利用雙像素資料來微調銳利度(使用深度資訊)、輕微偏移相機的視點以及減少鬼影。

因拍攝條件而異效果會有所不同，因此在使用此功能前，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來了解有關雙像素RAW特性和影像處理的詳細資訊。



1 選擇[1 : 雙像素RAW]。



2 選擇[啟動]。

- 按下<INFO>按鈕，並在繼續操作前閱讀說明畫面(第405頁)。

3 將影像畫質設定為 **RAW** 或 **CRAW**。

- 將影像畫質設定為 **RAW**、**RAW**+JPEG、**CRAW** 或 **CRAW**+JPEG。

4 拍攝相片。

- ▶ 拍攝含有雙像素資料的RAW影像(雙像素RAW影像)。



- 當電源開關設為<ON>時或相機從自動關閉電源狀態恢復操作之後，啟動將花費較長時間。
- 使用雙像素RAW拍攝時，連續拍攝速度會變慢(第144頁)。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也會減少。
- <📷H>拍攝模式不可用。將模式設為<📷H>時會得到設為<📷>時的效果。
- 在RAW或RAW+JPEG影像中雜訊可能會更明顯。
- 單按畫質設定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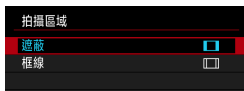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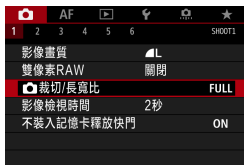
雙像素RAW的校正量和校正效果

- 較大的鏡頭光圈會提升校正量和校正效果。
- 使用某些鏡頭和在某些拍攝場景下時，校正量和校正效果可能會不充足。
- 視相機方向(垂直或水平)而定，校正量與校正效果可能不同。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校正量和校正效果可能會不充足。

設定裁切/長寬比 ☆

通常情況下使用RF或EF鏡頭，會以約36.0×24.0 mm的感測器尺寸拍攝影像(全片幅拍攝)，但在裁切拍攝時，可分隔並放大影像的中央約1.6倍(APS-C尺寸)來實現如同使用遠攝鏡頭的效果，或可在拍攝前設定適合拍攝用途的長寬比。

使用EF-S鏡頭時，在放大約1.6倍(APS-C尺寸)的中央區域以3:2長寬比拍攝影像。



1 選擇[📷1: 📷裁切/長寬比]。

2 選擇項目。

- 選擇[全片幅]、[1.6x(裁切)]、[1:1(長寬比)]、[4:3(長寬比)]或[16:9(長寬比)]。
- 使用EF-S鏡頭時，會自動設為[1.6x(裁切)]，且其它選項不可用。
- 如不想變更拍攝區域顯示，請按下<SET>並轉至步驟4。

3 選擇顯示拍攝區域的方法。

- 在步驟2的畫面中，按下<INFO>按鈕。
- 選擇顯示方法，然後按下<SET>。



- 當設為[1.6x (裁切)]時或使用EF-S鏡頭時， M/ M/ S1/ S1影像畫質選項不可用。
- 使用設為 M/ M/ S1/ S1的影像畫質進行裁切拍攝，會分別生成 L/ L/ S2/ S2影像。
- 當設為[1:1 (長寬比)]、[4:3 (長寬比)]或[16:9 (長寬比)]時使用EF-S鏡頭拍攝，會自動清除設定並使用[1.6x (裁切)]以3:2長寬比進行拍攝。

設定範例 FULL 設定時



4 拍攝相片。

- 當設為[1.6x(裁切)]或使用EF-S鏡頭時，會顯示放大約1.6倍的影像。
- 當設為[1:1(長寬比)]、[4:3(長寬比)]或[16:9(長寬比)]時，會拍攝黑色遮蔽或框線區域範圍內的影像。

1.6 設定時或使用EF-S鏡頭時



1:1 和 設定時



4:3 和 設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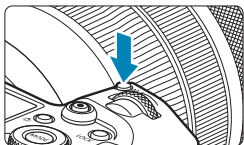
- 當設為[1.6x (裁切)]時或使用EF-S鏡頭時，RAW拍攝時不會記錄裁切區域以外的區域。
- 當設為[1.6x (裁切)]時或使用EF-S鏡頭時，[拍攝區域]在顯示上不生效。
- 只有當設定[全片幅]時，[點5：加入裁切資訊]可用。
- [📷1：📷裁切/長寬比]設定不用於外接閃光燈的閃光燈自動變焦(自動閃光覆蓋範圍調整)的基準。

- 有關當設定裁切或長寬比時的像素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10頁。
- 當設定裁切或長寬比時，會在垂直和水平方向維持約為100%的視野覆蓋範圍。
- 當設定長寬比時，長寬比資訊會添加至RAW影像，且以全片幅進行拍攝。當播放RAW影像時，用於拍攝的影像區域會以線條指示。請注意，在幻燈片播放(第331頁)時只會顯示拍攝影像區域。

ISO：為靜止影像設定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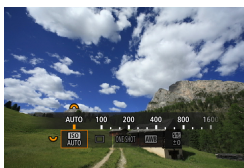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測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源狀況。在[]模式中，將自動設定ISO感光度(第608頁)。

有關短片拍攝時的ISO感光度，請參閱第6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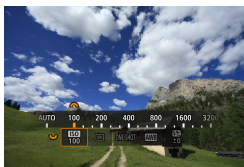
1 按下<M-Fn>按鈕(6)。

- 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M-Fn>按鈕。



2 選擇ISO感光度項目。

- 轉動<轉盤選擇ISO感光度項目。



3 設定ISO感光度。

- 轉動<轉盤進行設定。
- 可在ISO 100 - ISO 40000範圍內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 選擇[AUTO]以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有關ISO自動範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08頁。



要將可用的ISO感光度範圍從L(相當於ISO 50)擴展至H1(相當於ISO 51200)或H2(相當於ISO 102400)，調整[3：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範圍](第85頁)。

ISO感光度指南

- 較低的ISO感光度可降低影像的雜訊，但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會增加相機/主體震動的風險或縮小合焦的區域(較淺的景深)。
- 較高的ISO感光度可實現低光源拍攝、更大的合焦區域(較深的景深)以及更遠的閃光燈範圍，但會增加影像的雜訊。



- 由於H1(相當於ISO 51200)和H2(相當於ISO 102400)為擴展ISO感光度設定，雜訊(亮點、條紋等)及異常色彩會更加明顯，解析度會比標準設定低。
- 由於L(相當於ISO 50)為擴展ISO感光度設定，動態範圍會較標準設定窄。
- 如[3：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動]或[已提昇](第109頁)，則無法選擇L(相當於ISO 50)、ISO 100/125/160、H1(相當於ISO 51200)和H2(相當於ISO 102400)。
- 使用高ISO感光度、高溫、長時間曝光或多重曝光進行拍攝時，影像雜訊(粗糙紋理、亮點、條紋等)、異常色彩或色差可能會更加明顯。
- 在會產生大量雜訊的情況下(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在高溫情況下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影像。
- 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及閃光燈拍攝近處主體，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設定可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

您可設定可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最低及最高限制)。您可在L(相當於ISO 50)至H1(相當於ISO 51200)範圍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100至H2(相當於ISO 102400)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1 選擇[3 : ISO感光度設定]。



2 選擇[ISO感光度範圍]。



3 設定最低限制。

- 選擇最低限制方塊，然後按下<SET>。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SET>。



4 設定最高限制。

- 選擇最高限制方塊，然後按下<SET>。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SET>。

5 選擇[確定]。

設定ISO自動的ISO感光度範圍

您可在ISO 100–40000範圍內設定ISO自動的自動ISO感光度範圍。可以在ISO 100 - 25600的範圍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200 - 40000的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1 選擇[自動範圍]。



2 設定最低限制。

- 選擇最低限制方塊，然後按下<SET>。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最高限制。

- 選擇最高限制方塊，然後按下<SET>。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SET>。

4 選擇[確定]。

 [最低]及[最高]設定亦將充當ISO感光度安全偏移的最低及最高ISO感光度 (第545頁)。

設定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設為ISO自動時，您可設定最低快門速度，以免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太低。在[P]和[Av]模式下使用廣角鏡頭拍攝移動主體或使用遠攝鏡頭時，該功能較為有效。這有助於減輕相機震動及主體模糊。



1 選擇[最低快門速度]。

自動設定



2 設定所需的最低快門速度。

- 選擇[自動]或[手動]。
- 如您選擇[自動]，請轉動<☀>轉盤設定所需速度(相對於標準速度會更慢或更快)，然後按下<SET>。
- 如您選擇[手動]，請轉動<☀>轉盤選擇快門速度，然後按下<SET>。

手動設定



- 如使用[自動範圍]設定的最高ISO感光度限制無法獲得正確曝光，將設定低於[最低快門速度]的快門速度以獲得標準曝光。
- 此功能不會應用於閃燈攝影及短片拍攝。



設定為[自動(標準)]時，最低快門速度將為鏡頭焦距的倒數。[較慢]至[較快]之間的各個級別相當於每一級快門速度。

選擇相片風格 ☆

只需選擇預設相片風格，您即可獲得有效符合拍攝表現或適合主體的影像特性。

在[]模式中，會自動設為[A](自動)。



1 選擇[4：相片風格]。



2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相片風格特性

- **自動**

相機會自動調整色調以配合場景。尤其在拍攝自然、室外及日落景色時，藍天、草木及日落的色彩更顯生動。



如使用**[自動]**未獲得理想色調，請使用其它相片風格。

- **標準**

影像顯得鮮豔、銳利、清晰。這是一種適用於大多數場景的通用相片風格。

- **人像**

使膚色效果更佳。影像顯得更柔和。適用於人像特寫。
透過更改**[色調]**(第93頁)，可以調整膚色。

- **風景**

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非常清晰明快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

- **精緻細節**

用於拍攝細緻的輪廓和主體的紋理內容。色彩稍鮮豔。

- **中性**

適用於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用於拍攝具有適中亮度和色彩飽和度的顏色自然柔和的影像。

- **忠實**

適用於使用電腦處理影像。在色溫為5200K的日光下拍攝主體時，相機機會根據色度調整主體色彩。適用於拍攝亮度及色彩飽和度適中的柔和影像。

- **單色**

製作黑白影像。



無法從使用**[單色]**相片風格拍攝的JPEG影像中恢復彩色影像。

- **使用者定義1-3**

可註冊基本風格，如**[人像]**、**[風景]**、相片風格檔案等，然後根據需要進行調整(第95頁)。使用任何尚未設定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將使用與**[標準]**的預設設定相同的特性設定拍攝相片。

符號

相片風格選擇畫面上有[銳利度]的[強度]、[精細度]或[閾值]的圖示及[對比度]的圖示和其它設定圖示。數字表示為相應相片風格指定的這些設定的值。

相片風格	
BSA 自動	4, 2, 4, 0, 0, 0
BS3 標準	4, 2, 4, 0, 0, 0
BSF 人像	3, 2, 4, 0, 0, 0
BSL 風景	5, 2, 4, 0, 0, 0
BSH 精緻細節	4, 1, 1, 0, 0, 0
BSN 中性	0, 2, 2, 0, 0, 0
INFO 詳細設定	SET OK

相片風格	
BSH 精緻細節	4, 1, 1, 0, 0, 0
BSN 中性	0, 2, 2, 0, 0, 0
BSF 忠實	0, 2, 2, 0, 0, 0
BSM 單色	4, 2, 4, 0, N, N
BS1 使用者定義1	標準
BS2 使用者定義2	標準
INFO 詳細設定	SET OK

符號

	銳利度
	強度
	精細度
	閾值
	對比度
	飽和度
	色調
	濾鏡效果(單色)
	色調效果(單色)

短片拍攝期間，[銳利度]下的[精細度]及[閾值]均顯示星號「*」。[精細度]和[閾值]不會應用到短片。

自訂相片風格 ☆

您可自訂相片風格。可調整[對比度]或[銳利度]([強度]、[精細度]和[閾值])等相片風格設定。要查看最後的自訂效果，請試拍幾張。如要自訂[單色]，請參閱第94頁。



1 選擇[📷4：相片風格]。



2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要調整的相片風格，然後按下<INFO>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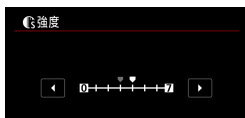


3 選擇項目。

- 選擇項目(如[銳利度]中的[強度])，然後按下<SET>。
- 有關設定和效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4 調整項目。

- 調整效果程度，然後按下<SET>。



- 按下<MENU>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相片風格選擇螢幕。
- ▶ 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都顯示為藍色。

設定和效果

銳利度			
		強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精細度 ^{*1}	1：精細 5：粗糙
		閾值 ^{*2}	1：低 5：高
	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1: 表示要突出的輪廓的精細度。數值越小，突出的輪廓越精細。

*2: 基於主體與周圍區域的對比度差異來設定突出輪廓的程度。數值越小，對比度差異小時可突出的輪廓越多。然而，數值越小，雜訊可能越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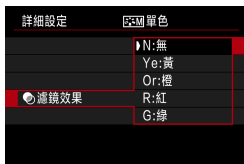
- 拍攝短片時，無法設定[銳利度]下的[精細度]及[閾值](不顯示)。
- 透過選擇步驟3中的[預設設定]，可將相應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回復至預設設定。
- 如要使用調整後的相片風格拍攝，首先選擇調整後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色調]] 單色調整

除前一頁描述的效果外(例如[對比度]或[銳利度]的[強度]、[精細度]和[閾值])，還可以設定[濾鏡效果]和[色調效果]。

[[濾鏡]] 濾鏡效果

將濾鏡效果應用於單色影像後，可使白雲或綠樹更加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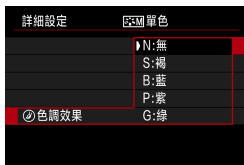


濾鏡	效果示範
N： 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 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 橙	藍天顯得略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 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 綠	膚色及唇色顯得柔和。綠色的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對比度]] 增加[對比度]將使濾鏡效果更加明顯。

[[色調]] 色調效果

應用色調效果，可以所選顏色建立單色影像。當想要建立更加生動的影像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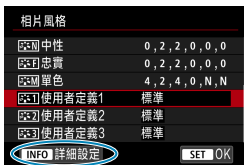
註冊相片風格☆

您可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例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並註冊至[使用者定義1]、[使用者定義2]或[使用者定義3]。使用不同設定建立多個相片風格時非常有用。

已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註冊到相機的相片風格也可在此處進行調整。



1 選擇[📷4：相片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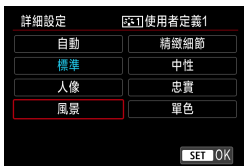
2 選擇[使用者定義*]。

- 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按下<SET>。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SET>。



4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當調整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註冊到相機的相片風格時，也以此方式選擇相片風格。



5 選擇項目。

- 選擇項目(如[銳利度]中的[強度])，然後按下<SET>。



6 調整項目。

- 調整效果程度，然後按下<SET>。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相片風格」(第92頁)。



- 按下<MENU>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相片風格選擇螢幕。
- ▶ 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使用者定義 *]右方。
- ▶ 藍色的相片風格名稱表示已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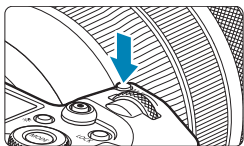
- 如果已在[使用者定義*]下註冊了相片風格，更改基本相片風格將清除之前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
- 如執行[6：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第419頁)，所有[使用者定義 *]設定將回復至預設設定。

- 如要使用註冊的相片風格拍攝，請選擇已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然後拍攝。
- 有關註冊相片風格檔案至相機的操作步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WB：設定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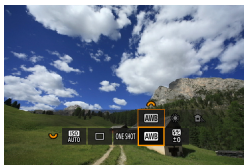
白平衡(WB)可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一般情況下，自動[AWB](氣氛優先)或[AWB w](白色優先)設定將獲得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自動無法獲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體以進行手動設定。

在[**A+**]模式中，會自動設為[AWB](氣氛優先)。



1 按下<M-Fn>按鈕(ⓘ6)。

- 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M-Fn>按鈕。



2 選擇白平衡項目。

- 轉動<☺>轉盤選擇白平衡設定項目。



3 選擇白平衡設定。

- 轉動<☺>轉盤以進行選擇。



- 有關[AWB]和[AWB w]設定的說明，請參閱第99頁。
- 要根據個人偏好設定色溫，在[**4**：白平衡]中選擇[**K**]，然後轉動<☺>轉盤。

(約值)

顯示	模式	色溫(K : Kelvin)
	自動(氣氛優先, 第99頁)	3000 - 7000
	自動(白色優先, 第99頁)	
	日光	5200
	陰影	7000
	陰天、黎明、日落	6000
	鎢絲燈	3200
	白光管	4000
	使用閃光燈	自動設定*
	使用者自訂(第100頁)	2000 - 10000
	色溫(第101頁)	2500 - 10000

* 適用於具備色溫傳輸功能的閃光燈。否則將固定為約6000 K。

白平衡

對於人的肉眼來說，所有光源下白色物件都會呈現出白色。使用數位相機時，根據照明的色溫決定用於色彩校正基礎的白色，然後使用軟體調整色彩，讓白色區域呈現出白色。使用此功能可拍攝色調自然的相片。

【AWB】自動白平衡

使用【AWB】(氣氛優先)，您可以在鎢絲燈場景下拍攝時，輕微提高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如選擇【AWB w】(白色優先)，您可以降低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

如要符合之前的EOS數位相機型號的自動白平衡，請選擇【AWB】(氣氛優先)。



1 選擇[4：白平衡]。



2 選擇【AWB】。

- 選擇【AWB】後，按下<INFO>按鈕。



3 選擇項目。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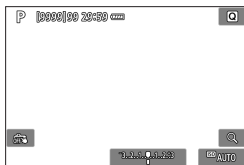


設定【AWB w】(白色優先)的注意事項

- 主體的暖色偏色可能會減弱。
- 場景中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使用閃光燈時，色調與【AWB】(氣氛優先)一樣。

[] 自訂白平衡

對於自訂白平衡，可以手動設定拍攝位置特定光源的白平衡。確保在實際要拍攝的地方的光源下執行此步驟。



1 拍攝一個白色物體。

- 將相機對準純白色主體，使白色充滿螢幕。
- 手動對焦並使用為白色物體設定的標準曝光拍攝。
- 您可使用任何白平衡設定。



2 選擇[4：自訂白平衡]。



3 匯入白平衡資料。

- 按下<◀><▶>鍵選擇在步驟1中拍攝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選擇[確定]以匯入資料。



4 選擇[4：白平衡]。

5 選擇自訂白平衡。

- 選擇[]，然後按下<SET>。



- 如步驟1中獲得的曝光與標準曝光差別很大，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白平衡。
- 無法選擇以下影像：相片風格設為[單色]時拍攝的影像、多重曝光的影像、裁切後的影像及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



除了白色物件，您亦可拍攝灰度圖或標準18%灰度反光板(市面販售)。

[K] 設定色溫

您可以設定白平衡的色溫數值。這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1 選擇[4 : 白平衡]。



2 設定色溫。

- 選擇[K]。
- 轉動< >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色溫，然後按下<SET>。
- 色溫可在約2500 K至10000 K之間以100 K為單位設定。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請按需要設定白平衡校正(洋紅色或綠色偏移)。
- 如將[K]設為使用市面販售的色溫計測出的讀數，請試拍並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及相機之間的色溫讀數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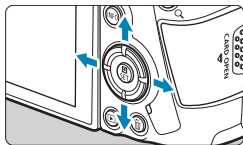
WB 白平衡校正 ☆

您可校正已設定的白平衡。這種調整與使用市面販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每種色彩都可校正為九個級別中的一級。該功能適用於熟悉使用色溫轉換和色彩補償濾鏡及其效果的進階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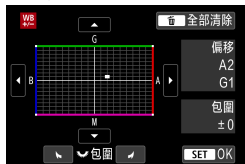
白平衡校正



1 選擇[4：白平衡偏移/包圍]。



設定範例：A2、G1



2 設定白平衡校正。

- 按下<◀▶>十字鍵將「■」標記移至適當位置。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影像的色彩平衡將朝著移動方向上的顏色進行調整。
- ▶ 螢幕右方的「**偏移**」分別表示方向及校正量。
- 按下<清除>按鈕將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SET>結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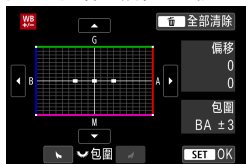


一級藍色/琥珀色校正相當於約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用於表示如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等值的色溫計量單位。)

白平衡自動包圍

只需拍攝一次便可同時記錄三張不同色調的影像。在目前白平衡設定的色溫基礎上，影像將進行藍色/琥珀色偏移及洋紅色/綠色偏移包圍。此功能稱為白平衡包圍(WB Bkt.)。白平衡包圍可以整級為單位作最高 ± 3 級調整。

藍色/琥珀色偏移 ± 3 級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 在步驟2中進行「白平衡校正」時，如您轉動 $\langle \text{齒輪} \rangle$ 轉盤，螢幕上的「■」標記將變為「■■■」(3點)。
- 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B/A包圍，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M/G包圍。
- ▶ 右方的「包圍」表示包圍方向及校正量。
- 按下 $\langle \text{清除} \rangle$ 按鈕將取消所有的[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結束設定。



- 白平衡包圍期間，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降低。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 影像將按照以下次序包圍：1.標準白平衡、2.藍色(B)偏移、3.琥珀色(A)偏移，或1.標準白平衡、2.洋紅色(M)偏移、3.綠色(G)偏移。
- 您亦可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設定白平衡校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記錄共9張影像。
- 設定了白平衡包圍曝光後，白平衡圖示會閃爍。
- 「包圍」表示白平衡包圍。

自動校正亮度及對比度☆

如拍攝的影像看上去昏暗，或對比度過低或過高，亮度及對比度會自動校正。此功能稱為自動亮度優化。預設設定為**[標準]**。
在**[AF]**模式下，自動設為**[標準]**。



1 選擇[3：自動亮度優化]。



2 設定校正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3 拍攝相片。

- ▶ 必要時，影像會以校正的亮度及對比度進行記錄。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雜訊可能會增加且銳利度可能會改變。
- 如自動亮度優化效果太強並且拍攝效果沒有達到預期的亮度，設定**[弱]**或**[關閉]**。
- 如設為**[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您使用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可能仍是明亮的。如需要較暗的曝光，請將此功能設定為**[關閉]**。
- 設定為**[強]**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所花費的時間也會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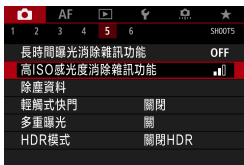


在步驟2中，如按下<INFO>按鈕並移除**[在M或B模式中關閉]**設定的 $\checkmark$ 核取標記，亦可在**[M]**及**[BULB]**模式下設定**[ 3：自動亮度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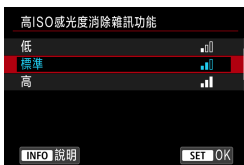
設定消除雜訊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此功能可減少影像中產生的雜訊。在高ISO感光度下特別有效。以低ISO感光度拍攝時，影像中較暗區域(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



1 選擇[ 5：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2 設定等級。

- 選擇所需的消除雜訊等級，然後按下 <SET>。

● [NR]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與消除雜訊設定為[高]時相比，該選項可獲得更高的影像畫質。對於每張相片，每次拍攝會連續拍攝四張影像，然後自動對齊並合併為一張JPEG影像。

如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為RAW或RAW+JPEG，則無法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3 拍攝相片。

- ▶ 將記錄應用了消除雜訊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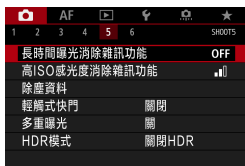


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的注意事項

- 如因相機震動導致影像明顯未對齊，消除雜訊效果可能會更小。
- 如您正手握相機，請穩固握持以免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連續拍攝四張影像時主體亮度發生變更，可能會導致影像曝光異常。
- 拍攝後，進行雜訊消除和影像合併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處理影像時會顯示[**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自動包圍曝光不可用。
- B快門拍攝、伺服自動對焦、靜音快門、自動包圍曝光或白平衡包圍曝光拍攝、拍攝RAW或RAW+JPEG影像時或使用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多重曝光或HDR模式等功能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請注意，EOS專用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將按照[**AF4：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設定發光。
- 當記錄短片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不顯示)。
- 如果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自動設定[**標準**]：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更換記憶卡或將拍攝模式設為[**Fv**]、[**P**]、[**Tv**]、[**Av**]或[**M**]以外的模式。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對於曝光長達1秒或以上的影像，可消除長時間曝光導致的雜訊(亮點與條紋)。



1 選擇[5：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2 設定消除雜訊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 [AUTO]自動

對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曝光，如偵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此[自動]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相當有效。

● [ON]啟動

對所有1秒或以上的曝光均執行消除雜訊。[啟動]設定可能會減少使用[自動]設定無法偵測到的雜訊。

3 拍攝相片。

- ▶ 將記錄應用了消除雜訊的影像。



- 設定了[自動]或[啟動]時，拍攝相片後的消除雜訊過程可能需要與曝光相同的時間。
- 與[關閉]或[自動]設定相比，設為[啟動]時影像可能顯得更有顆粒感。
- 降低雜訊時會顯示[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不會顯示拍攝螢幕，處理完成後可再次進行拍攝。

高光色調優先☆

您可減少過度曝光的高光區域。



1 選擇[3：高光色調優先]。



2 設定選項。

- **[啟動]**：提高高光的漸變層次。動態範圍可從標準18%灰度擴展至明亮高光。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 **[已提昇]**：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效果高於**[啟動]**。

3 拍攝相片。

- ▶ 影像會在應用高光色調優先後記錄。



- 雜訊可能會略微增多。
- 可用的ISO感光度範圍從ISO 200開始。無法設定擴展的ISO感光度。
- 當拍攝短片時，**[已提昇]**不可用(不顯示)。
- 設定為**[已提昇]**時，在某些場景下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

校正由於光學特性導致的鏡頭像差 ☆

周邊亮度下降是由於鏡頭的光學特性而導致影像四角顯得較暗的一種現象。因鏡頭的光學特性而產生的影像變形稱為變形。主體輪廓邊緣的色邊稱為色差。因光圈而發生的影像銳利度降低稱為衍射現象。這些鏡頭像差均可以校正。也可使用數位鏡頭優化校正鏡頭像差、衍射和低通濾鏡引起的銳利度損失。

預設設定下，[周邊亮度校正]和[數位鏡頭優化]([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設為[啟動]，[變形校正]設為[關閉]。

即使在[A+]模式下，當鏡頭校正資料註冊(儲存)至相機時，也可應用周邊亮度校正和數位鏡頭優化。



1 選擇[ 2：鏡頭像差校正]。



2 選擇項目。



3 選擇[啟動]。

- 確認所安裝鏡頭的名稱和[備有校正資料](衍射校正時除外)會顯示。
- 選擇[啟動]，然後按下<SET>。

4 拍攝相片。

- 將拍攝進行鏡頭像差校正的影像。

周邊亮度校正



- 視拍攝條件，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將越低。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時應用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變形校正



- 為了校正失真，相機拍攝的影像區域會窄於拍攝時所看到的影像區域(對影像略微裁切且稍微降低表觀解析度)。
- 設定變形校正可能會略微變更視角。
- 影像裁切量在靜止影像和短片之間可能有不同。
- 放大影像時，不對所顯示的影像應用變形校正。
- 應用變形校正的影像將不會附加除塵資料(第121頁)。



使用RF鏡頭時，可支持短片記錄期間的變形校正。

數位鏡頭優化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影像邊緣可能也會被強調。拍攝前，根據需要調整相片風格銳利度或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關閉]**。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將越低。
- 拍攝短片時不會顯示**[數位鏡頭優化]**。(無法進行校正)。

 啟動**[數位鏡頭優化]**會同時校正色差和衍射，儘管這些選項不顯示。

色差校正



當啟動[數位鏡頭優化]時，不顯示[色差校正]。

衍射校正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將越低。
- 對於短片拍攝，不會出現[衍射校正](無法進行校正。)



- 在「衍射校正」時，除衍射校正外還會校正由於低通濾鏡造成的解析度降低等。因此，即使在接近於全開光圈時，校正仍然有效。
- 當啟動[數位鏡頭優化]時，不顯示[衍射校正]。

鏡頭校正資料

鏡頭像差校正的鏡頭校正資料已註冊(儲存)至相機。選擇**[啟動]**時，周邊亮度校正、變形校正、數位鏡頭優化、色差校正及衍射校正會自動應用。

對於內置校正資料的鏡頭，不必將校正資料註冊到相機。



鏡頭像差校正一般注意事項

- 周邊亮度校正、色差校正、變形校正及衍射校正無法應用於已拍攝的JPEG影像。
- 如使用非Canon鏡頭，即使顯示**[備有校正資料]**，仍建議將校正設為**[關閉]**。
- 放大影像周邊可能顯示不會記錄的影像部分。
- 如所用的鏡頭沒有距離資訊，校正量會稍低(衍射校正除外)。



鏡頭像差校正一般注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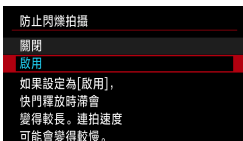
- 視所用的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如校正效果難以看清，建議在拍攝後放大並查看影像。
- 即使已安裝增距鏡或原尺寸轉換器EF (Life-size Converter EF)，亦可應用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時相同(衍射校正除外)。
- 必要時，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減少閃爍☆

如在光管等光源下使用快速快門速度拍攝影像，則光源閃爍會造成閃爍，且影像垂直方向的曝光可能不均勻。如在這些條件下使用連續拍攝，可能會導致影像整體曝光或色彩不均勻。此功能可讓相機偵測閃爍頻率並在閃爍對曝光和色調的影響較弱時拍攝相片。



1 選擇[📷6：防止閃爍拍攝]。



2 選擇[啟動]。

3 拍攝相片。

- 要在設為[啟動]後或當光源改變時手動偵測閃爍，在拍攝前按下<Q>按鈕，選擇[防止閃爍拍攝]，然後按下<INFO>按鈕。
- 拍攝的相片會減少因閃爍而導致曝光或色調不均勻。



- 設為[啟動]時，在閃爍的光源下拍攝時，快門釋放時滯會變長。連續拍攝速度亦可能會變得更慢，且拍攝間隔可能會變得不正常。
- 無法偵測頻率為100 Hz或120 Hz以外的閃爍。此外，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光源閃爍頻率變更，則無法降低閃爍的影響。

- 
- 在[Fv]、[P]或[Av]模式下，如在連續拍攝時變更快門速度或使用不同的快門速度拍攝多張相同場景的相片，色調可能會變得不一致。為避免色調不一致，請以固定的快門速度使用[Fv]、[Tv]或[M]模式。
 - 拍攝影像的色調在[啟動]和[關閉]之間可能會有不同。
 - 當開始拍攝時(即使使用自動曝光鎖)，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可能會變更。
 - 如主體的背景較暗或影像中有亮光，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在特定光源下，可能無法使用防閃爍功能。
 - 視光源而定，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視光源或拍攝條件而定，即使使用此功能，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如果螢幕閃爍(當光源變更時)，請透過按下<Q>按鈕，選擇[防止閃爍拍攝]，然後按下<INFO>按鈕來手動偵測閃爍。
 - 在[A+]模式下，不會減弱閃爍。
 - 使用閃燈攝影時亦可減少閃爍。但是對於無線閃燈攝影，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設定色彩空間 ☆

可重現色彩的範圍稱為「色彩空間」。使用本相機，您可將所拍攝影像的色彩空間設為sRGB或Adobe RGB。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在[**A+**]模式中，將自動設定為[sRGB]。

1 選擇[**4**：色彩空間]。



2 設定色彩空間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Adobe R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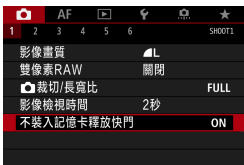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它工業用途。如您不熟悉影像處理、Adobe RGB及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 (Exif 2.21或更高版本)，則不建議使用此設定。由於這種影像在sRGB電腦環境中及不相容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 (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 (Exif 2.21或更高版本)的印表機上呈現的色彩飽和度較低，因此需要用電腦軟體對影像進行後期處理。



- 如拍攝的靜止影像的色彩空間為Adobe RGB，則檔案名稱的首字元將為底劃線「_」。
- 不附帶ICC色彩描述檔。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EOS軟體)中有關ICC色彩描述檔的說明。

未插入記憶卡提示

可設定相機僅在安裝有記憶卡時進行拍攝。預設設定為[啟動]。



1 選擇[📷1：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2 選擇[關閉]。

- 選擇[關閉]，然後按下<SET>。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您可設定影像拍攝後立即在螢幕上顯示的時長。如要持續顯示拍攝的影像，請設定[持續顯示]。如不要顯示拍攝的影像，請設定[關]。



1 選擇[📷1：影像檢視時間]。

2 設定時間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當設定[持續顯示]時，影像會按照[🔋2：省電]中設定的時間長度進行顯示。

設定測光定時器 ☆

可設定測光定時器被動作(如半按快門按鈕)觸發後執行的時間長度(決定曝光顯示/自動曝光鎖的持續時間)。



1 選擇[3 : 測光定時器]。

2 設定時間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曝光模擬 ☆

曝光模擬可模擬並顯示實際影像亮度(曝光)的效果。



1 選擇[] 3：曝光模擬。

2 設定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 啟動(Exp.SIM)

顯示的影像亮度將會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同時變更。

● 使用 [] 時

通常，會以標準亮度顯示影像，使其容易觀看([DISP])。僅當按住使用[] 4：自訂按鈕(第555頁)被指定了[景深預覽]的按鈕時，影像亮度才會接近最終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Exp.SIM)。

● 關閉([DISP])

會以標準亮度顯示影像，使其容易觀看。即使設定了曝光補償，影像亦會以標準亮度顯示。

加入除塵資料☆

一般情況下，影像感測器自動清潔裝置會清除拍攝影像上大部分可能可見的灰塵。但是，如仍有可見灰塵，您可將除塵資料加入影像，以便之後刪除塵點。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會使用除塵資料自動刪除塵點。

準備

- 使用RF或EF鏡頭。
- 準備一個白色物體，例如一張白紙。
- 將鏡頭焦距設為50 mm或以上。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設定對焦至無限遠(∞)。如鏡頭無距離標度，請轉動相機至面向您自己，並按順時針方向轉動對焦環到底。

取得除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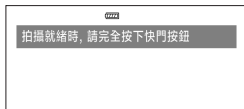


1 選擇[5：除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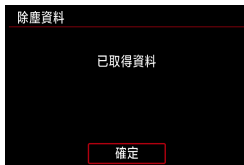
2 選擇[確定]。

- ▶ 執行感測器自動清潔後會出現一個訊息。儘管快門在清潔期間會發出機械聲音，但不會拍攝相片。



3 拍攝純白色物體。

- 在20 - 30 cm (0.7呎－1.0呎)的距離，將無圖案的純白色物體充滿畫面並拍攝相片。
- 因為影像將不會儲存，所以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仍可取得資料。
- ▶ 拍攝相片後，相機將開始收集除塵資料。取得除塵資料後，將出現訊息。
- 如沒有成功取得資料，將出現錯誤訊息。請按照上一頁中「準備」的步驟操作，然後選擇**[確定]**。再次拍攝相片。



除塵資料

取得除塵資料後，資料會加入到隨後拍攝的所有JPEG及RAW影像上。因此執行重要的拍攝前，建議再次取得除塵資料以將其更新。

有關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自動刪除塵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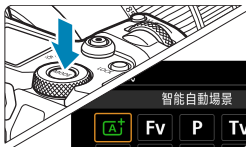
加入影像的除塵資料非常小，幾乎不會影響影像檔案大小。



- 當使用EF-S鏡頭時，或當將[1 : 裁切/長寬比]設為[1.6x (裁切)]時，無法取得除塵資料。
- 請確保使用純白色物體，例如一張新的白紙。如物件上有任何圖案或花紋，則可能會被識別為灰塵資料並影響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除塵的準確度。

[A+] 全自動拍攝(智慧自動場景)

[A+]是全自動模式。相機會自動分析場景並設定最佳設定。相機也會透過偵測主體的移動，自動調整靜止或移動主體的對焦(第126頁)。



1 將拍攝模式設為[A+]。

- 按下<MODE>按鈕。
- 轉動<轉盤>轉盤選擇[A+]，然後按下<SET>。



2 將相機對準要拍攝的對象(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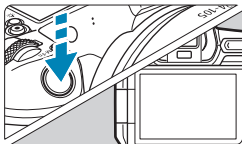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主體周圍可能會顯示方框。
- 當螢幕上顯示自動對焦點時，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還可透過輕觸螢幕上的人物臉部或其它主體進行對焦(輕觸自動對焦)。
- 在低光源環境下，必要時會自動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第264頁)。
- ▶ 對於靜止不動的主體，當主體合焦時自動對焦點會以綠色顯示，且相機會發出提示音(單次自動對焦)。

- ▶ 對於移動的主體，自動對焦點會以藍色顯示且會追蹤主體的移動。相機不會發出提示音。(伺服自動對焦)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畫面上顯示約2秒。

❗ 對於某些主體或拍攝條件，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主體移動(主體是否靜止或移動)。

- 如果通常情況下偏好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拍攝，將[AF1： 自動伺服]設為[關閉]。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操作(單次自動對焦或伺服自動對焦)。請注意，無法在拍攝期間切換自動對焦操作。
- []模式會使在自然、戶外和日落場景中拍攝的相片顏色顯得更亮麗。如果偏好其它色調，在拍攝前將拍攝模式設為 [Fv]、[P]、[Tv]、[Av]或[M]並選擇除 < >以外的相片風格(第88頁)。

最大限度地減少模糊相片

- 請使用可承受拍攝器材重量的穩固三腳架。將相機穩固地安裝於三腳架上。
- 建議使用遙控開關(另行購買，第176頁)或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第174頁)。

?常見問題

- **無法進行對焦(以橙色自動對焦點指示)。**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對比度較佳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第56頁)。
如您距離主體太近，請遠離主體，然後重新拍攝。

- **多個自動對焦點會同時顯示。**

如果同時顯示多個自動對焦點，所有這些對焦點位置會全部合焦。只要自動對焦點顯示在主體上時，即可拍攝相片。

- **半按快門按鈕不會對焦主體。**

如果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MF>(手動對焦)，請將其設定為<AF>(自動對焦)。

- **快門速度顯示正在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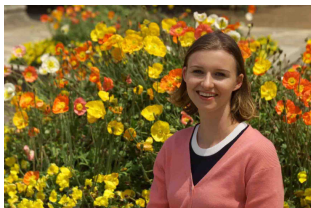
由於太暗，拍攝相片可能會因相機震動而使主體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或Canon EL/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第177頁)。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拍出的相片底部顯得異常昏暗。**

如鏡頭上裝有遮光罩，則可能會遮擋閃光燈。如主體距離很近，請在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前移除遮光罩。

[A⁺] 全自動拍攝技巧(智慧自動場景)

重新構圖



視場景而定，向左或向右移動主體以包括平衡的背景可使相片獲得更好的視角。

在<[A⁺]>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以對焦靜止主體，這樣將使焦點鎖定在主體上。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進行重新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這稱為「對焦鎖定」。

拍攝移動主體



將[AF1：[A⁺自動伺服]設為[啟動]時，對移動主體進行構圖且半按快門按鈕時，會使用伺服自動對焦將移動主體保持合焦。只要在半按快門按鈕時保持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相機將持續對焦主體，並以藍色自動對焦點表示追蹤主體的移動。在重要時刻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

場景圖示



在[**A+**]拍攝模式中，相機會偵測場景類型並自動設定適合場景的設定。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有關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23頁。

資訊顯示(靜止影像拍攝)

有關靜止影像拍攝顯示的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19頁。



- <Exp.SIM>顯示為白色時，表示以接近實際待拍攝影像的亮度等級顯示影像。
- 如<Exp.SIM>閃爍，表示由於較低或較高的光源情況，所顯示的影像與實際拍攝結果的亮度不同。但是，實際記錄的影像將反映曝光設定。請注意，雜訊可能比實際記錄的影像更明顯。
- 在某些拍攝設定下，可能不會執行曝光模擬。<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影像將以標準亮度顯示在螢幕上。直方圖在低光源或亮光環境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將[ 3：曝光模擬]設為[啟動](第120頁)時可顯示直方圖。



靜止影像拍攝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在第142-143頁上。



靜止影像拍攝的註釋

- 影像畫質設為JPEG 時，影像的視野覆蓋範圍約為100%。
- 如果長時間不操作相機，在達到[2：省電]下的[顯示關]或[觀景窗關閉]中設定的時間後，螢幕將自動關閉。在達到[自動關閉電源]中設定的時間後，相機會自動關閉 (第377頁)。
- 使用HDMI連接線HTC-100(另行購買)，可以在電視上顯示影像(第333頁)。請注意，將不會輸出聲音。
- 還可使用遙控開關(另行購買，第176頁)或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第174頁)進行拍攝。

使用觸控式快門拍攝

只需觸控螢幕便可自動進行對焦並拍攝相片。



1 啟動觸控式快門。

- 觸控螢幕左下方的[]。
每次觸控此圖示將會在[]及[]之間切換。
- [](觸控式快門:啟動)
相機以您觸控的位置進行對焦，然後拍攝相片。
- [](觸控式快門:關閉)
您可以觸控某個位置執行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2 觸控螢幕進行拍攝。

- 觸控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 ▶ 相機會在您觸控的位置使用設定的自動對焦方式(第265頁)進行對焦(輕觸自動對焦)。
- ▶ 設定了[]時，自動對焦點會在成功對焦後變為綠色，然後自動拍攝相片。
- ▶ 如未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並無法拍攝相片。再次觸控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 即使將拍攝模式設為<📷H>或<📷>，相機亦會在單張拍攝模式下進行拍攝。
- 即使[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在螢幕上觸控都會使用[單次自動對焦]對焦影像。
- 在放大檢視的螢幕上觸控不會執行對焦或拍攝相片。
- 如在[📷1：影像檢視時間]設定為[持續顯示]時透過觸控螢幕進行拍攝，半按快門按鈕可以拍攝下一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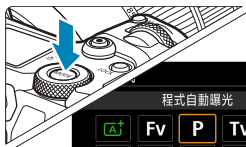
如要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請觸控兩次螢幕。第一次觸控螢幕會啟動B快門曝光。再次觸控將會停止B快門曝光。請注意觸控螢幕時不要晃動相機。

P：程式自動曝光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適應主體的亮度。這稱為程式自動曝光。

* [P]表示程式。

* AE表示自動曝光。



1 將拍攝模式設為[P]。



2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 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單次自動對焦時)。
- ▶ 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



3 查看顯示。

- 只要曝光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低的 f 數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快門速度「1/8000」及最高的 f 數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性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P]與[A+]模式的區別

- 在[A+]模式下，自動對焦操作及測光模式等多種功能會自動設定以避免拍攝失誤。您可設定的功能是有限的。另一方面，使用[P]模式時，只有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您可自由設定自動對焦操作、測光模式及其它功能。

程式偏移

- 在[P]模式中，您可自由變更相機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組合(程式)，而保持曝光不變。這稱為程式偏移。
- 如要執行程式偏移，請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轉盤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測光定時器結束(曝光設定顯示關閉)後，程式偏移將自動取消。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值以獲得適合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這稱為快門先決自動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定格移動主體的動作。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 [Tv]表示時間值。



模糊動作
(低速：1/30秒)



定格動作
(高速：1/200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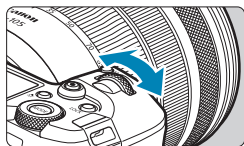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為[Tv]。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轉動<☀>轉盤進行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光圈值會自動設定。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光圈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如最低的 f 數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最高的 f 數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快門速度顯示

- 例如，「1/125」或「125」表示1/125秒。此外，「0"5」表示0.5秒而「15"」表示15秒。
- 液晶面板上從「8000」至「4」的快門速度表示分數形式快門速度的分母。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值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這稱為光圈先決自動曝光。較高的 f 數值(較小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另一方面，較低的 f 數值(較大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少的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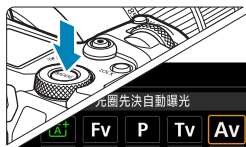
* [Av]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模糊的背景
(使用低光圈 f 數值： $f/5.6$)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高光圈 f 數值： $f/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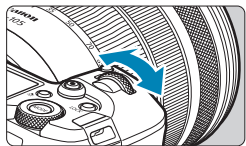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為[A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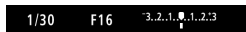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轉盤以設定較大的光圈(較低的f/數值)直至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快門速度「1/8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轉盤以設定較小的光圈(較高的f/數值)直至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光圈值顯示

f/數值越高，光圈孔徑將越小。f/數值因鏡頭的不同而異。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F00」。

景深預覽 ☆

按下已指定景深預覽的按鈕(使用[ 4：自訂按鈕]，(第555頁))以將鏡頭縮小至當前的光圈設定並查看合焦的區域(景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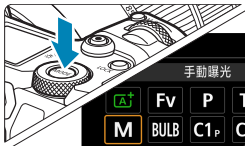


- 光圈值越大，從前景到背景合焦的區域就越廣。
- 變更光圈值並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您可在影像上清晰查看景深預覽效果。
- 當按住已指定景深預覽的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M：手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可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曝光量指示標尺或使用市面販售的曝光表。這種方法稱為手動曝光。

* [M]表示手動。



1 將拍攝模式設為[M]。

2 設定ISO感光度 (第83頁)。

- 使用ISO自動時，可設定曝光補償(第139頁)。

3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轉盤。如要設定光圈，請轉動<⚙>轉盤。

4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將顯示曝光設定。
- 查看曝光量標記<⬆>以查看目前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的差距。

(1) 標準曝光指數

(2) 曝光量標記

5 設定曝光值並拍攝相片。

- 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

使用ISO自動的曝光補償

如手動曝光拍攝的ISO感光度設為[AUTO]，您可按照如下方法設定曝光補償(第154頁)：

- 輕觸曝光量指示標尺。
- [CAMERA 3：曝光補償/AEB]
- 速控畫面



如設定了ISO自動，ISO感光度設定會變更，以使用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獲得標準曝光。因此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曝光效果。這種情況下，請設定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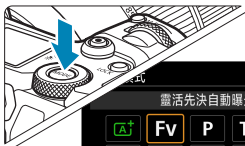


- 相機設為[M]模式+ ISO自動+ <[M]> (權衡式測光)，並且[POINT 2：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設為預設設定(第548頁)時，半按快門按鈕將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鎖定ISO感光度。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M]>按鈕鎖定ISO感光度。
- 要將當前曝光與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時初次按下<[M]>按鈕的曝光進行對比，按下<[M]>按鈕，重新構圖，然後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設定ISO自動並將[POINT 1：曝光等級增量]設定為[1/2級]時，透過ISO感光度(1/3級)及快門速度可實現任何1/2級曝光補償。但顯示的快門速度不會變更。

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下，可手動或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並將這些設定與選擇的曝光補償組合使用。透過分別控制這些參數在[Fv]模式下拍攝，相當於在[P]、[Tv]、[Av]或[M]模式下拍攝。

* [Fv]表示靈活值。



1 將拍攝模式設為[Fv]。



2 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設定的項目。[⚙]圖示會出現在所選項目的左側。
- 轉動<⚙>轉盤以設定選項。
- 要將設定重設為[AUTO]，按下<▲>或<◀>鍵。



3 設定曝光補償量。

- 轉動<⚙>轉盤並選擇曝光量指示標尺。[⚙]圖示會出現在曝光量指示標尺的左側。
- 轉動<⚙>轉盤以設定選項。
- 要將設定重設為[±0]，按下<▲>或<◀>鍵。

[Fv]模式中的功能組合

快門速度	光圈	ISO感光度	曝光補償	拍攝模式
[AUTO]	[AUTO]	[AUTO]	可用	相當於[P]
		手動選擇		
手動選擇	[AUTO]	[AUTO]	可用	相當於[Tv]
		手動選擇		
[AUTO]	手動選擇	[AUTO]	可用	相當於[Av]
		手動選擇		
手動選擇	手動選擇	[AUTO]	可用	相當於[M]
		手動選擇	-	



- 閃爍的值表示設定的值將導致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調整曝光直到數值停止閃爍。
- 當將[Fv]模式已設定為相當於[Av]或[P]模式時，即使[2：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慢速同步]設為[1/200-30秒 自動]，也不會在低光源下使用慢速同步。



- 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設定為[AUTO]時，各數值以底線表示。
- 可透過按下<▼>或<►>鍵，在步驟2或步驟3中將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設為[AUTO]，且將曝光補償設為[±0]。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影像畫質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例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影像中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長時間連續拍攝可能會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且會影響影像畫質。請問或停止拍攝。
- 如果相機內部溫度較高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請停止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繼續拍攝。

白色<>及紅色<>內部溫度警告圖示

- 如果由於長時間進行拍攝或在高溫環境下使用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會出現白色<>或紅色<>圖示。
- 白色<>圖示表示靜止影像畫質將降低。停止拍攝一段時間以便讓相機冷卻下來。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結束拍攝。在相機的內部冷卻下來前將無法再次進行拍攝，因此請暫停拍攝或關閉相機以便讓相機冷卻一段時間。
- 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拍攝將會導致白色<>或紅色<>圖示很快出現。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如相機內部溫度較高，即使尚未顯示白色<>圖示，以高ISO感光度拍攝的影像或長時間曝光的影像畫質可能也會降低。

拍攝效果

- 如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請返回正常檢視後再拍攝相片。
- 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影像亦會在正常檢視的影像區域內拍攝。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影像和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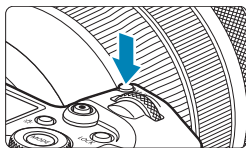
- 在低光源或亮光環境下，顯示的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在低光源下，即使在低ISO感光度時雜訊在影像顯示中也可能很明顯，但在拍攝的影像中雜訊會更少，因為影像畫質在顯示和拍攝的影像之間是不同的。
- 如果光源(照明)變更，螢幕或曝光值可能會閃爍。在這種情況下，請暫停拍攝並在將要使用的光源下再繼續拍攝。
- 將相機指向不同的方向可能會短暫妨礙亮度的正確顯示。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暗。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如在低光源環境下將[**42：螢幕亮度**]設定為光亮設定，影像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但是，雜訊或異常色彩將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影像中更加明顯。

鏡頭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IS)開關設為<ON>，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將持續運作。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減少可拍攝數量。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FF>。
- 使用EF鏡頭時，只有當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發佈的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超)遠攝鏡頭時，才可在拍攝期間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選擇拍攝模式

相機具有單張拍攝及連續拍攝的拍攝模式。您可選擇適合場景或主體的拍攝模式。



- 1 按下<M-Fn>按鈕(6)。
 - 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M-Fn>按鈕。



- 2 選擇拍攝模式項目。
 - 轉動< >轉盤選擇拍攝模式項目。



- 3 選擇拍攝模式。
 - 轉動< >轉盤以進行選擇。

● [] 單張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 [] 高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如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以**最高約8.0張/秒**的速度連續拍攝。

但是在以下條件下，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當設為減少閃爍時：
連續拍攝速度**最高約5.4張/秒**。
- 當設為雙像素RAW時：
自動切換至低速連續拍攝。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時，連續拍攝速度將優先設定為**最高約5.0張/秒**。

- **使用靜音拍攝：**

[ 6：靜音快門]設定為[啟動]時，連續拍攝速度**最高約為5.0張/秒**。

- **閃燈攝影時：**

使用EL或EX系列閃光燈時，連續拍攝速度**最高約為3.0張/秒**。

- [] **低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如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以**最高約3.0張/秒**的速度連續拍攝。

[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時，連續拍攝速度將優先設定為**最高約3.0張/秒**進行主體追蹤。

設為雙像素RAW時，**最高約為2.2張/秒**。

- [10] **自拍：10秒/遙控器**

- [2] **自拍：2秒/遙控器**

有關自拍的資訊，請參閱第147頁。有關遙控拍攝的資訊，請參閱第174頁。



在< H>高速連續拍攝期間，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因拍攝條件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 在這些條件下的最大<C/SH>高速連續拍攝速度(第144頁)約為8.0張/秒：以充滿電的電池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以1/1000秒或更高的快門速度和最大光圈(因鏡頭而異*)、在室溫(23°C / 73°F)下、防閃爍、雙像素RAW拍攝和靜音快門關閉時進行拍攝。
 - * 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並且影像穩定器關閉的狀態下使用這些鏡頭時：
EF300mm f/4L IS USM、EF28-135mm f/3.5-5.6 IS USM、EF75-300mm f/4-5.6 IS USM、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 根據這些條件：電池電量、溫度、防閃爍、雙像素RAW拍攝、靜音即時顯示拍攝、靜音快門、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條件、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類型、閃光燈使用情況以及拍攝設定等的不同，<C/SH>高速連續拍攝的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對於伺服自動對焦，視主體情況及所使用的鏡頭而定，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時將[6：靜音即時顯示拍攝]設為[關閉]，也會使最高連續拍攝速度變慢。
- 將[6：防止閃爍拍攝]設為[啟動](第115頁)，在閃爍光源下拍攝時會降低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另外，連續拍攝間隔可能變得不規律，且快門釋放時滯可能會延長。
- 當在低溫環境使用溫度較低的電池時或電池電量低時，最高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至約6.0張/秒。
- 即使使用低速連續拍攝，因拍攝條件而異，連續拍攝速度也可能會變慢。
- 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內置記憶體變滿，由於拍攝會暫時停止，因此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第77頁)。

☺ 使用自拍

如要自拍，例如攝影留念，可使用自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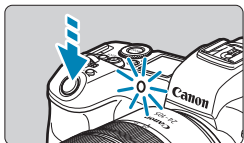
- 1 按下<M-Fn>按鈕(ⓘ6)。
 - 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M-Fn>按鈕。
- 2 選擇拍攝模式項目。
 - 轉動<☺>轉盤選擇拍攝模式項目。



- 3 選擇自拍。
 - 轉動<☺>轉盤選擇自拍。
 - ☺10：10秒後拍攝
 - ☺2：2秒後拍攝
 - 相機與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第174頁)配對時會顯示<☺10> <☺2>。



- 4 拍攝相片。
 - 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您可使用自拍指示燈、提示音及液晶面板上的倒數顯示(以秒為單位)檢查自拍操作。
 - ▶ 在相片拍攝前約2秒，自拍指示燈的閃爍會加速且相機會發出急促的提示音。





- 您可使用<S2>進行拍攝而毋須接觸安裝在三腳架上的相機。如果您進行靜物寫生或長時間曝光拍攝，這可避免相機震動。
- 執行自拍後，建議播放影像(第304頁)以查看對焦及曝光。
- 使用自拍拍攝自己時，請對與您將站立的位置相同距離的物體進行對焦鎖定(第126頁)。
- 要在自拍開始後取消自拍，請按下<SET>。
- 相機設定為遙控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選擇高速連續拍攝的顯示速度☆

當使用RF鏡頭、且[AF1：自動對焦操作]設為[伺服自動對焦]、拍攝模式設為<M>[高速連續拍攝]時，可使用在拍攝結果與即時影像間切換的高速顯示。顯示的回應速度越高，越易於追蹤快速移動的主體。



1 選擇[6：M 高速顯示]。



2 選擇項目。

- 選擇[啟用]可進行在每張連續拍攝結果與即時影像間切換的顯示。



- 在高速顯示期間，影像可能會晃動或閃爍。此情況在使用高速快門時會經常發生。但是，這不會影響拍攝結果。
- 在以下條件下不會執行高速顯示。高速顯示也可能在拍攝時停止。
 - 快門速度低於1/30秒時、光圈值大於f/11時、難以自動對焦的情況下、閃燈攝影時以及ISO感光度擴展時



當滿足所有這些條件時，可使用[啟動]。

- 使用RF鏡頭、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伺服自動對焦] (第262頁)、將拍攝模式設為[高速連續拍攝] (第144頁)、將[防止閃爍拍攝]設為[關閉] (第115頁)、將[曝光模擬]設為[啟動] (第120頁)、將[靜音快門]設定為[關閉] (第151頁)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可調整相機的驅動和快門操作特性以適合拍攝條件或使用的鏡頭。



1 選擇[6：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2 設定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 模式1

實現比設為[關閉]時更為安靜的拍攝。您亦可使用連續拍攝。

● 模式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操作將會暫停。這樣可實現更為安靜的拍攝，且只有在返回半按快門按鈕位置時才會恢復操作。即使設定為連續拍攝，亦只能拍攝一張影像。

● 關閉

如您使用TS-E鏡頭進行偏移或傾斜鏡頭操作或使用延伸管時，請務必將其設為[關閉]。如設為[模式1]或[模式2]，可能無法獲得標準曝光，或可能造成不正常曝光。



- 當以高速快門且接近最大光圈拍攝時，離焦的影像區域可能會不完整。如果不喜歡離焦的影像區域的效果，可按照以下操作拍攝來獲得更好的效果。
 - 將[6：靜音即時顯示拍攝]設為[關閉]時拍攝。
 - 使用靜音快門拍攝。
 - 降低快門速度。
 - 增大光圈值。
- 如果設定[模式2]並使用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第174頁)，操作方法將與[模式1]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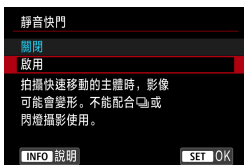
靜音拍攝☆

在靜止影像拍攝時，可取代通常使用的機械快門，而使用感測器的電子快門功能來進行靜音拍攝。也可以用於連續拍攝。當在相機必須靜音的環境中拍攝時，該功能非常有用。

在<□>、<□H>、<⦿10>或<⦿2>拍攝模式下可用。



1 選擇[⦿6：靜音快門]。



2 選擇[啟動]。

3 選擇拍攝模式(第144頁)。

- 選擇<□>、<□H>、<⦿10>或<⦿2>。

4 拍攝相片。

- ▶ 拍攝時，螢幕的周圍會顯示白框。



- 考慮到主體的隱私和肖像權，請斟酌使用靜音拍攝。
- 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時，影像中的主體可能會失真，或使用伺服自動對焦(第263頁)進行連續拍攝時，影像可能脫焦。
- 使用某些鏡頭以及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會聽到鏡頭對焦和光圈調整的聲音。
- 使用靜音拍攝時，如其它相機的閃光燈閃光或在螢光燈等閃爍的光源下執行靜音拍攝，光帶或由於亮度差導致的條紋會記錄在影像中。
-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和閃燈攝影不可用。
- 即使拍攝模式設定為<□H>時，也無法在靜音拍攝時使用高速顯示(第149頁)。



將[⦿6：靜音快門]設為[關閉]可將[⦿6：靜音即時顯示拍攝]還原為原始設定。

選擇測光模式 ☆

您可選擇四種測量主體亮度方法的其中一種。在[**A+**]模式中，會自動設定權衡式測光。

- 1 按下<**Q**>按鈕(約10)。
 - 顯示影像時，按下<**Q**>按鈕。

- 2 選擇測光模式。
 - 按下<**▲**><**▼**>鍵以選擇項目。
 - 按下<**◀**><**▶**>鍵以選擇測光模式。



- [**☉**]：權衡式測光
- [**☉**]：局部測光
- [**●**]：重點測光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權衡式測光

全範圍測光模式即使在背光主體中亦同樣適用。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 局部測光

由於逆光等原因而導致主體周圍有過於明亮的光線時有效。覆蓋畫面中央約6.1%的區域。局部測光區域顯示在螢幕中。

[**●**]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或場景的特定部分進行測光。覆蓋畫面中央約2.7%的區域。重點測光區域顯示在螢幕中。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對整個螢幕平均測光，但偏重於畫面中央。



- 依據預設，相機會按如下方式設定曝光。
使用 [⊙] (權衡式測光) 時，半按快門按鈕將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鎖定曝光設定 (自動曝光鎖)。在 [◻] (局部測光)、[◼] (重點測光) 及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模式下，會在拍攝相片的瞬間設定曝光。(半按快門按鈕無法鎖定曝光。)
- 使用 [點 2：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可設定是否要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後鎖定曝光 (自動曝光鎖) (第548頁)。

☑ 設定所需的曝光補償 ☆

曝光補償可加亮(增加曝光)或減暗(減少曝光)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可在[Fv]、[P]、[Tv]、[Av]和[M]拍攝模式下設定曝光補償。您可在±3級間以1/3級為單位設定曝光補償。

有關當同時設定了[M]模式和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39頁，有關[Fv]模式時的曝光補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40頁。

增加曝光量以獲得較明亮的影像



減少曝光量以獲得較暗的影像



1 查看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2 設定補償量。

-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轉盤進行設定。
- ▶ <☑>圖示會顯示，用於表示曝光補償。

3 拍攝相片。

- 如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曝光量指示標尺<☐>設定為標準曝光指數(<☐>)。

❗ 如[☑3：自動亮度優化] (第104頁)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則即使已為較暗的影像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仍可能會顯得明亮。

🔋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自動包圍曝光(AEB) ☆

透過自動變更快門速度、光圈或ISO感光度，可以用包圍曝光(在最高±3級內以1/3級為單位調節)連續拍攝三張相片。這稱為自動包圍曝光。

* AEB代表自動包圍曝光。



1 選擇[☑3：曝光補償/A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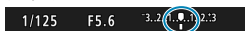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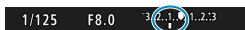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轉動<☞>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1)。按下<◀><▶>鍵，可設定曝光補償量。
- 按下<SET>完成設定。
- ▶ 結束選單時，自動包圍曝光範圍將會顯示在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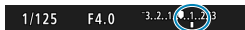
標準曝光



減少曝光量



增加曝光量



3 拍攝相片。

- 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將根據設定的拍攝模式按以下次序拍攝：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及增加曝光量。
- 自動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如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請按照步驟2以關閉自動包圍曝光範圍顯示。

 如[ 3：自動亮度優化](第104頁)設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效果可能會減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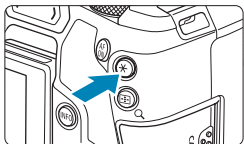
- 在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期間，<✳>會在螢幕左下方閃爍。
- 如拍攝模式設為<□>，則每次拍攝時需要按三次快門按鈕。設為<📷H>或<📷>時，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然後相機自動停止拍攝。設為<📷10>或<📷2>時，相機會在10秒或2秒延時後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
- 您可結合曝光補償設定自動包圍曝光。
- 在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期間，無法更改拍攝模式。
- 使用閃光燈、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或在HDR模式下時，無法使用自動包圍曝光。
- 如執行以下任何操作，自動包圍曝光會自動取消：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或閃光燈充滿電時。

✳ 拍攝時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想要分別設定對焦區域和曝光測光區域，或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您可鎖定曝光。按下<✳>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稱為自動曝光鎖定。這適用於拍攝背光主體等。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將顯示曝光設定。



2 按下<✳>按鈕(Ⓢ8)。

- ▶ <✳>圖示會顯示在螢幕的左下方，來表示曝光已鎖定(自動曝光鎖)。
- 每次按下<✳>按鈕，將鎖定目前的曝光設定。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要在保持自動曝光鎖定时拍攝更多相片，請持續按下<✳>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其它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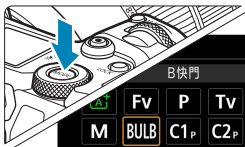
自動曝光鎖效果

測光模式	自動對焦點選擇方法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鎖定以合焦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	鎖定以選定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
	鎖定畫面中央的曝光。	

* 在[]模式下且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時，鎖定畫面中央的曝光。

BULB：長時間(B快門)曝光

在此模式中，快門會在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時一直保持開啟，在釋放快門按鈕時關閉。此攝影技術稱為「B快門曝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空及其它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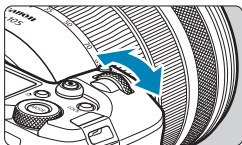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為<BULB>。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轉動<轉盤>轉盤進行設定。



3 拍攝相片。

- 只要您保持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曝光就會繼續。
- ▶ 已曝光時間將會顯示於液晶面板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長時間B快門曝光在影像中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
- 如設為ISO自動，將會設定ISO 400 (第608頁)。
- 當使用自拍代替B快門計時器來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時，請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自拍時間+B快門曝光時間)。



- 使用[ 5：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可減少長時間曝光產生的雜訊(第107頁)。
- 對於B快門曝光，建議使用三腳架及B快門計時器。
- 您亦可使用遙控開關RS-60E3 (另行購買，第176頁)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
- 您亦可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第174頁)進行B快門曝光。按下遙控器的傳輸按鈕後，B快門曝光會立即啟動或2秒後啟動。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停止B快門曝光。

B快門計時器 ☆

您可預先設定B快門曝光的曝光時間。使用B快門計時器，可省去在B快門曝光期間按住快門按鈕。因此可減少相機震動。

只在[BULB](B快門曝光)下可以設定B快門計時器。任何其它模式下均無法設定(或無法運作)。



1 選擇[ 6：B快門計時器]。



2 選擇[啟動]。

- 選擇[啟動]，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設定所需的曝光時間。

- 選擇小時、分鐘或秒鐘。
- 按下<SET>以顯示<⏱>。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SET>。(返回<□>。)



4 選擇[確定]。

5 拍攝相片。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將開始並持續B快門曝光直至設定的時間為止。
- B快門計時器拍攝期間，[**TIMER**]和曝光時間會顯示在液晶面板。
- 如要取消計時器設定，請在步驟2中設定[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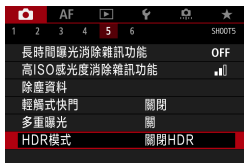
- B快門計時器工作時，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釋放，B快門曝光將會停止。
- 如曝光開始後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使設定的曝光時間已過，B快門曝光仍會繼續。(設定的曝光時間過後，B快門曝光不會自動停止。)
- 更改拍攝模式會取消B快門計時器並將設定還原至[關閉]。

HDR：HDR(高動態範圍)拍攝☆

即使在高對比度場景中，也可以在拍攝靜止影像時，保留高動態範圍色調的更多高光細節及暗部細節。HDR拍攝適用於風景及靜物拍攝。

使用HDR拍攝，每次拍攝可連續捕捉三張不同曝光(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曝光過度)的影像，然後自動合併三張影像。HDR影像會記錄為JPEG影像。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1 選擇[📷5：HDR模式]。



2 設定[調整動態範圍]。

- 選擇範圍，然後按下<SET>。
- 選擇[自動]會根據影像的整體色調範圍自動設定動態範圍。
- 數值越高，動態範圍越寬。
- 如要結束HDR拍攝，請選擇[關閉HDR]。



3 設定[效果]。

- 選擇效果，然後按下<SET>。

效果

● [HDR] 自然

透過保留高光及暗部細節，拍攝具有寬闊色調範圍的影像。將減少高光和陰影細節流失。

● [HDR] 標準藝術效果

與[自然]相比，會減少更多的高光和陰影細節流失，同時會降低對比度並使漸變更加平滑以賦予相片繪畫般的效果。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 [HDR] 鮮艷藝術效果

與[標準藝術效果]相比，色彩更加飽和，低對比度及平淡的漸變會營造出圖形藝術效果。

● [HDR] 油畫藝術效果

色彩最為飽和，突出主體並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

● [HDR] 浮雕藝術效果

透過降低色彩飽和度、亮度、對比度及漸變以賦予相片平淡的感覺。相片顯得褪色並古老。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標準藝術效果	鮮艷藝術效果	油畫藝術效果	浮雕藝術效果
飽和度	標準	高	更高	低
突出輪廓	標準	弱	強	更強
亮度	標準	標準	標準	昏暗
色調	平淡	平淡	平淡	更平淡



將根據目前設定的相片風格特性應用每種效果(第8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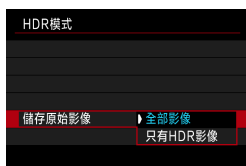
4 設定[連續HDR]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 使用[只拍一張]，拍攝結束後HDR拍攝會自動取消。
- 使用[每一張]，步驟2中的設定設為[關閉HDR]前，會繼續進行HDR拍攝。



5 設定[自動對齊影像]。

- 對於手持拍攝，請選擇[啟用]。使用三腳架時，請選擇[關閉]，然後按下<SET>。



6 指定要儲存的影像。

- 如要儲存全部三張影像及合併後的HDR影像，請選擇[全部影像]，然後按下<SET>。
- 如只需儲存HDR影像，請選擇[只有HDR影像]並按下<SET>。

7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將會拍攝三張連續的影像，HDR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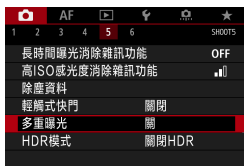
- RAW HDR影像會以JPEG  影像畫質進行拍攝。RAW+JPEG HDR影像會以指定的JPEG影像畫質進行拍攝。用於建立HDR影像所拍攝的三張影像也會以指定的影像畫質進行記錄。
- 使用擴展的ISO感光度(L、H1、H2)時無法進行HDR拍攝。在ISO 100 - ISO 40000範圍內(視[ISO感光度範圍]的[最低]及[最高]設定而不同)可以進行HDR拍攝。
- HDR拍攝期間，閃光燈不會閃光。
- 自動包圍曝光不可用。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在HDR拍攝中，會以自動設定的不同快門速度拍攝三張影像。因此，即使在[Fv]、[Tv]和[M]拍攝模式下，快門速度亦會按照您設定的快門速度進行偏移。
- 為防止相機震動，可能會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將[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動]時拍攝HDR影像，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第309頁)及除塵資料(第121頁)將不會加入影像。
- 如在[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動]時進行手持HDR拍攝，影像周邊會被稍微裁切，解析度會稍微降低。另外，如因相機震動等而導致影像無法正確對齊，自動影像對齊可能無法使用。請注意，使用極其明亮或昏暗的曝光設定進行拍攝時，自動影像對齊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在[自動對齊影像]設為[關閉]時進行手持HDR拍攝，三張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對齊，HDR效果可能會減弱。建議使用三腳架。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天空或白色牆壁的色彩漸變可能無法正確重現。可能會出現異常色彩、異常曝光或雜訊。
- 在光管或LED燈下進行HDR拍攝，可能會導致照明區域的色彩變得不自然。
- 使用HDR拍攝，影像會合併，然後儲存至記憶卡，因此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處理影像時螢幕和液晶面板上會顯示[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多重曝光☆

拍攝多重曝光(2-9)時，可以看到多張影像怎樣被合併為單張影像。



1 選擇[5：多重曝光]。



2 設定[多重曝光]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 如要結束多重曝光拍攝，請選擇[關]。

● 開:功能/控制(功能及控制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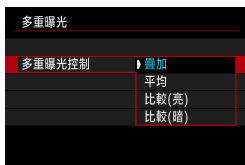
當在查看結果的同時想要慢慢地拍攝多重曝光時較為方便。連續拍攝時，連續拍攝速度將會大大降低。

● 開:連續拍攝(連續拍攝優先)

用於移動主體的連續多重曝光。可以進行連續拍攝，但無法進行以下操作：檢視選單、拍攝後檢視影像、影像播放及取消上一個影像(第172頁)。拍攝的影像不會合併顯示。

請注意，只會儲存多重曝光影像。(用於多重曝光的單次曝光影像會被廢棄。)

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無法進行多重曝光拍攝。



3 設定[多重曝光控制]。

- 選擇所需的多重曝光控制方法，然後按下<SET>。

● 疊加

每張拍攝影像的曝光都會累積添加。基於[曝光次數]，設定負曝光補償。請按照以下基本指南，設定曝光補償量。

依據曝光次數的曝光補償設定指南

兩次曝光：-1級，三次曝光：-1.5級，四次曝光：-2級

● 平均

基於[曝光次數]，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時會自動設定負曝光補償。如果對相同場景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會自動控制主體背景曝光以獲得標準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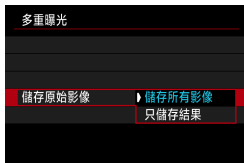
● 比較(亮)/比較(暗)

在相同位置比較基礎影像和已添加的影像的亮度(或暗度)，然後將明亮(或黑暗)部分保留。根據影像的相對亮度(或暗度)的不同，可能會混合某些重疊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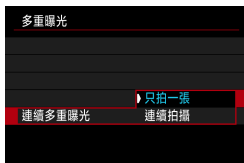
4 設定[曝光次數]。

- 選擇曝光次數，然後按下<SET>。
- 可以設為兩次至九次曝光。



5 指定要儲存的影像。

- 要儲存所有單次曝光影像和多重曝光影像，請選擇[儲存所有影像]並按下<SET>。
- 如只需儲存多重曝光影像，請選擇[只儲存結果]並按下<SET>。



6 設定[連續多重曝光]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 選擇[只拍一張]，拍攝結束後多重曝光拍攝會自動取消。
- 選擇[連續拍攝]，步驟2中的設定設為[關]前，會繼續進行多重曝光拍攝。



7 拍攝第一次曝光。

- ▶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拍攝後會顯示影像。
- 您可查看螢幕(1)顯示的剩餘曝光次數。
- 按下<▶>按鈕可檢視拍攝的影像(第172頁)。

8 進行後續的曝光拍攝。

-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會合並顯示目前為止拍攝的影像。要只顯示當前的影像，反覆按下<INFO>按鈕。
- 設定的曝光次數拍攝完後，多重曝光拍攝將結束。



-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可以按<▶>按鈕觀看至今為止的多重曝光影像或刪除上一張單次曝光影像(第172頁)。
- 最後一張拍攝時的拍攝資訊將會記錄下來並加入到多重曝光影像中。



- 為第一次單次曝光設定的影像畫質、ISO感光度、相片風格、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及色彩空間等亦會作為後繼曝光的設定。
- 如[4：相片風格]設定為[自動]，則會應用[標準]進行拍攝。
- 設為[開:功能/控制]和[疊加]時，拍攝時顯示的雜訊、不規則色彩、條紋或類似影響影像的問題，可能與在最終多重曝光影像中顯得不同。
- 使用多重曝光時，曝光次數越多，雜訊、異常色彩及條紋越明顯。
- 如設為[疊加]，進行多重曝光後的影像處理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資料處理指示燈將亮起更長時間。)
- 在步驟8中，拍攝期間顯示的多重曝光影像的亮度及雜訊會與最後記錄的多重曝光影像不同。
- 如果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或更換電池或記憶卡，會取消多重曝光拍攝。
- 切換至[]拍攝模式會結束多重曝光拍攝。

與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合併多重曝光

您可以選擇記憶卡中記錄的RAW影像作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選定RAW影像的影像資料會保持不變。

只可使用 RAW 或 CRAW 影像。無法選擇JPEG影像。因所安裝的鏡頭而異，可指定的影像也會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下表。



1 選擇[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 按下<◀><▶>鍵選擇要用作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選擇[確定]。
- ▶ 選定影像的檔案編號會顯示於螢幕底部。

3 拍攝相片。

- 選擇第一張影像時，使用[曝光次數]設定的剩餘曝光次數會減少1次。

● 可選擇的影像

安裝的鏡頭	裁切拍攝	可選擇的影像
RF/ EF鏡頭	關	以全片幅拍攝的RAW影像
	開	以裁切拍攝或使用EF-S鏡頭拍攝的RAW影像
EF-S鏡頭	—	



- 這些影像無法被選作第一張單次曝光影像：將[3：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動]或[已提昇]時拍攝的影像、或將[1：裁切/長寬比]設定為[全片幅]或[1.6x(裁切)]以外的任何設定時拍攝的影像。
- 無論選定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的設定如何，[2：鏡頭像差校正]及[3：自動亮度優化]都將應用[關閉]。

- 為第一張影像設定的ISO感光度、相片風格、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色彩空間等亦會作為後繼影像的設定。
- 如被選定為第一張影像的影像的相片風格為[自動]，則會應用[標準]進行拍攝。
- 您無法選擇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
- 無法選擇使用不相容多重曝光拍攝的鏡頭拍攝的影像(作為第一次單次曝光)。
- 未安裝鏡頭時，[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不可用。

- 也可選擇用於多重曝光拍攝的RAW影像。
- 選擇[取消選擇影像]以取消影像選擇。

拍攝時查看及刪除多重曝光影像



使用[開:功能/控制](不使用[開:連續拍攝])完成所指定曝光次數的拍攝前，可按下<▶>按鈕來查看目前為止的多重曝光影像、曝光和影像如何被層疊。按下<⏮>按鈕，會顯示多重曝光拍攝時可進行的操作。

操作	內容
◀ 回到上一個畫面	按下<⏮>按鈕前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取消上一個影像	刪除拍攝的最後一張影像(拍攝另一張影像)。剩餘曝光次數會增加1次。
📁 儲存並退出	設為[儲存原始影像：儲存所有影像]時，退出前會儲存目前為止所有單次曝光影像和建立的多重曝光影像。 設為[儲存原始影像：只儲存結果]時，退出前只會儲存目前為止建立的多重曝光影像。
🚫 退出而不儲存	將結束多重曝光拍攝，而不儲存影像。

⚠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只可以播放多重曝光影像。

?常見問題

● 影像畫質是否有限制？

所有單次曝光影像和多重曝光影像均會以指定的影像畫質進行拍攝。可選擇全部JPEG影像畫質設定。

● 可否合併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

使用[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您可從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中選擇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第171頁)。請注意，您無法合併已記錄至記憶卡的多張影像。

● 多重曝光檔案如何進行編號？

相機設為儲存所有影像時，會以用於建立多重曝光影像的最後一張單次曝光影像的後續編號來命名多重曝光影像檔案。

●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自動關閉電源是否會生效？

只要[42：省電]下的[自動關閉電源]未設為[關閉]，相機大約30分鐘後會自動關閉，從而會結束多重曝光拍攝並取消多重曝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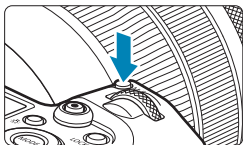
遙控拍攝

相容低功耗藍牙®技術的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可在距相機最遠約5公尺/16.4呎的地方進行遙控拍攝。

配對

要使用BR-E1，必須先將相機和遙控器進行配對(連接和註冊)。有關配對的說明，請參閱第408頁。

裝置配對後請按以下進行操作。



1 按下<M-Fn>按鈕(ⓘ6)。

- 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M-Fn>按鈕。



2 選擇拍攝模式項目。

- 轉動<ⓘ7>轉盤選擇拍攝模式項目。



3 選擇自拍/遙控器。

- 轉動<ⓘ7>轉盤選擇<ⓘ8>或<ⓘ9>。

4 拍攝相片。

- 透過按下遙控器上的<AF>按鈕，也可自動對焦。
- 要進行拍攝，按遙控器上的釋放按鈕。
- 有關詳細的拍攝說明，請參閱BR-E1的使用說明書。



無法使用遙控器RC-6等紅外線遙控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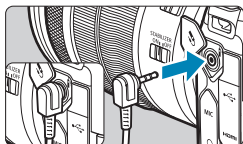


- 如果無法透過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請在拍攝前進行手動對焦(第281頁)。
- 相機設定為遙控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 遙控器亦可用於短片拍攝(第245頁)。

使用遙控開關



可透過連接遙控開關RS-60E3(另行購買)進行拍攝。
有關操作的說明，請參閱遙控開關的使用說明書。



1 打開端子蓋。

2 將插頭連接至遙控端子。

閃燈攝影

EOS相機專用的EL/EX系列閃光燈

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使閃燈攝影變得容易。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EL/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本相機是A型相機，可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的所有功能。

如要在相機的選單畫面上設定閃光燈功能及閃光燈自訂功能，請參閱第179頁。

● 閃燈曝光補償

可調整閃光輸出(閃燈曝光補償)。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M-Fn>按鈕、轉動<>轉盤以選擇閃燈曝光補償項目，然後轉動<>轉盤以設定閃燈曝光補償。您可在±3級間以1/3級為單位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閃燈曝光鎖

這讓您可針對主體的特定部分取得合適的閃燈曝光。將觀景窗的中央對準主體，按下相機的<>按鈕，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如果未將[3：自動亮度優化](第104頁)設為[關閉]，即使設定負的閃燈曝光補償(保持影像較暗)，仍可能會拍攝明亮的影像。



- 如果在低光源下難以自動對焦，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
- 可使用速控(第68頁)或使用[2：外接閃光燈控制]下的[閃光燈功能設定](第182頁)調整閃燈曝光補償。
- 當開啟相機時，相機會自動開啟閃光燈。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此功能的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非EL/EX系列的Canon閃光燈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A-TTL或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只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請將相機拍攝模式設為[M]手動曝光或[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然後調整光圈值設定後再拍攝。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非Canon閃光燈

● 同步速度

相機能夠以1/200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與小型非Canon閃光燈同步。使用大型影樓閃光燈時，閃光燈的閃光持續時間比小型閃光燈長，並且因型號而異。確保在拍攝前以大約1/60秒至1/30秒的同步速度進行測試拍攝，檢查是否正確執行閃光燈同步。



- 如將本相機與其它相機品牌的專用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搭配使用，本相機不僅可能無法正常操作，而且可能會出現故障。
- 請勿在相機的熱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使用電池把手BG-E22(另行購買)時，可使用PC端子進行閃燈攝影。

設定閃光燈功能 ☆

使用具有相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L/EX系列閃光燈，您可以使用相機的選單畫面設定閃光燈功能和自訂功能。在設定閃光燈功能之前，請將閃光燈安裝至相機，然後開啟閃光燈。

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1 選擇[2：外接閃光燈控制]。



2 選擇項目。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閃光燈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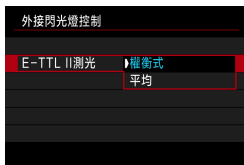
如要啟動閃燈攝影，請設為**[啟用]**。要關閉閃光燈閃光或只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請設為**[關閉]**。

當安裝了支援自動閃光燈閃光的閃光燈時，還可配置以下設定來啟動拍攝條件所需的自動閃光。

- 將**[閃光燈閃光]**設定為**[啟用]**。
- 將閃光燈設定為自動閃燈模式。
- 將相機的拍攝模式設為**[A+]**或**[P]**。

有關詳細的拍攝說明，請參閱支援自動閃光燈閃光的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E-TTL II 閃燈測光



一般閃燈曝光時，請將其設為**[權衡式]**。如設為**[平均]**，閃燈曝光將對整個測光場景進行平均測光。視場景，可能需要進行閃燈曝光補償。此設定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慢速同步



在[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或[P]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下可設定閃燈攝影的閃燈同步速度。

● [1/200-30秒 自動]

在1/200秒至30秒的範圍內根據場景亮度自動設定閃燈同步速度。在某些拍攝條件下、低光源環境下和快門速度自動降低時會使用慢速同步拍攝。

● [1/200-1/60秒 自動]

避免在低光源環境下設定低速快門速度。這對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非常有效。但是，雖然可使用閃光燈對主體正確曝光，背景可能會顯得較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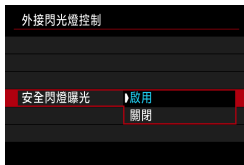
● [1/200] 1/200秒(固定)

閃燈同步速度固定為1/200秒。可比使用[1/200-1/60秒 自動]更有效地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然而，在低光源環境下，主體的背景會比使用[1/200-1/60秒 自動]的背景稍暗。



- 預設情況下，會設為[1/200-1/60秒自動]。要在[Av]或[P]模式下使用慢速同步，設為[1/200-30秒自動]。
- 當設為[1/200秒(固定)]時，高速同步在[Av]或[P]模式下不可用。

安全閃燈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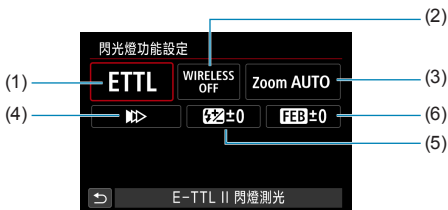


為避免白天期間閃光燈閃光或近距離閃光燈閃光時產生的曝光過度，當設定為ISO自動時相機可自動降低ISO感光度並以標準主體曝光進行拍攝。

閃光燈功能設定

根據閃光燈型號、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閃光模式和其它因素，顯示的資訊、顯示位置和可用的選項會有所不同。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範例顯示



(1) 閃燈模式

(2) 無線閃燈功能/閃燈比例控制

(3) 閃燈變焦(閃光燈覆蓋範圍)

(4) 快門同步

(5) 閃燈曝光補償

(6) 閃燈包圍曝光

⚠ 當使用不相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時，功能會受到限制。

● 閃燈模式

您可選擇適合所需閃燈攝影的閃燈模式。



[E-TTL II 閃燈測光]是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進行自動閃燈攝影的標準模式。

[手動閃燈]用於自行設定閃光燈的**[閃燈輸出水平]**。

[CSP](連續拍攝優先模式)會自動減少一級閃光輸出，同時增大一級ISO感光度。對於連續拍攝非常有用，且可助於保存閃光燈電池電量。

有關其它閃燈模式，請參閱相容相應閃燈模式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如果在**[Fv]**、**[Tv]**或**[M]**模式下設為**[CSP]**進行閃光攝影時產生曝光過度，根據需要調整曝光補償(第154頁)。



設定**[CSP]**時，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為**[自動]**。**[安全閃燈曝光]**也會自動設為**[啟動]**。取消**[CSP]**後，請檢查ISO感光度和**[安全閃燈曝光]**設定。

● 無線閃燈功能/閃燈比例控制



可使用無線電或光觸發傳送進行無線(多支)閃燈攝影。

有關無線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容無線閃燈攝影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使用相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微距閃光燈(MR-14EX II等)時，可以設定閃光燈管之間或閃光燈頭A與B之間的閃光比率，或與其它接收裝置配合使用無線閃光燈。有關閃光比率控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微距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閃燈變焦(閃光燈覆蓋範圍)



使用具有變焦閃光燈頭的閃光燈時，可設定閃光燈覆蓋範圍。一般情況下，請將此功能設為[AUTO]，以便相機自動設定適合鏡頭焦距的閃光燈覆蓋範圍。

●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快門同步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曝光後立即閃光。

如設為**[後簾同步]**，閃光燈將會在快門關閉前的瞬間閃光。與較慢的快門速度配合使用時，可以拍攝感覺更加自然的光線軌跡，例如夜晚時的汽車車頭燈。當後簾同步與**[E-TTL II 閃燈測光]**一同設定時，閃光燈將進行兩次連續閃光：一次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另一次是在曝光結束前的瞬間。

如設為**[高速同步]**，可在全部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想要在日光下的戶外等位置採用背景模糊(全開光圈)進行拍攝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使用後簾同步時，請設定1/80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如快門速度為1/90秒或更快，即使設定**[後簾同步]**也仍會自動應用前簾同步。

● 閃燈曝光補償



您可在 ± 3 級間以 $1/3$ 級為單位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如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如同時使用相機及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閃光燈的設定會凌駕相機的設定。

● 閃燈包圍曝光



自動變更閃燈輸出時，會拍攝三張相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具備閃燈包圍曝光功能的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有關閃光燈自訂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另行購買)的使用說明書。



1 選擇[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2 設定所需的功能。

- 選擇數值，然後按下<SET>。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 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時，如自訂功能中的[閃燈測光模式]設為[TTL] (自動閃光)，閃光燈將只會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無法在相機的[2: 外接閃光燈控制]畫面上設定或取消閃光燈的個人功能(P.Fn)。請直接在閃光燈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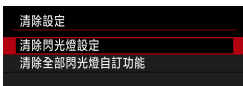
清除閃光燈功能設定/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1 選擇[清除設定]。

2 選擇要清除的設定。

- 選擇[清除閃光燈設定]或[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上，選擇[確定]。隨後將會清除全部閃光燈設定或自訂功能設定。



2 -2 拍攝短片

短片的[拍攝模式]設定



要進行短片拍攝，按下<MODE>按鈕，然後按下<INFO>按鈕進入左圖所示的[**拍攝模式**]螢幕。

- [A⁺]：智慧自動場景 (第209頁)
- [P]：程式自動曝光 (第209頁)
-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第210頁)
-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第211頁)
- [M]：手動曝光 (第213頁)
- [P/P/P]：自訂拍攝模式 (第417頁)

 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還可透過按短片拍攝按鈕來拍攝短片。在[A⁺]模式下進行此操作時，會以[A⁺]模式且使用在[ 1：短片記錄畫質]中指定的設定記錄短片。在其它拍攝模式下，會使用[P/P] (短片C3) 模式設定記錄短片。

設定頁選單：短片拍攝

● 拍攝1



● 拍攝2



● 拍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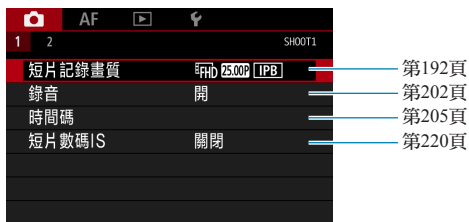


● 拍攝4



在[AF]模式中，會顯示以下螢幕。

● 拍攝1



● 拍攝2



功能索引：短片拍攝

拍攝模式

- [M] [P]模式 → 第209頁
- [M] [V]模式 → 第210頁
- [M] [Av]模式 → 第211頁
- [M] [M]模式 → 第213頁

選單/拍攝功能

- 短片記錄畫質 → 第192頁
- 24.00p → 第198頁
- 高格數 → 第199頁
- 錄音 → 第202頁
- 時間碼 → 第205頁
- 短片裁切 → 第219頁
- 短片數位IS → 第220頁
- HDR短片 → 第222頁
- 縮時短片 → 第224頁
- Canon Log → 第236頁
- 鏡頭像差校正 → 第245頁
- 遙控拍攝 → 第245頁
- 曝光補償 → 第246頁
- ISO感光度(短片) → 第246頁
- 自動亮度優化 → 第247頁
- 高光色調優先 → 第247頁
- 自動低速快門 → 第248頁
- 測光定時器 → 第249頁
- Av 1/8級增量 → 第249頁
- 白平衡 → 第250頁
- 自訂白平衡 → 第250頁

- 白平衡校正 → 第250頁
- 相片風格 → 第250頁
- 高ISO感光度降噪 → 第250頁
- HDMI顯示 → 第251頁

設定短片記錄畫質



在[**1**：短片記錄畫質]設定頁下，選擇[短片記錄大小]以設定影像大小、格數和壓縮方法。短片會記錄為MP4檔案。視[**3**：視頻系統]設定(第384頁)而定，[短片記錄大小]螢幕中顯示的影片格數會自動切換。

! 用於記錄短片的記憶卡寫入及讀取速度(記憶卡性能要求)會視短片記錄畫質而有所不同。拍攝短片前，請參閱第611頁，以檢查記憶卡性能需求。

短片記錄大小

● 影像大小

- [4k] 3840 × 2160

將以4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當拍攝4k [ALL-I] 短片時，請使用UHS-II SD卡(第611頁)。

- [FHD] 1920 × 1080

將以全高解析(Full 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 [HD] 1280 × 720

將以高解析(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 如變更[**4：視頻系統**]設定，亦請重新設定[**1：短片記錄畫質**]。
- 由於4K、**FHD 59.94P / 50.00P**以及高格數短片等要求較高的播放處理負荷能力，因此可能無法在其它裝置上正常播放。
- 因短片記錄畫質、裁切拍攝設置以及使用的鏡頭而異，銳利度和雜訊會略有不同。



- 如要取得更好的記憶卡性能，建議在拍攝短片前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373頁)。
- 短片記錄尺寸螢幕上顯示的格數選項根據[**4：視頻系統**]設定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而有所不同。
- 短片無法記錄為VGA畫質。

4K短片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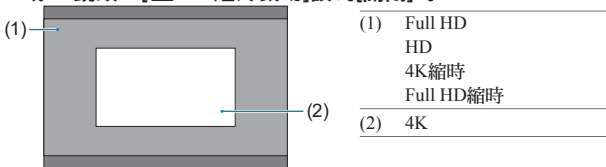
- 拍攝4K短片需要高性能的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11頁的「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拍攝4K短片或高格數短片會大量增加處理負荷，從而可能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比通常的短片拍攝時升高的更快且更高。如果在短片拍攝期間出現紅色圖示，則記憶卡可能過熱，因此請停止拍攝短片並在取出記憶卡前冷卻相機。(請勿立即取出記憶卡。)
- 可在4K短片中選擇任何一格，將其以約830萬像素(3840×2160)JPEG靜止影像的形式儲存至記憶卡(第329頁)。

短片記錄覆蓋範圍

因短片記錄畫質和裁切拍攝設定以及使用的鏡頭而異，短片的影像感測器覆蓋範圍可能會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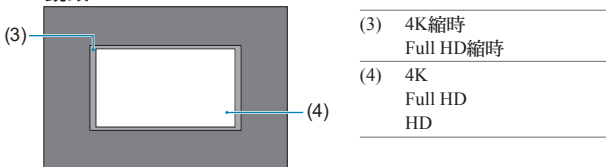
使用EF-S鏡頭時，短片會圍繞影像的中央進行裁切。

● RF或EF鏡頭：[CAM1：短片裁切]設為[關閉]時



● RF或EF鏡頭：[CAM1：短片裁切]設為[啟動]時

● EF-S鏡頭



- 使用EF-S鏡頭時或將[CAM1：短片裁切]設為[啟動]時，無法拍攝FHD 59.94P ALL-I、FHD 59.94P IPB、FHD 50.00P ALL-I、FHD 50.00P IPB和高格數短片。
- 使用短片數位IS(第220頁)進行記錄會進一步圍繞螢幕的中央裁切影像。

● 影片格數(fps：每秒記錄格數)

- **[119.9P] 119.9格/秒/[59.94P] 59.94格/秒/[29.97P] 29.97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有關 **119.9P**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99頁。

- **[100.0P] 100.0格/秒/[50.00P] 50.00格/秒/[25.00P] 25.00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有關 **100.0P**，請參閱第199頁。

- **[23.98P] 23.98格/秒/[24.00P] 24.00格/秒**

主要用於電影。**[43：視頻系統]**設為**[適用於NTSC]**時，可選擇 **23.98P** (23.98格/秒)。有關 **24.00P**，請參閱第198頁。

● 壓縮方法

- **[ALL-I] ALL-I(編輯用/只限I)**

一次壓縮一格影片進行記錄。雖然檔案尺寸會比使用IPB(標準)時更大，但短片將會更適於編輯。

- **[IPB] IPB (標準)**

一次高效壓縮多格影片進行記錄。檔案尺寸比使用ALL-I(編輯用)時更小，從而短片拍攝的時間會更長(使用容量相同的記憶卡)。

- **[IPB+] IPB (輕量)**

由於短片以低於使用IPB(標準)時的位元傳輸速率記錄，因此檔案大小會更小，且播放相容性會更高。拍攝時間將比使用IPB (標準) (使用具有相同容量的記憶卡)時更長。

- **短片記錄格式**

- **[MP4] MP4**

使用相機拍攝的所有短片均會記錄為MP4格式(檔案副檔名「.MP4」)的短片文件。該檔案格式提供比使用MOV更高的播放相容性。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有關記憶卡在各短片記錄畫質級別可記錄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11頁。當拍攝短片時，請使用寫入/讀取速度(按照記憶卡性能要求中指定的速度)如第611頁的表中所示或高於標準規格的大容量記憶卡。以所需畫質拍攝數個短片(第192頁)以測試記憶卡，並確保記憶卡可正常記錄短片。



- 拍攝4K短片前請格式化記憶卡(第373頁)。
- 如您拍攝短片時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此外，如您播放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的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 當拍攝短片時，請使用寫入速度充分高於位元傳輸速率的高性能記憶卡。
- 無法正常記錄短片時，請格式化記憶卡並重新嘗試。如格式化記憶卡仍未解決問題，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如要取得更好的記憶卡性能，建議在拍攝短片前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373頁)。
- 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讀取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24.00p

以24.00格/秒的影像格數記錄短片。



設為**[啟動]**時，可選擇的短片記錄畫質如下：**4K 24.00P [ALL-I]**、**4K 24.00P [IPB]**、

FHD 24.00P [ALL-I]或**FHD 24.00P [IPB]**。

如將**[24.00p]**設定為**[啟動]**前設定**[短片記錄大小]**，請重新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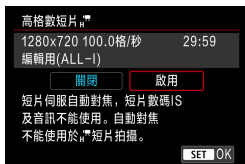


有關**[24.00p：啟動]**的注意事項

- 因指定的短片記錄畫質而異，HDMI視頻輸出為2160/24.00p或1080/24.00p。如果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不相容1080/24.00p信號的電視機或其它裝置，則可能不會顯示短片。
- 如果將此設定返回至**[關閉]**，請檢查**[短片記錄大小]**設定。

高格數

可以119.9格/秒或100.0格/秒的高格數拍攝HD短片。適用於拍攝要以慢動作播放的短片。每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為7分鐘29秒。



短片將記錄為「HD 119.9P [ALL-I]」或

「HD 100.0P [ALL-I]」。

當拍攝高格數短片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和短片數位IS無效。此外，在高格數短片拍攝期間，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高格數短片中不會記錄聲音。

記錄期間的短片時間碼顯示會將每秒計數為4秒。

由於高格數短片會記錄為29.97格/秒/25.00格/秒短片檔案，因此會以1/4速度的慢動作方式播放。

有關[高格數：啟動]的注意事項

- 當將[📷1：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為[自由執行]時(第205頁)，不會記錄時間碼。
- 如果將此設定返回至[關閉]，請檢查[短片記錄大小]設定。
- 如果在螢光燈或LED光源下拍攝高格數短片，螢幕可能會閃爍。
- 開始或停止拍攝高格數短片的瞬間，暫時不會更新短片且會暫時停止格。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請注意這一點。
- 拍攝高格數短片時螢幕上顯示的短片格數與已記錄短片的格數不同。
- 由於聽不到聲音，因此無法使用耳機。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即使拍攝超出4 GB的短片，亦可以不間斷地連續拍攝。

● 使用透過相機格式化的SD/SDHC卡

如使用相機格式化SD/SDHC卡，相機會以FAT32進行格式化。

使用以FAT32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如拍攝短片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則會自動建立新的短片檔案。

播放短片時，需要單獨播放每個短片檔案。短片檔案無法自動連續播放。短片播放結束後，選擇下一個短片並播放。

● 使用透過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

如使用相機格式化SDXC卡，相機會以exFAT進行格式化。

使用以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即使短片拍攝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短片仍會以單一檔案儲存，而非分割為多個檔案。

 將大小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導入至電腦時，請使用EOS Utility或記憶卡讀卡機(第575頁)。如果嘗試使用電腦作業系統的標準功能來進行導入操作，則可能無法儲存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有關各記錄畫質級別可用的檔案尺寸和記錄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612 頁。

短片拍攝時間限制

- **拍攝非高格數短片時**

每個短片的最長錄製時間為 29 分 59 秒。一旦達到 29 分 59 秒，記錄會自動停止。可以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重新開始拍攝短片(將短片記錄為新檔案)。

- **拍攝高格數短片時**

每個短片的最長錄製時間為 7 分 29 秒。一旦達到 7 分 29 秒，記錄會自動停止。可以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重新開始拍攝高格數短片(將短片記錄為新檔案)。

設定錄音



在拍攝短片的同時，可以使用內置立體聲麥克風或外接立體聲麥克風記錄聲音。亦可自由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使用[**1**：錄音]設定錄音功能。

對於使用ALL-I壓縮的短片，音訊會以LPCM格式記錄；對於使用IPB壓縮的短片，音訊會以AAC格式記錄。

錄音/聲音記錄音量

● 自動

錄音音量會自動調整。自動音量控制會自動生效以配合音量。

● 手動

適用於進階使用者。可根據需要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選擇[記錄音量]並在檢視音量計時按下<◀><>>>鍵以調校聲音記錄音量。注視峰值鎖定指示並進行調整，以使音量計在標記最大音量的「12」（-12 dB）右方間或亮起。如超過「0」，聲音將失真。

● 關閉

不會記錄聲音。

風聲過濾器

在戶外有風的情況下，設為[自動]會降低戶外風聲噪音。僅當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使用時會啟動。風聲過濾器功能生效後，部分低頻聲音也會減少。

衰減器

自動抑制嘈雜的噪音引起的聲音失真。即使拍攝時將[錄音]設為[自動]或[手動]，如聲音很大還是可能會導致聲音失真。這種情況下，建議設為[啟動]。

● 使用麥克風

通常情況下，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以立體聲進行記錄。

如將配備立體聲迷你插頭(3.5 mm直徑)的外接立體聲麥克風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將會優先使用此外接麥克風。建議使用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

● 使用耳機

透過將市面販售的具備3.5 mm迷你插頭的耳機連接至耳機端子，可在記錄短片時收聽聲音。當使用內置麥克風或外接立體聲麥克風時可以立體聲進行收聽。要調整耳機音量，按下<Q>按鈕，選擇[Q]，然後轉動<>轉盤進行調整。

亦可在短片播放期間使用耳機。



- 使用內置或外接麥克風時可能會將Wi-Fi操作的聲音記錄下來。建議在錄音時不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 將外接麥克風或耳機連接到相機時，務必將插頭完全插入。
- 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亦會記錄拍攝時的操作雜音及相機的機械聲音。使用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DM-E1 (另行購買)可能會減少短片中的此類聲音。
- 請勿將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消除雜訊不會應用至透過耳機播放的音訊。因此，與實際記錄至短片的音訊會有不同。
- 當使用耳機收聽時，請勿更改**[錄音]**設定。否則可能導致聲音輸出突然增大而傷害到耳朵。



- 在**[A]**模式下，**[錄音]**可使用的設定為**[開]**或**[關]**。設定為**[開]**時，會自動調整記錄音量。
- 當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且**[錄音]**未設為**[關閉]**時，也會輸出音訊。
- 無法調校L (左)及R (右)間的音量平衡。
- 以48 kHz/16位元採樣頻率記錄聲音。

設定時間碼

時間碼	
向上計算	記錄時運行
開始時間設定	
短片記錄時間	記錄時間
短片播放時間	記錄時間
HDMI	
NTSC掉幀	啟用
MENU →	

記錄短片時，還會自動記錄時間碼以追蹤時間作同步。時間碼會持續以小時、分鐘、秒鐘和格數進行記錄。時間碼主要用於編輯短片時使用。

使用[**📷 1：時間碼**]設定時間碼。

向上計算

● 記錄時執行

時間碼只在拍攝短片期間計數。每個拍攝的短片檔案的初始時間碼值從上一個檔案的時間碼值繼續計數。

● 自由執行

即使不拍攝短片，時間碼也會計數。

開始時間設定

可設定時間碼的初始開始時間。

● 手動輸入設定

可任意設定開始的小時、分鐘、秒鐘和格數。

● 重設

使用[**手動輸入設定**]或[**設定為相機時間**]設定的時間會重設為「00:00:00.」或「00:00:00:」（第208頁）。

● 設定為相機時間

匹配相機中作為時間設定的小時、分鐘、秒鐘。將格數值設為「00」。



- 設為[**自由執行**]時，時間碼不會添加至所拍攝的高格數短片。
- 設為[**自由執行**]時，時間、區域或夏令時設定(第380頁)的變更將會影響到時間碼。
- 如果在相機以外的裝置上播放短片，時間碼可能不會正確顯示。

短片記錄時間

可以選擇在短片拍攝畫面中顯示時間的方式。

● 記錄時間

顯示從開始拍攝短片起已經過的時間。

● 時間碼

在短片記錄期間顯示時間碼。

短片播放時間

可以選擇在短片播放畫面中顯示時間的方式。

● 記錄時間

在短片播放期間顯示記錄或播放時間。

● 時間碼

顯示短片播放時的時間碼。

設為[時間碼]時



拍攝短片時



播放短片時



- 無論[短片記錄時間]設定如何，時間碼始終會記錄至短片檔案(高格數短片設為[自由執行]時除外)。
- [CAM 1：時間碼]下的[短片播放時間]設定與[CAM 3：短片播放時間]設定相聯動，以便這些設定始終匹配。
- 在短片拍攝或播放期間不顯示「格」計數。

HDMI

● 時間碼

當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時間碼可添加至短片。

● 關閉

不會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

● 開啟

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設為[開啟]後，會顯示[記錄指令]。

● 記錄指令

當透過外部裝置記錄HDMI視頻輸出時，可將記錄與相機上何時開始和停止拍攝短片的時機進行同步。

● 關閉

透過外部裝置來開始和停止記錄。

● 開啟

外接記錄裝置所進行的記錄與在相機上開始及停止短片拍攝的時機同步。



- 當將[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為[自由執行]時拍攝高格數短片，時間碼不會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
- 要確定外接記錄裝置是否與[時間碼]和[記錄指令]功能相容，請向裝置製造商進行確認。
- 因外接記錄裝置的規格而異，即使[時間碼]設為[關閉]時，外接記錄裝置也可能將時間碼添加至短片。有關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輸入相關的裝置規格的詳細資訊，請向裝置製造商進行確認。
- 因支援的外接記錄裝置而異，如果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按短片拍攝按鈕來開始記錄短片，[記錄指令]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NTSC減格

如果將格數設定為 **119.9P** (119.9格/秒)、**59.94P** (59.94格/秒)或**29.97P** (29.97格/秒)，當格數計數在時間碼中時，時間碼將與實際時間不匹配。當設定為**[啟動]**時，會自動校正偏差。這種校正功能稱為「NTSC減格」。該功能用於進階使用者進行短片編輯或其它應用。

● 啟動

透過跳過時間碼計數以自動校正偏差(DF：NTSC減格)。

● 關閉

不會校正偏差(NDF：非NTSC減格)。

時間碼顯示如下。

● 啟動(DF)

00:00:00. (播放：00:00:00.00)

● 關閉(NDF)

00:00:00: (播放：00:00:00.00)



當影片格數為 **100.0P** (100.0格/秒)、**50.00P** (50.00格/秒)、**25.00P** (25.00格/秒)、**24.00P** (24.00格/秒)或**23.98P** (23.98格/秒)時，則不會使用NTSC減格。(當設定**100.0P** / **50.00P** / **25.00P** / **24.00P** / **23.98P**時，或將**[▼3：視頻系統]**設為**[適用於PAL]**時，不會顯示**[NTSC減格]**項目。)

📷 拍攝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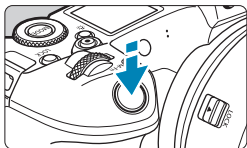
📷/📷 自動曝光拍攝

拍攝模式設為[📷/📷]或[📷]時，自動曝光控制會生效以配合場景目前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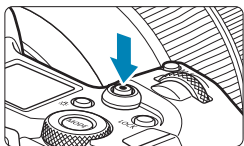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為[📷/📷]或[📷]。

- 按下<MODE>按鈕。
- 轉動<🔧>轉盤選擇[📷/📷]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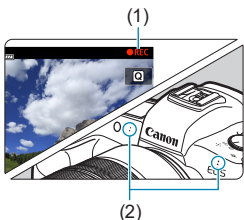
2 向主體對焦。

- 拍攝短片前，請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第268—275、281頁)進行對焦。
- 預設情況下，[AF1：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定為[啟動]，相機將會一直保持對焦(第286頁)。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以目前的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



3 拍攝短片。

- 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開始拍攝短片。
- ▶ 拍攝短片時，「● REC」標記(1)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 ▶ 聲音透過所示位置的麥克風(2)進行記錄。
- 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停止拍攝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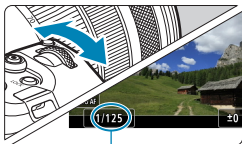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可根據個人偏好為短片設定快門速度。ISO感光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以配合亮度並獲得標準曝光。



1 將拍攝模式設為[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1)。

-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轉盤>轉盤。
- 可設定的快門速度取決於影片格數。



3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第209頁)的步驟2及3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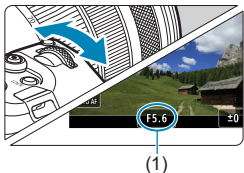
- 避免在短片記錄期間調整快門速度，否則曝光的變化可能會被記錄。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拍攝時，建議使用約1/25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流暢。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拍攝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Av]模式可根據個人偏好為短片設定光圈值。ISO感光度及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以配合亮度並獲得標準曝光。



1 將拍攝模式設為[Av]。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1)。

-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轉盤>轉盤。



3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第209頁)的步驟2及3相同。



避免在短片記錄期間調整光圈值，否則曝光的變化可能會因此被記錄。



〔P〕、〔S〕、〔M〕和〔A〕模式的註釋

- 在〔P〕模式中，相機偵測到的場景的場景圖示會在螢幕左上方顯示(第623頁)。
- 按下<✳>按鈕(〔A〕模式除外，第157頁)，可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在短片拍攝期間應用自動曝光鎖後，按下<AE-L/AF-ON>按鈕可取消。(按下<AE-L/AF-ON>按鈕前會持續應用自動曝光鎖設定。)
- 曝光補償可在±3級間的範圍內進行設定(在〔A〕模式下除外)。
- 在〔P〕或〔S〕模式下，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不會記錄至短片Exif資訊中。
- 當在〔P〕、〔S〕、〔M〕或〔A〕模式下拍攝短片時，本相機相容在低光源下自動開啟LED燈的閃光燈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配備LED燈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P〕、〔S〕、〔M〕和〔A〕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會在〔P〕、〔S〕、〔M〕和〔A〕模式中自動設定ISO感光度。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14頁。

場景圖示



在〔P〕拍攝模式中，相機會偵測場景類型並自動設定適合場景的設定。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有關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23頁。

M 手動曝光拍攝

您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快門速度、光圈值及ISO感光度。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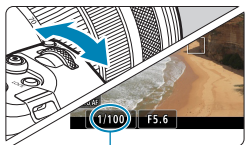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為[M]。



2 設定ISO感光度。

- 按下<M-Fn>按鈕。
- 轉動<轉盤>選擇ISO感光度項目。
- 轉動<轉盤>轉盤進行設定。



(1)

3 設定快門速度(1)及光圈值(2)。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轉盤>轉盤。如要設定光圈，請轉動<轉盤>轉盤。
- 可設定的快門速度取決於影片格數。



(2)

4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第209頁)的步驟2及3相同。



- 對於短片拍攝，ISO感光度無法擴展至L(相當於ISO 50)。
-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拍攝時，請在拍攝短片前再次檢查相機設定。
- 短片拍攝期間，請勿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執行此操作可能會導致曝光變更，或在高ISO感光度時產生更多雜訊。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拍攝時，建議使用約1/25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流暢。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拍攝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 使用ISO自動，可在 ± 3 級範圍內設定曝光補償。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按鈕鎖定ISO感光度。在短片拍攝期間鎖定ISO感光度後，按下<☒>按鈕可取消。(按下<☒>按鈕前會一直保持ISO感光度鎖。)
- 如按下<✳>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相機在[]模式下拍攝準備就緒時，按下<INFO>按鈕可顯示直方圖。
- 透過按<M-Fn>按鈕並使用<>轉盤，可在記錄短片時調整ISO感光度。

[M]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在[M]模式下，可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或選擇[AUTO]以自動設定ISO感光度。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14頁。

快門速度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和[M](手動曝光)拍攝模式中的可設定快門速度會視指定的短片記錄畫質的影片格數而有所不同。

影片格數	快門速度(秒)		
	普通短片拍攝	高格數短片拍攝	HDR短片拍攝
119.9P	—	1/4000–1/125	—
100.0P		1/4000–1/100	
59.94P	1/4000–1/8	—	
50.00P			
29.97P			[Tv] 1/4000–1/60 [M] 1/1000–1/60
25.00P			[Tv] 1/4000–1/50 [M] 1/1000–1/50
24.00P			—
23.98P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拍攝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先停止記錄並將[拍攝模式]設定變更為靜止影像(第70頁)。

資訊顯示(短片拍攝)

有關短片拍攝顯示的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21頁。



短片拍攝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如您拍攝具精緻細節的主體，可能會產生撞網或偽色。
- 如設定<AWB>或<AWB w>且ISO感光度或光圈在短片拍攝期間變更，則白平衡可能亦會發生變更。
- 如在光管或LED燈光線下拍攝短片，短片影像可能會閃爍。
- 在低光源環境下進行短片拍攝時，如使用USM鏡頭進行自動對焦，則短片中可能會記錄水平條紋雜訊。使用配備電子對焦環的特定鏡頭進行手動對焦時，可能會出現同類雜訊。
- 如要在短片拍攝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拍攝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或鏡頭聲音被記錄、不平衡的錄音音量或脫焦。
- 大光圈值可能會延遲或阻礙精確對焦。
- 如在短片拍攝期間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出現下列問題：對焦暫時嚴重偏離、短片亮度變更、短片記錄短暫停止，以及記錄下鏡頭的機械聲音。
- 避免使用手指或其它物體遮蓋內置麥克風(第209頁)。
- 「短片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在第253頁上。
- 如有需要，還請閱讀第142頁上的「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短片拍攝的註釋

- 每次拍攝短片時，都會在記憶卡上建立一個新的短片檔案。
- 拍攝4K、Full HD和HD短片的短片視野覆蓋範圍約為100%。
- 您亦可按下< $\frac{AF}{ON}$ >按鈕進行對焦。
- 要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開始或停止短片拍攝，可將[4 :  按鈕功能]下的[全按]設為[開始/停止短片拍攝]。
- 立體聲透過相機的內置麥克風記錄(第209頁)。
- 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DM-E1(另行購買)等外接麥克風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時，會取代內置麥克風而優先使用外接麥克風(第203頁)。
- 可使用大多數備有3.5 mm直徑迷你插孔的外接麥克風。
- 使用EF鏡頭時，當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發佈的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超)遠攝鏡頭時，可在短片拍攝期間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 4K、Full HD和HD短片使用YCbCr 4:2:0 (8-bit)色彩採樣和Rec. ITU-R BT.709色彩空間。

短片裁切☆

使用RF或EF鏡頭時，短片可以影像的中央進行裁切，如同使用遠攝鏡頭的效果。

使用EF-S鏡頭拍攝短片可達到與此短片裁切功能相同的效果。



1 選擇[📷1：短片裁切]。

2 選擇[啟動]。
▶ 中央區域會放大。



- 進行短片裁切時，無法拍攝 4K 59.94P [ALL-I]、4K 59.94P [IPB]、4K 50.00P [ALL-I]、4K 50.00P [IPB] 和高格數短片。
- 當將[📷1：短片數位IS]設為[啟動]或[已提昇]時，會進一步裁切螢幕的中央，從而縮小拍攝區域。



- 短片裁切時可用的拍攝區域與使用EF-S鏡頭拍攝短片時的相同。
- 4K短片始終以中央裁切的拍攝畫面進行拍攝，而且啟動[📷1：短片裁切]不會改變拍攝的視角。
- 有關拍攝區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94頁。

短片數位IS

在短片拍攝期間，相機內的影像穩定會以電子方式校正相機震動。此功能稱為「短片數位IS」。透過短片數位IS，即使在使用不設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也可穩定影像。使用備有內置光學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將鏡頭的影像穩定器開關設定為<ON>。



1 選擇[1：短片數位IS]。



2 選擇項目。

- 關閉 ()

短片數位IS的影像穩定功能將關閉。

- 啟動 ()

將會校正相機震動。影像會稍微放大。

- 已提昇 ()

與設定了[啟動]時相比，可以校正更強烈的相機震動。影像會放得更大。

組合IS

使用短片數位IS和相容組合IS的鏡頭拍攝短片，從而透過鏡頭和相機結合使用光學和數位影像穩定功能，可實現更高的校正效果。



- 當鏡頭的光學影像穩定器開關設定為<OFF>時，短片數位IS將不起作用。
- 雖然當使用EF-S鏡頭或短片裁切時，短片也可使用短片數位IS進行記錄，但會進一步縮小拍攝區域。
- 如果鏡頭焦距大於800 mm，則短片數位IS將不起作用。
- 在某些短片記錄畫質設定下，短片數位IS的影像穩定效果可能較弱。
- 視角越寬(廣角)，影像穩定效果越強。視角越窄(遠攝)，影像穩定效果越差。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短片數位IS設定為[關閉]。
- 視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主體可能會因短片數位IS的效果而明顯變得模糊(主體短暫脫焦)。
- 使用TS-E鏡頭、魚眼鏡頭或非Canon鏡頭時，建議將短片數位IS設定為[關閉]。
- 由於短片數位IS會放大影像，因此影像會顯得更粗糙。雜訊、亮點等亦變得更加明顯。



- 有關相容組合IS的鏡頭的詳細資訊，請訪問Canon網站。
- 當使用相容組合IS的鏡頭時，「+」會添加至短片數位IS圖示(請參閱第220頁)。

拍攝HDR短片

可拍攝保留高對比度場景的高光細節的高動態範圍的短片。

當使用RF或EF鏡頭且將[1：短片記錄畫質]下的[短片記錄大小]設為[29.97P] (NTSC)或[25.00P] (PAL)時，或當使用EF-S鏡頭或短片裁切且將此設定設為[29.97P] (NTSC)或[25.00P] (PAL)時，可從速控螢幕指定拍攝HDR短片。

1 查看[短片記錄大小]。

- 查看[1：短片記錄畫質]下的[短片記錄大小]是否設定為以上所述尺寸。

2 按下<Q>按鈕(◻10)。

3 選擇[HDR_{Off}]。

- 按下<▲><▼>鍵選擇螢幕右下方的[HDR_{Off}] (HDR短片拍攝)。



4 選擇[HDR_{On}] (啟動)。

- 按下<◀><▶>鍵以選擇[HDR_{On}] (啟動)。



5 拍攝HDR短片。

- 使用與拍攝普通短片相同的方式拍攝短片。
- 有關可用的檔案尺寸和記錄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12頁的表格。



- 當使用EF-S鏡頭或短片裁切時，短片會記錄為HD(Full HD不可用)畫質。
- 無論自動設定或手動設定，HDR短片的ISO感光度的設定範圍均為ISO 100–25600。ISO感光度擴展不可用。
- 有關快門速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15頁。
- [L/AF]模式下的最低ISO感光度為ISO 400。
- 設定[1：短片數位IS]、[2：縮時短片]、[3：高光色調優先]或[Canon Log]時，HDR短片拍攝不可用。
- 即使設定為合適的快門速度時，HDR短片拍攝中仍可能出現影像閃爍。
- 由於HDR短片是由多個畫面合併而成，因此某些短片部分可能會顯得變形。手持拍攝時，相機震動可能會使變形看起來更加明顯。建議使用三腳架。請注意，即使使用三腳架進行拍攝，與正常播放相比，在以逐格或慢動作方式播放HDR短片時，殘像和雜訊看起來可能會更加明顯。
- 如果更改HDR短片拍攝的設定，影像色彩和亮度可能在瞬間顯著地變化。此外，暫時不會更新短片且畫面會暫時停止。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請注意這一點。

拍攝縮時短片

以設定的間隔拍攝的靜止影像可以自動拼接在一起，以建立一個4K或Full HD縮時短片。縮時短片會以比主體發生變更的實際時間短得多的時間來顯示主體的變更。這對於風景的變化、植物的生長和天體運動等定點觀察非常有效。

縮時短片將按以下畫質使用MP4格式記錄：4K拍攝時為 **4K 29.97P [ALL-I]** (NTSC) / **4K 25.00P [ALL-I]** (PAL)，Full HD拍攝時為 **FHD 29.97P [ALL-I]** (NTSC) / **FHD 25.00P [ALL-I]** (PAL)。

請注意，根據[**3：視頻系統**]設定(第384頁)，影片格數會自動進行切換。

1 選擇拍攝模式。



2 選擇[縮時短片]。



3 選擇[縮時]。



4 選擇所需的短片記錄大小。

- 選擇大小，然後按下<SET>。

● 啟動 4K (3840×2160)

將以4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 (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 (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 (MP4)格式記錄短片。

● 啟動 FHD (1920×1080)

將以全高解析(Full 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 (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 (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 (MP4)格式記錄短片。



(1)

(2)

5 設定拍攝間隔。

- 選擇[間隔]。
- 參考[：所需時間] (1)和[：播放時間] (2)來設定數值。
- 選擇小時、分鐘或秒鐘。
- 按下<SET>以顯示<>。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SET>。(返回<>。)
- 可在[00:00:02]–[99:59:59]的範圍內設定。(無法使用以一秒為間隔的設定)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6 設定拍攝張數。

- 選擇[拍攝張數]。
- 參考[：所需時間]和[：播放時間]來設定數值。
- 選擇數字。
- 按下<SET>以顯示<⏏>。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SET>。(返回<□>。)
- 可在[0002]–[3600]範圍內設定。
- 確認[：播放時間]未以紅色顯示。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有關可記錄縮時短片的記憶卡(記憶卡性能需求)的資訊，請參閱第611頁。
- 如拍攝數量設為3600，對於NTSC，縮時短片約為2分鐘；對於PAL，約為2分鐘24秒。



7 選擇曝光的設定方式。

- 選擇[自動曝光]。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 以第一幀固定

拍攝第一幀時，會執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首次拍攝的曝光設定將應用於後續拍攝。首次拍攝的其它拍攝相關的設定亦將應用於後續拍攝。

● 每一幀

還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執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請注意，如果相片風格和白平衡等功能設為[自動]，則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自動進行設定。



8 設定是否顯示影像。

- 選擇[螢幕自動關閉]。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SET>。

● 關閉

即使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也會顯示影像。(螢幕只會在拍攝時關閉。)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30分鐘的時間關閉。

● 啟動

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10秒鐘的時間關閉。



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可按下<INFO>按鈕開啟/關閉螢幕。



9 設定提示音。

- 選擇[**拍影像時發提示音**]。
- 如果設定為[**關閉**]，則拍攝時不會聽到提示音。



10 檢查設定。

(1) 所需時間

表示以設定的間隔拍攝設定的拍攝數量所需的時間。如超出24個小時，則顯示「***天」。

(2) 播放時間

表示從以設定的間隔拍攝的靜止影像建立4K或Full HD縮時短片的短片記錄時間(播放短片所需的時間)。

11 退出選單。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螢幕。



12 讀取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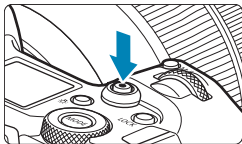
- 讀取訊息並選擇[OK]。

13 進行試拍。

- 與靜止影像拍攝相同，請設定曝光和拍攝功能，然後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試拍。靜止影像將記錄到記憶卡。
- 如試拍沒有問題，請轉至下一個步驟。
- 如要再次進行試拍，請重複此步驟。



- 試拍以JPEG 畫質進行拍攝。
- 在[M]或[P]模式下，可以在1/4000秒至30秒範圍內設定快門速度。
- 可在[CH3 : ISO 感光度設定]下的[ISO 自動]中，設定[P]、[M]或[Av]模式時或使用ISO自動的[M]模式時的ISO自動的上限(第246頁)。
- 當手動曝光拍攝時，在[CH3 : ISO 感光度設定]下將[ISO感光度範圍]或[4K 的範圍]的[最高]設為[H2(102400)]，則手動設定範圍的上限將擴展到H2(相當於ISO 102400)。
- 如果已在[CH4 : 按鈕功能]下將[半按]設為[測光+ AF 伺服AF]，當設定縮時短片拍攝時會自動更改為[測光+單次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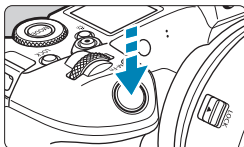
14 按短片拍攝按鈕。

- ▶ 相機會準備好開始拍攝縮時短片。
- 如要返回到步驟13，請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



(1)

(2)



15 拍攝縮時短片。

- 按下<INFO>按鈕並再次檢查螢幕上顯示的「所需時間(1)」和「間隔(2)」。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開始拍攝縮時短片。
- 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自動對焦將不會起作用。
- 記錄縮時短片時，「● REC」會顯示在螢幕的右上方。
- 由於使用電子快門拍攝，因此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快門不會發出機械聲音。
- ▶ 拍攝完設定數量的影像後，縮時短片拍攝會結束。
- 要取消縮時短片拍攝，將[縮時]設為[關閉]。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建議進行試拍(如步驟13)並預先針對縮時短片進行短片試拍。
- 無論[1 : 短片記錄畫質]下的[短片記錄大小]設定如何，都會以 記錄4K縮時短片，以 記錄Full HD縮時短片。
- 4K和Full HD縮時短片拍攝的短片視野覆蓋範圍均約為100%。
- 要在縮時短片拍攝進行中將其取消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或按短片拍攝按鈕。目前為止進行的縮時短片拍攝將記錄到記憶卡上。
- 如拍攝所需時間多於24小時但不超過48小時，則表示「2天」。如需要三天或以上，則天數會以24小時增量制表示。
- 即使縮時短片的播放時間短於1秒，仍然會建立短片檔案。而[播放時間]將顯示為「00:00:00」。
- 如拍攝時間較長，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4K/Full HD縮時短片使用YCbCr 4:2:0 (8-bit)色彩採樣和Rec. ITU-R BT.709 色彩空間。



- 如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來記錄設定的拍攝數量，則[播放時間]將會顯示為紅色。儘管相機可以繼續拍攝，但拍攝會在記憶卡變滿時停止。
- 如果帶有[拍攝張數]設定的短片檔案尺寸超過4 GB，且記憶卡尚未以exFAT格式化(第374頁)，[播放時間]將顯示為紅色。如果在此條件下繼續拍攝且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縮時短片拍攝會停止。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如相機透過介面連接線連接至電腦，或HDMI連接線連接至相機，則無法選擇[啟動]。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不起作用。
- 對於[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下的縮時短片，會固定光圈值且使用ISO感光度控制曝光。
- 如快門速度為1/30秒或更慢，則可能不會正確顯示短片的曝光(可能與成品短片的曝光不同)。
- 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請勿變焦鏡頭。變焦鏡頭可能會導致影像失焦、改變曝光或鏡頭像差校正無法正常運作。
- 在閃爍光源下拍攝縮時短片時，可能會記錄明顯的影像閃爍、橫條紋(噪音)或不規則的曝光。
- 縮時短片記錄時顯示的影像，可能會與最終短片不同(例如閃爍光源產生的亮度不一致、或高ISO感光度產生的雜訊等)。
- 在低光源環境下拍攝縮時短片時，拍攝期間顯示的影像可能與短片中實際記錄的影像有所不同。在這種情況下，<Exp.SIM>圖示會閃爍。
- 如在拍攝縮時短片時從左至右移動相機(搖鏡拍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嚴重變形。
- 縮時短片拍攝期間，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會啟動。另外，無法調整拍攝功能和選單功能設定及播放影像等。
- 縮時縮時短片不會記錄聲音或時間碼。
- 使用縮時短片拍攝，無論[4：按鈕功能]設定為何，皆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或停止短片拍攝。
- [間隔]設定為小於3秒且[自動曝光]設定為[每一幀]時，如亮度與前一幀差別很大，則相機可能不會以設定的間隔進行拍攝。



- 如設定了比拍攝間隔更長的快門速度(例如長時間曝光時)，或自動設定了低速快門速度，則相機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拍攝。如果快門速度接近拍攝間隔，則也可能不會進行拍攝。
- 如無法進行下一次設定的拍攝，則會跳過。這可能縮短建立的縮時短片的記錄時間。
- 如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時間由於拍攝功能設定或記憶卡性能而超過拍攝間隔，則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進行部分拍攝。
- 即使[螢幕自動關閉]設定為[關閉]，螢幕亦會在曝光期間關閉。
- 即使[螢幕自動關閉]設定為[關閉]，在下次拍攝前的短暫間隔內可能亦不會顯示影像。
- 如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時間由於拍攝功能設定或記憶卡性能而超過拍攝間隔，則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進行部分拍攝。
- 拍攝的影像不會記錄為靜止影像。即使您在僅拍攝一張影像後取消縮時短片拍攝，它也會記錄為短片檔案。
- 如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則將[📷2：縮時短片]設為[關閉]。如設為[啟動]，則相機無法與電腦通信。
- 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鏡頭的影像穩定器無法運作。
- 如將電源開關設為<OFF>，縮時短片拍攝會結束、且設定會更改為[關閉]。
- 即使使用閃光燈，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以下操作會取消縮時短片拍攝的準備狀態並將設定切換為[關閉]。
 - 選擇[🔧3：清潔影像感測器]下的[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或[手動清潔感測器]，或選擇[🔧6：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如在顯示白色<ⓘ>溫度過高警告(第253頁)時開始縮時短片拍攝，則縮時短片的影像畫質可能會受損。建議白色<ⓘ>消失(相機內部溫度下降)後，開始縮時短片拍攝。
- 將[自動曝光]設為[每一幀]時，在某些模式下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可能不會記錄至縮時短片的Exif資訊中。



可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第174頁)開始及停止縮時短片拍攝。

●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 先將無線遙控器BR-E1與相機配對(第408頁)。
- 將[2：遙控]設為[啟動]。
- 進行試拍，然後在相機拍攝準備就緒(如第230頁的步驟14中所示)時，將BR-E1的釋放模式/短片拍攝開關置於<●>(立即釋放)或<2>(在2秒鐘延遲後釋放)。
- 如果遙控器的開關已置於[]，則縮時短片拍攝無法啟動。

相機狀態/遙控設定	<2> 2秒延遲 <●> 立即釋放	[]短片拍攝
試拍螢幕	試拍	拍攝準備
拍攝準備	開始拍攝	試拍螢幕
縮時短片拍攝期間	結束拍攝	結束拍攝

拍攝縮時短片可用的大約時間

有關可拍攝縮時短片的持續時間(電池電量耗盡前)的準則，請參閱第613頁。

拍攝設定了Canon Log的短片☆

Canon Log伽馬曲線可發揮影像感測器的特性來為後期製作中要處理的短片取得寬廣的動態範圍。在將陰影和高光的細節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的情況下，短片在整個動態範圍內可保留更多的可視資訊。

要在後期製作時使用Canon Log短片，可應用色彩對應表(LUT)。可從Canon網站下載LUT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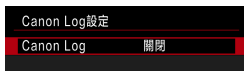


1 將拍攝模式設為[M]。

- 步驟3之後的設定只在[M]拍攝模式可用。



2 選擇[4：Canon Log設定]。



3 選擇[Canon Log]。

- 按下<SET>。



4 選擇[開(8bit)]或[開(10bit)](第238頁)。

- 當將短片記錄至記憶卡時，選擇[開(8bit)]。
- 當透過HDMI記錄至外部裝置時，選擇[開(8bit)]或[開(10bit)]。



5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檢視輔助]、[Color Matrix]、[影像特性]和[HDMI色彩空間]。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39–241頁。

6 設定拍攝。

- 手動設定ISO感光度(第242頁)。
-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7 拍攝短片。

- 當將短片記錄至記憶卡時，請參閱第611頁。
- 當將短片透過HDMI記錄至外部裝置時，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裝置。
- 有關透過HDMI進行外部記錄的說明，請參閱外部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 Canon Log



● 開(8bit)

當將使用Canon Log的短片記錄至記憶卡時選擇此項。還可透過HDMI記錄至外部裝置。透過HDMI的記錄畫質會根據[📷1：短片記錄畫質]設定自動切換。

● 開(10bit)

當透過HDMI將10-bit 4K (3840×2160)短片記錄至支援10-bit 4K記錄的外部裝置時，選擇此項。短片無法記錄至記憶卡上。[📷4：HDMI顯示]會自動設為[📷+📺]。



- 當設為[開(10bit)]時，如果外接記錄裝置不支援10-bit 4K記錄，則相機不會生成HDMI輸出。如果沒有視頻輸出，請確認外接記錄裝置是否支援此信號。
- 當設為[開(10bit)]時，Full HD和HD輸出不可用。
- 如在[📷+]以外的模式下拍攝靜止影像且將[🔊] (短片C3) 模式設為[開(10bit)]時，按下短片拍攝按鈕(第209頁)將不會開始短片記錄。



將Canon Log短片記錄至記憶卡時所用的YCbCr 4:2:0 (8-bit)色彩採樣和Rec. ITU-R BT.709色彩空間，與一般短片拍攝時使用的相同。

● 檢視輔助



由於Canon Log影像特性的原因(為了確保寬廣的動態範圍)，在相機上播放時，這些短片與應用相片風格拍攝的短片相比，可能看起來發暗且對比度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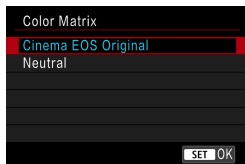
為了更清晰地顯示以方便檢查細節，請將**[檢視輔助]**設為**[開啟]**。

- 將此功能設為**[開啟]**不會影響使用Canon Log記錄至記憶卡的短片。同樣，HDMI視頻輸出具有Canon Log影像特性，且檢視輔助不會用於HDMI視頻輸出。



- 使用檢視輔助時，資訊顯示螢幕上會顯示[V.Assist]。
- 當設為**[開啟]**時，放大顯示時也會使用檢視輔助。

● Color Matrix



使用Color Matrix，可指定重現色彩的方式，以用於後期製作處理。

● Cinema EOS Original

重現Cinema EOS攝影機中使用的[Cinema EOS Original]色彩效果。

● Neutral

重現Cinema EOS攝影機中使用的[Neutral]色彩效果。接近於實際的主體顏色。

● 影像特性



根據需要調整。選擇項目([**銳利度：強度**]、[**飽和度**]或[**色相**]，調整效果等級，然後按下<SET>。

銳利度：強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飽和度		-4：弱	+4：強
色相*	紅色	-4：朝洋紅色方向	+4：朝黃色方向
	綠色	-4：朝黃色方向	+4：朝青色方向
	藍色	-4：朝青色方向	+4：朝洋紅色方向

* 無法分別調整紅色、綠色和藍色。

● HDMI色彩空間



當將[Canon Log]設為[開(10bit)]且將[Color Matrix]設為[Neutral]時，可以設定[HDMI色彩空間]。
選擇[BT.709]或[BT.2020]作為HDMI輸出的色彩空間。

拍攝設定

- 無法使用ISO自動進行拍攝，且當指定Canon Log時設定為ISO自動，設定會更改為ISO 400。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 手動將ISO感光度設定為100–320將會使動態範圍變窄。
- Canon Log在ISO 400或更高感光度下提供約800%的動態範圍。
- 使用Canon Log時，對低光源下的主體或低對比度的主體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更難。



使用Canon Log拍攝時的擴展ISO感光度為ISO 100、125、160、200、250和320。當設定ISO感光度時會顯示[L]。

Canon Log影像畫質

- 使用Canon Log時，因主體或拍攝條件而異，短片可能會受到水平條紋的影響。事先試拍攝幾個短片並檢查拍攝效果。特別注意，如果當對短片進行調色時增強對比度，雜訊可能會變得更明顯。
- 使用Canon Log時，天空、白牆等類似主體會受到雜訊或不均勻的漸變層次、曝光或色彩的影響。
- 當拍攝稍暗、平淡的主體時，容易產生水平條紋。在約ISO 400的相對較低的ISO感光度下，也可能產生此影像雜訊。
- 如果雜訊明顯，請嘗試在明亮的環境下拍攝並在調色時調整亮度。即使動態範圍較窄，也可透過在低於ISO 400的ISO感光度下拍攝來減少雜訊。



Canon Log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當設定Canon Log時，HDR短片不可用。
- 指定Canon Log會將[📷2：鏡頭像差校正]下的[周邊亮度校正]設為[關閉]。
- 不支持Canon Log 2和Canon Log 3。



播放使用Canon Log記錄的短片

在短片播放期間檢視輔助不可用。

選單功能設定

本節介紹拍攝短片使用的選單。

[📷1]

- **短片記錄畫質**

有關短片記錄畫質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92頁。

- **短片裁切 ☆**

有關短片裁切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19頁。

- **錄音**

有關錄音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02頁。

- **時間碼**

有關時間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05頁。

- **短片數位IS**

有關短片數位IS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20頁。

 [2]

- **鏡頭像差校正 ☆**

拍攝短片時，可對周邊亮度、失真和色差進行校正。有關鏡頭像差校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10頁。

- **縮時短片**

有關拍攝縮時短片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24頁。

- **遙控拍攝**

設為[啟動]時，您可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第174頁)開始或停止短片拍攝。先將無線遙控器BR-E1與相機配對(第408頁)。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將釋放模式/短片拍攝開關置於<P>位置，然後按下釋放按鈕。
有關縮時短片拍攝的資訊，請參閱第235頁。

[📷3] ☆

● 曝光補償 ☆

可在±3級間以1/3級為單位使用曝光補償。有關曝光補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54頁。

● 1/ISO感光度設定 ☆

● ISO感光度

可在[1/1M]模式中手動設定ISO感光度。亦可選擇ISO自動。

● ISO感光度範圍

當記錄HD/Full HD短片或Full HD縮時短片時，可設定ISO感光度設定範圍(最低和最高)。預設情況下，會設為ISO 100–25600。您可在ISO 100至H1(相當於ISO 51200)範圍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200至H2(相當於ISO 102400)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 4K的範圍

當記錄4K或4K縮時短片時，可設定ISO感光度設定範圍(最小和最大)。預設情況下，會設為ISO 100–12800。您可在ISO 100至H1(相當於ISO 51200)範圍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200至H2(相當於ISO 102400)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 ISO自動

在[1/1]、[1/1v]或[1/1w]模式下或在使用ISO自動的[1/1M]模式下進行HD或Full HD短片拍攝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限制。預設情況下，會設為[最高:25600]。可以設定[最高：6400]至[最高:H2(102400)]範圍內的最高限制。

● 4K ISO自動

在[P]、[Pv]或[Pw]模式下或在使用ISO自動的[P]模式下進行4K短片拍攝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限制。預設情況下，會設為**[最高:12800]**。可以設定**[最高：6400]**至**[最高:H2(102400)]**範圍內的最高限制。

● 4K/Full HD ISO自動

在[P]、[Pv]或[Pw]模式下或在使用ISO自動的[P]模式下進行4K/Full HD縮時短片拍攝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限制。預設情況下，會設為**[最高:12800]**。可以在**[最高：400]**至**[最高：25600]**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HD/Full HD短片的擴展ISO感光度(以[H]表示)為ISO 32000/40000，4K短片的擴展ISO感光度為ISO 16000/20000/25600/32000/40000。

● 自動亮度優化 ☆

可自動校正亮度和對比度。有關自動亮度優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04頁。

● 高光色調優先 ☆

拍攝短片時，可以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細節流失。有關高光色調優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09頁。



當設定[3：高光色調優先]時拍攝短片，**[已提昇]**不可用(不顯示)。

● 自動低速快門 ☆



可選擇是否在低光源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來拍攝出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雜訊更少的短片。

在**[P/]**和**[Av]**拍攝模式下可用。應用至使用 **50.00P** 或 **59.94P** 的格數記錄的短片。

● 關閉

可拍攝出比設定為**[啟動]**時更為流暢、移動更自然、受主體晃動影響更小的短片。請注意，在低光源下，短片可能顯得比設定為**[啟動]**時更暗。

● 啟動

可在低光源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至最慢1/30秒(NTSC)或1/25秒(PAL)來拍攝出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雜訊更少的短片。



當在低光源下拍攝移動主體時，或當可能出現拖影等殘影時，建議設定為**[關閉]**。

● 測光定時器 ☆

有關測光定時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19頁。

● 1/8級增量 ☆



當使用RF鏡頭拍攝短片時，可在更精細的比例上設定光圈值。

在[Av]或[M]模式下選擇[啟動]以將光圈值單位從1/3級(或1/2級)更改為1/8級。



- 當使用EF或EF-S鏡頭時，[1/8級增量]不可用(不顯示)。
- 使用EF或EF-S鏡頭時，即使當設為[啟動]時，光圈值也無法以1/8級增量進行設定。
- 當設為[啟動]時，[1：曝光等級增量]中的設定選項會關閉且無效。

[📷4] ☆

- **白平衡 ☆**
有關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97頁。
- **自訂白平衡 ☆**
有關自訂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00頁。
- **白平衡校正 ☆**
有關白平衡校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02頁。
- **相片風格 ☆**
有關相片風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88頁。
- **Canon Log設定 ☆**
有關Canon Log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36頁。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有關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05頁。

● HDMI顯示



可指定短片透過HDMI記錄至外部裝置時的顯示方式。因[短片記錄大小]設定而異，短片會輸出為4K(3840×2160)或Full HD (1920×1080)。

HDMI顯示的預設設定為[📷+📺]。

● 📷+📺

- 可透過HDMI輸出將短片同時顯示在相機螢幕和其它裝置上。
- 影像播放或選單顯示等相機操作會透過HDMI顯示在其它裝置上，而非顯示在相機上。

● 📺

- 在透過HDMI輸出期間會關閉相機螢幕，即螢幕變為空白。
- 雖然拍攝資訊、自動對焦點和其它資訊會透過HDMI顯示在其它裝置上，但當觀賞連接至錄影機的外接監視器或其它裝置時，可透過按下<INFO>按鈕停止這些資訊的輸出。
- 在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前，請確認相機未發送任何資訊，即沒有拍攝資訊、自動對焦點等資訊顯示在外接監視器或其它裝置。

? 對於長時間HDMI輸出

要持續HDMI輸出超過30分鐘，選擇[+]，然後將[**2：省電**]下的[**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第377頁)。超過[**顯示關**]中設定的時間時，螢幕關閉後將會繼續HDMI輸出。



- 不包括資訊的HDMI輸出不會透過HDMI顯示記憶卡空間、電池電量或內部溫度過高等警告(第253頁)。
- 在HDMI輸出期間，如果在記錄畫質或格數不同的短片間切換，顯示下一張影像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
- 避免在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進行相機操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訊顯示在HDMI視頻輸出中。
- 根據觀看環境的不同，使用相機進行短片拍攝的亮度和顏色可能與透過外接記錄裝置記錄的HDMI視頻輸出的亮度和顏色看起來有所不同。



- 您可按下<INFO>按鈕更改顯示的資訊。
- 可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第207頁)。
- [錄音]未設為[關閉]時，也會輸出音訊。



短片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紅色<🔴>內部溫度警告圖示

- 長時間使用短片拍攝或高溫環境而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將出現紅色<🔴>圖示。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終止短片拍攝。如出現這種情況，相機內部溫度降低前您將無法繼續拍攝。請關閉電源讓相機休息片刻。
- 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進行短片拍攝，紅色<🔴>圖示將會更快出現。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記錄與影像畫質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IS)開關設為<ON>，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將持續運作。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縮短短片拍攝總時間。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FF>。
- 如果在使用自動曝光或快門先決自動曝光進行短片拍攝時亮度有變化，短片可能會暫時停止。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暗。記錄的短片幾乎與螢幕上所顯示的相同。
- 在低光源環境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除縮時短片拍攝時或使用Canon Log檢視輔助時外，會與螢幕上的顯示幾乎一模一樣地記錄短片。
- 如使用其它裝置播放短片，影像或聲音品質可能會降低或無法播放(即使是支援MP4格式的裝置)。

❗ 短片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記錄與影像畫質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出現指示標尺。此指示標尺表示沒有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置緩衝記憶體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低，指示標尺攀升的速度將越快。如指示標尺(1)變滿，短片拍攝將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寫入速度很快，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顯示亦將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確保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快。
- 如果指示標尺表示記憶卡已滿且短片拍攝自動停止，則接近短片末尾的聲音可能不會正確記錄。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過慢(由於分割)並出現指示標尺，則格式化記憶卡可能會使寫入速度加快。



❗ 有關IPB記錄的限制

請注意，當短片記錄畫質的壓縮方法為 **[IPB]** 或 **[IPB]** (音訊：AAC) 時，會有以下限制。

- 約最後兩格不會記錄聲音。
- 在Windows上播放短片時，短片影像和聲音可能會稍微不同步。

3

自動對焦

本章介紹自動對焦操作及自動對焦([AF])設定頁上的選單設定。

- ☆圖示位於頁標題右方，表示該功能只能在[Fv]、[P]、[Tv]、[Av]、[M]或[BULB] 模式下使用。

❗ <AF>表示自動對焦。<MF>表示手動對焦。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靜止影像)

● AF1

1	2	3	4	5	AF1
自動對焦操作	ONE SHOT AF				第262頁
自動對焦方式	AF口				第265頁
自動對焦框大小	正常				第276頁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關閉				第277頁
連續自動對焦	關閉				第278頁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第279頁

● AF2

1	2	3	4	5	AF2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設定					第283頁
對焦導引	關				第284頁

 使用不具備對焦模式開關的RF鏡頭時，會在[AF1]設定頁中顯示[對焦模式]。

● AF3



● AF4



● AF5



 [AF3]、[AF4]和[AF5]選單中的功能會在相機的說明系統中說明(第405頁)。

在[**A+**]模式中，顯示以下螢幕。

● AF1

AF1		
1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關閉
	連續自動對焦	關閉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A+ 自動伺服	啟用
	對焦導引	關

第277頁

第278頁

第279頁

第263頁

第284頁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短片)

● AF1



● AF2



使用不具備對焦模式開關的RF鏡頭時，會在[AF1]設定頁中顯示[對焦模式]。

● AF3



● AF4



● AF5



 [AF3]、[AF4]和[AF5]選單中的功能會在相機的說明系統中說明(第405頁)。

在[]模式中，顯示以下螢幕。

● AF1

AF		
1		AF1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關閉	第277頁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第279頁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用	第286頁
對焦導引	關	第284頁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



1 選擇[AF1：自動對焦操作]。



2 選擇項目。



如無法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如發生此情況，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亦無法拍攝相片。請重新構圖並嘗試重新對焦。或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第275頁)。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ONE SHOT)

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只執行一次對焦。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變為綠色並將發出提示音。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對焦保持鎖定，以便您在拍攝相片前重新構圖影像。
- 有關連續拍攝速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44頁。



如[**4**：提示音]設定為[關閉]，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適用於移動主體的伺服自動對焦(SERVO)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移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對主體進行對焦。

- 如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
- 曝光參數會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有關連續拍攝速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44頁。



- 因使用的鏡頭、到主體的距離及主體的速度而異，相機可能無法進行正確對焦。
- 連續拍攝期間變焦可能使對焦偏離。先變焦，然後再重新構圖和拍攝。
- 設定了[伺服自動對焦]及[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第105頁)後，[**5**：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將自動切換為[標準]。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即使成功對焦，亦不會發出提示音。
- 在[**A+**]模式中，預設情況下，相機會根據主體移動自動切換至伺服自動對焦。如果通常想要使用單點自動對焦進行拍攝，將[AF1：**A+** 自動伺服]設為[關閉]。

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低光源條件下，半按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輔助光可能會持續亮起。這使得自動對焦更加容易。



- [AF1：自動對焦操作]設為[伺服自動對焦]時，自動對焦輔助光不發光。
- 使用觸控自動對焦時([5：觸控式快門] 設為[關閉]時)自動對焦輔助光不發光。
- 配備IR自動對焦輔助光的外接閃光燈會發出短促連續閃光。但是，使用閃光燈90EX、微距環形閃光燈或微距雙邊閃光燈時，或使用無線電或光傳輸進行無線閃光拍攝時，不會發出輔助光。
- 即使將個人功能中的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射方式設為紅外線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也會發出短促連續閃光。要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將[AF4：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設為[關閉](第295頁)。



- 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的對焦範圍通常不超過4公尺/13.1呎。
- [Fv]、[P]、[Tv]、[Av]、[M]和[BULB]模式下，自動對焦輔助光是否發光取決於[AF4：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中的設定(第295頁)。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方式。相機嘗試對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內的人物的臉部進行對焦。在[**A+**]模式下，自動設為[**☺+追蹤**]。

有關選擇自動對焦方式的說明，請參閱第268頁。

自動對焦方式



☺：臉部+追蹤

相機會偵測並對焦人臉。自動對焦點<☺>會出現於偵測到的臉部上，以便進行追蹤。

如果未偵測到臉部，將對整個自動對焦區域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使用伺服自動對焦，可以設定伺服自動對焦的初始位置(第270頁)。拍攝期間，只要區域自動對焦框能追蹤到主體，便會持續對焦。



☐：單點自動對焦

相機會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擴展自動對焦區域(□)

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及相鄰的上下左右的對焦點<◻>進行對焦。這對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時難以追蹤的移動主體比較有效。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需要使用自動對焦點<□>對主體進行初始對焦，相比區域自動對焦，使用此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會更加容易。



◻：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

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和周圍的對焦點<◻>進行對焦。

比◻自動對焦點擴展以更廣闊的區域進行對焦。這對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時難以追蹤的移動主體比較有效。

伺服自動對焦操作與◻自動對焦點擴展的操作相同。



[]：區域自動對焦

在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可覆蓋比自動對焦點擴展更廣闊的區域，這比使用單點自動對焦/自動對焦點擴展進行對焦更容易，且對移動主體也有效。

一般對最近的主體進行對焦。請注意，相機嘗試對區域自動對焦框內的人物的臉部進行對焦。

合焦的自動對焦點顯示為<◻>。



⌈ : 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

在垂直大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可覆蓋比區域自動對焦更廣闊的區域，這比使用單點自動對焦/自動對焦點擴展進行對焦更容易，且對移動主體也有效。

一般對最近的主體進行對焦。請注意，相機嘗試對區域自動對焦框內的人物的臉部進行對焦。

合焦的自動對焦點顯示為<□>。



⌈ : 大區域自動對焦：水平

在水平大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可覆蓋比區域自動對焦更廣闊的區域，這比使用單點自動對焦/自動對焦點擴展進行對焦更容易，且對移動主體也有效。

一般對最近的主體進行對焦。請注意，相機嘗試對區域自動對焦框內的人物的臉部進行對焦。

合焦的自動對焦點顯示為<□>。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方式。
如果想要手動對焦，請參閱第281頁。



1 選擇[AF1:自動對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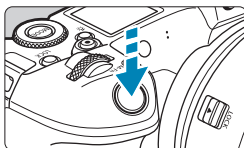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 要設定自動對焦方式，也可以透過按下<AF-ON>按鈕和<M-Fn>按鈕進入自動對焦方式螢幕。
- 第269–272頁的內容假定[AF1：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單次自動對焦] (第263頁)。設定了[伺服自動對焦] (第263頁)後，自動對焦點會在完成對焦時變為藍色。
- 有關觸控式快門(透過輕觸操作自動對焦和釋放快門)的說明，請參閱第130頁。

● **☺(臉部)+追蹤**：☺

相機會偵測並對焦人臉。如臉部移動，自動對焦點<☺>亦會移動以追蹤臉部。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 ▶ <☺>(自動對焦點)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部上。
- 要選擇不同的臉部，請先按下<☺>按鈕，在偵測到多個臉部時，會出現<☺>。使用<◀><▶>鍵以移動<☺>至要對焦的臉部。
- 要在[啟動]和[關閉]之間切換[眼睛偵測自動對焦]，按下<M-Fn>按鈕後反復按下<INFO>按鈕(第277頁)。
- 您亦可觸控螢幕以選擇臉部或主體。觸控螢幕將自動對焦點變更為<☺>。

2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變為綠色並將發出提示音。
- ▶ 如果相機無法對焦，會顯示橙色自動對焦點。

3 拍攝相片。

指定對焦的主體

在螢幕上觸控要對焦的主體或某一特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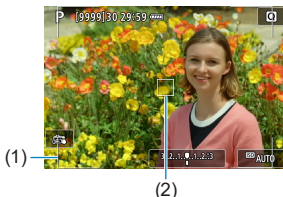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點<P>成功對焦後，如您變更構圖或主體移動，自動對焦點亦會移動以追蹤主體。

- 如主體臉部嚴重脫焦，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手動調整對焦(第281頁)以偵測到人臉，然後執行自動對焦。
- 人臉以外的其它物件可能會被偵測為臉部。
- 畫面中的臉部太小或太大、太亮或太暗、或部分隱藏時，臉部偵測均無法操作。
- <[]>可能只覆蓋部分臉部，而非整個臉部。

- 自動對焦無法偵測位於畫面邊緣的主體或人物臉部。重新構圖使主體居中或靠近畫面中央。
- 自動對焦點大小的變化因主體而異。

設定伺服自動對焦的初始位置

1. 將[AF5: ㊦]的起始伺服自動對焦點設為[自動]以外的選項。
2. 顯示區域自動對焦框(1)和自動對焦點(2)。



3. 按下<[]>按鈕，然後轉動<[]>或<[]>轉盤將自動對焦點移至要對焦的位置。還可透過輕觸螢幕或按下<[]>十字鍵來移動自動對焦點。按下<[]>按鈕會將自動對焦點返回畫面中央。
4. 按下<SET>設定當前位置作為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位置。

- 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大區域自動對焦：水平 ☆
可手動設定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這裡以單點自動對焦螢幕為例進行說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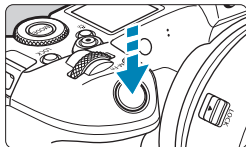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 ▶ 將出現自動對焦點 (1)。
- 使用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或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時，也會顯示相鄰的自動對焦點。
-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或大區域自動對焦(水平)時，會顯示所指定的區域自動對焦框。



2 移動自動對焦點。

- 按下<[AF-ON]>按鈕。
- 透過轉動<[轉盤]>轉盤水平移動自動對焦點或轉動<[轉盤]>轉盤垂直移動自動對焦點，可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想要對焦的位置。(使用某些鏡頭，無法移至螢幕邊緣。)
- 還可透過輕觸螢幕或按下<[十字鍵]>十字鍵來移動自動對焦點。
- 要使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居中，按下<[中央]>按鈕。
- 要放大顯示，按下<[INFO]>按鈕。每按一下<[INFO]>按鈕會更改放大倍率。



3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變為綠色並將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將變為橙色。



4 拍攝相片。

- 在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或大區域自動對焦：水平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操作時，相機會持續移動有效自動對焦點<□>追蹤主體，但在某些拍攝條件(如主體較小時)下，可能無法追蹤主體。
- 如果使用了週邊自動對焦點，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選擇中央的自動對焦點。

 使用[AF5：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可以為垂直拍攝和水平拍攝設定不同的自動對焦點(第299頁)。

放大檢視

可以將顯示放大約5倍或10倍以查看對焦。

使用[+追蹤]時無法放大檢視。

- 以[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和[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以及以[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和[大區域自動對焦：水平]的區域自動對焦框為中心進行放大。
- 設為[單點自動對焦]時，如果半按快門按鈕，則以放大顯示執行自動對焦。設為其它自動對焦方式時，則返回正常顯示後執行自動對焦。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如在放大檢視中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會返回正常檢視以進行對焦。



- 如在放大檢視中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檢視並執行自動對焦。
- 如在正常檢視中執行自動對焦，然後使用放大檢視，可能會無法準確對焦。
- 正常檢視及放大檢視時的自動對焦速度會不同。
- 顯示放大時無法使用連續自動對焦和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放大檢視時，因相機震動導致難以對焦。建議使用三腳架。

自動對焦註釋

自動對焦操作

- 即使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重新對焦。
- 自動對焦時，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視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對焦時間可能更長或連續拍攝速度可能下降。
- 如果在拍攝時光源發生變化，螢幕可能會閃爍並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重新開機相機並在要使用的光源下使用自動對焦重新進行拍攝。



- 如果無法透過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請進行手動對焦(第281頁)。
- 對於位於畫面邊緣且略微脫焦的主體，請嘗試將主體(或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居中進行對焦，然後構圖並拍攝。
- 使用某些鏡頭時，透過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可能需要的時間較長，或無法準確對焦。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純色平面或畫面中主體的高光或暗部細節流失時。
- 低光源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它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細線條及主體輪廓。
- 在亮度、色彩或圖案不斷變更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或LED燈光源下影像閃爍。
- 極小的主體。
- 在螢幕邊緣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自動對焦點覆蓋的近處及遠處主體(例如：籠子裡面的動物等)。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主體嚴重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 自動對焦期間螢幕出現雜訊(亮點、條紋等)。

自動對焦範圍

根據使用的鏡頭和長寬比以及是否拍攝4K短片或使用如短片裁切或短片數位IS等功能，可用的自動對焦範圍會不同。

設定自動對焦點大小 ☆

要對極微小的目標進行對焦，可以將[自動對焦框大小]設為[小]。



1 選擇[AF1：自動對焦框大小]。



2 選擇項目。



僅在[AF1：自動對焦方式]設為[單點自動對焦]時可用。

對人物的眼睛對焦

將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時，可以透過對主體的眼睛對焦進行拍攝。



1 選擇[AF1：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2 選擇[啟動]。



3 將相機對準主體。

- ▶ 眼睛周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可以輕觸螢幕選擇眼睛進行對焦。會自動選擇要對焦的眼睛。
- 根據[眼睛偵測自動對焦]設定，按<+>按鈕後< < >出現時可使用< < >鍵選擇要對焦的眼睛或臉部。

4 拍攝相片。



根據主體和拍攝條件，主體眼睛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



在不使用選單操作的情況下，要關閉眼睛偵測自動對焦，可以依此按下<+>、<M-Fn>和<INFO>按鈕。要重新啟用眼睛偵測自動對焦，再次按下<INFO>按鈕。

設定連續自動對焦

該功能一般可持續對焦主體。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立即進行對焦。



1 選擇[AF1：連續自動對焦]。



2 選擇[啟用]。

- 啟動該功能後，因為會連續驅動鏡頭並消耗電池電量，所以可拍攝的張數會減少。
- 在連續自動對焦期間要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置於<MF>之前，請先將相機電源開關置於<OFF>。

設定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透過觀景窗取景時，可透過在螢幕上觸控或拖曳來移動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啟動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1 選擇[AF1：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2 選擇[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 選擇[啟動]。

定位方法

可以設定透過觸控或拖曳指定位置的方法。



1 設定定位方法。

- 選擇項目。

● [絕對]

自動對焦點移動到觸控或拖曳的螢幕位置。

● [相對]

自動對焦點沿拖曳方向移動，移動距離與拖曳距離相同，觸控的螢幕位置對此沒有影響。

有效的觸控區域

可指定用於觸控和拖曳操作的螢幕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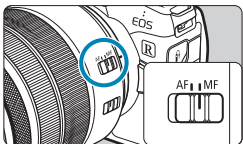
- 1 設定有效的觸控區域。
 - 選擇項目。



設定[**⌘**+追蹤]時，輕觸螢幕後會顯示橙色的圓形框<○>。在自動對焦點移動到的位置處抬起手指後，會顯示<⌘>且追蹤該主體。要取消主體的選擇，按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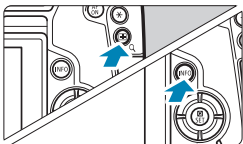
MF：手動對焦

如果無法透過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可以放大影像進行手動對焦。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 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初步對焦。



2 放大影像。

- 按下<Q>按鈕，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移動放大的區域。

- 轉動<齒輪>轉盤水平移動放大的區域或轉動<齒輪>轉盤垂直移動放大的區域。還可透過按下<十字鍵>來移動區域。
- 要再次將放大的區域居中，按下<返回>按鈕。

- (1) 自動曝光鎖
(2) 放大區域位置
(3) 放大倍率(約)

4 調整放大倍率。

- 每按一下<INFO>按鈕會更改放大倍率，如下所示。

—————→ 1倍→5倍→10倍 —————

5 手動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對焦後，按下<SET>以返回正常檢視。

6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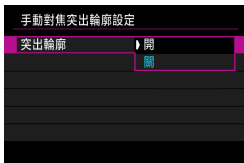
- 放大檢視時，會鎖定曝光。
- 即使是手動對焦，也可以使用觸控式快門拍攝相片。

設定手動對焦突出輪廓(輪廓強調) ☆

合焦主體的輪廓會以彩色顯示，使對焦更加容易。可設定輪廓顏色並調整輪廓偵測的靈敏度(級別)。



1 選擇[AF2：手動對焦突出輪廓設定]。



2 選擇[突出輪廓]。

- 選擇[開]。



3 設定電平和色彩。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放大顯示期間，突出輪廓顯示不會出現。
- 在高ISO感光度下，手動對焦突出輪廓可能難以辨別，特別是當設定ISO感光度擴展時。必要時，降低ISO感光度或將[突出輪廓]設為[關]。



- 螢幕上顯示的突出輪廓不會記錄到影像中。
- 當設定Canon Log時，手動對焦突出輪廓可能難以辨別。必要時，將[檢視輔助]設為[開啟]。

對焦導引

將[對焦導引]設為[開]可提供顯示調整對焦的方向和所需調整量的可視化導引。在[AF1：自動對焦方式]設為[$\mathcal{U}$ +追蹤]且[AF1：眼睛偵測自動對焦]設為[啟動]時，導引框會顯示在偵測到的主要主體的眼睛周圍。



1 選擇[AF2：對焦導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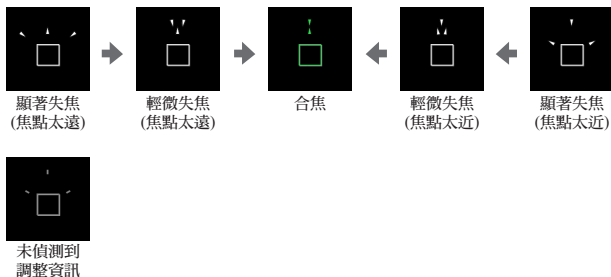
- 在[$\mathcal{A}$]模式下，該項顯示在[AF1]設定頁中。

2 選擇[開]。

- 要移動導引框，按下<[導引框移動]>按鈕，然後按下<[十字鍵]>。
- 您亦可輕觸螢幕以移動導引框。
- 要將導引框居中，按下<[居中]>按鈕。



導引框會指示如下的調整方向和調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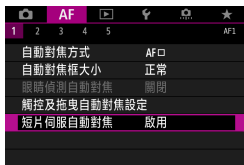
- 在自動對焦困難的拍攝條件(第275頁)下，可能不會正確顯示導引框。
- 顯示導引框時不顯示自動對焦點。
- 使用MP-E 65mm f/2.8 1-5x微距攝影時如果光圈值比f/8顯得黑，或使用其它鏡頭時如果光圈值比f/11顯得黑，則對焦導引顯示中會指示未偵測到調整資訊。
- 在這些情況下，不顯示導引框。
 -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 顯示放大時
 - 拍攝高格數短片時
- 偏移或傾斜TS-E鏡頭後，不會正確顯示導引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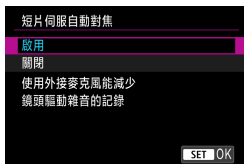
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計時器不會計算因使用鏡頭的電子對焦環調整對焦所花費的時間。

設定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動此功能時，相機在拍攝短片時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1 選擇[AF1：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2 選擇[啟動]。

● 設為[啟動]時：

-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相機亦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 要對特定位置保持對焦，或不想記錄鏡頭機械聲，可以透過輕觸螢幕左下角的[]暫時停止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後，如在按下<MENU>或<▶>按鈕或變更自動對焦方式等操作後返回短片拍攝，則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會恢復。

● 設為[關閉]時：

- 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按鈕進行對焦。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時的注意事項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正在接近或遠離相機的快速移動主體。
- 在距離相機較近的位置移動的主體。
- 以較高的 f 數值拍攝時。
- 另請參閱第275頁的「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由於鏡頭會持續驅動且會消耗電池電量，短片拍攝時間(第612頁)可能會縮短。

● 使用某些鏡頭，可能會記錄對焦時的機械聲音。這種情況下，使用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DM-E1 (另行購買)可能會減少短片中的此類聲音。

● 變焦或放大檢視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會暫停。

● 短片拍攝期間，如主體靠近/遠離或垂直或水平移動相機(搖鏡拍攝)，記錄的短片影像可能會暫時擴大或縮小(影像放大倍率變更)。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期間，如要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請先將相機的電源開關置於<OFF>。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

[AF3]

● 追蹤靈敏度



可以設定伺服自動對焦期間干擾物體橫越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時的主體追蹤靈敏度。

● 0

為標準設定。適用於一般的移動主體。

● 鎖定：-2 / 鎖定：-1

即使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相機亦會儘量繼續對焦主體。與-1設定相比，-2設定時相機持續追蹤目標主體的時間更長。

但如果相機對焦錯誤的主體，切換並對焦目標主體可能會需要稍長時間。

● 靈敏：+2 / 靈敏：+1

相機可對自動對焦點覆蓋的不同距離的主體連續對焦。想要一直對焦最近的主體時亦非常有效。對焦下一個主體時，+2設定比+1設定更靈敏。

但相機亦會更容易對焦非目標主體。

● 加速/減速追蹤



對突然變更速度(如突然移動或停止)的主體設定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 0

適用於以穩定速度移動的主體(移動速度變化較小)。

● -2 / -1

適用於以穩定速度移動的主體(移動速度變化較小)。設定為0但由於主體的輕微移動或主體前方有障礙物而對焦不穩定時，此設定有效。

● +2 / +1

對突然移動、突然加速/減速或突然停止的主體非常有效。即使移動主體的速度突然大幅變更，相機亦可以連續對焦目標主體。例如，相機會減少對焦到突然開始接近的主體後方的機會，或減少對焦到突然停止移動主體前方的機會。與+1相比，設定+2可以更好地追蹤移動主體速度的大幅變更。

但是，由於相機對主體的輕微運動亦會做出靈敏反應，因此對焦可能會在短時間內不穩定。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此項用於設定追蹤上、下、左、右大幅移動的主體的自動對焦點的切換靈敏度。

在[AF1：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臉部+追蹤]、[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垂直]或[大區域自動對焦：水平]時生效。

● 0

用於自動對焦點平緩切換的標準設定。

● +2 / +1

即使目標主體上、下、左、右大幅移動或偏離自動對焦點，相機亦會將對焦切換至相鄰的自動對焦點以繼續對焦主體。相機會根據主體的連續移動、對比度等切換至最有可能對焦主體的自動對焦點。與+1相比，設定+2時相機更容易切換自動對焦點。

但是，使用景深較深的廣角鏡頭時或如果對焦框中的主體太小，相機可能會使用非目標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可以調整在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期間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時(如干擾物體橫越自動對焦點或搖鏡拍攝時)的追蹤靈敏度(七個等級之一)。

當[AF1：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並且[AF1：自動對焦方式]設為[單點自動對焦]時，可設定此功能。

● 鎖定：-3/-2/-1

透過此設定，在主要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時，相機不太可能會追蹤其它主體。設定越接近減號(-)，相機傾向於追蹤不同主體的可能性越小。在搖鏡拍攝期間或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時，要防止自動對焦點快速追蹤非目標主體，此設定會很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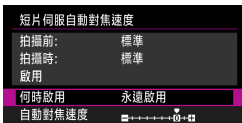
● 靈敏：+1/+2/+3

使相機在追蹤覆蓋了自動對焦點的主體時更加靈敏。設定越接近加號(+)，相機越靈敏。要持續追蹤與相機距離隨時變化的移動主體，或快速對焦另一主體時，此設定會很有效。



[AF1：自動對焦方式]設為[單點自動對焦]以外的選項時的操作將等同於[0]設定。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您可設定短片伺服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速度及其操作條件。

當[AF1：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並且[AF1：自動對焦方式]設為[單點自動對焦]時，可設定此功能。

此外，此功能在短片拍攝期間使用支援慢速對焦轉換的鏡頭*時可用。



● 何時啟動：

可設定[永遠啟動]，以便一直為短片拍攝啟動自動對焦速度(在短片拍攝前及拍攝期間)，或設定[拍攝時啟動]，以便僅在短片拍攝期間啟動自動對焦速度。

● 自動對焦速度：

您可從標準速度(0)到慢速(七個級別的其中一級)或從標準速度到快速(兩個級別的其中一級)調整自動對焦速度(對焦轉換速度)，從而獲得建立短片所需的效果。

* 短片拍攝期間支援慢速對焦轉換的鏡頭

相容2009年之後推出的USM及STM鏡頭。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Canon網站。



使用特定鏡頭時，即使調整自動對焦速度，速度可能也不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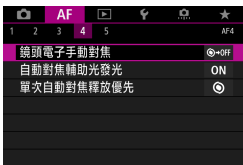


- [AF1：自動對焦方式]設為[單點自動對焦]以外的選項時的操作將等同於[自動對焦速度]設為[標準(0)]。
- [AF3：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右端的星號表示預設設定已被更改。

[AF4]

●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使用配備電子手動對焦的USM及STM鏡頭時，可以設定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自動對焦後，是否使用電子手動對焦。



1 選擇[AF4：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2 選擇項目。

● [☑→OFF] 單次後關閉

自動對焦操作後關閉手動對焦調整。

● [☑→ON] 單次→啟動

自動對焦操作後，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可手動調整對焦。

● [☑→] 單次→啟動(放大)

自動對焦操作後，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可手動調整對焦。可在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轉動鏡頭對焦環放大對焦的區域。

- [OFF] 自動對焦模式下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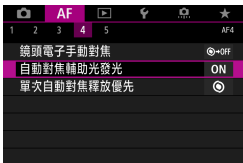
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時，會關閉手動對焦調節。

 使用[單次→啟動(放大)]時，即使拍攝後立即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轉動鏡頭對焦環，顯示也可能不會放大。如出現此情況，可透過釋放快門按鈕，待<Q>顯示出現，然後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來放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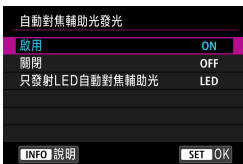
 有關鏡頭是否支援電子手動對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使用說明書。

●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可啟動或關閉相機的自動對焦輔助光或EOS相機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1 選擇[AF4：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2 選擇項目。

● [ON]啟動

需要時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OFF]關閉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如果不想從相機和外接閃光燈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設定。

● [LED]只發射LED自動對焦輔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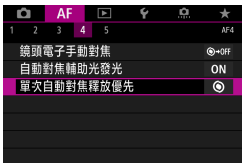
由搭載LED的外接閃光燈發射LED自動對焦輔助光。如果外接閃光燈未搭載LED，會發射相機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外接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自訂功能設為[關閉]時，將會凌駕此功能的設定且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您可以為單次自動對焦指定是否優先對焦或釋放時機(當使用輕觸快門拍攝時除外)。



1 選擇[AF4：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2 選擇項目。

● [●] 對焦優先

成功對焦前不會拍攝相片。想要在拍攝影像前成功對焦時，這十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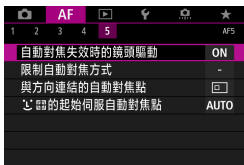
● [□] 釋放優先

快門釋放時機比對焦優先。這在拍攝關鍵瞬間尤為重要時非常有用。請注意，無論主體是否合焦，都會拍攝相片。

[AF5]

●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您可以使相機繼續搜尋精確的對焦或停止搜尋。



1 選擇[AF5：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2 選擇項目。

● [ON]繼續對焦搜尋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會驅動鏡頭以搜尋精確的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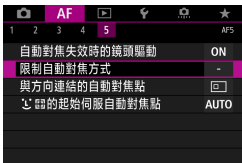
● [OFF] 停止對焦搜尋

如自動對焦開始後對焦偏差極大或無法成功對焦，則不會執行鏡頭驅動。這可防止由於對焦搜尋驅動而使鏡頭嚴重脫焦。

❗ 使用超遠攝鏡頭或具有寬廣對焦驅動範圍的鏡頭執行對焦搜尋驅動時，鏡頭可能會嚴重脫焦，下次成功對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建議設定[停止對焦搜尋]。

● 限制自動對焦方式

可以將可用的自動對焦方式限制為選擇的項目。
有關自動對焦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65頁。



1 選擇[AF5：限制自動對焦方式]。



2 要限制可用的自動對焦方式，添加核取標記[✓]到顯示的項目中。

❗ 無法移除[單點自動對焦]的[✓]標記。

📄 [AF5：限制自動對焦方式]右端的星號表示預設設定已被更改。

●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可以基於垂直拍攝或水平拍攝將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指定到不同的位置。



1 選擇[AF5：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2 選擇項目。

● [] 縱向/橫向都相同

垂直拍攝和水平拍攝均使用相同位置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 [] 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只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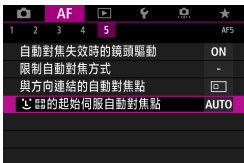
可以為各個相機方向(1.水平、2.垂直且相機手把在上方、3.垂直且相機手把在下方)指定不同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位置。在根據相機方向自動切換至不同位置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時非常有用。會儲存為三個相機方向各自指定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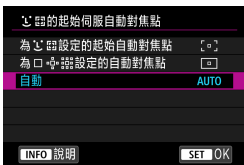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第419頁)會將此設定恢復為[縱向/橫向都相同]。方向1-3的設定被清除，且相機會被設為使用單點自動對焦中的中央自動對焦點。

● 的起始伺服自動對焦點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臉部+追蹤]時，可以設定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自動對焦點。



1 選擇[AF5： 的起始伺服自動對焦點]。



2 選擇項目。

● [] 為 設定的起始自動對焦點

當自動對焦操作設為[伺服自動對焦]並且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時，伺服自動對焦將從手動設定的自動對焦點開始。

● [] 為 設定的自動對焦點

如果從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 () 或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切換至[+追蹤]，伺服自動對焦會從手動設定的自動對焦點開始。在切換至[+追蹤]前從指定的自動對焦點開始伺服自動對焦時非常有用。

● [AUTO]自動

用於[+追蹤]的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自動對焦點會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設定。

4

播放

本章介紹播放有關的主題內容(如播放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以及介紹播放([▶])設定頁上的選單設定。

使用其它裝置拍攝及儲存的影像

對於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電腦上編輯過或重新命名的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中進行正常顯示或選擇。

設定頁選單：播放

● 播放1

1	2	3	PLAY1
保護影像			第318頁
旋轉影像			第317頁
刪除影像			第335頁
打印指令			第353頁
相簿設定			第357頁
影像傳輸			第348頁
RAW影像處理			第339頁

● 播放2

1	2	3	PLAY2
裁切影像			第346頁
重設尺寸			第345頁
分級			第321頁
幻燈片播放			第331頁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第313頁
用↶進行影像跳轉		10	第311頁

● 播放3

1	2	3	PLAY3
播放資訊顯示			第307頁
高光警告	關閉		第309頁
顯示自動對焦點	關閉		第309頁
播放時格線	關		第305頁
短片播放時間	記錄時間		第206頁
上次檢視的畫面	啟用		第305頁
放大倍率(約)	2x		第316頁

❗ [AF]或[AF-]模式下，不顯示[1：RAW影像處理]。

功能索引：播放和相關操作

播放

- 單張影像顯示 → 第304頁
- 拍攝資訊顯示 → 第305頁
- 顯示格線 → 第305頁
- 觸控式播放 → 第306頁
- 播放資訊顯示 → 第307頁
- 索引顯示 → 第310頁
-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 → 第311頁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第313頁
- 放大檢視 → 第315頁
- 影像旋轉 → 第317頁
- 保護 → 第318頁
- 分級 → 第321頁
- 短片播放 → 第325頁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 第327頁
- 擷取畫面(4K) → 第329頁
- 幻燈片播放 → 第331頁
-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 第333頁
- 刪除 → 第335頁

影像編輯

- RAW影像處理 → 第339頁
- 重設JPEG影像的尺寸 → 第345頁
- 裁切JPEG影像 → 第346頁

影像傳輸

- 影像傳輸至電腦/
FTP伺服器 → 第348頁
- 列印指令(DPOF) → 第353頁
- 相簿設定 → 第35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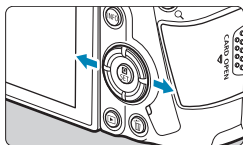
▶ 影像播放

單張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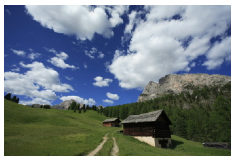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2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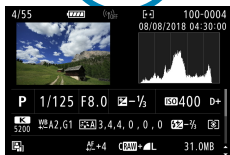
- 按下<▶>按鈕播放新的影像，按下<◀>按鈕播放舊的影像。
- 每次按下<INFO>按鈕，顯示都會變更。



無資訊



基本資訊顯示



拍攝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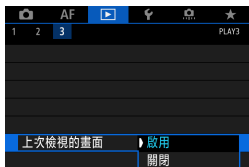
3 結束影像播放。

- 按下<▶>按鈕以退出影像播放。

拍攝資訊顯示

顯示拍攝資訊畫面時，可按下<▲><▼>鍵以變更顯示的資訊。也可以在[▢3：播放資訊顯示]中自訂顯示的資訊(第3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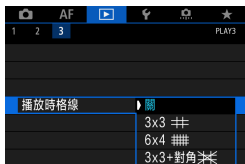
指定播放開始時最初顯示的影像



可以指定影像開始播放時第一個顯示的影像。

當將[▢3：上次檢視的畫面]設為[啟動]時，從之前播放的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正好已完成拍攝時除外)。要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重新開始播放，設為[關閉]且重新啟動相機。

顯示格線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可以在觀看的影像上顯示格線。

可以在[▢3：播放時格線]中選擇格線類型。

此功能對於查看影像的垂直或水平傾斜及構圖十分方便。

 播放短片時不會顯示格線。

輕觸播放

相機配有觸控式螢幕面板，可以透過輕觸進行播放控制。支援的輕觸操作與智慧型手機和類似裝置的輕觸操作相同。首先，按下<▶>按鈕準備輕觸播放。

瀏覽影像



跳轉顯示



索引顯示

放大檢視



還可以透過用手指觸控兩下以放大顯示。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可以指定影像播放期間顯示的螢幕及隨附的資訊。



1 選擇[▶3：播放資訊顯示]。



2 在要顯示的螢幕的編號旁添加核取標記[✓]。

- 按下<▲><▼>鍵選擇編號。
- 按下<SET>即可添加核取標記[✓]。
- 重複該步驟為要顯示的各螢幕的編號添加核取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 ▶ 在播放期間透過按下<INFO>按鈕或在顯示拍攝資訊時按下<▲><▼>鍵可顯示所選的拍攝資訊。

直方圖



影像亮度直方圖顯示曝光等級分佈情況及整體亮度。RGB直方圖適用於檢查色彩飽和度及漸變情況。在[▶3：播放資訊顯示]螢幕的左下角中顯示<INFO>時，透過按下<INFO>按鈕可以切換顯示的直方圖。

●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方較暗，右方較明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暗。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亮。如左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將損失；如右方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將損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將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漸變情況。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 [RGB]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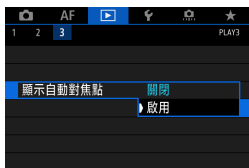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中各原色(RGB，或紅、綠、藍)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色彩的亮度等級(左方較暗，右方較明亮)，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上的像素分佈情況。左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越不突出。右方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亮越濃厚。如左方像素過多，則相應色彩資訊將缺乏。如右方像素過多，則色彩將過於飽和而沒有漸變。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高光警告



當[▶3：高光警告]設為[啟動]時，曝光過度導致的高光區域將會閃爍。如要在希望忠實再現漸變的閃爍區域中獲得更多漸變細節，請將曝光補償設定為負值，然後再次拍攝以獲得更好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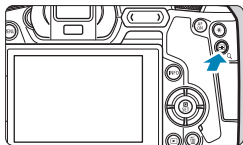
顯示自動對焦點



[▶3：顯示自動對焦點]設為[啟動]時，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為紅色。請注意，當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可能會顯示多個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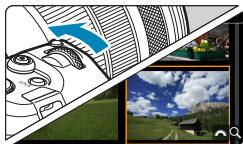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使用索引顯示在一個畫面上顯示4、9、36或100張影像，以快速搜尋影像。



1 按下<Q>按鈕。

- 影像播放時，按下<Q>按鈕。
- ▶ [Q]將顯示在螢幕的右下方。



2 切換至索引顯示。

- 逆時針轉動< >轉盤。
-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所選影像會突出顯示在一個橙色框中。
- 進一步逆時針轉動< >轉盤將顯示從9張影像、36張影像切換至100張影像。如果順時針轉動轉盤，則將按100、36、9、4及單張影像顯示的順序旋轉。



3 選擇影像。

- 按下< >十字鍵以移動橙色框選擇影像。
- 在索引顯示中按下<SET>，將以單張影像顯示方式顯示所選影像。

跳轉顯示(跳轉影像)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您可轉動<>轉盤以根據設定的跳轉方法向前或向後跳轉影像。



1 選擇[ 2：用  進行影像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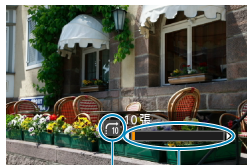


2 選擇跳轉方法。

- [] 逐一顯示影像
- [] 跳轉10張影像
- [] 按指定張數跳轉影像
- [] 按日期顯示
- [] 按資料夾顯示
- [] 只顯示短片
- [] 只顯示靜止影像
- [] 只顯示受保護的影像
- [] 按影像分級顯示(第321頁)



- 透過[按指定張數跳轉影像]，您可轉動<>轉盤來選擇要跳轉的影像數量。
- 選擇[按影像分級顯示]後，轉動<>轉盤來指定分級。如在選定★的情況下瀏覽影像，會顯示所有分級的影像。



(1)

(2)

3 跳轉瀏覽影像。

- 按下<▶>按鈕。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轉動<◀▶>轉盤。
- ▶ 您可按設定的方法進行瀏覽。

- (1) 跳轉方法
- (2) 播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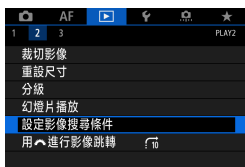


- 如要按拍攝日期搜尋影像，請選擇[📅：日期]。
- 如要按資料夾搜尋影像，請選擇[📁：資料夾]。
- 如記憶卡包括短片與靜止相片，請選擇[🎬：短片]或[📷：靜止影像]以顯示其中一種。

篩選影像以進行播放

可以根據搜尋條件篩選影像顯示。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後，您僅能播放和顯示找到的影像。

可以對篩選的影像進行保護、分級、刪除、播放幻燈片以及應用其它操作。此功能可讓您快速對找到的影像整批執行特定任務。



1 選擇[2：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1)

2 設定搜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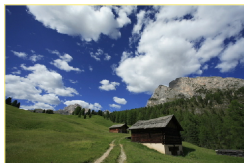
- 按下<▲><▼>鍵以選擇項目。
- 按下<◀><▶>鍵以設定選項。
- ▶ [✓](1)核取標記會附加至項目的左側。(指定為搜尋條件。)
- 如選擇項目並按下<INFO>按鈕，將會移除[✓]核取標記。(搜尋條件已取消)

項目	內容
★ 分級	顯示符合所選(分級)條件的影像。
☑ 日期	顯示所選拍攝日期拍攝的影像。
📁 資料夾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 保護	顯示符合所選(保護)條件的影像。
📁 檔案類型	會顯示所選檔案類型的影像 [📷 靜止影像]、[📷 (RAW)]、[📷 (RAW, RAW+JPEG)]、 [📷 (RAW+JPEG)]、[📷 (RAW+JPEG, JPEG)]、 [📷 (JPEG)]和[📹 短片]



3 應用搜尋條件。

- 按下<SET>並閱讀顯示的資訊。
- 選擇[確定]。
- ▶ 已指定搜尋條件。



(2)

4 顯示找到的影像。

- 按下<▶>按鈕。
- ▶ 僅會播放符合設定條件(已篩選)的影像。
- ▶ 顯示篩選的影像時，畫面會顯示黃色外框(2)。

清除搜尋條件

進入步驟2中的畫面，然後按下<⏮>按鈕移除所有核取標記[✓]。按下<SET>清除搜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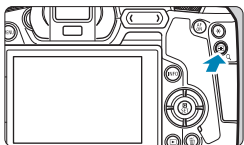
如果沒有影像滿足搜尋條件，步驟2中螢幕上的[確定]無法選擇。



- 如果進行電源、記憶卡或影像編輯相關操作，可能會清除搜尋條件。
- 顯示[▶2：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螢幕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Q 放大影像

可以放大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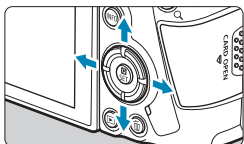


1 放大影像。

- 影像播放時，按下<Q>按鈕。
- ▶ 放大檢視會出現。放大後的區域位置(1)及[Q]將顯示在螢幕的右下方。
- 要放大影像，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要縮小放大的影像，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索引顯示(第310頁)，請持續轉動轉盤。



(1)



2 捲動影像。

- 按下<>十字鍵垂直或水平捲動影像。
- 要取消放大檢視，請按下<Q>按鈕。



設定初始放大倍率與位置



如果您選擇[3：放大倍率(約)]，您可設定放大檢視的初始放大倍率及放大檢視的位置。



● 1x (不放大)

影像不會放大。放大檢視會以單張影像顯示開始。

● 2x、4x、8x、10x (從影像中央放大)

放大檢視會以選定的放大倍率從影像中央開始顯示。

● 實際大小(從選定的點放大)

記錄的影像像素會以約100%顯示。放大檢視會從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開始。如影像為使用手動對焦所拍攝，放大檢視會從影像中央開始。

● 與上一個放大倍率相同(從中央放大)

放大倍率會與上一次使用<Q>按鈕結束放大檢視時的放大倍率相同。放大檢視會從影像中央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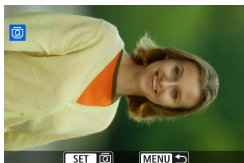
在某些自動對焦方式設定下，即使設定了[實際大小(從選定的點放大)]，也會從影像的中央開始放大顯示。

旋轉影像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顯示的影像旋轉至所需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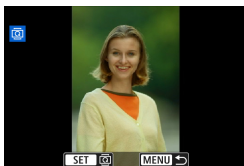


1 選擇[1：旋轉影像]。



2 選擇影像。

- 按下<◀><▶>鍵以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SET>，影像都會以如下次序順時針旋轉：90° → 270° → 0°。
- 如要旋轉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 如果在以垂直方向拍攝之前已經將[**ψ1：自動旋轉**]設為[**開**  ](第372頁)，不需要使用此功能旋轉影像。
- 播放影像時，如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請將[**ψ1：自動旋轉**]設為[**開**  ]。



保護影像

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免於意外刪除。

保護單張影像



1 選擇[1：保護影像]。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影像。

- 按下<◀><▶>鍵以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4 保護影像。

- 按下<SET>以保護選定的影像。螢幕頂部將出現< >圖示(1)。
- 如要取消影像保護，請再次按下<SET>。< >圖示將消失。
- 如要保護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3和4。



指定要保護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對所有指定的影像提供保護。



1 選擇[選擇範圍]。

- 在[1：保護影像]中選擇[選擇範圍]。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然後按下<SET>。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然後按下<SET>。
- ▶ 指定範圍內的影像將會受到保護，並出現<>圖示。
- 如要選擇其它要保護的影像，請重複步驟2。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選擇[▶1：保護影像]中的[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受保護。

如要取消選擇，請選擇[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如使用[▶2：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設定搜尋條件(第313頁)，顯示將會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解除保護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保護。

如選擇[解除保護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找到的影像將會取消保護。

! 如格式化記憶卡(第373頁)，亦會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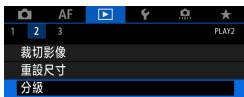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第338頁)，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便於您一次刪除所有不必要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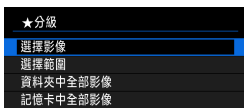
☆☆ 設定分級

可以對影像按1-5 ([★]/[★]/[★]/[★]/[★])的級別進行分級。此功能稱為分級。

對單張影像進行分級



1 選擇[▶2：分級]。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按下<◀>>▶>鍵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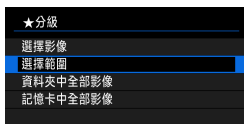


4 為影像分級。

- 按下<SET>會出現如左側畫面所示的藍色高亮框。
- 按下<▲><▼>鍵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按下<SET>。
- ▶ 為影像加入分級標記時，所設定分級旁邊的數字將增加1。
- 如要為其它影像分級，請重複步驟3及步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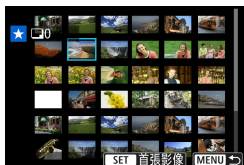
透過指定範圍分級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將所有指定的影像分級。



1 選擇[選擇範圍]。

- 在[▢2：分級]中選擇[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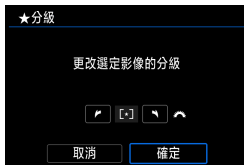
2 指定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然後按下<SET>。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然後按下<SET>。
- [✓]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3 按下<MENU>按鈕。

4 為影像分級。

- 轉動<🌀>轉盤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 ▶ 將一次對指定範圍內的所有影像進行分級(相同分級)。



將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分級

您可一次對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進行分級。



在[**▢2：分級**]下，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將會對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進行分級。



轉動<>轉盤以選擇分級，然後選擇[**確定**]。

未分級影像或取消分級時，請選擇[**關閉**]。

如使用[**▢2：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設定搜尋條件(第313頁)，顯示將會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會依指定進行分級。



- 如果某星級評分對應的影像超過1,000張，評分旁邊的數值會顯示為[###]。
- 如使用[**▢2：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和[**▢2：用進行影像跳轉**]，則僅可顯示具有特定分級的影像。

🔊 欣賞短片

可主要以用下列三種方法播放並欣賞拍攝的短片。

在電視機上播放 (第333頁)



透過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可在電視機上播放已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建議使用HDMI連接線HTC-100 (另行購買)。

❗ 即使使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硬碟錄影機，亦無法播放或儲存短片及靜止影像。

在相機螢幕上播放 (第325頁)



您可在相機螢幕上播放短片。您亦可刪除短片的首尾場景，並可以自動幻燈片播放的方式播放記憶卡中的靜止影像或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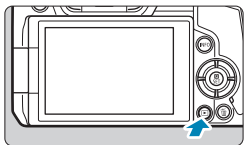
使用電腦播放及編輯



可將記錄在記憶卡上的短片檔案匯入電腦，並使用預先安裝的軟體或通用軟體播放或編輯。

📄 如果使用市面販售的軟體播放或編輯短片，請使用相容短片檔案格式的軟體。有關市面販售的軟體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軟體製造商。

🔊 播放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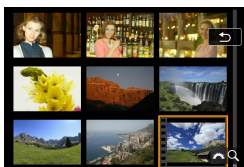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2 選擇短片。

- 按下<◀><▶>鍵以選擇要播放的短片。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左上方顯示的<SET>🔊圖示表示短片。
- 索引顯示時，縮圖左邊緣的孔眼表示短片。由於短片無法從索引顯示播放，因此，請按下<SET>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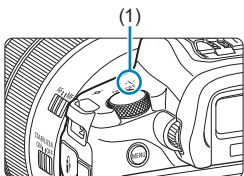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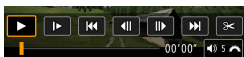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SET>。



4 按下<SET>以播放短片。

- ▶ 短片將開始播放。
- 透過按下<SET>可以暫停播放並顯示短片播放面板。再次按下可繼續播放。
- 即使在播放短片時，亦可轉動<🔊>轉盤調校音量。



(1) 揚聲器

短片播放面板

項目	播放操作
▶ 播放	按下<SET>以在播放與停止之間切換。
► 慢動作	轉動<  >轉盤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 首張	顯示短片的第一個畫面。
◀◀ 上一張	每次按下<SET>會顯示前一個畫面。持續按下<SET>將會回捲短片。
▶▶ 下一張	每次按下<SET>會逐格播放短片。持續按下<SET>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 末張	顯示短片的最後一個畫面。
✂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第327頁)。
 擷取畫面	播放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時可用。使用該功能可以提取當前畫面並將之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第329頁)。
	播放位置
mm' ss"	播放時間(分:秒)
🔊 音量	轉動<  >轉盤調校揚聲器的音量(第325頁)。



- 此相機可能無法播放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短片。
- 如連接相機至電視機以播放短片(第333頁)，請使用電視機調校音量。(轉動<>轉盤將不會變更音量。)
- 如果記憶卡的讀取速度過慢或短片檔案包括損壞的畫面，可能會停止短片播放。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您可以約1秒為單位刪除短片的首尾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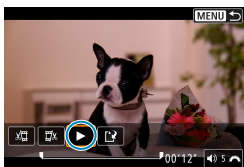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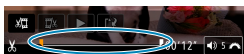
- 1 暫停短片播放。
▶ 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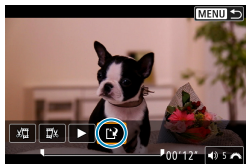
- 2 在短片播放面板上選擇[✂]。



- 3 指定要刪除的部分。
 - 選擇[✂□] (刪除首段) 或 [□✂] (刪除末段)，然後按下<SET>。
 - 按下<◀><▶>鍵以查看上一格或下一格。按住按鍵將快速前捲或快速回捲短片。轉動<◡>轉盤會進行逐格播放。
 - 確定要刪除的部分後，按下<SET>。將保留位於螢幕底部的線條所表示的部分。



- 4 查看編輯的短片。
 - 選擇[▶]並按下<SET>以播放編輯的短片。
 - 如要變更已編輯部分，請返回步驟3。
 - 如要取消編輯，請按下<MENU>按鈕。



5 儲存編輯的短片。

- 選擇[]，然後按下<SET>。
- 將出現儲存畫面。
- 如要另存為新的短片，請選擇[新檔案]。如要儲存並覆寫原本短片檔案，請選擇[覆寫]，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上，選擇[確定]以儲存編輯的短片並返回到短片播放畫面。

- 由於以約1秒為單位進行編輯(在螢幕底部用[]指示位置)，裁切短片的實際位置可能與您指定的位置不同。
- 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短片無法使用本相機編輯。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無法編輯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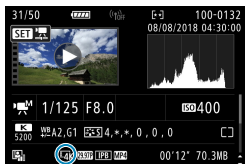


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可以從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選擇單個畫面並儲存為約830萬像素(3840×2160)的JPEG靜止影像。該功能名為「擷取畫面(4K畫面拍攝)」。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2 選擇4K短片。

- 按下<◀><▶>鍵選擇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
- 在拍攝資訊螢幕上，以[4K]圖示表示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
- 使用索引顯示，按下<SET>以切換為單張影像顯示。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SET>。

4 播放和暫停短片。

- ▶ 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5 選擇要擷取的畫面。

- 使用短片播放面板選擇要擷取為靜止影像的畫面。
- 有關短片播放面板的使用說明，請參閱第326頁。

6 選擇[◻]。

- 按下<◀><▶>鍵以選擇[◻]，然後按下<SET>。





7 儲存畫面。

- 選擇**[確定]**將當前畫面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8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
- 選擇**[檢視原始短片]**或**[檢視擷取的靜止影像]**。
- ▶ 會顯示選擇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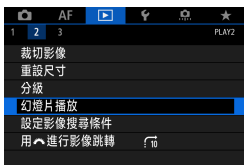
! 無法從Full HD短片或Full HD縮時短片中，或者不同相機拍攝的4K短片或4K縮時短片中擷取畫面。

幻燈片播放(自動播放)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1 指定要播放的影像。

- 要播放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請轉至步驟2。
- 要指定以幻燈片播放的影像，以 [▶2：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篩選影像 (第313頁)。



2 選擇[▶2：幻燈片播放]。



3 根據需要設定播放。

- 選擇[設定]，然後按下<SET>。
- 為靜止影像設定[播放時間]、[重播](重複播放)及[轉場效果](變更影像時的效果)。
- 完成設定後，按下<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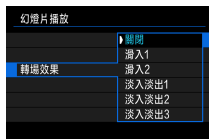
播放時間



重播



轉場效果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選擇[開始]，然後按下<SET>。
- ▶ [載入影像中...]顯示後，幻燈片播放將開始。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退出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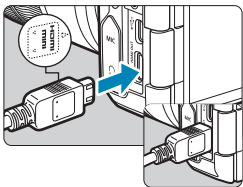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請按下<SET>。暫停時，影像左上角將顯示[III]。再次按下<SET>以重新開始幻燈片播放。
- 靜止影像自動播放期間，可按下<INFO>按鈕切換顯示格式(第304頁)。
- 短片播放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調校音量。
- 自動播放或暫停時，您可以按下<◀><▶>鍵以檢視其它影像。
- 自動播放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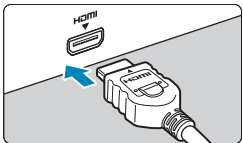
透過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可在電視機上播放已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建議使用HDMI連接線HTC-100 (另行購買)。

如電視螢幕上沒有出現影像，請檢查[**▼3：視頻系統**]是否已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 (視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而定)。



1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

- 將插頭的<▲HDMI MINI>標籤面朝向相機前方插入相機的<HDMI OUT>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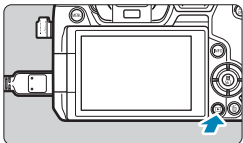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的HDMI IN連接埠。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連接埠。

4 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N>。



5 按下<▶>按鈕。

- ▶ 電視螢幕上將出現影像。(相機螢幕上將不會顯示任何內容。)
-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析度顯示。



- 使用電視機調校短片音量。無法使用相機調校聲音音量。
- 連接或中斷相機與電視機之間的連接線前，請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 視電視機而定，所顯示影像的一部分可能會被裁掉。
- 請勿連接任何其它裝置的輸出端子至相機的<HDMI OUT>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由於不相容，某些電視機可能不顯示影像。
- 影像顯示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要避免延遲，將[**93：HDMI解析度**]設為[1080p](第395頁)。
- 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無法進行觸控式螢幕操作。

刪除影像

您可逐張選定並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第318頁)將不會被刪除。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刪除，請加上保護。

刪除單張影像

- 1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按鈕。
 - 按下<◀><▶>鍵以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2 按下<🗑>按鈕。

- 3 刪除影像。

JPEG或RAW影像或短片

- 選擇[刪除]，然後按下<SET>。



RAW+JPEG影像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勾選[✓]要整批刪除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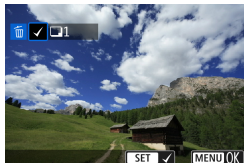
透過為要刪除的影像加入核取標記，您可一次刪除所有這些影像。



1 選擇[▢1：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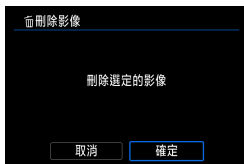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



3 選擇影像。

- 按下<◀><▶>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畫面左上方將顯示核取標記[✓]。
- 如要選擇其它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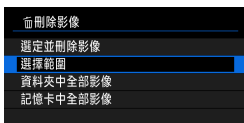


4 刪除影像。

- 按下<MENU>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 ▶ 選擇的影像會一次性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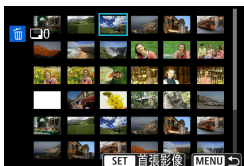
指定要刪除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刪除所有指定的影像。



1 選擇[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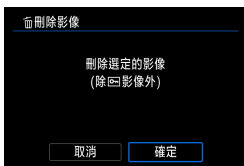
- 在[▶ 1：刪除影像]中選擇[選擇範圍]。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然後按下<SET>。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然後按下<SET>。
- ▶ [✓]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3 按下<MENU>按鈕。



4 刪除影像。

- 選擇[確定]。
- ▶ 會刪除指定範圍內的影像。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1：刪除影像]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所有的影像都將被刪除。

如使用[▶2：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設定搜尋條件(第313頁)，顯示將會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刪除。



如要刪除全部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請格式化記憶卡(第373頁)。

RAW JPEG↓ 使用相機處理RAW影像☆

您可以使用相機處理 **RAW** 或 **CRAW** 影像並另存為JPEG影像。由於RAW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因此您可應用不同處理條件建立任何數量的JPEG影像。

您也可以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



1 選擇[▢1：RAW影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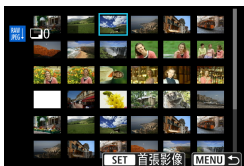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然後選擇影像。

- 可以選擇多張影像一次性處理。



[選擇影像]

- 按下<◀><▶>鍵以選擇要處理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 畫面左上方將顯示核取標記[✓]。
- 按下<MENU>按鈕。



[選擇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然後按下<SET>。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然後按下<SET>。
- ▶ [✓]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按下<MENU>按鈕。

3 設定所需處理條件。

[使用拍攝設定]

- 使用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處理影像。



[自訂RAW處理]

- 按下<▲><▼><◀><▶>鍵選擇項目。
- 轉動<☀>或<☾>轉盤以切換設定。
- 按下<SET>以進入功能設定畫面。
- 如要返回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請按下<☒>按鈕。

比較螢幕

- 透過按下<INFO>按鈕並轉動<☾>轉盤可以在[更改後]與[拍攝設定]螢幕間切換。
- [更改後]螢幕上顯示為橙色的項目表示自拍攝後其設定已更改。
- 按下<MENU>按鈕。

4 儲存影像。

- 使用[自訂RAW處理]時，選擇[☒](儲存)。
- 讀取訊息並選擇[確定]。
- 要處理其它影像，選擇[是]並重複步驟2-4。





5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選擇[原始影像]或[經過處理的影像]。
- ▶ 會顯示選擇的影像。

放大檢視

可以透過按下<Q>按鈕放大[自訂RAW處理]時顯示的影像。根據[影像畫質]設定，放大倍率會不同。使用<◀▶>十字鍵，可以垂直和水平捲動放大的影像。

如要取消放大檢視，請再次按下<Q>按鈕。

應用長寬比設定的影像

對於將[📷1：📷裁切/長寬比] (第80頁)設為[1:1(長寬比)]、[4:3(長寬比)]或[16:9(長寬比)]時進行拍攝的影像，將處理長寬比線內側的影像區域。以指定的長寬比儲存從RAW影像生成的JPEG影像。

雙像素RAW影像

雖然也可以使用相機處理透過將[📷1：雙像素RAW]設定為[啟動]拍攝的RAW影像(第78頁)，但是相機也無法使用雙像素資料進行處理。



處理多重曝光RAW或CRAW影像時，某些設定無法變更。

RAW影像處理選項

- **亮度調整**

您可以在±1級間以1/3級為單位調整影像亮度。

- **白平衡**(第97頁)

您可選擇白平衡。如您選擇[AWB]，您可以選擇[自動：氣氛優先]或[自動：白色優先]。如果選擇[K]，可以設定色溫。

- **相片風格**(第88頁)

您可選擇相片風格。可以調整銳利度、對比度和其它參數。

- **自動亮度優化**(第104頁)

您可以設定自動亮度優化。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第105頁)

您可為高ISO感光度設定消除雜訊處理。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第341頁)。

- **影像畫質**(第75頁)

建立JPEG影像時，可以設定影像畫質。請注意，對於使用裁切拍攝或EF-S鏡頭拍攝的RAW影像，僅可以選擇  L /  L / S2。

- **[sRGB] 色彩空間**(第117頁)

您可以選擇sRGB或Adobe RGB。由於相機螢幕與Adobe RGB不相容，因此無論設定哪種色彩空間，影像中的差異都幾乎無法察覺。

- **[D] 鏡頭像差校正**

- **[OFF] 周邊亮度校正** (第111頁)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導致影像四角顯得較暗的現象。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第341頁)並查看四個邊角。使用相機應用的周邊亮度校正效果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以最大校正量應用的效果更不明顯。如果校正效果不明顯，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應用周邊亮度校正。

- **[OFF] 變形校正**(第111頁)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發生的影像變形。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校正後影像的周邊會被裁切。

由於影像解析度可能會稍微降低，請按需要使用相片風格的**[銳利度]**參數設定調整銳利度。

- **[OFF] 數位鏡頭優化** (第112頁)

透過應用光學設計值，可以校正鏡頭像差、衍射現象和因低通濾鏡導致的銳利度損失。請放大影像(第341頁)檢查將該選項設為**[啟動]**時的效果。如果不放大影像，則不顯示數位鏡頭優化的效果。儘管不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選項，選擇**[啟動]**也會校正色差和衍射。

- **色差校正**(第113頁)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發生的色差(主體邊緣的色邊)。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第341頁)。

- **衍射校正**(第113頁)

可以校正降低影像銳利度的鏡頭光圈衍射。如設為**[啟動]**，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第34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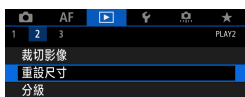
- 在相機中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不會與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完全相同。
- 如執行**[亮度調整]**，雜訊、條紋等可能因調整效果而更明顯。
- 如設為**[數位鏡頭優化]**，則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增強。影像邊緣可能也會被強調。請根據需要調整相片風格的銳利度，或將**[數位鏡頭優化]**設為**[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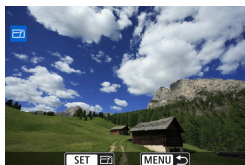
- 鏡頭像差校正的鏡頭校正資料已註冊(儲存)至相機。
- 視所用的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有關用於數位鏡頭優化的校正資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12頁。

重設JPEG影像的尺寸

您可以重設JPEG影像尺寸以降低像素數並另存為新的影像。您只可以重設JPEG L、M及S1影像的尺寸。JPEG S2及RAW影像的尺寸無法重設。



1 選擇[2：重設尺寸]。



2 選擇影像。

- 按下<◀><▶>鍵以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3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按下<SET>以顯示影像尺寸。
-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1)，然後按下<SET>。
- 對於使用裁切拍攝或EF-S鏡頭拍攝的JPEG影像，僅可以將尺寸重設為S2。

(1)



4 儲存影像。

- 選擇[確定]以儲存重設尺寸後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重設其它影像的尺寸，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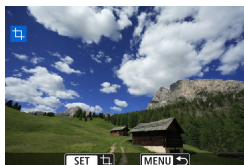
有關調整尺寸的影像的尺寸，請參閱第616頁。

裁切JPEG影像

可裁切已拍攝的JPEG影像，並將其儲存為其它影像。僅可對JPEG 影像進行裁切。**無法裁切以RAW格式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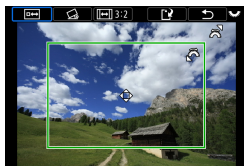


1 選擇[2：裁切影像]。



2 選擇影像。

- 按下<◀><▶>鍵以選擇要裁切的影像。



3 設定裁切框。

- 按下<SET>以顯示裁切框。
- 將會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

● 變更裁切框大小

轉動<>轉盤，可變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裁切後影像的放大倍率會越大。

● 變更長寬比和方向

轉動<>轉盤選擇<>。按下<SET>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您可以選擇的長寬比如下：[3:2]、[16:9]、[4:3]、[1:1]、[2:3]、[9:16]或[3:4]。

● 移動裁切框

按下<⬅>十字鍵垂直或水平移動裁切框。移動裁切框，直到其覆蓋所需影像區域。

● 修正傾斜

您可以在 $\pm 10^\circ$ 範圍內修正影像傾斜。轉動<🌀>轉盤選擇<📐>，然後按下<SET>。對照格線檢查傾斜時，轉動<🌀>轉盤(以 0.1° 為單位)或觸控螢幕左上方的左、右箭頭(以 0.5° 為單位)校正傾斜。完成傾斜修正後，按下<SET>。



4 檢查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 轉動<🌀>轉盤選擇<📐>。
- ▶ 將顯示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5 儲存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
- 選擇[確定]以儲存已裁切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如要裁切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5。



- 裁切框的位置和大小會根據針對傾斜修正設定的角度而變更。
- 裁切後的影像一旦儲存後，便無法再次裁切或重設尺寸。
- 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第309頁)和除塵資料(第121頁)將不會加入裁切後的影像。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FTP伺服器

可以將本相機連接到電腦並使用相機將影像從記憶卡傳輸到電腦。也可以將相機連接到無線檔案傳輸器(另行購買)並將影像傳輸到FTP伺服器。該功能稱為直接影像傳輸。

在觀看相機螢幕的時候，從相機執行直接影像傳輸。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來傳輸影像。有關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無線檔案傳輸器的使用說明書。

傳輸至電腦的影像會儲存至[圖片]或[我的圖片]資料夾中按拍攝日期分開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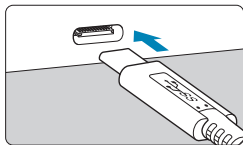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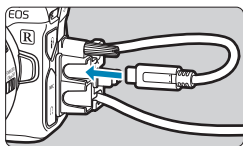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之前，請在電腦上安裝EOS Utility(EOS軟體)(第572頁)。

準備影像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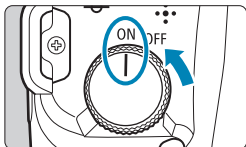
1 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FF>。

2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連接到相機時，請使用連接線保護器(第37頁)並將插頭插入數位端子。
- 將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腦的USB端子(C型)。



 請使用隨附的或Canon原裝的介面連接線。



3 將電源開關設為<ON>。

- 電腦上顯示選擇程式的資訊時，選擇[EOS Utility]。
- ▶ 電腦上將出現EOS Utility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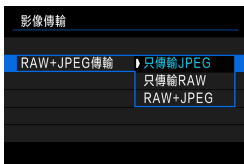


出現EOS Utility畫面後，請勿操作EOS Utility。如果未顯示EOS Utility主畫面，則不顯示第351頁的步驟6中的[直接傳輸]，這將使影像無法傳輸至電腦。



- 如不出現EOS Utility畫面，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中斷連接線的連接前，請先關閉相機，並在中斷連接時請握住連接線的插頭。

傳輸RAW+JPEG影像



有關RAW+JPEG影像，您可指定要傳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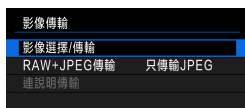
在下一頁的步驟2中，選擇[RAW+JPEG傳輸]，然後指定要傳輸的影像類型。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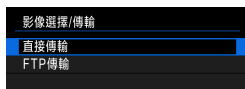
● 選擇影像



1 選擇[1：影像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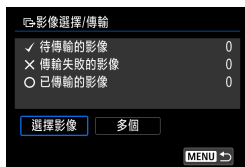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選擇/傳輸]。



3 選擇傳輸方式。

- 選擇[直接傳輸]以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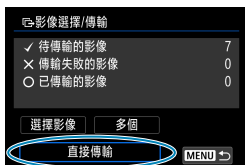


4 選擇[選擇影像]。



5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 按下<◀><▶>鍵以選擇要傳輸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按下<▲><▼>鍵在畫面左上方添加[✓]，然後按下<SET>。
- 要選擇其它要傳輸的影像，重複步驟5。
- 完成影像選擇後，按下<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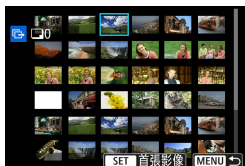
6 傳輸影像。

- 確認電腦上顯示EOS Utility主畫面。
- 選擇**[直接傳輸]**，然後按下<SET>。
- 選擇確認對話方塊上的**[確定]**以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還可以傳輸透過**[多個]**方式選擇的影像。



- 選擇了**[選擇影像]**時，可在畫面的左上角檢查影像的傳輸狀態：無標記：未選擇。✓：選定用於傳輸。×：傳輸失敗。○：傳輸成功。
- 即使相機沒有連接到電腦時，也可以按照**[RAW+JPEG傳輸]**(第349頁)的說明和上一頁步驟1-5進行操作。

● 選擇多張影像



- **選擇範圍**
在**[多個]**下，選擇**[選擇範圍]**。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會標有核取標記[✓]，且每張影像將發送一張。

● 資料夾中

透過選擇[選擇資料夾內未傳輸的影像]選擇資料夾中所有未發送的影像。

透過選擇[選擇資料夾內傳輸失敗的影像]選擇資料夾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影像。

透過選擇[清除資料夾內的傳輸記錄]清除資料夾中影像的傳輸記錄。清除傳輸記錄後，您可以選擇[選擇資料夾內未傳輸的影像]並再次傳輸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 記憶卡中

有關[選擇記憶卡內未傳輸的影像]、[選擇記憶卡內傳輸失敗的影像]和[清除記憶卡內的傳輸記錄]的說明，請參閱「● 資料夾中」。



- 如電腦上未顯示EOS Utility主畫面，則不顯示[直接傳輸]。
- 影像傳輸期間某些選單項目無法使用。



- 也可傳輸短片。
- 在影像傳輸期間也可以進行拍攝。
- 有關[▶ 1：影像傳輸]下的[連說明傳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無線檔案傳輸器WFT-E7(Ver. 2)(另行購買)的使用說明書。

數位列印指令格式(DPOF)

DPOF (數位列印指令格式)能讓您按照列印指令(影像選擇、列印份數等)列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整批列印多張影像或為相片沖印機建立列印指令。

您可設定如列印型式、日期印記、檔案編號印記等列印設定。列印設定將應用到指定要列印的全部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單獨設定。)

設定列印選項



1 選擇[▶1：列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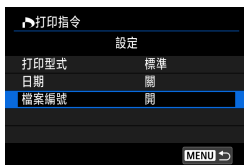


2 選擇[設定]。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列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

列印型式		標準	每頁列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列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列印。
日期	開	[開]列印已拍攝影像的記錄日期。	
	關		
檔案編號	開	[開]列印檔案編號。	
	關		



4 結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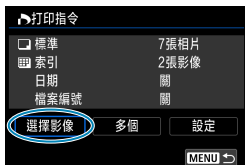
- 按下<MENU>按鈕。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或[多個]以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 無法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列印。
- 如您使用[索引]或[全部]設定(第353頁)列印影像大小較大的影像，則部分印表機可能無法進行索引列印。在這種情況下，重設影像的尺寸(第345頁)後再進行索引列印。
- 即使[日期]與[檔案編號]設為[開]，因列印型式設定及印表機而異，可能亦不會列印日期或檔案編號。
- 使用[索引]列印時，無法同時將[日期]及[檔案編號]設為[開]。
- 使用DPOF列印時，請使用已經設定列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僅從記憶卡中擷取影像進行列印，則無法用指定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某些相容DPOF的印表機及相片沖印機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列印相片。列印前，請參閱印表機使用說明書，或在訂購列印時核對相片沖印機的相容情況。
- 請勿使用本相機為透過其它相機設定了DPOF設定的影像配置列印設定。所有列印指令可能會被意外覆寫。此外，視影像類型，亦可能無法設定列印指令。

 可以將影像透過Wi-Fi從相機發送至相容PictBridge(無線區域網路)的印表機，然後列印影像(直接列印)(第469頁)。

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 選擇影像



● 選擇多張影像



逐張選擇及指定影像。

按下<MENU>按鈕以儲存列印指令至記憶卡。

● 標準/全部

按下<SET>以列印所顯示影像的複本。
按下<▲><▼>鍵，可設定最多為99的
列印份數。

- (1) 列印張數
- (2) 選定的影像總數

● 索引

按下<SET>為方塊添加核取標記[✓]。
影像將包括在索引列印中。

- (3) 核取標記
- (4) 索引圖示

● 選擇範圍

在[多個]下，選擇[選擇範圍]。選擇範圍
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該範圍內
的所有影像會標有核取標記[✓]，且每
張影像將列印一張。

- **資料夾中全部影像**

選擇[**標記資料夾內全部影像**]，然後選擇資料夾，將指定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列印一張的列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列印指令都將取消。

- **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記記憶卡內全部影像**]，將會對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指定列印一張的列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列印指令都將被清除。

如使用[ 2：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設定搜尋條件(第313頁)，且選擇[**多個**]，則顯示將會變更為[**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

- **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按搜尋條件篩選的所有影像將指定為各列印一份。

如您選擇[**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將清除所有篩選的影像的列印指令。



- 無法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列印。請注意，即使您使用[**多個**]指定全部影像，亦不會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列印。
- 使用相容PictBridge的印表機時，請勿為一個列印指令指定超過400張影像。如您指定的影像高於此數值，影像可能都無法全部列印。

指定相簿影像

在一本相簿中可指定最多998張影像進行列印。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將影像匯入電腦時，為相簿指定的影像將複製到專用資料夾中。此功能適用於訂購線上相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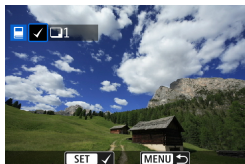
一次指定一張影像



1 選擇[▶ 1: 相簿設定]。



2 選擇[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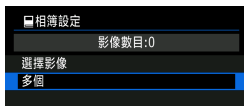


3 選擇要指定的影像。

- 按下<◀><▶>鍵選擇要指定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如要選擇其它指定用於相簿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指定相簿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可以一次性為相簿指定影像範圍(起點到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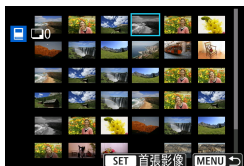


1 選擇[多個]。

- 在[1：相簿設定]下，選擇[多個]。



2 選擇[選擇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然後按下<SET>。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然後按下<SET>。
- ▶ [✓]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為相簿一次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在[▢1：相簿設定]下，可將[多個]設為[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以便為相簿指定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如要取消選擇，請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或[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

如使用[▢2：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設定搜尋條件(第313頁)，且選擇[多個]，則顯示將會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指定用於相簿。

如果選擇[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將清除所有篩選影像的相簿指令。



- 無法為相簿指定RAW影像或短片。請注意，即使您使用[多個]指定全部影像，亦不會為相簿指定RAW影像或短片。
- 請勿使用本相機為透過其它相機設定了相簿設定的影像配置相簿設定。所有相簿設定可能會被意外覆寫。

5

設定

本章介紹設定([)設定頁的選單設定。

- ☆圖示位於頁標題右方，表示該功能只能在[Fv]、[P]、[Tv]、[Av]、[M]或[BULB]模式下使用。

設定頁選單：設定

● 設定1

1	2	3	4	5	6	SET UP1
選擇資料夾						第365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第367頁
檔案名稱						第370頁
自動旋轉				開		第372頁
格式化記憶卡						第37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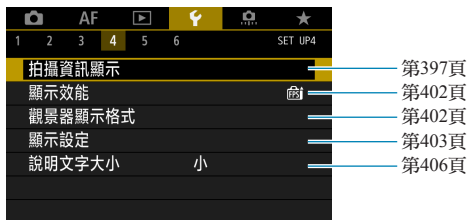
● 設定2

1	2	3	4	5	6	SET UP2
省電模式				關		第376頁
省電						第377頁
螢幕亮度						第378頁
顯示色調				標準		第379頁
日期/時間/時區				08/08/'18 04:30		第380頁
語言				繁體中文		第38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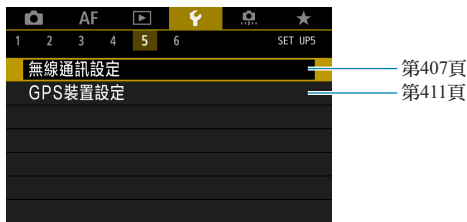
● 設定3

1	2	3	4	5	6	SET UP3
視頻系統				適用於PAL		第384頁
輕觸控制				標準		第385頁
提示音				啟用		第386頁
電池資訊						第387頁
清潔影像感應器						第391頁
HDMI解析度				自動		第395頁
HDMI HDR輸出				關		第39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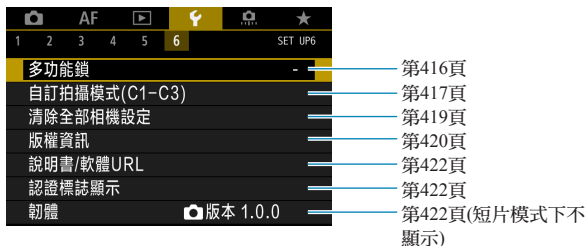
● 設定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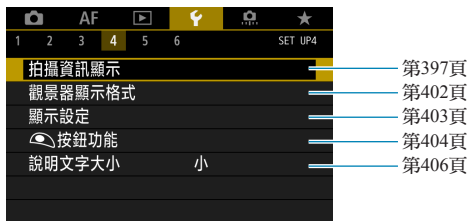
● 設定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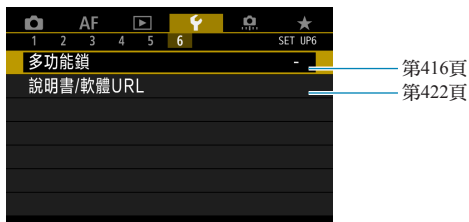
● 設定6



拍攝短片時，[F4]將顯示以下螢幕。



在[A+]和[A*]模式下，[F6]將顯示以下螢幕。



建立並選擇資料夾

您可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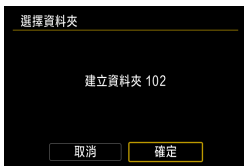
建立資料夾



1 選擇[1：選擇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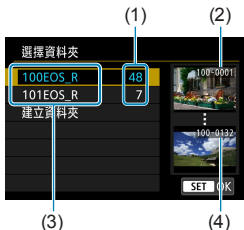


2 選擇[建立資料夾]。



3 選擇[確定]。

選擇資料夾



- 在資料夾選擇畫面上選擇資料夾。
-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所選擇資料夾。

- (1) 資料夾中的影像數量
- (2) 最小檔案編號
- (3) 資料夾名稱
- (4) 最大檔案編號



資料夾

資料夾中可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9999)。資料夾已滿時，會自動建立資料夾編號大一個數字的新資料夾。另外，如執行手動重設(第369頁)，亦將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在螢幕上開啟記憶卡，建立一個名稱為「DCIM」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管理您的影像。資料夾名稱必須使用「100ABC_D」格式。前三位數字始終為100至999的資料夾編號。後五個字元為從A至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任意組合。不能使用空格。另請注意，即使每個名稱中其它五個字元不同，兩個資料夾名稱中的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亦不能相同(例如：「100ABC_D」及「100W_XYZ」)。

檔案編號方法

會為儲存在資料夾中的所拍影像指定0001至9999的檔案編號。您可更改影像檔案的編號方法。

(例如) BE3B0001.JPG

檔案編號



1 選擇[Y1：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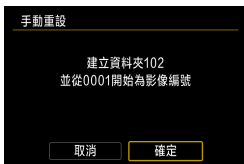


2 設定項目。

- 選擇[編號]。
- 選擇[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



- 如想要重設檔案編號，請選擇[手動重設](第369頁)。
- 選擇[確定]建立新資料夾，檔案編號將從0001開始。



如編號為999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亦無法繼續拍攝。螢幕上將顯示提示您更換記憶卡的訊息。請更換新記憶卡。

連續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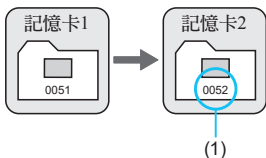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亦想要繼續檔案編號次序。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或建立了新資料夾，檔案仍會繼續按次序編號至9999。當您想要將多張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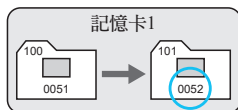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現有資料夾中已包括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上或資料夾中現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

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建議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1)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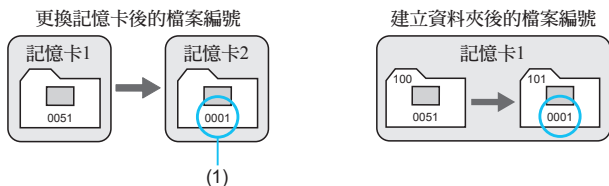
自動重設

想要在每次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重新開始從0001編排檔案編號。

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新儲存的影像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如您想要按記憶卡或資料夾管理影像，此功能非常有效。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現有資料夾中已包括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上或資料夾中現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

如要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1) 檔案編號將重設

手動重設

想要將檔案編號重設為0001或在新資料夾中從檔案編號0001開始。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儲存至此資料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例如，如您想將前一天拍攝的影像及當天拍攝的影像儲存至不同的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檔案重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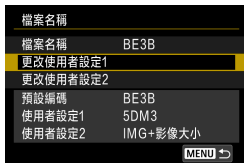
檔案名由四個字母數字字元及隨後的四位數字影像編號(第367頁)和檔案副檔名組成。
您可更改前四個字元。

(例如) BE3B0001.JPG

註冊/更改檔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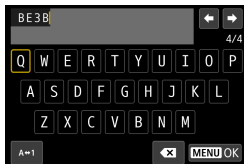


1 選擇[1：檔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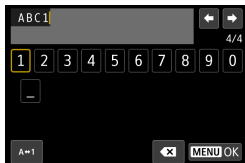
2 選擇[更改使用者設定*]。

- [使用者設定1]
您可註冊自選的四個字元。
- [使用者設定2]
您可註冊自選的三個字元。自動指定作為影像畫質(第371頁)的第四個字元。



3 輸入您偏好的檔案名的字母和數字。

- 使用[**x**]或<⏮>按鈕刪除任何不需要的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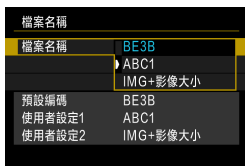
- 使用<⬅➡>十字鍵或<🔄>轉盤選擇字元，然後按下<SET>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A↔1]，可變更輸入模式。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5 選擇註冊的檔案名稱。

- 選擇[檔案名稱]。
- 選擇註冊的檔案名稱。



! 首個字元不可使用底線。



- 選擇在使用者設定2中註冊的「*** + 影像大小」並拍攝相片時，會將代表當前影像畫質的一個字元自動添加為檔案名稱中的第四個字元。

「***L」= L / RAW

「***M」= M / M

「***S」= S1 / 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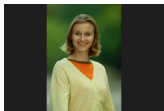
「***T」= S2

「***C」= CRAW

如果將影像匯入電腦或其它裝置，第四個字元可幫助您確定影像大小(畫質)。透過檔案副檔名，您還可識別RAW和JPEG影像。

- JPEG影像的副檔名為「.JPG」，RAW影像的副檔名為「.CR3」，短片的副檔名為「.MP4」。

設定自動旋轉垂直影像



您可更改顯示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時的自動旋轉設定。



1 選擇[1：自動旋轉]。

2 選擇項目。

● 開

在相機和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開

僅在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關

 自動旋轉設為[關]時拍攝的影像將無法在播放時旋轉，即使您於之後將自動旋轉設為[開]。



- 如在相機朝上或朝下時拍攝相片，則可能無法在檢視時正確自動旋轉為正確方向。
- 如果影像不能在電腦上自動旋轉，請嘗試使用EOS軟體。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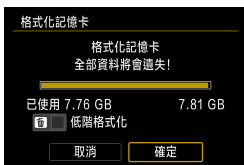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及資料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1：格式化記憶卡]。



2 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確定]。



- 如要執行低階格式化，按下<低階>按鈕以添加核取標記<✓>至[低階格式化]，然後選擇[確定]。



-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 本裝置採用Microsoft授權的exFAT技術。



以下情況請格式化記憶卡：

- 記憶卡為新卡。
- 記憶卡已使用其它相機或電腦進行格式化。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或資料。
- 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第607頁)。

低階格式化

- 如記憶卡的寫入或讀取速度減慢，或希望完全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請執行低階格式化。
- 由於低階格式化會格式化記憶卡中的全部可記錄碟區，格式化時間會比一般格式化長。
- 低階格式化期間，您可選擇**[取消]**取消格式化。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亦可完成一般格式化並正常使用記憶卡。

記憶卡的檔案格式

- SD/SDHC記憶卡將以FAT32格式化。SDXC記憶卡將以exFAT格式化。
- 使用以exFAT格式化的記憶卡拍攝短片時，即使短片超過4 GB，也仍然會記錄為一個檔案(而不是分割為多個檔案)。(短片檔案將超出4 GB。)



- 可能無法在其它相機上使用用本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另外，請注意，某些電腦作業系統或讀卡機可能無法識別exFAT格式的記憶卡。
- 格式化或刪除卡上資料不會徹底刪除資料。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處理記憶卡時，如有必要，可採取物理銷毀記憶卡等措施來保護個人資訊。

設定省電模式

使用該功能可在拍攝模式下節省電池電量。不使用相機時，螢幕會變暗以降低電池消耗。



1 選擇[2：省電模式]。



2 選擇[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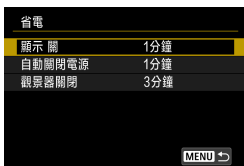
- 不使用相機約2秒後，螢幕會變暗。變暗後約10秒後，螢幕會關閉。
- 螢幕關閉時，要啟動螢幕並準備拍攝，請半按快門按鈕。

設定省電功能

您可調整螢幕、相機、觀景窗自動關閉(顯示關、自動關閉電源和觀景窗關閉)的時間。



1 選擇[2: 省電]。



2 選擇項目。

- 超過[顯示關]中設定的時間時，即使[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螢幕也將關閉。



省電模式設為[開]時，不會應用[顯示關]和[自動關閉電源]設定。

調整螢幕亮度

可分別調整螢幕和觀景窗亮度。



1 選擇[2：螢幕亮度]。



2 進行調整。

- 參閱灰度圖，按下<◀> <▶>鍵調整亮度，然後按下<SET>。
- 調整觀景窗亮度時，請邊調整邊透過觀景窗觀看。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建議參閱直方圖(第307頁)。

調整螢幕色調

可分別調整螢幕和觀景窗色調。



1 選擇[2：顯示色調]。



2 進行調整。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調整觀景窗色調時，請邊調整邊透過觀景窗觀看。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當第一次開啟電源或如果日期/時間/時區已被重設，請先按以下步驟設定時區。

透過事先設定時區，將來只需根據需要調整設定，日期/時間就會進行相應的更新。

拍攝的影像會附加拍攝日期和時間資訊，因此，請務必設定日期/時間。



1 選擇[日期/時間/時區]。



2 設定時區。

- 按下<◀><▶>鍵以選擇 [時區設定]。



- 按下<SET>。



- 按下<▲><▼>鍵以選擇時區，然後按下<SET>。
- 如果您所在的時區沒有列出，請按下<MENU>按鈕，然後在[時差]中設定與UTC(國際標準時間)的時差。



- 按下<◀><▶>鍵選擇[時差]項目(+/-小時/分鐘)，然後按下<SET>。
- 按下<▲><▼>鍵進行設定，然後按下<SET>。
- 輸入時區或時差後，按下<◀><▶>鍵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日期及時間。

- 按下<◀><▶>鍵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按下<▲><▼>鍵進行設定，然後按下<SET>。



4 設定夏令時間。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按下<◀><▶>鍵以選擇[☀]，然後按下<SET>。
- 按下<▲><▼>鍵以選擇[☀]，然後按下<SET>。
- 夏令時間設為[☀]後，步驟3中設定的時間會前進1小時。如設為[☀]，將取消夏令時間，時間將推後1小時。



5 結束設定。

- 按下<◀><▶>鍵以選擇[確定]。

-  取下電池後存放相機、相機電池已耗盡或相機長時間暴露於低於冰點的溫度時，日期、時間和時區設定可能會重設。發生這種情況時，請重新設定。
- 變更[時區/時差]後，確保正確的日期/時間已設定。

 顯示[📷2：日期/時間/時區]畫面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設定介面語言



1 選擇[🔧 2 : 語言]。



2 設定所需的語言。

設定視頻系統

設定用於顯示的任何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該設定決定拍攝短片時可使用的格數。



1 選擇[**3**：視頻系統]。



2 選擇項目。

- NTSC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 PAL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

設定輕觸控制回應



1 選擇[**3**：輕觸控制]。



2 選擇項目。

- [標準]為一般設定。
- [靈敏]可提供比[標準]更靈敏的觸控式螢幕面板反應。
- 要關閉輕觸操作，請選擇[關閉]。



輕觸控制操作的注意事項

- 由於此螢幕並非以壓力式操作，因此請勿使用指甲或原子筆等尖頭物件進行輕觸操作。
- 請勿使用濕的手指進行輕觸操作。
- 如螢幕或手指潮濕，觸控式螢幕面板可能會沒有反應或可能會發生故障。這種情況下，請關閉電源並用布擦乾液晶螢幕或手指。
- 將市面販售的任何保護膜或貼紙貼在螢幕上可能會使輕觸操作反應不靈敏。
- 如設為[靈敏]時快速執行輕觸操作，輕觸操作反應可能會不佳。

關閉相機操作提示音

您可關閉主體對焦或進行其它操作時的提示音。



1 選擇[3：提示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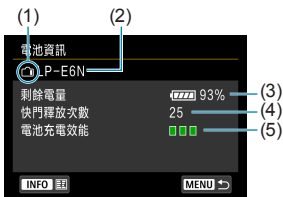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 **輕觸**
僅在進行輕觸操作時不發出提示音。
- **關閉**
關閉主體對焦時、使用自拍拍攝時和使用輕觸操作時的提示音。

查看電池資訊

您可以查看使用的電池狀況。透過為相機註冊多個電池，您可以查看所註冊電池的大致剩餘電量和使用記錄。



選擇[4: 電池資訊]。

- (1) 電池位置
- (2) 正在使用的電池型號或家用電源。
- (3) 電池電量指示標尺(第49頁)會與以1%為單位顯示的剩餘電池電量一起顯示。
- (4) 使用目前電池拍攝的張數。電池充電時會重設此數值。
- (5) 電池充電效能等級顯示為以下三級。

■■■(綠色)：
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綠色)：
電池充電效能稍有下降。

■■■(紅色)：
建議購買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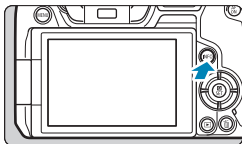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原裝Canon電池LP-E6N/LP-E6。如使用非原裝Canon產品的電池，可能無法實現相機的全部性能或導致故障。



- 快門釋放次數為靜止影像的拍攝數量。(短片拍攝並不計算在內。)
- 使用電池把手BG-E22(另行購買)時，也會顯示電池資訊。
- 如顯示電池檢測錯誤訊息，請按照訊息中的說明操作。

註冊電池至相機

您最多可註冊六枚LP-E6N/LP-E6電池至相機。如要註冊多枚電池至相機，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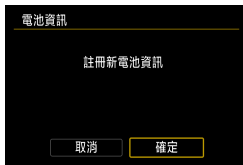


1 按下<INFO>按鈕。

- 顯示電池資訊畫面時，按下<INFO>按鈕。
- ▶ 沒有註冊的電池會顯示為灰色。



2 選擇[註冊]。



3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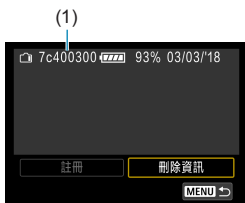
- ▶ 電池顯示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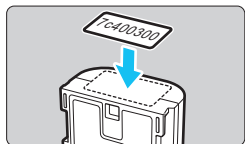
如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第582頁)，則無法註冊電池。

在電池上貼序列號標籤

使用市面販售的標籤為已註冊的LP-E6N/LP-E6電池標記各自的序列號以便使用。



1 在約25×15 mm的標籤上寫下序列號(1)。



2 貼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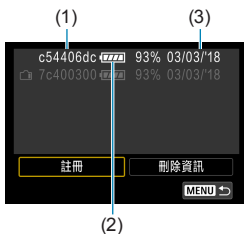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從相機移除電池。
- 如圖所示貼上標籤(在沒有電子接點的一側)。



- 請勿將標籤貼在步驟2中如圖所示以外的部分。否則，位置不當的標籤可能會阻礙插入電池或導致無法開啟電源。
- 使用電池把手BG-E22(另行購買)時，如將電池反覆插入及取出電池匣，標籤可能會脫落。如脫落，請貼上新標籤。

檢查註冊電池的剩餘容量

您可以查看當前未使用的電池的剩餘電量和上一次的使用日期。



尋找序列號。

- 請參閱電池的序列號標籤，尋找電池記錄畫面上的電池序列號(1)。
- ▶ 您可查看相應電池的大約剩餘容量(2)及上次使用的日期(3)。

刪除已註冊的電池資訊

- 1 選擇[刪除資訊]。
 - 按照第387頁的步驟2選擇[刪除資訊]。
- 2 選擇要刪除的電池資訊。
 - ▶ 會出現[✓]。
- 3 按下< 返回 > 按鈕。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清潔影像感測器

無論何時將電源開關置於<OFF>，都會執行感測器前面的自清潔操作。
您還可以手動啟動感測器清潔。

啟動立即清潔



1 選擇[Y3：清潔影像感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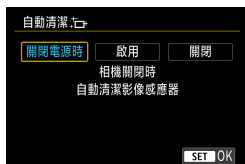


2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設定自動清潔



1 選擇[自動清潔]。



2 選擇項目。

- 按下<◀>>>鍵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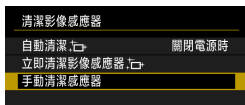


-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在桌子或其它平面等穩定位置清潔相機。
- 即使重複清潔影像感應器，效果亦不會有太大改善。請注意，清潔後可能無法立即使用[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如果感應器受到了宇宙射線或類似因素影響，拍攝的影像上或拍攝螢幕上可能會出現光點。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可能會抑制這些光點的顯示(第39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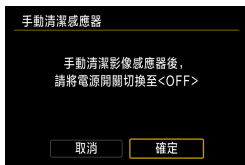
手動清潔影像感測器 ☆

無法透過自動清潔除去的灰塵可用市面販售的吹球或類似工具等手動除去。

影像感測器極其精密。如需直接清潔感測器，建議送至Canon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清潔。



1 選擇[手動清潔感測器]。



2 選擇[確定]。

3 卸下鏡頭並清潔感測器。

4 結束清潔。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如手動清潔影像感測器，請務必使用完全充滿電量的電池。



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清潔影像感測器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如果切斷電源，快門會關閉。這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和快門簾幕。
 - 將電源開關設為<OFF>。
 - 取出或插入電池。
- 影像感測器表面極其精密。請小心清潔影像感測器。
- 請使用不附刷子的吹球，因為刷子會刮損感測器。
- 請勿將吹球嘴伸入相機的鏡頭接環內。如電源被關閉，快門將關閉，快門簾幕可能會受損。
- 請勿使用壓縮空氣或氣體清潔感測器。壓縮空氣可能會損壞感測器，並且噴射氣流可能會在感測器上產生凍結或劃傷感測器。
- 如在清潔影像感測器時電池電量變低，將發出提示音警告。請停止清潔影像感測器。
- 如污漬無法用吹球清除，建議將相機交由Canon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測器。

設定HDMI輸出解析度

設定當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外接記錄裝置時所用的影像輸出解析度。



1 選擇[3 : HDMI解析度]。



2 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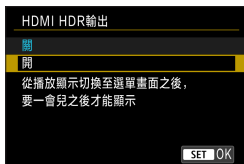
- 自動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析度顯示。
- 1080p
以1080p解析度輸出如果想要避免相機切換解析度時的顯示或延遲問題，則選擇此項。

在HDR電視機上播放RAW影像

您可將相機連接至HDR電視機，並在HDR中查看RAW影像。



1 選擇[3 : HDMI HDR輸出]。



2 選擇[開]。

- HDR顯示期間，RAW影像處理等影像操作不可用。
- 對於L(相當於ISO 50)影像或多重曝光RAW影像，JPEG影像會用於HDR顯示。

- 請確保已設定HDR電視機用於HDR輸入。有關如何在電視機上切換輸入，請參閱電視機說明書。
- 根據使用的電視機，影像可能與期望不同。
- 某些影像效果和資訊可能不會顯示在HDR電視機上。

自訂拍攝時顯示的資訊

您可以自訂拍攝時相機上或觀景窗中顯示的詳細資訊和螢幕。



選擇[**4**：拍攝資訊顯示]。

自訂螢幕上的資訊



1 選擇[螢幕資訊設定]。



2 選擇螢幕。

- 按下<▲><▼>鍵選擇相機上顯示的資訊螢幕。
- 對於不想顯示的螢幕，請按下<SET>以移除核取標記[✓]。
- 如要編輯畫面，請按下<INFO>按鈕。



3 編輯畫面。

- 按下<▲><▼>鍵選擇螢幕上顯示的項目。
- 對於不想顯示的項目，請按下<SET>以移除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自訂觀景窗中的資訊



1 選擇[觀景窗資訊/切換設定]。



2 選擇螢幕。

- 按下<▲><▼>鍵選擇觀景窗中顯示的資訊螢幕。
- 對於不想顯示的螢幕，請按下<SET>以移除核取標記[✓]。
- 如要編輯畫面，請按下<INFO>按鈕。



3 編輯畫面。

- 按下<▲><▼>鍵選擇觀景窗中顯示的項目。
- 對於不想顯示的項目，請按下<SET>以移除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觀景窗垂直顯示

您可選擇垂直拍攝靜止影像時如何顯示觀景窗資訊。



1 選擇[觀景窗垂直顯示]。



2 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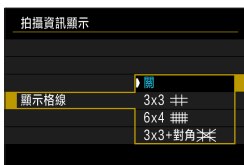
- **開**
資訊會自動旋轉，使資訊讀取更方便。
- **關**
資訊不會自動旋轉。

顯示格線

格線可顯示在螢幕和觀景窗上。



1 選擇[顯示格線]。



2 選擇項目。

設定直方圖

可以選擇直方圖的內容和顯示大小。



1 選擇[顯示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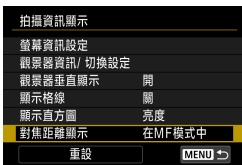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 選擇內容([亮度]或[RGB])和顯示大小([大]或[小])。
- 按下<MENU>按鈕確認設定。

設定對焦距離顯示

使用RF鏡頭時，您可顯示對焦距離。在對焦距離顯示中，您可選擇顯示時機和測量單位。



1 選擇[對焦距離顯示]。



2 選擇顯示時機。



3 選擇測量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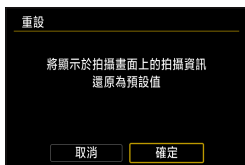
- 按下<MENU>按鈕確認設定。

清除設定

您可恢復[拍攝資訊顯示]的預設值。



1 選擇[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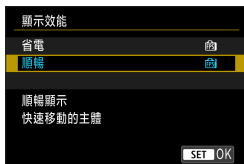
2 選擇[確定]。

設定拍攝畫面顯示效能的優先項

可選擇在靜止影像拍攝螢幕顯示中優先採用的效能參數。



1 選擇[**4**：顯示效能]。



2 選擇項目。

設定觀景窗顯示格式

可以選擇觀景窗顯示格式。



1 選擇[**4**：觀景窗顯示格式]。



2 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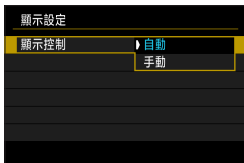
- 按下<▲><▼>鍵進行選擇。
- 按下<SET>完成設定。

設定顯示模式

您可選擇拍攝螢幕的顯示模式。



1 選擇[4：顯示設定]。



2 選擇項目。

- 自動
一般情況下使用螢幕進行顯示，但是透過觀景窗觀看時會切換到觀景窗。
- 手動
您可限制螢幕顯示或觀景窗顯示。



3 選擇螢幕顯示或觀景窗顯示。

- 按下<SET>確認設定。

自訂快門按鈕功能

可以設定在短片拍攝期間半按或全按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1 選擇[4 : 按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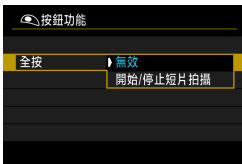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 半按

指定半按快門按鈕時開始測光、開始測光和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或開始測光和單次自動對焦。

● 全按

指定全按快門按鈕時無效或開始/停止短片拍攝。



[全按]設為[開始/停止短片拍攝]時，不僅可以使用短片拍攝按鈕，還可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或使用遙控開關RS-60E3(另行購買，第176頁)開始/停止拍攝短片。

 相機設定為拍攝縮時短片時，如果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使將[全按]設為[無效]，相機也會開始或停止拍攝縮時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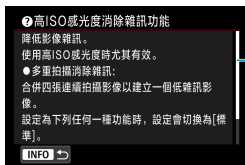
❓ 說明

選單下面顯示[INFO 說明]時，您可按下<INFO>按鈕顯示關於功能的描述。再次按下退出說明顯示。右側出現捲軸(1)時，要捲動螢幕，請按下<▲><▼>鍵或轉動<🌀>轉盤。

● 例如：[📷5：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INF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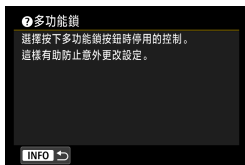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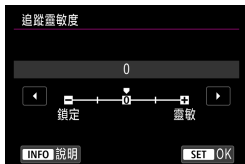
● 例如：[🔒6：多功能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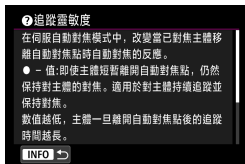
INFO
→



● 例如：[AF3：追蹤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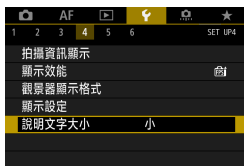


INFO
→



說明顯示文字大小

您可以更改說明顯示的文字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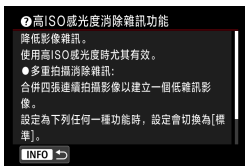


1 選擇[4：說明文字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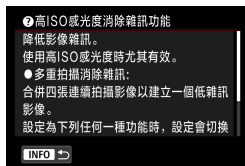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 例如：[📷 5：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文字大小：小



文字大小：標準

設定無線功能

您可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或電腦，並發送相片或遙控相機。



1 選擇[Wi-Fi：無線通訊設定]。



2 設定項目。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章「Wi-Fi (無線通訊)功能」。

使用遙控器拍攝

透過藍牙將相機和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支援低耗電藍牙技術)配對，可以從距離相機最遠約5 m/16.4呎的地方進行遙控拍攝。

配對

要使用BR-E1，必須先將相機和遙控器進行配對(連接和註冊)。



1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



2 選擇[藍牙功能]。



3 選擇[藍牙功能]。



4 選擇[遙控]。

- 如果出現「登錄一個識別相機的暱稱。」資訊，按第 430頁的描述註冊暱稱。



5 選擇[配對]。

- 選擇[配對]。
- 在BR-E1上同時按住<W>按鈕及<T>按鈕3秒或更長時間。
- ▶ 現在開始配對。配對完成後，BR-E1即註冊至相機。

拍攝靜止影像時

6 設定相機進行遙控拍攝。

- 選擇[]或[2]作為拍攝模式 (第144頁)。
- 在[2：遙控]中，選擇[啟動]。

拍攝短片時



- 有關配對完成後的說明，請參閱BR-E1的使用說明書。



即使相機已開啟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藍牙連接也會消耗電池電能。



- 如您不使用藍牙功能，建議在步驟4中將其設為[關閉]。若要再次使用遙控器，只需再次選擇[遙控]即可。
- 相機設定為遙控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取消配對

與其它BR-E1配對前，請清除已連接的遙控器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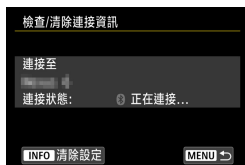
1 選擇[5：無線通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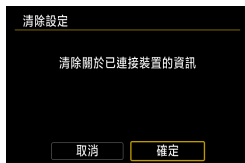
2 選擇[藍牙功能]。



3 選擇[檢查/清除連接資訊]。



4 按下<INFO>按鈕。



5 清除連接資訊。
● 選擇[確定]。

為影像加入地理位置標籤

您可使用GPS接收器GP-E2(另行購買)或啟動藍牙的智慧型手機為影像添加地理位置標記。

使用GP-E2時

1 將GP-E2安裝至相機。

- 將GP-E2安裝至相機的熱靴並開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GP-E2的使用說明書。



2 選擇[5 : GPS裝置設定]。



3 選擇[GPS接收器]。

4 拍攝相片。

- 有關[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GP-E2的使用說明書。

! 使用GP-E2的注意事項

- 請務必查看允許使用的國家及地區，並遵守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使用此功能。
- 請確保GP-E2韌體更新至2.0.0版或更新版本。韌體更新需要介面連接線。有關更新說明，請訪問Canon官網。
- 連接線無法用於將相機連接至GP-E2。
- 電子指南針無法與相機一同使用，且不會記錄拍攝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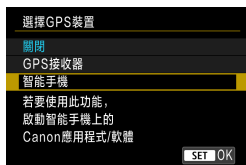
使用智慧型手機

必須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的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 (免費)。有關安裝Camera Connect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27頁。

將智慧型手機指定為GPS裝置

- 1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位置服務。
- 2 建立藍牙連接。
 - 透過藍牙將相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29頁。
- 3 選擇[5 : GPS裝置設定]。





4 選擇[智慧型手機]。

- 選擇[選擇GPS裝置]中的[智慧型手機]。
 - ▶ 此時可從智慧型手機獲取位置資訊。
- 要查看獲取的地理位置資訊(緯度、經度、海拔、國際標準時間(UTC))，請選擇[GPS裝置設定]螢幕上的[GPS資訊顯示]。

5 拍攝相片。

- 影像上會添加從智慧型手機獲取的地理位置資訊。

GPS連接顯示

您可在靜止影像或短片拍攝螢幕(分別為第619頁和第621頁)上查看智慧型手機位置資訊獲取的狀態。

- 灰色：位置服務為關閉狀態
- 閃爍：無法獲取位置資訊
- 點亮：已取得位置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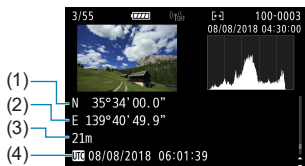
有關使用GP-E2時如何表示GPS連接狀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GP-E2使用說明書。

拍攝時在影像上標記地理位置

GPS圖示點亮時拍攝的影像會被標記地理位置。

地理位置標籤資訊

可在拍攝資訊螢幕(第304、307頁)上查看添加至所拍攝影像的位置資訊。



- (1) 緯度
- (2) 經度
- (3) 海拔
- (4) UTC (國際標準時間)



- 僅當智慧型手機透過藍牙與相機配對時，智慧型手機才能獲取位置資訊。
- 無法取得方向資訊。
- 因旅行條件或智慧型手機的狀態不同，獲取的位置資訊可能不準確。
- 開啟相機後，從智慧型手機獲取位置資訊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進行下列任何操作後，無法再獲取位置資訊。
 - 將[藍牙功能]設為[智慧型手機]以外的其它選項
 - 關閉相機
 - 退出Camera Connect
 - 關閉智慧型手機上的位置服務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無法再獲取位置資訊。
 - 相機電源關閉
 - 藍牙連接結束
 - 智慧型手機的剩餘電量低



- 國際標準時間的縮寫為UTC，本質上與格林威治時間相同。
- 對於短片，會添加最初獲取的GPS資訊。

LOCK 設定多功能鎖

指定啟動多功能鎖時用於鎖定的相機控制項。可幫助防止意外更改設定。



1 選擇[6：多功能鎖]。



2 選擇用於鎖定的相機控制項。

- 按下<SET>即可添加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
- ▶ 按下<LOCK>按鈕鎖定所選的[✓]相機控制項。



- 在<A+>模式下，僅能設定[輕觸控制]。
- 如果變更為非預設設定，[6：多功能鎖]的右方將顯示星號「*」。

C1：註冊自訂拍攝模式☆

可以將拍攝功能、選單功能和自訂功能設定等當前的相機設定作為自訂拍攝模式註冊至<C1>至<C3>模式下。您可註冊不同的靜止影像拍攝或短片拍攝時要使用的功能。



1 選擇[自訂拍攝模式(C1-C3)]。



2 選擇[註冊設定]。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要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然後選擇註冊螢幕上的[確定]。
- ▶ 當前相機設定註冊至自訂拍攝模式C*。

註冊設定的自動更新

如果在自訂拍攝模式下更改設定，模式將自動更新為新設定(自動更新)。如要啟動此自動更新功能，請在步驟2中將[自動更新設定]設為[啟動]。

取消已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

如在步驟2中選擇了[清除設定]，相應模式的設定可回復至預設設定，而不會註冊自訂拍攝模式。



我的選單設定不會註冊在自訂拍攝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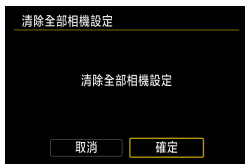
您還可在自訂拍攝模式下更改拍攝和選單設定。

將相機還原為預設設定 ☆

可以將相機的拍攝功能設定和選單功能設定還原為其預設值。



1 選擇[6：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2 選擇[確定]。



有關如何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請參閱第554頁。

設定版權資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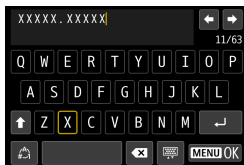
設定的版權資訊將會作為Exif資訊記錄至影像。



1 選擇[6：版權資訊]。



2 選擇項目。



3 輸入文字。

- 使用<◆>十字鍵或<>轉盤選擇字元，然後按下<SET>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可變更輸入模式。
- 您最多可輸入63個字元。
- 選擇[>或按下<>按鈕刪除任何不需要的字元。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查看版權資訊



選擇步驟2中的**[顯示版權資訊]**時，您可查看輸入的**[作者]**及**[版權]**資訊。

刪除版權資訊

選擇步驟2中的**[刪除版權資訊]**時，您可刪除**[作者]**及**[版權]**資訊。



如「作者」或「版權」的輸入較長，選擇**[顯示版權資訊]**時，可能不會完整顯示。



您亦可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設定或查看版權資訊。

查看其它資訊



● 下載使用說明書

要下載使用說明書，請選擇[⚡6：說明書/軟體URL]，並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顯示的二維碼。請注意，需要使用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

● 顯示認證標誌 ☆

選擇[⚡6：認證標誌顯示]以顯示相機認證的某些標誌。其它認證標誌可在本使用說明書、相機機身以及相機的包裝盒上找到。

● 韌體版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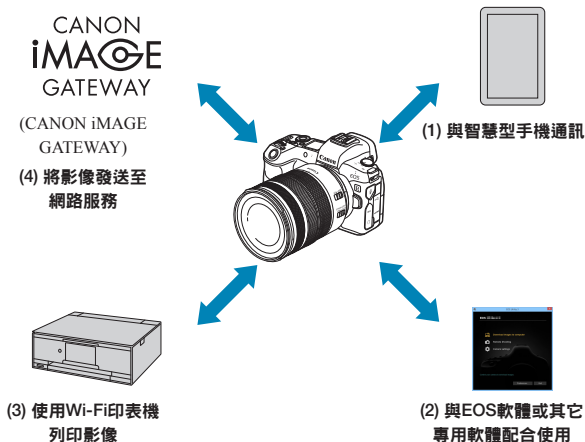
選擇[⚡6：韌體]以更新相機或當前所用鏡頭的韌體。

6

Wi-Fi(無線通訊)功能

本章介紹如何透過Wi-Fi®將影像從相機發送到多種相容的裝置，以及如何使用網路服務。

透過Wi-Fi(無線通訊)功能可進行的操作



重要

請注意，對於使用相機時錯誤的無線通訊設定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使用相機導致的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請採取適當的安全性措施，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均由您自行承擔。對於因未經授權之存取或其它安全性漏洞而導致的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1) **與智慧型手機通訊**(第427頁)

透過Wi-Fi連接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本手冊中統稱為「智慧型手機」)上的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遙控相機並瀏覽相機中的影像。

(2) **與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配合使用**(第461頁)

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遙控操作相機。透過專用應用程式Image Transfer Utility 2，也可以自動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到電腦。

(3) **使用Wi-Fi印表機列印影像**(第469頁)

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支援PictBridge (無線區域網路)的印表機以列印影像。

(4)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第481頁)

在社群網站上與朋友或家人分享影像，或在CANON iMAGE GATEWAY線上相片服務(Canon客戶需要完成免費的會員註冊)上分享影像。

藍牙® 功能

透過將相機與相容低功耗藍牙技術(以下稱為「藍牙」)的智慧型手機配對，可以使用以下功能：

- 從相機或智慧型手機自行建立Wi-Fi連接(第448、511頁)
- 相機關機時建立與相機的Wi-Fi連接(第437頁)
- 將透過智慧型手機取得的GPS資訊作為地理標籤添加至影像(第412頁)

本相機也可以透過藍牙連接到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以進行遙控拍攝(第174頁)。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要建立與已在Wi-Fi網路上的智慧型手機或電腦的Wi-Fi連接，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第496頁)。



介面連接線連接警告

- 當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其它裝置時，無法透過使用介面連接線相互連接來將電腦等其它裝置與相機一同使用。在連接介面連接線之前終止連接。
- 當使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它裝置時，無法選擇[**5：無線通訊設定**]。變更任何設定前，請中斷連接介面連接線。

記憶卡

- 如相機中沒有記憶卡，則無法透過Wi-Fi連接相機([**□**]除外)。另外，對於[**△**]和網路服務，如記憶卡中未儲存影像，則無法透過Wi-Fi連接相機。

使用已建立Wi-Fi連接的相機

- 想要優先使用Wi-Fi連接時，請勿操作電源開關、記憶卡插槽蓋、電池蓋或其它組件。否則，Wi-Fi連接會終止。

透過Wi-Fi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本節描述如何透過Wi-Fi將相機直接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透過Wi-Fi連接到智慧型手機後，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在智慧型手機上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或將所檢視的影像儲存至智慧型手機。
 - 使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相機拍攝相片或變更相機設定。
 -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 要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第496頁)。

選擇Wi-Fi連接方法

透過Wi-Fi連接至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第429頁)

預先透過藍牙連接至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後，只需在相機或智慧型手機上操作即可透過Wi-Fi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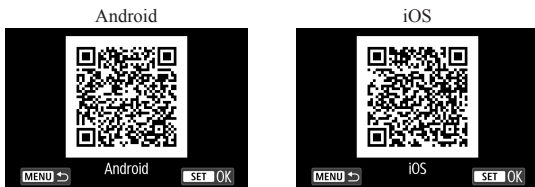
從[Wi-Fi功能]選單透過Wi-Fi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第440頁)

可使用Wi-Fi連接至不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或連接至無法使用藍牙功能的智慧型手機。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

要將相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需要安裝有Android或iOS的智慧型手機。此外，必須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的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 (免費)。

- 請使用最新版本的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
- 可從Google Play或App Store安裝Camera Connect。也可以使用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或相機透過Wi-Fi連接到智慧型手機時顯示的二維碼，訪問Google Play或App Store。



- 有關Camera Connect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請參閱Camera Connect的下載網站。
- 相機及Camera Connect的介面或功能可能會因為相機的韌體更新或Camera Connect、Android、iOS等應用程式更新而發生變更。這種情況下，相機或Camera Connect的功能可能會與本說明書中的範例畫面或操作說明不同。
- QR碼需要使用應用程式讀取。

透過Wi-Fi連接至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

相機上的步驟(1)



1 選擇[**5**：無線通訊設定]。



2 選擇[Wi-Fi設定]。



3 選擇[Wi-Fi]。



4 選擇[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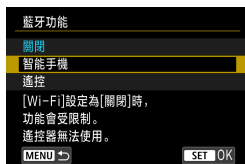
- 出現[Wi-Fi設定]螢幕後，按下<MENU>按鈕返回至[無線通訊設定]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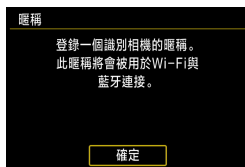
5 選擇[藍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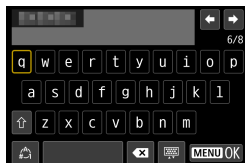
6 選擇[藍牙功能]。



7 選擇[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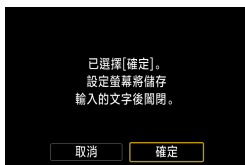


8 註冊[暱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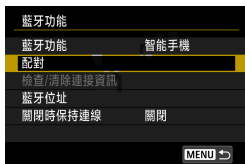


- 使用顯示的暱稱時，按下<MENU>按鈕。
- 可根據需要更改暱稱(第514頁)。

9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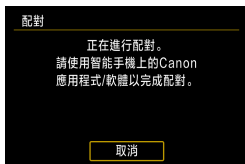
10 選擇[配對]。



11 選擇項目。



- 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 如果尚未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Android]或[iOS]，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然後存取Google Play或App Store並安裝Camera Connect。
- ▶ 現在開始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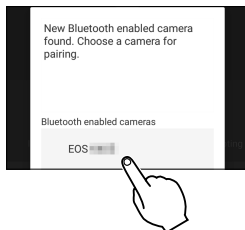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1)

12 啟動藍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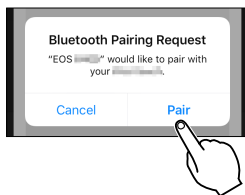


13 啟動Camera Conn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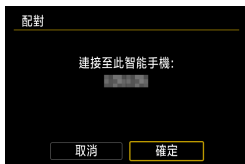
14 選擇要配對的相機。

▶ 如您使用Android智慧型手機，請繼續步驟16。



15 觸控[配對(Pair)] (僅限iOS)。

相機上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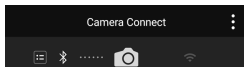


16 選擇[確定]。



17 按下<SET>。

- 配對現已完成，相機將透過藍牙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 藍牙圖示出現在Camera Connect主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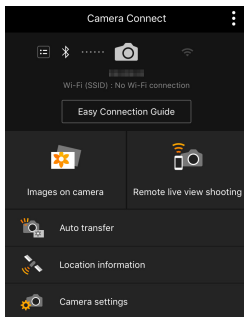


- 如使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它裝置，則無法執行配對或藍牙連接。
- 無法透過藍牙同時將相機連接至兩台或多台裝置。
- 即使已啟動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因此，使用相機時電池電量可能會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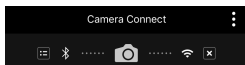
藍牙連接建立後，您可操作相機以將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48頁。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2)



18 選擇Camera Connect功能。

- iOS中顯示確認相機連接的資訊時，選擇**[連接(Join)]**。
- 有關Camera Connect功能，請參閱第444頁。
- ▶ 建立Wi-Fi連接時，選定功能的畫面會出現。
- ▶ 相機上顯示**[Wi-Fi 開啟]**。
- ▶ 藍牙和Wi-Fi圖示在Camera Connect主螢幕上亮起。



與相容藍牙的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有關如何終止Wi-Fi連接的資訊，請參閱「終止Wi-Fi連接」(第457頁)。
- 終止Wi-Fi連接會將相機切換至藍牙連接。
- 如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請參閱「透過Wi-Fi重新連接」(第509頁)。

[Wi-Fi 開啟]畫面

中斷連接，退出

- 終止Wi-Fi連接。

確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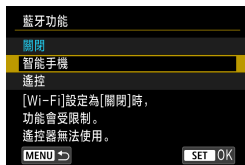
- 您可以檢查設定。

錯誤詳情

- 發生Wi-Fi連接錯誤時，您可以查看錯誤的詳細資訊。

[藍牙功能]畫面

在[藍牙功能]畫面中，您可變更或查看藍牙功能設定。



藍牙功能

- 選擇要與相機配對的裝置。
- 如您不使用藍牙功能，請選擇[關閉]。



配對

- 將相機與[藍牙功能]中選定的裝置配對。



檢查/清除連接資訊

- 您可檢查已配對裝置的名稱和通訊狀態。
- 要移除已配對裝置的註冊資訊，請按下<INFO>按鈕。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移除已配對裝置的註冊」(第439頁)。



藍牙位址

- 您可查看相機的藍牙位址。



關閉時保持連線

- 選擇**[啟動]**後，可在相機關閉狀態下透過Wi-Fi連接觀看相機中的影像並以其它方式控制相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相機關機時建立Wi-Fi連接」。

相機關機時建立Wi-Fi連接

裝置配對後，即使相機關機，也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進行Wi-Fi連接並從相機傳輸影像。

設定[關閉時保持連線]



1 選擇[藍牙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藍牙功能]**。



2 將[關閉時保持連線]設為[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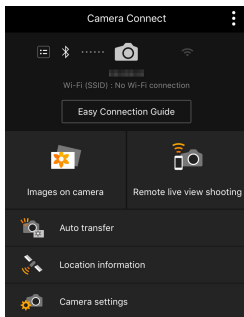
- 在**[藍牙功能]**螢幕上，將**[關閉時保持連線]**設為**[啟動]**。
即使相機關機，仍會透過藍牙保持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相機開機時建立Wi-Fi連接



1 啟動Camera Connect。

- 在透過藍牙與相機配對的智慧型手機上啟動Camera Connect。



2 選擇[相機中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

- 在Camera Connect選單中，觸控**[相機中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
iOS中顯示確認相機連接的資訊時，選擇**[連接(Join)]**。
建立Wi-Fi連接後，會顯示相機中的影像清單。

使用Camera Connect

- 您可以使用Camera Connect將影像傳輸到智慧型手機，並且可以從相機刪除影像或對影像分級。
- 要結束Wi-Fi連接，請觸控Camera Connect主螢幕上的[×](第457頁)。



- 如果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沒有透過藍牙進行配對，則無法使用此功能。
- 如果重設無線設定或刪除智慧型手機連接資訊，則無法再使用此功能。

移除已配對裝置的註冊

要將相機與不同的智慧型手機配對，請清除[藍牙功能]螢幕(第436頁)上的已配對裝置的註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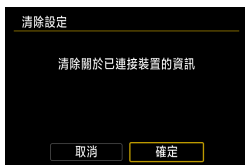
相機上的步驟



1 選擇[檢查/清除連接資訊]。



2 按下<INFO>按鈕。



3 清除連接資訊。

- 選擇[確定]。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

4 移除相機註冊。

- 在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中，選擇要移除註冊的相機的暱稱。

從[Wi-Fi功能]選單透過Wi-Fi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相機上的步驟(1)

-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第429頁的步驟1至4。
- 2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 3 註冊暱稱。
 - 如果顯示[暱稱]螢幕，請註冊暱稱(第430頁)。



- 4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果顯示記錄(第509頁)，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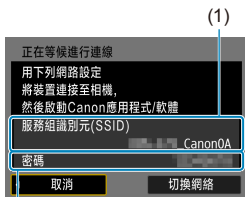


- 5 選擇[註冊要連線的裝置]。



6 選擇項目。

- 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 如果尚未安裝Camera Connect，請在左方畫面上選擇[Android]或[iOS]，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然後存取Google Play或App Store並安裝Camera Connect。



7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SSID(1)和密碼(2)。「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 在[Wi-Fi設定]中，如果您將[密碼]設定為[無]，則不會顯示或需要密碼。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533頁。



透過選擇步驟7中的[切換網路]，您可以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第496頁)。

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

智慧型手機的螢幕(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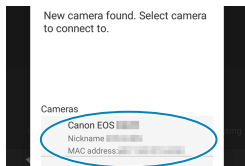


8 操作智慧型手機以建立Wi-Fi連接。

- 啟動智慧型手機的Wi-Fi功能，然後選擇在步驟7中查看的SSID (網路名稱)。
- 如需密碼，請輸入在步驟7中查看的密碼。

9 啟動Camera Conn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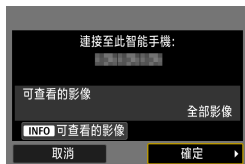
- 相機上顯示[正在等候進行連線]畫面時，啟動智慧型手機上的Camera Connect。



10 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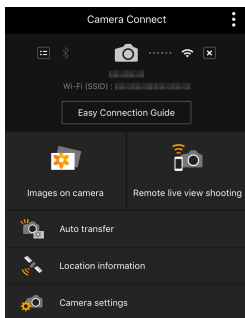
- 從Camera Connect上的[相機 (Cameras)]選擇並觸控要透過Wi-Fi連接的相機。

相機上的步驟(2)



11 建立Wi-Fi連接。

- 選擇[確定]。
- 如要指定可查看的影像，請按下<INFO>按鈕。請參閱第459頁上的步驟5進行設定。



▶ 智慧型手機上將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主視窗。

與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使用Camera Connect操作相機。請參閱第444頁。

- 有關如何終止Wi-Fi連接的資訊，請參閱「終止Wi-Fi連接」(第457頁)。
- 如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請參閱「透過Wi-Fi重新連接」(第509頁)。

[Wi-Fi 開啟]畫面

中斷連接，退出

- 終止Wi-Fi連接。

確認設定

- 您可以檢查設定。

錯誤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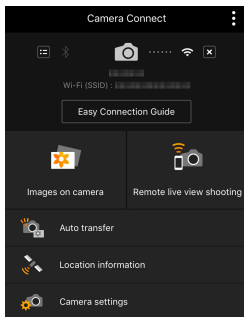
- 發生Wi-Fi連接錯誤時，您可以查看錯誤的詳細資訊。



建立Wi-Fi連接後，您可以在播放時從相機選單([發送影像至智慧型手機])或速控畫面將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48頁。

使用智慧型手機操作相機

以下描述Camera Connect的主要功能。



相機中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

- 可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 可將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儲存在智慧型手機上。
- 可對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執行刪除等操作。

遙控即時顯示拍攝(Remote live view shooting)

- 可在智慧型手機上檢視相機的即時顯示影像。
- 可使用遙控操作進行拍攝。

自動傳輸(Auto transfer)

- 可以調整相機和應用程式設定，以使影像拍攝後自動發送至智慧型手機(第446頁)。

位置資訊(Location information)

- 本相機不支援此功能。

相機設定(Camera settings)

- 可變更相機設定。



- 如在使用遙控拍攝錄製短片時終止Wi-Fi連接，則會出現以下情況。
 - 相機處於短片拍攝模式下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將繼續。
 - 相機處於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將終止。
- 使用Camera Connect從靜止影像拍攝模式切換到短片拍攝模式後，將無法使用相機拍攝。
- 與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建立後，某些功能無法使用。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視通訊狀態不同，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延遲。
- 儲存影像至智慧型手機時，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另外，相機螢幕可能會關閉。
- 如果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定為<OFF>，或打開記憶卡插槽蓋或電池蓋，則Wi-Fi連接將會停止。
- 無法將RAW影像儲存至智慧型手機。選擇RAW影像後，將其另存為JPEG影像。
- 建立Wi-Fi連接後，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慧型手機的省電功能。

拍攝時自動將影像發送到智慧型手機

可自動發送拍攝的影像。執行以下步驟前，請先確保相機與智慧型手機已透過Wi-Fi相連接。



1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



2 選擇[Wi-Fi設定]。



3 選擇[拍攝後發送至智能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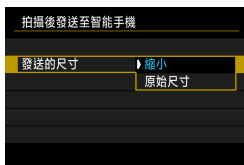


4 將[自動發送]設定為[啟用]。



5 設定[發送的尺寸]。

- 選擇影像大小，然後按下<SET>。



6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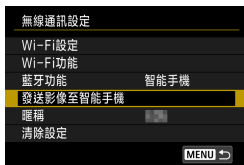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可以使用相機將影像發送到透過藍牙(僅Android裝置)配對或透過Wi-Fi連接的智慧型手機。

(1) 選擇[發送影像至智慧型手機]來發送影像



1 選擇[5：無線通訊設定]。



2 選擇[發送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 ▶ 如您在已透過藍牙連接的情況下執行此步驟，則會出現一條訊息，且連接會切換至Wi-Fi連接。

3 選擇發送選項並發送影像。

(2)從播放期間的速控畫面發送影像



1 播放影像。



2 按下<Q>按鈕。



3 選擇[□]。

- ▶ 如果您在已透過藍牙連接的情況下執行此步驟，則會出現一條訊息，且連接會切換至Wi-Fi連接。

4 選擇發送選項並發送影像。

(3) 選擇發送選項並發送影像

逐張發送影像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以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您可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以使用索引顯示來選擇影像。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在[發送的尺寸]中，可以選擇影像發送尺寸。

發送多張選擇的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以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您可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切換至三張影像顯示狀態然後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亦請按下<Q>按鈕並轉動<⚙>轉盤。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後，按下<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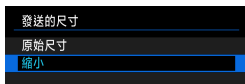


4 退出影像選擇。

- 選擇[確定]。

5 選擇[發送的尺寸]。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6 選擇[發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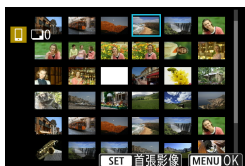
發送指定範圍的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然後按下<SET>。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然後按下<SET>。
- 如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此步驟。
- 您可以按下<Q>按鈕並轉動<轉盤>，以變更索引顯示中所示的影像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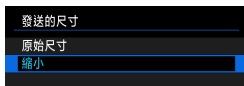
4 確認範圍。

- 按下<MENU>按鈕。



5 選擇[發送的尺寸]。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6 選擇[發送]。

發送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1 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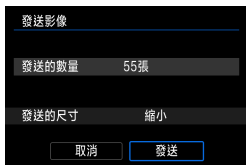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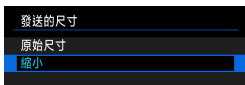


2 選擇[發送卡上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4 選擇[發送]。

發送符合搜尋條件的影像

一次發送符合[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的搜尋條件的所有影像。

有關[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篩選影像進行播放」(第313頁)。



1 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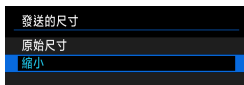


2 選擇[發送找到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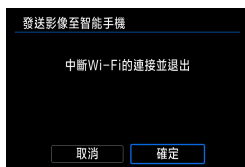
4 選擇[發送]。

結束影像傳輸

透過藍牙配對時從相機發送影像(Android)



- 按下影像傳輸畫面上的<MENU>按鈕。



- 選擇左方畫面上的[確定]，結束影像傳輸和Wi-Fi連接。

透過Wi-Fi連接時從相機發送影像



- 按下影像傳輸畫面上的<MENU>按鈕。
- 要終止Wi-Fi連接，請參閱「終止Wi-Fi連接」(第45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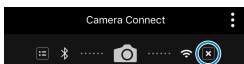
- 影像傳輸操作期間，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 相機透過Wi-Fi與其它裝置連接時無法連接到多個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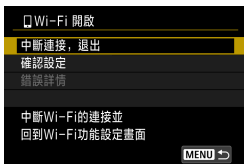
- 在傳輸時選擇[取消]，即可取消影像傳輸。
- 您一次最多可選擇999個檔案。
-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慧型手機的省電功能。
- 縮小影像大小時，同時發送的所有影像的大小均會調整。請注意，短片或S2大小的靜止影像不會縮小。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 建立Wi-Fi連接後，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終止Wi-Fi連接

要終止Wi-Fi連接，請執行以下任何一個操作。



在Camera Connect畫面中，觸控[]。



在[ Wi-Fi 開啟]畫面中，選擇[中斷連接，退出]。

- 如果未顯示[ Wi-Fi開啟]畫面，則選擇[ 5：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 選擇[中斷連接，退出]，然後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您可透過操作相機指定可在智慧型手機上查看的影像。可在Wi-Fi連接終止後指定影像。



- 1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 2 選擇[- 如果顯示記錄(第509頁)，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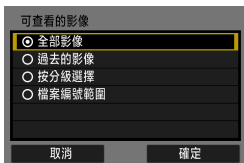
- 3 選擇[編輯裝置資訊]。



- 4 選擇智慧型手機。
 - 選擇您想要在其上查看影像的智慧型手機的名稱。



5 選擇[可查看的影像]。



6 選擇項目。

- 選擇[確定]以進入設定螢幕。

[全部影像]

可查看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全部影像。

[過去の影像]



根據拍攝日期指定可查看的影像。可指定最早九天前拍攝的影像。

- 選擇項目。
- 選擇[過去拍攝的影像]時，可查看當前日期前的指定天數內拍攝的影像。按下<▲><▼>鍵指定天數，然後按下<SET>確認選擇。
- 選擇[確定]後，即可設定可查看的影像。



如果[可查看的影像]設定為除[全部影像]以外的任何設定，則無法執行遙控拍攝。

[按分級選擇]



根據是否已加入分級或按照分級的類型，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 選擇分級類型後，即可設定可查看的影像。

[檔案編號範圍] (選擇範圍)



(1)

(2)

從按照檔案編號排列的影像中選擇首張及最後影像，以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 (1) 按下<SET>以顯示影像選擇畫面。
使用<◀><▶>鍵或<⚙>轉盤選擇影像。
您可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以使用索引顯示來選擇影像。
- (2) 選擇第一張影像(1)，然後按下<SET>。
- (3) 按下<▶>鍵以選擇最後一張影像(2)，然後按下<SET>。
- (4) 選擇[確定]。

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使用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執行相機操作。設定Wi-Fi連接前，先在電腦上安裝最新版本的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

有關電腦的操作說明，請參閱電腦使用者手冊。

使用EOS Utility操作相機

使用EOS Utility(EOS軟體)，可以執行多種相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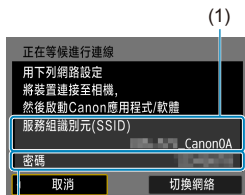
相機上的步驟(1)

-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第429頁的步驟1至4。
- 2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 3 註冊暱稱。
 - 如果顯示[暱稱]螢幕，請註冊暱稱(第430頁)。
- 4 選擇[- 如果顯示記錄(第509頁)，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5 選擇[註冊要連線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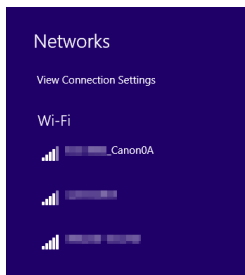
6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SSID(1)和密碼(2)。
- 在[Wi-Fi設定]中，如果您將[密碼]設定為[無]，則不會顯示或需要密碼。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533頁。

(2)

電腦上的步驟(1)

電腦的螢幕(範例)



7 選擇SSID，然後輸入密碼。

- 在電腦的網路設定畫面上，選擇在步驟 6 中查看的SSID。「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 如需密碼，請輸入在步驟 6 中查看的密碼。

相機上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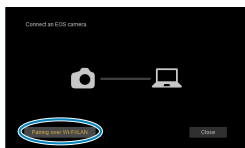
8 選擇[確定]。

- ▶ 會顯示以下訊息。「*****」代表要連接相機的MAC位址的最後六位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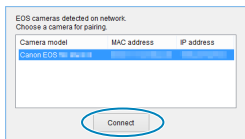
電腦上的步驟(2)

9 啟動EOS Utility。



10 在EOS Utility中，按一下[透過Wi-Fi/LAN配對(Pairing over Wi-Fi/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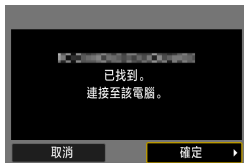
- 如果顯示防火牆相關的訊息，則選擇[是(Yes)]。



11 按一下[連接(Connect)]。

- 選擇要連接的相機，然後按一下[連接(Connect)]。

相機上的步驟(2)



12 建立Wi-Fi連接。

- 選擇[確定]。

[Wi-Fi 開啟]畫面



中斷連接，退出

- 終止Wi-Fi連接。

確認設定

- 您可以檢查設定。

錯誤詳情

- 發生Wi-Fi連接錯誤時，您可以查看錯誤的詳細資訊。

與電腦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使用電腦上的EOS Utility操作相機。
- 如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請參閱「透過Wi-Fi重新連接」(第509頁)。



- 如在使用遙控拍攝錄製短片時終止Wi-Fi連接，則會出現以下情況。
 - 相機處於短片拍攝模式下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將繼續。
 - 相機處於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正在進行的短片記錄將終止。
- 使用EOS Utility從靜止影像拍攝模式切換到短片拍攝模式後，將無法使用相機進行操作。
- 建立與EOS Utility的Wi-Fi連接後，某些功能無法使用。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視通訊狀態不同，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延遲。
- 遙控即時顯示拍攝時，與透過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比，影像傳送的速率會較低。因此，運動主體無法流暢地顯示。
- 如果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定為<OFF>，或打開記憶卡插槽蓋或電池蓋，則Wi-Fi連接將會停止。

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使用專用軟體Image Transfer Utility 2，可以自動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到電腦。

電腦上的步驟(1)

1 連接電腦和存取點，並啟動Image Transfer Utility 2。

- 在Image Transfer Utility 2中，進入配對設定螢幕。
- 按照Image Transfer Utility 2第一次啟動時顯示的說明操作可顯示設定配對的螢幕。

相機上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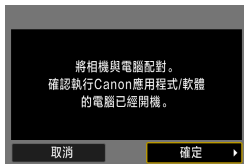
2 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設定]。
- 在[Wi-Fi設定]畫面上，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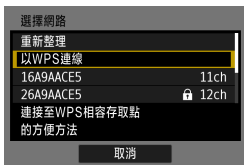


3 在[自動發送]中選擇[啟動]。

- 如果顯示[暱稱]螢幕，請註冊暱稱(第430頁)。



4 選擇[確定]。



5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

- 建立相機與連接到電腦的存取點之間的Wi-Fi連接。有關連接說明，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第49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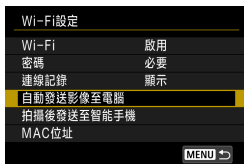
6 選擇要與相機配對的電腦。

電腦上的步驟(2)

7 將相機與電腦進行配對。

- 選擇相機，然後按一下[配對(Pairing)]。

自動發送相機中的影像至電腦



1 在[Wi-Fi設定]畫面上，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2 選擇[影像發送選項]。



3 選擇發送內容。

- 如果在[發送的范围]中選擇[選定的影像]，請在[選取要發送的影像]螢幕上指定要發送的影像。

4 透過Wi-Fi連接電腦和存取點並啟動Image Transfer Utility 2。

- 在存取點通訊範圍內打開相機時影像會自動發送至電腦。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
- 自動傳輸後拍攝的影像在相機重新開機後會自動發送。
- 如果自動傳輸沒有自動開始，請嘗試重新啟動相機。



自動傳輸期間拍攝的影像也會自動發送。

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本節描述如何透過Wi-Fi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以列印影像。有關印表機的操作說明，請參閱印表機使用者手冊。

建立Wi-Fi連接

-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第429頁的步驟1至4。
- 2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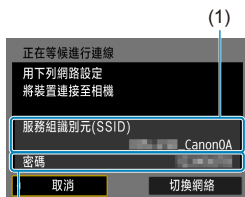


- 3 註冊暱稱。
 - 如果顯示[暱稱]螢幕，請註冊暱稱(第430頁)。
- 4 選擇[凸] (從Wi-Fi印表機列印)。
 - 如果顯示記錄(第509頁)，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 5 選擇[註冊要連線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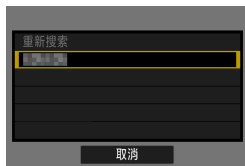


6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SSID(1)和密碼(2)。
- 在[Wi-Fi設定]中，如果您將[密碼]設定為[無]，則不會顯示或需要密碼。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53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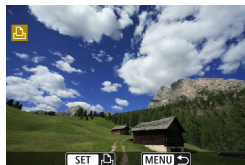
7 設定印表機。

- 在要使用的印表機的Wi-Fi設定選單上，選擇您已查看的SSID。
「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 如需密碼，請輸入在步驟 6 中查看的密碼。



8 選擇印表機。

- 在偵測到的印表機清單中，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印表機。
- 偵測到16台或更多台印表機或者搜尋超過3分鐘時，可選擇[重新搜尋]。



9 列印影像(第47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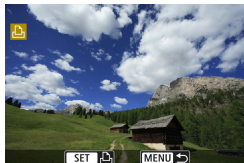
可與支援PictBridge (無線區域網路)的Wi-Fi印表機進行Wi-Fi連接。



要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請參閱「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第496頁)。

列印影像

逐張列印影像



1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您可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以使用索引顯示來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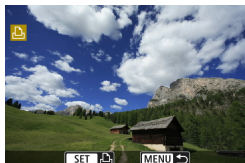
2 選擇[列印影像]。



3 列印影像。

- 有關列印設定步驟，請參閱第475頁。
- 選擇[列印]，然後選擇[確定]開始列印。

指定選項進行列印



1 按下<SET>。



2 選擇[列印指令]。



3 設定列印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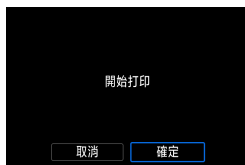
- 有關設定步驟的資訊，請參閱「數位列印指令格式(DPOF)」(第353頁)。
- 如果列印指令在建立Wi-Fi連接前完成，則繼續步驟4。



4 選擇[列印]。

- 僅可在選擇了影像並且印表機就緒時選擇[列印]。

5 設定[紙張設定](第475頁)。



6 列印影像。

- 選擇**[確定]**時，列印開始。



- 建立與印表機的Wi-Fi連接後，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 無法列印短片。
- 列印之前，確保設定紙張尺寸。
- 某些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檔案編號。
- 如果設定為**[有邊框]**，某些印表機可能會在邊框上列印日期。
- 視印表機，如果日期列印在明亮背景上或邊框上，則日期可能會很模糊。
- RAW影像無法透過選擇**[列印指令]**列印。列印時，選擇**[列印影像]**並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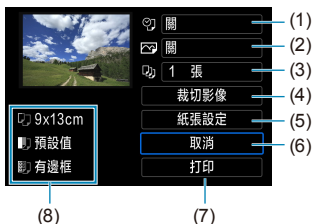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 視影像的檔案大小及影像畫質而定，在選擇**[列印]**後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才能開始列印。
- 如要停止列印，請在顯示**[停止]**時按下<SET>，然後選擇**[確定]**。
- 使用**[列印指令]**列印時，如停止列印後想重新列印剩餘影像，請選擇**[重新開始]**。請注意，如果發生以下任何問題，將不會重新開始列印。
 - 在重新開始列印之前更改了列印指令或刪除了設有列印指令的任何影像。
 - 設定為索引時，在重新開始列印之前更改了紙張設定。
 - 暫停列印時記憶卡的剩餘容量很低。
- 如果在列印期間發生問題，請參閱第480頁。

列印設定

畫面顯示及設定選項因印表機而異。另外，部分設定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列印設定畫面



- (1) 將日期或檔案編號列印設定為開或關(第477頁)。
- (2) 設定列印效果(第477頁)。
- (3) 設定要列印的數量(第478頁)。
- (4) 設定列印區域(第479頁)。
- (5) 設定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第476頁)。
- (6) 返回至影像選擇畫面。
- (7) 開始列印。
- (8) 顯示已設定的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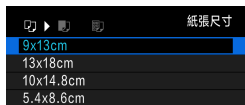
* 視印表機，某些設定可能無法選擇，例如日期及檔案編號的列印或裁切。

紙張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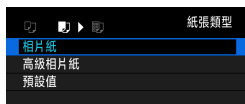
- 選擇[紙張設定]。

[📏] 設定紙張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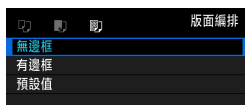
- 選擇裝入印表機的紙張的尺寸。

[📄] 設定紙張類型



- 選擇裝入印表機的紙張類型。

[📐] 設定版面編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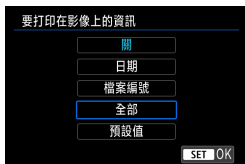


- 選擇版面編排。

無邊框	相片沒有邊框。如果印表機無法列印無邊框的相片，則相片將有邊框。
有邊框	相片四周帶有白色邊框。
xx頁配置	選擇在一張紙上列印2、4、8、9、16、20或35張影像。
預設值	視印表機型號或其設定，版面編排會不同。

❗ 如果影像的長寬比不同於列印紙張的長寬比，則作為無邊框列印來列印時，影像的裁切可能會很明顯。如果影像被裁切，由於像素數減少，列印效果可能會更加粗糙。

設定要列印的日期/檔案編號



- 選擇[]。
- 選擇列印內容。

設定列印效果(影像最佳化)

視印表機，螢幕上顯示的內容會不同。



- 選擇[]。
- 選擇列印效果。

選項	列印效果
[]預設值	根據印表機，列印效果會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開	使用印表機的標準顏色列印。影像的Exif資訊用於進行自動校正。
[]關	未套用自動校正。
[]紅眼修正1	在主體有紅眼的閃光影像中有效。減少紅眼以進行列印。



如果在以擴展ISO感光度(H)拍攝的影像上列印拍攝資訊，可能不會列印正確的ISO感光度。

設定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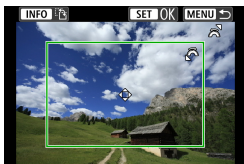


- 選擇[]。
- 選擇列印數量。



列印效果及其它選項的**[預設值]**設定是印表機自身的預設設定，由印表機的製造商設定。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以查看**[預設值]**設定的內容。

裁切影像



請在將要列印前設定裁切。裁切影像後變更其它列印設定可能需要再次裁切影像。

1 在列印設定螢幕上，選擇[裁切影像]。

2 設定裁切框大小、位置及長寬比。

- 將列印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可以用[紙張設定]變更裁切框的形狀(長寬比)。

變更裁切框大小

轉動<轉盤>轉盤，可變更裁切框大小。

移動裁切框

按下<▲><▼>或<◀><▶>鍵以垂直或水平移動影像上的框。

切換裁切框的方向

按下<INFO>按鈕將在垂直與水平方向之間切換裁切框。

3 按下<SET>以退出裁切。

- 可查看列印設定畫面左上方的裁切影像區域。



- 視印表機，裁切影像區域可能未按照指定列印。
- 裁切框越小，列印的相片越粗糙。



處理印表機錯誤

如果已解決印表機錯誤(沒有墨水，沒有紙張等)並選擇[繼續]後並未重新開始列印，請操作印表機上的按鈕。有關重新開始列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錯誤訊息

如果在列印期間發生問題，則相機螢幕上將出現錯誤訊息。修正問題後，重新開始列印。有關如何修正列印問題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紙張錯誤

查看紙張是否正確載入印表機。

墨水錯誤

查看印表機的墨水量及廢棄墨水儲存槽。

硬體錯誤

查看除紙張及墨水問題以外的所有印表機問題。

檔案錯誤

無法列印選定的影像。由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由電腦編輯的影像可能無法列印。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本節描述如何使用網路服務發送影像。

註冊網路服務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將網路服務添加至相機。

- 需要配備瀏覽器且連接網際網路的智慧型手機或電腦以完成CANON iIMAGE GATEWAY和其它網路服務的相機設定。
- 有關訪問CANON iIMAGE GATEWAY所需的瀏覽器(例如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版本和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CANON iIMAGE GATEWAY網站。
- 有關支援CANON iIMAGE GATEWAY服務的國家及地區的資訊，請參閱Canon網站(<http://www.canon.com/cig/>)。
- 有關CANON iIMAGE GATEWAY使用說明和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CANON iIMAGE GATEWAY的說明資訊。
- 如您還想要使用CANON iIMAGE GATEWAY以外的其它網路服務，則必須擁有要使用的服務的帳號。有關其它資訊，請查看要註冊的各網路服務對應的網站。
- 連接至提供商的費用及存取提供商存取點的通訊費用都要另外收取。

註冊CANON iMAGE GATEWAY

透過將CANON iMAGE GATEWAY添加為相機上的目的地網路服務以連結相機與CANON iMAGE GATEWAY。

需要輸入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使用的電子郵件位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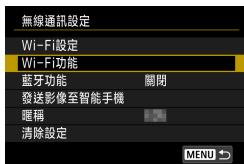
相機上的步驟(1)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第429頁的步驟1至4。

2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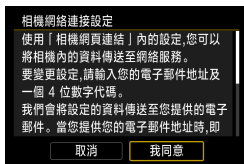
3 註冊暱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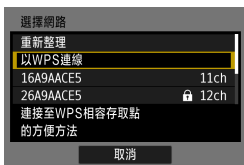
- 如果顯示[暱稱]螢幕，請註冊暱稱(第430頁)。

4 選擇[雲端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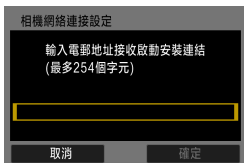
5 選擇[我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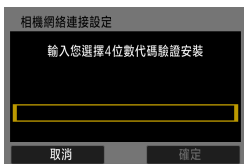
6 建立Wi-Fi連接。

- 前往第498 頁的步驟7(PBC模式)、第502頁的步驟7(PIN模式)或第505頁的步驟7(手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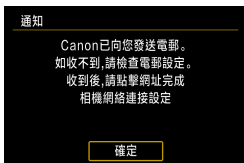
7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

-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然後選擇[確定]。



8 輸入四位數。

- 輸入任意四位數，然後選擇[確定]。



9 選擇[確定]。

- ▶ [☁️] icon changes to [📶].



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

10 設定相機網頁連結。

- 訪問通知訊息中的頁面。
- 按照說明完成相機網頁連結設定頁面中的設定。

相機上的步驟(2)



11 添加CANON iIMAGE GATEWAY作為目的地。

- 選擇[雲端]。
- ▶ 現已添加CANON iIMAGE GATEWAY。



註冊其它網路服務

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的步驟

1 配置要使用的網路服務。

- 訪問CANON iMAGE GATEWAY網站並訪問相機網頁連結設定頁面。
-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完成要使用的網路服務的設定。

相機上的步驟



2 添加設定的網路服務作為目的地。

- 在[Wi-Fi功能]畫面中，選擇[]。

建立Wi-Fi連接



1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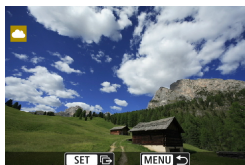
2 選擇網路服務。

- 如果顯示記錄(第509頁)，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 視網路服務的類型和設定，可能會顯示選擇目的地的畫面(第508頁)。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透過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相機上註冊的網路服務或發送線上相簿的網頁連結，您可與家人及朋友分享相片。

逐張發送影像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轉盤以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您可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轉盤，以使用索引顯示來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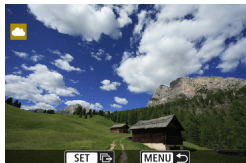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在[發送的尺寸]中，可以選擇影像發送尺寸。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 顯示[使用條款]畫面時，仔細閱讀訊息，然後選擇[我同意]。
- 要滾動螢幕，請使用<▲><▼>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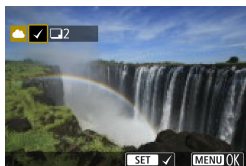
發送多張選擇的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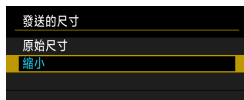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以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您可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切換至三張影像顯示狀態然後選擇影像。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亦請按下<Q>按鈕並轉動<◡>轉盤。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後，按下<MENU>按鈕。



4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將YouTube選擇為目的地時，不會顯示[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5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 顯示[使用條款]畫面時，仔細閱讀訊息，然後選擇[我同意]。
- 要滾動螢幕，請使用<▲><▼>鍵。

發送指定範圍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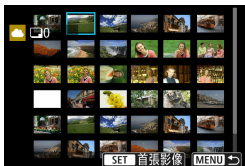
指定影像範圍，一次發送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 ▶ 將會選中影像，並顯示[✓]。
- 如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此步驟。
- 您可以按下<Q>按鈕並轉動<轉盤>轉盤，以變更索引顯示中所示的影像數量。



4 確認範圍。

- 按下<MENU>按鈕。



5 選擇[發送的大小]。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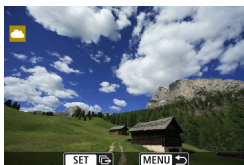
6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 顯示[使用條款]畫面時，仔細閱讀訊息，然後選擇[我同意]。
- 要滾動螢幕，請使用<▲><▼>鍵。

發送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卡上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4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 顯示[使用條款]畫面時，仔細閱讀訊息，然後選擇[我同意]。
- 要滾動螢幕，請使用<▲><▼>鍵。

發送符合搜尋條件的影像

一次發送符合[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的搜尋條件的所有影像。
有關[設定影像搜尋條件]，請參閱「篩選影像進行播放」(第313頁)。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找到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4 選擇[發送]。

- 在影像發送完成的畫面上，選擇[確定]結束Wi-Fi連接。
- 顯示[使用條款]畫面時，仔細閱讀訊息，然後選擇[我同意]。
- 要滾動螢幕，請使用<▲><▼>鍵。



- 建立與網路服務的Wi-Fi連接後，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 發送影像至除CANON iIMAGE GATEWAY以外的網路服務時，即使影像未成功發送至網路服務，可能也不會顯示發送錯誤訊息。這些發送錯誤可在CANON iIMAGE GATEWAY網站上查看，查看錯誤內容，然後再次嘗試發送影像。



- 視網路服務而定，可發送的影像類型或數量及短片長度將會受限。
- 可能無法透過[發送範圍]、[發送卡上影像]或[發送找到影像]發送某些影像。
- 縮小影像大小時，同時發送的所有影像的大小均會調整。請注意，短片或S2大小的靜止影像不會縮小。
- [縮小]僅對使用與本相機的型號相同的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啟動。發送由其它型號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時不會調整大小。
- 從電腦或其它裝置存取CANON iIMAGE GATEWAY時，可以查看影像發送至的網路服務的發送記錄。
- 如要終止Wi-Fi連接而不發送影像，請按下步驟1畫面上的<MENU>按鈕。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本節介紹如何透過存取點連接Wi-Fi網路。

查看存取點的類型

請根據存取點使用說明書或其它文檔中的說明，確定Wi-Fi連接的存取點是否與WPS(Wi-Fi保護設定)相容。

● 支援WPS時

提供以下兩種Wi-Fi連接方法。可使用WPS (PBC模式)輕鬆建立連接。

- **WPS (PBC模式)：**
按照第497頁開始的步驟。
- **WPS (PIN模式)：**
按照第501頁開始的步驟。

● 不支援WPS時

按照第504頁開始的步驟。這種情況下，必須將存取點加密設為下列之一。

- **[認證]：**
開放系統、共用金鑰或WPA/WPA2-PSK
- **[加密設定]：**
WEP、TKIP或AES



- 如啟動了存取點的隱形功能，則可能無法進行Wi-Fi連接。請停用隱形功能。
- 連接至有網路系統管理員的網路時，請向管理員諮詢詳細的設定步驟。



如您使用的網路依據MAC位址進行篩選，請在存取點中註冊相機的MAC位址。MAC位址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中查看(第516頁)。

使用WPS (PBC模式)建立Wi-Fi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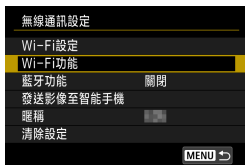
首先，請檢查WPS按鈕的位置及按下按鈕的時間。

建立Wi-Fi連接可能需要約一分鐘的時間。

如果附近啟動了多個存取點且無法建立Wi-Fi連接，請嘗試以[WPS(PIN模式)]建立連接。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第429頁的步驟1至4。



2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3 註冊暱稱。

- 如果顯示[暱稱]螢幕，請註冊暱稱(第430頁)。

4 選擇項目。

- 如果顯示記錄(第509頁)，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 按下<▲><▼>或<◀><▶>鍵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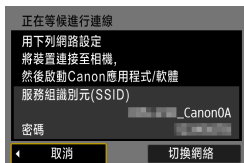




5 選擇[註冊要連線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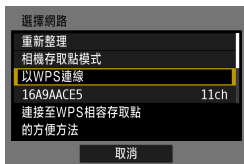


-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會顯示左方畫面。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6 選擇[切換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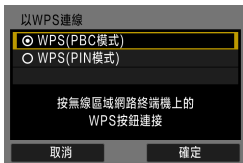
- 選擇[]、[]或[]時顯示。



7 選擇[以WPS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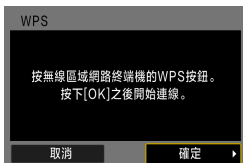


有關步驟7中螢幕上顯示的[相機存取點模式]，請參閱第50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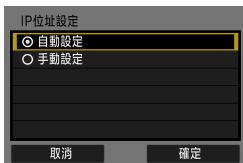
8 選擇[WPS (PBC模式)]。

- 選擇[確定]。



9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

- 按下存取點的WPS按鈕。
-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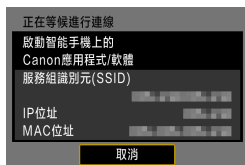
10 選擇[自動設定]。

- 選擇[確定]以進入Wi-Fi功能的設定螢幕。
- 如[自動設定]導致錯誤或想要手動指定設定，請參閱第5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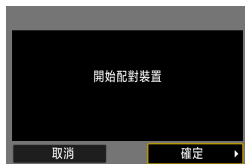
11 指定Wi-Fi功能的設定。



要自動設定IP位址，需要在使用DHCP伺服器或具有DHCP伺服器功能的存取點或路由器的環境中，設定自動分配IP位址。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繼續執行第442頁的步驟9。



[ **遙控(EOS Utility)**]
繼續執行第463頁的步驟8。



[ **從Wi-Fi印表機列印**]
繼續執行第470頁的步驟8。

註冊CANON iMAGE GATEWAY
繼續執行第 483頁的步驟7。

使用WPS (PIN模式)建立Wi-Fi連接

首先，請查看如何在存取點上輸入PIN代碼。
建立Wi-Fi連接可能需要約一分鐘的時間。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第429頁的步驟1至4。



2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3 註冊暱稱。

- 如果顯示[暱稱]螢幕，請註冊暱稱(第430頁)。



4 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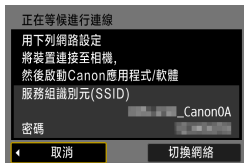
- 如果顯示記錄(第509頁)，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 按下<▲><▼>或<◀><▶>鍵選擇項目。

5 選擇[註冊要連線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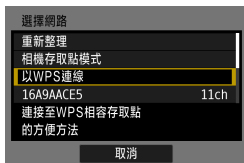


-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會顯示左方畫面。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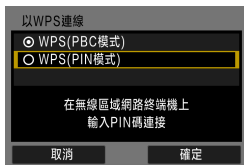


6 選擇[切換網路]。

- 選擇[]、[]或[]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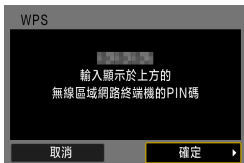


7 選擇[以WPS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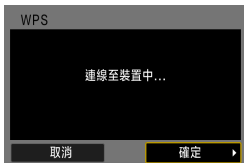
8 選擇[WPS (PIN模式)]。

-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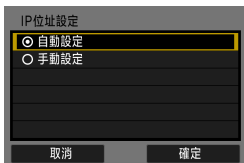
9 在存取點上指定PIN碼。

- 在存取點上指定相機螢幕上顯示的PIN碼。
- 輸入PIN代碼後，請選擇**[確定]**。



10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

- 選擇**[確定]**。



11 選擇**[自動設定]**。

- 選擇**[確定]**以進入Wi-Fi功能的設定螢幕。
- 如**[自動設定]**導致錯誤或想要手動指定設定，請參閱第535頁。

12 指定用於Wi-Fi功能的設定(第500頁)。



有關步驟7中顯示的**[相機存取點模式]**，請參閱第508頁。



要自動設定IP位址，需要在使用DHCP伺服器或具有DHCP伺服器功能的存取點或路由器的環境中，設定自動分配IP位址。

手動建立Wi-Fi連接

透過從附近啟動的存取點清單中選擇要進行Wi-Fi連接的存取點的SSID (或ESS-ID)來建立Wi-Fi連接。

選擇存取點

1 將Wi-Fi設定設為[啟動]。

- 請參閱第429頁的步驟1至4。

2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3 註冊暱稱。

- 如果顯示[暱稱]螢幕，請註冊暱稱(第4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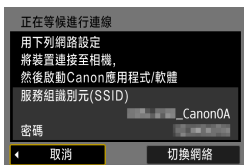
4 選擇項目。

- 如果顯示記錄(第509頁)，請使用<◀><▶>鍵切換畫面。
- 按下<▲><▼>或<◀><▶>鍵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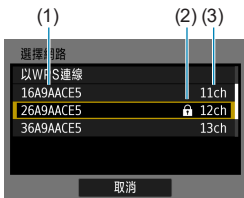
5 選擇[註冊要連線的裝置]。





6 選擇[切換網路]。

- 選擇[□]、[□]或[凸]時顯示。



7 選擇存取點。

- 按下<▲> <▼>鍵以從存取點的清單中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存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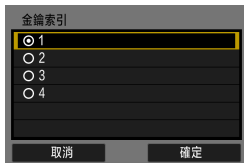
- (1) SSID
- (2) 存取點加密時會顯示圖示
- (3) 使用的頻道

重新整理及手動設定

- 在步驟7中向下捲動螢幕以顯示[手動設定]。
- 如要重新搜尋存取點，請選擇[重新整理]。
- 如要手動指定存取點的設定，請選擇[手動設定]。使用虛擬鍵盤輸入SSID，然後按照顯示的說明指定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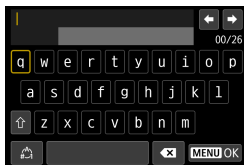
輸入存取點密碼

- 輸入為存取點指定的密碼。有關指定密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說明書。
- 視為存取點指定的認證方式及加密設定，以下步驟8至9中顯示的畫面會有所不同。
- 如顯示[IP位址設定]畫面而非步驟8至9中的畫面，請進入步驟10。



8 選擇金鑰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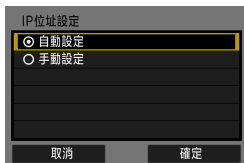
- 只有存取點使用WEP加密時，才會顯示[金鑰索引]畫面。
- 選擇為存取點指定的金鑰索引編號。
- 選擇[確定]。



9 輸入密碼。

- 使用虛擬鍵盤輸入密碼(第534頁)。

設定IP位址



10 選擇[自動設定]。

- 選擇[確定]以進入Wi-Fi功能的設定螢幕。
- 如[自動設定]導致錯誤或想要手動指定設定，請參閱第535頁。

11 指定用於Wi-Fi功能的設定(第500頁)。



要自動設定IP位址，需要在使用DHCP伺服器或具有DHCP伺服器功能的存取點或路由器的環境中，設定自動分配IP位址。

發送至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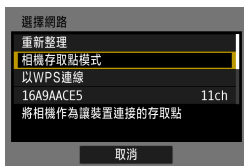
根據網路服務，可能會顯示目的地選擇畫面。

如要註冊目的地或指定設定，則必須使用電腦。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的使用說明書。



- 在[上傳至網路服務]畫面上選擇[✉] (電子郵件)或其它服務時，可能會顯示[發送至]畫面。
- 從已註冊目的地清單中選擇目的地。
- 設定連接及發送影像的步驟與其它網路服務相同。

相機存取點模式



相機存取點模式是一種透過Wi-Fi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各裝置的連接模式。

在[Wi-Fi功能]中選擇[]、[]或[]時顯示。

透過Wi-Fi重新連接

按照這些步驟可重新連接至已註冊連接設定的裝置或網路服務。



1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2 選擇項目。

- 從顯示的記錄中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項目。如未顯示項目，則按下<◀><▶>鍵以切換畫面。
- 如[連線記錄]設為[隱藏]，則不會顯示記錄(第533頁)。

3 操作已連接的裝置。

[☐] 智慧型手機

- 啟動智慧型手機的Wi-Fi功能，然後啟動Camera Connect。
- 如智慧型手機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智慧型手機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電腦

- 在電腦上啟動EOS軟體。
- 如電腦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電腦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印表機

- 如印表機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透過Wi-Fi直接連接相機至印表機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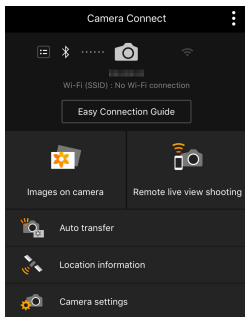
對於連線記錄，會按照註冊的次序最多顯示三個項目。新增連接設定時，會將最舊的項目從記錄中刪除。

透過Wi-Fi連接至已連接藍牙的智慧型手機



1 啟動Camera Connect。

- 觸控智慧型手機上的Camera Connect圖示來啟動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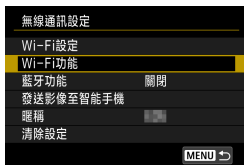


2 選擇Camera Connect功能。

- 選擇要使用的Camera Connect功能。
- 將自動建立Wi-Fi連接。
- iOS中顯示確認相機連接的資訊時，選擇[連接(Join)]。
建立Wi-Fi連接時，選定功能的畫面會出現。
- 有關Camera Connect功能，請參閱第444頁。

註冊多個連接設定

可為Wi-Fi功能最多註冊20個連接設定。



1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2 選擇項目。

- 左方畫面出現時，按下<◀><▶>鍵以切換畫面。



- 從左方畫面選擇要透過Wi-Fi新連接的項目。
- 有關[☎](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的資訊，請參閱「從[Wi-Fi功能]選單透過Wi-Fi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第427頁)。
- 有關[☁](遙控(EOS Utility))，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電腦」(第461頁)。
- 有關[🖨](從Wi-Fi印表機列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第469頁)。
- 發送影像至網路服務時，請參閱「發送影像至網路服務」(第481頁)。



如要刪除連接設定，請參閱第513頁。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變更或刪除儲存在相機上的連接設定。如要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請先終止Wi-Fi連接。



1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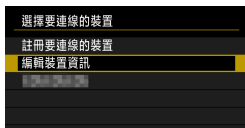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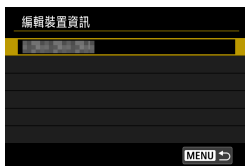
- 左方畫面出現時，按下<◀> <▶>鍵以切換畫面。



- 從左方畫面中，選擇要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的項目。



3 選擇[編輯裝置資訊]。



4 選擇裝置。

- 選擇要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的裝置。



5 查看或變更連接設定。

- 選擇項目，然後在顯示的畫面上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 更改裝置略稱

可使用虛擬鍵盤(第534頁)變更暱稱。

● 可查看的影像 (第458頁)

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顯示。螢幕底部將出現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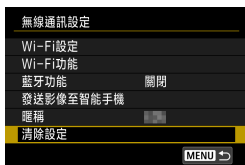
● 刪除連接資料

可以刪除儲存在相機上的連接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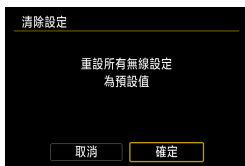
對於網路服務，請訪問CANON iMAGE GATEWAY網站刪除連接設定。

清除無線通訊設定並恢復為預設值

可刪除所有無線通訊設定。透過刪除無線通訊設定，可防止將相機借出或贈送他人時暴露設定資訊。



1 選擇[清除設定]。



2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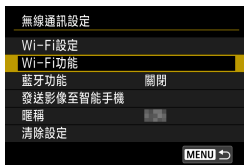
- ▶ 無線通訊設定被清除並恢復為預設值，會重新出現[無線通訊設定]畫面。



執行[🔧6：清除全部相機設定]不會刪除無線通訊設定資訊。

檢視資訊畫面

在[檢視資訊]畫面上，可查看錯誤內容及相機的MAC位址。



- 1 選擇[Wi-Fi功能]。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上的[Wi-Fi功能]。



- 2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INFO>按鈕。
 - ▶ 會出現[檢視資訊]畫面。



- 發生錯誤時，按下<SET>以顯示錯誤內容。

回應錯誤訊息

發生錯誤時，執行以下其中一個步驟來顯示錯誤詳情。然後，參閱本章中顯示的範例消除導致錯誤的原因。

- 在[檢視資訊]畫面上，按下<SET>(第516頁)。
- 在[Wi-Fi 開啟]畫面中選擇[錯誤詳情]。

按一下以下圖表中的錯誤代碼編號頁面跳轉至相應頁面。

11 (第518頁)	12 (第518頁)			
21 (第519頁)	22 (第520頁)	23 (第521頁)		
61 (第522頁)	63 (第523頁)	64 (第523頁)	65 (第524頁)	66 (第524頁)
67 (第524頁)	68 (第525頁)	69 (第525頁)		
91 (第525頁)	121 (第525頁)			
125 (第526頁)				
126 (第526頁)	127 (第526頁)			
141 (第526頁)	142 (第526頁)			
151 (第527頁)	152 (第527頁)			



發生錯誤時，[Wi-Fi功能]畫面右上方會顯示[Err**]。相機的電源設定為<OFF>時會消失。

11：連接目標未找到

- 在[□]的情況下，Camera Connect是否正在執行？
 - ▶ 使用Camera Connect建立連接(第442頁)。
- 在[凸]的情況下，印表機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 開啟印表機。
- 在[≡]的情況下，EOS軟體是否正在執行？
 - ▶ 啟動EOS軟體並重新建立連接(第463頁)。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 加密的認證方式設定為[開放系統]時，如密碼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
此設定區分大小寫，故請檢查大小寫字元。確保在相機上設定正確的認證密碼(第506頁)。

12：連接目標未找到

- 目標裝置及存取點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 開啟目標裝置及存取點，稍等片刻。如仍無法建立連接，請再次執行建立連接的步驟。

21：DHCP伺服器沒有指派位址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IP位址設定為[自動設定]。此設定是否正確？
 - ▶ 如未使用DHCP伺服器，請在相機上將IP位址設定為[手動設定]後指定設定(第535頁)。

需要在DHC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HCP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 開啟DHCP伺服器。
- 可供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是否充足？
 - ▶ 增加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數量。
 - ▶ 從網路中移除由DHCP伺服器指派位址的裝置以減少使用中的位址數量。
- DHCP伺服器是否正常工作？
 - ▶ 檢查DHCP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HCP伺服器處於正常工作狀態。
 -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HCP伺服器。

22：DNS伺服器沒有回應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DNS伺服器的IP位址設定與伺服器的實際位址是否匹配？
 - ▶ 將IP位址設定為[手動設定]。然後，在相機上設定與使用的DNS伺服器的位址匹配的IP位址(第531、535頁)。

需要在DNS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NS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 開啟DNS伺服器。
- IP位址及相應名稱的DNS伺服器設定是否正確？
 - ▶ 在DNS伺服器上，確保輸入正確的IP位址及相應名稱。
- DNS伺服器是否正常工作？
 - ▶ 檢查DNS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NS伺服器處於正常工作狀態。
 -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NS伺服器。

需要在網路上整體查看的內容

- 您嘗試透過Wi-Fi連接的網路是否包括用作閘道的路由器或類似裝置？
 -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網路閘道位址並在相機上輸入此位址(第531、535頁)。
 - ▶ 請確保在包括相機在內的全部網路裝置上正確輸入閘道位址設定。

23：已有其它裝置在指定網路上使用相同的IP位址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透過Wi-Fi連接至相同網路的相機及其它裝置是否具有相同IP位址？
 - ▶ 變更相機的IP位址，以免與網路上的其它裝置使用相同的位址。或者變更具有重複位址的裝置的IP位址。
 - ▶ 如果使用DHCP伺服器在網路環境下將相機的IP位址設為**[手動設定]**，則將設定更改為**[自動設定]**(第507頁)。



回應錯誤訊息21 - 23

回應編號為21 - 23的錯誤時，亦請查看以下項目。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 加密的認證方式設定為**[開放系統]**時，如密碼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此設定區分大小寫，故請檢查大小寫字元。確保在相機上設定正確的認證密碼(第506頁)。

61：沒有找到選定的SSID無線區域網路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相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相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第528頁)。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相機上設定的SSID是否與存取點的SSID匹配？
 - ▶ 查看存取點的SSID，然後在相機上設定相同的SSID (第505頁)。

需要在存取點上查看的內容

- 存取點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 開啟存取點的電源。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MAC位址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中查看(第516頁)。

63：無線區域網路認證失敗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方式？
 - ▶ 本相機支援以下認證方式：[開放系統]、[共用金鑰]及[WPA/WPA2-PSK](第496頁)。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 此設定區分大小寫，故請檢查大小寫字元。確保在相機上設定正確的認證密碼(第506頁)。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MAC位址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中查看(第516頁)。

64：無法連線至無線區域網路終端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加密方式？
 - ▶ 本相機支援以下加密方式：WEP、TKIP及AES (第496頁)。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MAC位址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中查看(第516頁)。

65：無線區域網路連接中斷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相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相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第528頁)。
- Wi-Fi連接由於某些原因而中斷，並且連接無法恢復。
 - ▶ 可能的原因如下：從其它裝置對存取點進行了過度存取、正在附近使用微波爐或類似電器(與IEEE 802.11b/g/n (2.4 GHz波段)相衝突)或者受雨天或高濕度影響(第528頁)。

66：無線區域網路密碼錯誤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 此設定區分大小寫，故請檢查大小寫字元。確保在相機上設定正確的認證密碼(第506頁)。

67：無線區域網路加密方法錯誤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加密方式？
 - ▶ 本相機支援以下加密方式：WEP、TKIP及AES (第496頁)。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MAC位址可在[檢視資訊]畫面中查看(第516頁)。

68：無法連線至無線區域網路終端。從頭開始重試。

- 您是否以指定的時間持續按下了存取點的WPS (Wi-Fi保護設定)按鈕？
 - ▶ 按照存取點的使用說明書中指定的時間持續按下WPS按鈕。
- 您是否嘗試在存取點附近建立連接？
 - ▶ 嘗試在兩個裝置的通訊範圍內建立連接。

69：找到多個無線區域網路終端。無法連線。從頭開始重試。

- 其它存取點正在以WPS (Wi-Fi保護設定)的按鈕連接模式(PBC模式)進行連接。
 - ▶ 嘗試建立連接前稍等片刻，或嘗試以PIN碼連接模式(PIN模式)建立連接(第501頁)。

91：其它錯誤

- 出現了錯誤代碼編號為11至69以外的問題。
 - ▶ 關閉相機電源開關後再開啟。

121：伺服器可用空間不足

- 目標網路伺服器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 ▶ 刪除網路伺服器上不需要的影像，查看網路伺服器上的可用空間，然後重新嘗試發送資料。

125：檢查網路設定

- 網路是否已連接？
 - ▶ 查看網路的連接狀態。

126：無法連接至伺服器

- CANON iIMAGE GATEWAY正在維護或負載暫時過於集中。
 - ▶ 請稍後再嘗試連接至網路服務。

127：發生錯誤

- 在相機連接至網路服務時，發生了錯誤代碼編號121至126以外的問題。
 - ▶ 嘗試重新建立與網路服務的Wi-Fi連接。

141：印表機繁忙。請嘗試重新連線。

- 印表機是否正在進行列印處理？
 - ▶ 列印處理完成後，請重新嘗試建立與印表機的Wi-Fi連接。
- 是否有另一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 ▶ 終止與其它相機的Wi-Fi連接後，請重新嘗試建立與印表機的Wi-Fi連接。

142：無法取得印表機資訊。重新連接以便再度嘗試。

- 印表機電源是否已開啟？
 - ▶ 開啟印表機後，請重新嘗試建立Wi-Fi連接。

151：傳輸取消

- 影像自動傳輸到電腦被意外中斷。
- ▶ 要恢復影像自動傳輸，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FF>，然後再設為<ON>。

152：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設定為鎖定

- 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是否設為鎖定位置？
- ▶ 將記憶卡防止寫入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無線通訊功能注意事項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如出現傳送速率下降、連接中斷或其它問題，請嘗試以下修正操作。

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距離

如相機與智慧型手機距離太遠，即使可以進行藍牙連接，亦可能無法建立Wi-Fi連接。這種情況下，將相機及智慧型手機彼此靠近，然後建立Wi-Fi連接。

存取點天線的安裝位置

- 在室內使用時，請將裝置安裝在使用相機的房間。
- 將裝置安裝在裝置及相機之間不會有人或物體遮擋的位置。

附近的電子裝置

如受以下電子裝置的影響而導致Wi-Fi傳送速率下降，請停止使用這些裝置或在遠離這些裝置的地方傳送通訊。

- 本相機使用2.4 GHz波段的無線電波透過IEEE 802.11b/g/n的Wi-Fi進行通訊。因此，如附近有使用相同頻率波段工作的藍牙裝置、微波爐、無線電話、麥克風、智慧型手機、其它相機或類似裝置，則Wi-Fi傳送速率將會下降。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使用多台相機的注意事項

- 將多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一個存取點時，請確保相機的IP位址各不相同。
- 多台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一個存取點時，傳送速率會下降。
- 有多個IEEE 802.11b/g/n (2.4 GHz波段)存取點時，請在每個Wi-Fi頻道之間留出五個頻道的間隔以減少無線電波干擾。例如，使用頻道1、6及11；頻道2及7或頻道3及8。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 將[藍牙功能]設定為[遙控]以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時，相機無法透過藍牙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安全性

如尚未正確設定安全性設定，則可能會發生以下問題。

- **傳送監控**

心存惡意的第三方可能會監控Wi-Fi傳送並企圖取得您正在發送的資料。

- **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您正在使用的網路，進而竊取、篡改或毀壞資訊。此外，您還可能會受到其它類型的未經授權網路存取的侵害，例如虛假身分(某人會透過虛假身分取得對未經授權的資訊的存取)或跳板攻擊(某人會對您的網路取得未經授權的存取，在入侵其它系統時將其作為跳板來掩蓋蹤跡)。

建議利用系統及功能全面保障網路安全，以避免發生上述類型的問題。

查看網路設定

● Windows

打開Windows [命令提示字元(Command Prompt)]，然後鍵入ipconfig/all並按下<Enter>鍵。

除指派給電腦的IP位址外，亦會顯示子網路遮罩、閘道和DNS伺服器資訊。

● Mac OS

在Mac OS X中，開啟[終端機(Terminal)]應用程式，輸入ifconfig -a，然後按下<Return>鍵。指派給電腦的IP位址顯示在[inet]旁邊的[en0]項目中，格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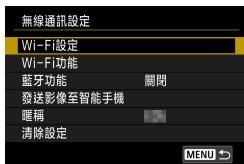
* 有關[終端機(Terminal)]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閱Mac OS X的輔助說明。

以第535頁中描述的步驟設定指派給相機的IP位址時，如要避免使用與網路上的電腦及其它裝置相同的IP位址，請變更最右方的數字。

例如：192.168.1.10

[無線通訊設定]畫面

在[無線通訊設定]畫面中，可變更無線通訊功能設定。
選擇[🔧 5：無線通訊設定]。



Wi-Fi設定

- 請參閱下一頁。

Wi-Fi功能

可使用以下Wi-Fi功能：

- 與智慧型手機通訊
- 遙控(EOS Utility)
- 從Wi-Fi印表機列印
- 發送影像至網路服務

藍牙功能 (第436頁)

顯示[藍牙功能]畫面，您可在此畫面設定或查看藍牙功能。

發送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第448頁)

當相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時，請使用此功能將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暱稱

可使用虛擬鍵盤(第534頁)變更暱稱。

清除設定(第515頁)

清除所有無線通訊設定。

[Wi-Fi設定]畫面

Wi-Fi設定	
Wi-Fi	啟用
密碼	必要
連線記錄	顯示
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拍攝後發送至智慧手機	
MAC位址	
MENU 	

Wi-Fi

- 可設定是否**[啟動]**或**[關閉]**無線通訊功能。
- 在飛機上或醫院等場所禁止使用電子裝置及無線裝置時，請設定為**[關閉]**。

密碼

設定為**[無]**以允許建立無須輸入密碼的Wi-Fi連接(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的情況除外)。

連線記錄

可設定是否**[顯示]**或**[隱藏]** Wi-Fi連接過的裝置的記錄。

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使用專用軟體Image Transfer Utility 2，可以自動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至電腦(第46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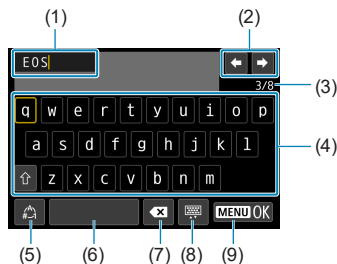
拍攝後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可自動將拍攝的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第446頁)。

MAC位址

您可以查看相機的MAC位址。

虛擬鍵盤操作



(1) 輸入區域，用於輸入文本

(2) 游標鍵，用於在輸入區域中移動

(3) 當前字元數/可用字元數

(4) 鍵盤

(5) 切換輸入模式

(6) 空格

(7) 刪除輸入區域中的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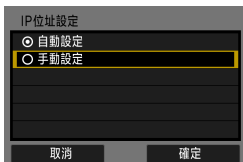
(8) 更改鍵盤類型

(9) 完成文字輸入

- 按下<▲><▼><◀><▶>鍵在2和4-8之間移動。
- 要確認輸入或在切換輸入模式時，按下<SET>。

手動設定IP位址

手動設定IP位址設定。視Wi-Fi功能，顯示的項目會有所不同。



1 選擇[手動設定]。

- 選擇[確定]。



2 選擇項目。

- 選擇項目以進入數字輸入螢幕。
- 要使用閘道，請選擇[啟動]，然後選擇[位址]。



3 輸入所需值。

- 轉動<轉盤>以移動上方區域中的輸入位置，轉動<轉盤>以選擇數字。按下<SET>以輸入選定的數字。
- 如要設定輸入值並返回步驟2的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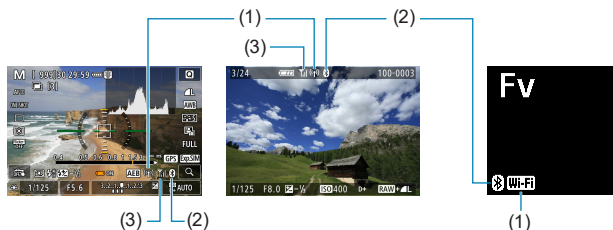
IP位址設定	
IP位址	192.168.1.2
子網路遮罩	255.255.255.0
閘道	關閉
DNS位址	0.0.0.0
取消	確定 ▶

4 選擇[確定]。

- 設定完所需項目後，請選擇[確定]。
- 如您不確定輸入的內容，請參閱「檢查網路設定」(第531頁)或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或其它具備網路知識的人員。

Wi-Fi/藍牙狀態顯示

可在相機螢幕和液晶面板上查看無線通訊狀態。



- (1) Wi-Fi功能
- (2) 藍牙功能
- (3) 無線訊號強度

通訊狀態		Wi-Fi功能	無線訊號強度	液晶面板 Wi-Fi功能
未連接	Wi-Fi：關閉	()	關	不顯示
	Wi-Fi：啟動	()		
正在連接		() (閃爍)	┐	
已連接		()	┐ ┐ ┐	
正在發送資料		()	┐ ┐ ┐	
連接錯誤		()	┐	

藍牙功能指示

藍牙功能	連接狀態	螢幕	液晶面板
除[關閉]以外	已連接藍牙		
	未連接藍牙		
[關閉]	未連接藍牙	不顯示	不顯示

7

自訂功能/我的選單

您可根據自己的拍攝喜好使用自訂功能和自訂控制對相機功能執行微調並變更按鈕及轉盤的功能。

您還可以將經常調整的選單項目和自訂功能添加至我的選單設定頁。

設定頁選單：自訂

● C.Fn1

C. Fn1:Exposure					
1	2	3	4	5	6
曝光等級增量					1/3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1/3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ON
包圍曝光次序					0→+
包圍拍攝數量					3
安全偏移					OFF
新光圖值下保持相同的曝光					OFF

第542頁

第542頁

第543頁

第543頁

第544頁

第545頁

第546頁

● C.Fn2

C. Fn2:Exposure					
1	2	3	4	5	6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					-
設定光圈範圍					-
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					-

第547頁

第547頁

第548頁

● C.Fn3

C. Fn3:Operation					
1	2	3	4	5	6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
控制環轉動					↺+
對焦環轉動					↺+
RF鏡頭MF時對焦環靈敏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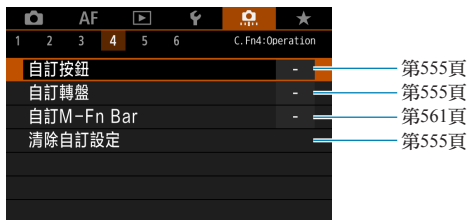
第548頁

第548頁

第549頁

第549頁

● C.Fn4



● C.Fn5



● C.Fn6



自訂功能設定 ☆

您可在[.]設定頁自訂相機功能，以滿足個性化拍攝偏好。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都顯示為藍色。

C.Fn1

曝光等級增量

設定以1/2級為單位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值、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及閃燈曝光補償等。

[1/3] 1/3級

[1/2] 1/2級



設定[1/2級]時，顯示將如下所示。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您可以將ISO感光度手動設定的增量變更為整級。

[1/3] 1/3級

[1/1] 1級



- 設定ISO自動後，即使設定為[1級]，也將自動設為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 即使設定了[1級]，仍可以設定ISO 40000 (拍攝靜止影像時)。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指定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或置於短片記錄時是否取消自動包圍曝光和白平衡包圍曝光設定。

[ON]啟動

[OFF]關閉

包圍曝光次序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次序及白平衡包圍次序可變更。

[0→+] 0 → - → +

[-0+] - → 0 → +

[+0-] + → 0 → -

自動包圍曝光	白平衡包圍	
	B/A方向	M/G方向
0 : 標準曝光	0 : 標準白平衡	0 : 標準白平衡
- : 減少曝光	- : 藍色偏移	- : 洋紅色偏移
+ : 增加曝光	+ : 琥珀色偏移	+ : 綠色偏移

包圍拍攝數量

使用自動包圍曝光及白平衡包圍的拍攝數量可從預設的3張變更為2、5或7張。如[**點1：包圍曝光次序**]設為[0, -, +]，包圍曝光相片將按照如下表所示進行拍攝。

[3] 3張

[2] 2張

[5] 5張

[7] 7張

(以1級為單位)

	第1張	第2張	第3張	第4張	第5張	第6張	第7張
3：3張	標準(0)	-1	+1				
2：2張	標準(0)	±1					
5：5張	標準(0)	-2	-1	+1	+2		
7：7張	標準(0)	-3	-2	-1	+1	+2	+3



如設定[2張]，可在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時選擇+或-。使用白平衡包圍時，會朝B/A或M/G的方向調整第2張相片。

安全偏移

當主體亮度改變而使在自動曝光範圍中無法取得標準曝光時，相機會自動變更手動選定的設定以獲得標準曝光。設為[快門速度/光圈]時，應用至[Tv]和[Av]模式。設為[ISO感光度]時，應用至[P]、[Tv]和[Av]模式。

[OFF]關閉

[Tv/Av]快門速度/光圈值

[ISO] ISO感光度



- 在[3 : ISO感光度設定]下，即使[ISO感光度範圍]或[最低快門速度]變更為非預設設定，如無法獲得標準曝光，安全偏移將會取代此設定。
- 使用ISO感光度進行安全偏移時的最低及最高限制取決於[自動範圍]設定(第86頁)。然而，如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超出[自動範圍]，安全偏移將在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內生效。
- 即使使用閃光燈，安全偏移亦會在需要時生效。

新光圈值下保持相同的曝光

如果您進行以下操作，[M]模式(手動曝光拍攝)下，手動設定ISO感光度(設為ISO自動時除外)，最大光圈值可能會減小(最低f/值可能會增大)：1.更換鏡頭，2.安裝增距鏡，或3.使用帶有可變最大光圈的變焦鏡頭。該功能透過自動調整ISO感光度或快門速度(Tv)以保持與進行1、2或3操作之前相同的曝光度，可有效防止對應的曝光不足。

[OFF]關閉

[ISO] ISO感光度

[ISO/Tv] ISO感光度/快門速度

[Tv]快門速度



- 對使用微距鏡頭時由於放大倍率變化而引起的有效光圈值的變化，此功能不起作用。
- 如果設定[ISO感光度]且無法以[ISO感光度範圍]中的感光度維持曝光，則無法提供1、2或3之前相同的曝光。
- 如果設定[快門速度]且無法以[ 2：快門速度範圍設定]中的速度維持曝光，則無法提供1、2或3之前相同的曝光。
- 執行完1、2或3後維持曝光時，如果相機關閉(如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標準曝光會更新至相機關閉時的曝光。



- 此功能也會對最高f/數值(最小光圈)的變更起作用。
- 如果以設定的[ISO感光度]或[快門速度]執行1、2或3時，且在將相機返回1、2或3之前的原始狀態前不調整ISO感光度、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則會還原原始曝光設定。
- 如果設定了[ISO感光度]時並且ISO感光度增加到擴展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可能會變更以維持曝光。

C.Fn2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

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範圍。在[Fv]、[Tv]和[M]模式下，可以在指定的範圍內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在[P]和[Av]模式下，或在快門速度設為[AUTO]時的[Fv]模式下，會在指定範圍內自動設定快門速度(短片拍攝時除外)。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最低速度]

可在30秒-1/4000秒範圍內設定。

[最高速度]

可在1/8000秒-15秒範圍內設定。

設定光圈範圍

您可以設定光圈範圍。在[Fv]、[Av]、[M]和[BULB]模式下，您可在指定範圍內手動設定光圈。在[P]和[Tv]模式下，或在光圈設為[AUTO]時的[Fv]模式下，會在指定範圍內自動設定光圈。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最大光圈(最小f/)]

可在f/1.0–f/64範圍內設定。

[最小光圈(最大f/)]

可在f/91–f/1.4範圍內設定。



取決於鏡頭的最小和最大光圈，可用的光圈範圍會有所不同。

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



對於每個測光模式，可設定是否要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透過半按快門按鈕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鎖定曝光。

為應用自動曝光鎖時的測光模式添加核取標記[✓]。選擇測光模式[]///]，然後按下<SET>以添加核取標記[✓]。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C.Fn3

Tv/Av設定時的轉盤方向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時可反轉轉盤轉動方向。

在<M>拍攝模式中，<>及<>轉盤的轉動方向將會反轉。在其它拍攝模式中，只有<>轉盤的轉動方向會反轉。<M>模式中<>轉盤的轉動方向將會與<P>、<Tv>及<Av>模式中設定曝光補償時的轉動方向相同。

[]一般

[]反方向

控制環轉動

可以反轉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時RF鏡頭和鏡頭轉接器控制環的轉動方向。

[]一般

[]反方向

對焦環轉動

可以反轉RF鏡頭對焦環的轉動方向。

[]一般

[]反方向

RF鏡頭MF時對焦環靈敏度

可以設定RF鏡頭對焦環的靈敏度。

[]隨轉動速度而改變

[]與轉動角度連結

C.Fn4

有關[ 4]設定頁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操作」(第555頁)。

C.Fn5

加入裁切資訊

添加裁切資訊會顯示與所指定的長寬比對應的垂直線，這樣便可以如同使用中片幅或大片幅相機(6×6 cm、4×5 inch等)拍攝一般進行構圖並拍攝。

拍攝時，不會裁切記錄在卡上的影像，而是為影像添加用於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中進行裁切的長寬比資訊。

如將影像匯入電腦，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輕鬆地將影像裁切為拍攝時所設定的長寬比。

[OFF]關

[6:7]長寬比為6:7

[6:6]長寬比為6:6

[5:6]長寬比為10:12

[3:4]長寬比為3:4

[5:7]長寬比為5:7

[4:5]長寬比為4:5

- 僅在[ 1 :  裁切/長寬比]設為[全片幅]時，才會添加裁切資訊。
- 如果在相機上處理帶有裁切資訊的RAW影像(第346頁)，則不以裁切的尺寸儲存JPEG。在這種情況下，RAW處理會產生帶有裁切資訊的JPEG。

預設刪除選項

您可設定刪除選單(第335頁)的預設選項，影像播放期間或拍攝後查看影像時按下<⏏>按鈕可訪問刪除選單。

只要按下<SET>即可立即刪除影像。

[⏏]選擇[取消]

[]選擇[刪除]/[刪除 **RAW** +JPEG]

[**RAW**]選擇[刪除 **RAW**]

[JPEG]選擇[刪除JPEG]



設定[取消]以外的選項時，請小心不要意外刪除影像。

未裝鏡頭釋放快門

您可指定不安裝鏡頭時是否可以拍攝靜止影像或短片。

[OFF]關閉

[ON]啟動

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這可用於在相機安裝齒輪型的STM鏡頭(例如EF40mm f/2.8 STM)時設定鏡頭縮回機制。您可將其設定為相機電源開關設為<OFF>時自動縮回伸出的鏡頭。

[ON]啟動

[OFF]關閉



- 使用自動關閉電源，無論設定為何，鏡頭都不會縮回。
- 移除鏡頭前，請確保已將其縮回。



設定為[啟動]時，無論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為何，此功能都會生效。

加入IPTC資訊

從EOS Utility(EOS軟體)將IPTC(國際新聞電訊委員會)資訊註冊到相機後，您可在拍攝時將IPTC資訊記錄(添加)到JPEG/RAW靜止影像中。這對於檔案管理和其它使用IPTC資訊的任務十分有用。

有關將IPTC資訊註冊到相機的說明和可註冊的資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OFF]關閉

[ON]啟動

 拍攝短片時不會添加IPTC資訊。



- 播放期間，您可查看是否已添加IPTC資訊。
- 可以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查看影像中的IPTC資訊。
- 如果選擇[6：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第554頁)，則不會刪除註冊在相機上的IPTC資訊，但是設定會更改為[關閉]。

C.Fn6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選擇[**點6：清除全部自訂功能 (C.Fn)**]以清除全部自訂功能設定。

 如果執行[**點6：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則不會清除[**點4**]的自訂操作。請注意，即使保留了使用[**點5：添加IPTC資訊**]添加的資訊，設定仍會變更為[**關閉**]。

自訂操作☆

您可根據個人喜好將經常使用的功能指定至相機按鈕或轉盤，使操作更容易。



1 選擇[點4]設定頁上的項目。

- [自訂按鈕]：
為按鈕指定功能，如<AF-ON>或<AF-ON>。
- [自訂轉盤]：
為轉盤(<DIAL 1>或<DIAL 2>)或控制環(<DIAL 3>)指定功能。
- [自訂M-Fn Bar](第561頁)：
為<M-Fn Bar>條指定功能。



2 選擇相機控制。

- 使用[自訂按鈕]，一個按鈕可指定為拍攝靜止影像時啟動一種功能，拍攝短片時啟動另一種功能。



3 指定要指定的功能。

- 按下<SET>返回步驟2中的螢幕。
- 按下<MENU>按鈕以結束。



如果選擇[點6：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則不會清除自訂操作。要清除設定，請選擇[點4：清除自訂設定]。

可用的按鈕功能

		功能			M-Fn	
自動對焦	AF	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	○	○	○	○
	AF-OFF	停止自動對焦		○	○	○
	* AF-Off	自動曝光鎖、停止自動對焦		○	○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將自動對焦點設為中央		○	○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¹		○	○	○
	ONESHOT SERVO	單次自動對焦 ↔ 伺服自動對焦* ¹		○	○	○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	○	○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¹		○	○	○
曝光		對焦導引		○	○	○
		測光啟動	○			
		自動曝光鎖		○	○	○
		自動曝光鎖(保持)		○	○	○
		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	○			
	AEL FEL	自動曝光鎖/閃燈曝光鎖* ¹		○	○	○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ISO	設定ISO感光度(按住按鈕並轉動)				
		閃光燈功能設定* ¹		○	○	○
	FEL	閃燈曝光鎖* ¹		○	○	○
短片		短片		○	○	○
	SERV AF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²			○	○

MODE	AF-ON	* []	[]	LENS	▲	◀	▶	▼	SE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			M-Fn	
直接按下按鈕	DIAL FUNC	轉盤功能設定		○	○	○
	/i	短按：LCD照明 長按：LCD資訊切換				○
	i/	短按：LCD資訊切換 長按：LCD照明				○
		LCD面板照明		○	○	○
	i	LCD面板資訊切換		○	○	○
	MODE	拍攝模式設定		○	○	○
	C	切換至自訂拍攝模式			○	
		景深預覽*1		○	○	○
	AUTO	重設Fv模式中選定的項目*1		○	○	○
	ALL AUTO	重設Fv模式中的Tv/Av//ISO*1		○	○	○
		速控畫面		○	○	○
		放大/縮小		○	○	○
選單	MENU	選單顯示		○	○	○
		影像畫質*1		○	○	○
	RAW JPEG	單按畫質設定*1		○	○	○
	RAW JPEG H	單按畫質(保持)*1		○	○	○
		相片風格		○	○	○
		保護		○	○	○
	★	分級		○	○	○
		選擇資料夾		○	○	○
		最高螢幕亮度(暫時)		○	○	○
		顯示關		○	○	○
		在觀景窗/螢幕之間切換		○	○	○
	ECO	省電模式		○	○	○
	(Wi-Fi)	Wi-Fi功能		○	○	○
	OFF	無效(關閉)		○	○	○

*1: 無法指定拍攝短片時可用的功能。

*2: 無法指定拍攝靜止影像時可用的功能。

[illegible]

◀LENS▶表示配備影像穩定器的超遠攝鏡頭上提供的「自動對焦停止按鈕」。

可用的轉盤功能

	功能			
Tv	M模式中的快門速度設定	☐	☐	
Av	M模式中的光圈設定	☐	☐	
ISO 	設定ISO(測光時轉 )		☐	
Av 	變更光圈(按住測光按鈕)			☐
Tv 	變更快門速度(按住測光按鈕)			☐
ISO 	設定ISO感光度(按住測光按鈕)			☐
 	曝光補償(按住測光按鈕)			☐
Av	變更光圈值			☐
Tv	變更快門速度			☐
ISO	設定ISO感光度			☐
	曝光補償			☐
OFF	無效(關閉)	☐	☐	☐



<  > : RF鏡頭和鏡頭轉接器上的控制環

自訂M-Fn(多功能)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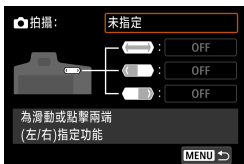


1 選擇[4 : 自訂M-Fn Bar]。



2 選擇[](用於拍攝時)或[](用於播放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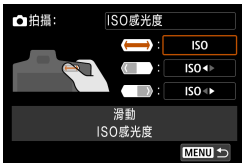
- 可以分別指定各自不同的功能。



3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 選擇[](用於拍攝)或[](用於播放)會顯示可用功能的螢幕。從清單中，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 根據所選功能，可為觸控<>或觸控兩端的操作指定不同的功能。





4 將功能指定到觸控<[左箭頭]>或觸控兩端的操作。

- 選擇[左箭頭](觸控)、[左箭頭][右箭頭](觸控左端)或[右箭頭](觸控右端)會顯示要指定功能的螢幕。
- 選擇要指定各操作的選項。



● 相機 M-Fn Bar 安全鎖

為防止在拍攝期間發生意外的<[左箭頭]>操作，安全鎖預設為設定狀態。請注意，在播放期間可持續進行操作。

- 要在拍攝期間啟動<[左箭頭]>，按下<[左箭頭]>的左端直至[ON]顯示為白色。
- 要關閉<[左箭頭]>，按下<[左箭頭]>的左端直至[OFF]顯示為白色。
- 如大約10秒未使用，<[左箭頭]>會自動關閉。



關閉安全鎖

如果想在拍攝期間保持<[左箭頭]>開啟，關閉安全鎖。

- 要更改設定，選擇[關閉(持續可用)]並按下<SET>選擇選項按鈕。

● 全覆蓋設定

當啟動**[全覆蓋設定]**時，可透過全面覆蓋<[]>進入M-Fn條自訂螢幕。

- 要配置此設定，在步驟2的螢幕中按下<INFO>按鈕。



- 如不想使用<[]>，在步驟3中選擇**[未指定]**。
- 當使用<[]>時，當前動作會顯示在螢幕中。
- 要將喜愛的功能指定給多功能條操作，當指定功能時選擇**[使用者自訂]**。
當選擇**[使用者自訂]**時，也可透過在步驟4的螢幕中按下<INFO>按鈕來選擇要作為使用者自訂基準使用的功能。

可用的M-Fn條功能

功能			
	ISO感光度	ISO感光度	更改數值/所選項目 自動ISO感光度 自訂ISO感光度(***)
	白平衡	白平衡選擇 色溫設定	更改數值/所選項目 自動：氣氛 ↔ 白色 自訂白平衡：(***) 白平衡偏移/包圍
	檢查對焦/顯示資訊	透過觸控放大/縮小	更改數值/所選項目 放大/縮小 對焦導引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 電子水平儀 直方圖
	短片記錄	錄音音量 音量 光圈設定	更改數值/所選項目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 對焦導引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電子水平儀 直方圖
	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以滑動方式選擇[Fv]	更改數值/所選項目 重設所有項目[Fv] 重設選定的項目[Fv] 選擇 *** [Fv]
	自動對焦	設定自動對焦方式	更改數值/所選項目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框大小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對焦導引
	使用者自訂	手動選擇	手動選擇
	功能捷徑	以滑動方式瀏覽影像	分級 保護
	影像瀏覽	以滑動方式瀏覽影像	上一個影像 下一個影像

* [未指定]也可以作為一項功能選擇。對於[]、[]和[]，也可以選擇[OFF無效(關閉)]。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註冊至我的選單 ☆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您可註冊經常變更設定的選單項目及自訂功能。

建立並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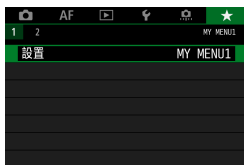


1 選擇[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2 選擇[確定]。
● 可重複步驟1及2建立最多5個我的選單設定頁。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註冊選單項目



1 選擇[MY MENU*：設置]。



2 選擇[選擇要註冊的項目]。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設定的項目，然後按下<SET>。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 您最多可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我的選單設定頁的設定



可排序並刪除選單設定頁下的項目，及重新命名或刪除選單設定頁。

● 為註冊的項目排序

您可變更在我的選單中註冊項目的次序。選擇[為註冊的項目排序]，並選擇要變更改序的項目。然後按下<SET>。[◀▶]顯示時，按下<▲><▼>鍵以變更改序，然後按下<SET>。

● 刪除選定的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

您可刪除任何註冊的項目。[刪除選定的項目]會一次刪除一個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會刪除設定頁下全部已註冊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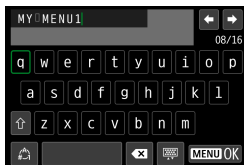
● 刪除設定頁

可以刪除當前我的選單設定頁。選擇[刪除設定頁]以刪除[MY MENU*]設定頁。

● 重新命名設定頁

可重新命名[MY MENU*]中的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重新命名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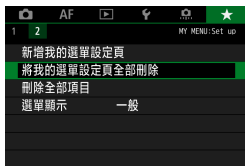
2 輸入文字。

- 按下<⬅>按鈕刪除任何不需要的字元。
- 使用<⬆>十字鍵或<🔄>轉盤選擇字元，然後按下<SET>。
- 透過選擇[🗣️]，可變更輸入模式。
- 您最多可輸入16個字元。

3 確認輸入。

- 按下<MENU>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可刪除全部已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或在這些設定頁下註冊的我的選單項目。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可將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選擇[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將刪除[MY MENU1]到[MY MENU5]中的全部設定頁，並且將[★]設定頁回復至其預設值。

● 刪除全部項目

您可刪除[MY MENU1]到[MY MENU5]設定頁下的全部註冊項目。這些設定頁將會保留。選擇[刪除全部項目]時，將刪除所建立的全部設定頁下的全部已註冊項目。



如執行[刪除設定頁]或[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也會刪除使用[重新命名設定頁]重新命名的設定頁名稱。

選單顯示設定



可選擇[選單顯示]以設定按下<MENU>按鈕時先出現的選單畫面。

- **一般顯示**

顯示最後顯示的選單畫面。

- **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

選擇[★]設定頁的狀態下顯示。

- **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

僅顯示[★]設定頁。(將不會顯示[📷]、[AF]、[▶]、[📺]和[.] 設定頁。)

8

參考

本章提供相機功能的參考資訊。

軟體概覽

您可以從Canon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的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

下載並安裝軟體

使用EOS軟體或其它專用軟體時，請使用可用的最新版本。要下載軟體，您將需要輸入相機底部的序列號。



- 安裝本軟體前，請勿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否則軟體將無法正確安裝。
- 如無網際網路連接，則無法將EOS軟體安裝至電腦。
- 即使您的電腦已安裝之前版本的軟體，亦請按照以下步驟安裝最新版本。(之前的版本將被覆寫。)

1 下載軟體。

- 使用電腦連接至網際網路並訪問以下Canon網站。

▶ www.canon.com/icpd

- 選擇所在國家或地區並下載軟體。
- 在電腦上將其解壓縮。
 - Windows :
按一下顯示的安裝程式檔案以啟動安裝程式。
 - Macintosh :
將建立並顯示dmg檔案。按照以下步驟啟動安裝程式。

- (1) 連按兩下dmg檔案。
 - ▶ 桌面上將出現驅動圖示及安裝程式檔案。
如果安裝程式檔案未出現，請連按兩下驅動圖示以使其顯示。
- (2) 連按兩下安裝程式檔案。
 - ▶ 安裝程式啟動。

2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安裝軟體。

下載軟體使用說明書

可從Canon網站下載軟體使用說明書(PDF檔案)至您的電腦。

● 軟體使用說明書下載網站

▶ www.canon.com/ic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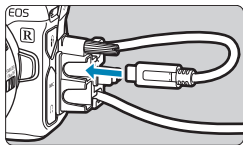
- 要查看使用說明書(PDF檔案)，需要使用Adobe PDF瀏覽軟體，例如Adobe Acrobat Reader DC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 Adobe Acrobat Reader DC可從網際網路免費下載。
- 連按兩下已下載的使用說明書(PDF檔案)將其打開。
- 要了解如何使用PDF檢視軟體，請參閱軟體的說明部分。

將影像匯入電腦

您可使用EOS軟體將影像從相機匯入電腦。有兩種下載方式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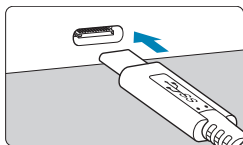
透過將相機連接到電腦進行匯入

1 安裝軟體 (第572頁)。



2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連接到相機時，請使用連接線保護器(第37頁)並將插頭插入數位端子。
- 將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腦的USB端子(C型)。



3 使用EOS Utility匯入影像。

- 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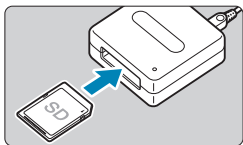
! 建立Wi-Fi連接後，即使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與電腦，也無法與電腦通訊。

使用讀卡機匯入影像

您可使用讀卡機將影像匯入電腦。

1 安裝軟體(第572頁)。

2 將記憶卡插入讀卡機。



3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匯入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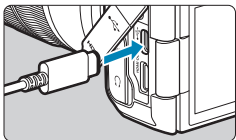
- 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不使用EOS軟體，透過讀卡機將影像從相機匯入電腦時，請將記憶卡上的DCIM資料夾複製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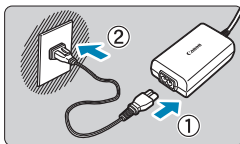
為相機裡的電池充電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1(另行購買)即可為LP-E6N電池充電，無需將其移出相機。請注意，LP-E6電池無法以這種方式進行充電。另外，如果操作相機，充電將會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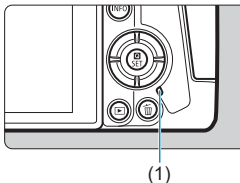
1 連接USB電源轉接器。

- 相機電源開關切換至<OFF>時，將USB電源轉接器插頭完全插入數位端子。



2 連接電源線。

- 將電源線連接到USB電源轉接器，並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開始，資料處理指示燈(1)亮起綠色。液晶面板指示正在充電。
- 充電完畢後，資料處理指示燈關閉，且液晶面板上顯示[FULL]。拔下電源線並從相機移除USB電源轉接器。



- 要保護電池並使其保持最佳使用狀態，請勿對其連續充電超過24小時。
- 如果出現充電問題，資料處理指示燈會閃爍為綠色，[Err]會出現在液晶面板上，保護電路將停止充電。在這種情況下，拔出電源線，重新安裝電池，等待幾分鐘再重新插入。如仍有故障，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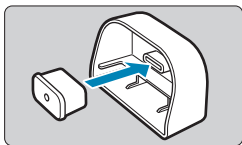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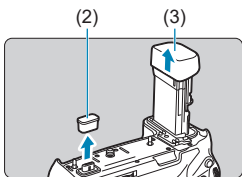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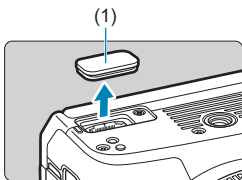
- 如果資料處理指示燈不亮起，請嘗試拔下USB電源轉接器並重新插入。
- 充電所需的時間和充電量依據環境溫度和剩餘電量會有所不同。
- 如電池剩餘電量(第387頁)為90%或以上，將不會為電池充電。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10°C / 41–50°F)下充電時間較長。
- 當透過Wi-Fi連接相機時或當記憶卡插槽蓋打開時，不會對電池充電。

使用電池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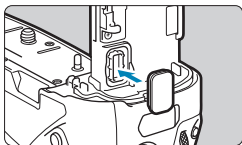
電池把手BG-E22(另行購買)具有用於垂直拍攝的按鈕和轉盤，是EOS R的一款配件，可裝入兩塊電池，為相機提供電源，並透過USB電源轉接器(另行購買)為LP-E6N充電。

1 取下接點蓋。

- 取下相機底部的接點蓋(1)和電池把手上的接點蓋(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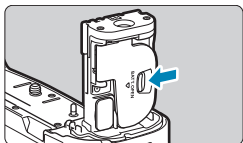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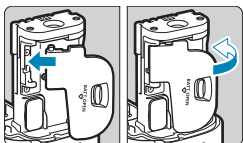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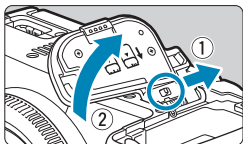
- 將電池把手接點蓋(2)安裝至(3)上作儲存。



- 如左圖所示，將相機接點蓋(1)安裝至電池把手。

2 移除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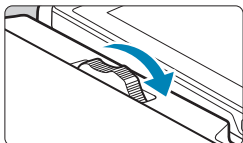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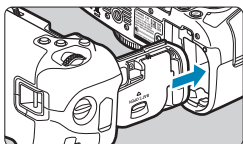
- 請關閉相機後移除電池蓋。
- 取下電池蓋後，取出電池(第43頁)。
- 將電池蓋安裝至電池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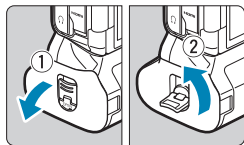


- 要移除電池蓋，請滑動杆並釋放，按照該步驟的相反順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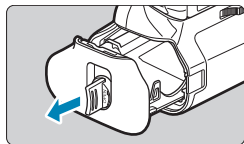
3 安裝並鎖定電池把手。

- 將電池把手的接點插入相機，轉動安裝/拆卸轉盤將電池把手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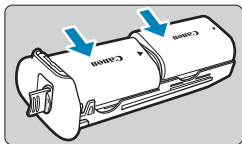


4 取出電池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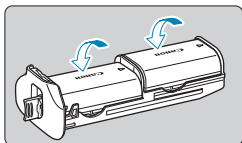
- 將電池蓋重新安裝至相機時，請將其打開至少90°。
- 請勿觸摸相機或電池把手的接點。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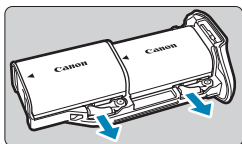


1 裝上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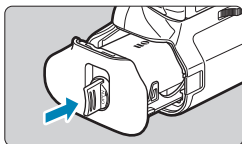
- 如圖所示，插入電池。
- 僅使用一塊電池時，放在兩個位置中任意一個位置均可。



- 要固定電池，按箭頭所示方向推動直到其卡入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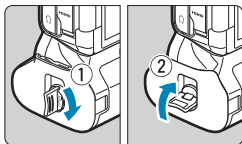


- 要移除電池，請按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匣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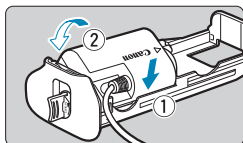
2 安裝電池匣。

- 將電池匣完全插入並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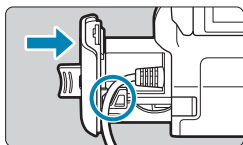
- 安裝電池時，請確保電子接點清潔。使用軟布擦除接點上的灰塵。
- 將電池把手安裝至相機後再安裝電池。如果先安裝電池再將電池把手安裝至相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電池檢查結果。
- 取出電池把手前，請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
- 取出電池把手後，重新為相機和電池把手的接點安裝保護蓋。如果一段時間不使用電池把手，請取出電池。
- 如果安裝了電池把手時顯示電池通訊錯誤資訊，按照資訊中的說明進行操作。如果相機電源中斷，請重新安裝電池匣並重新啟動相機。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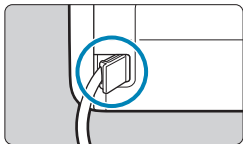


1 安裝直流電連接器。

- 按照安裝電池的方法安裝直流電連接器DR-E6(另行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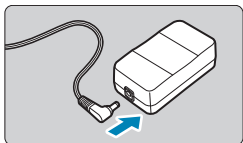


- 將直流電連接器連接線穿過電池匣線槽。
- 將電池匣完全插入並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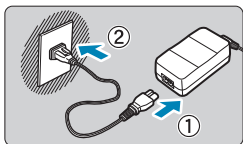
2 安裝電池匣。

- 將連接線的一端從線孔穿出。



3 將直流電連接器與交流電轉接器連接。

- 將直流電連接器的插頭牢固連接到交流電轉接器AC-E6(另行購買)的連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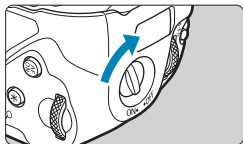
4 連接電源線。

- 將電源線連接至交流電轉接器，然後將電源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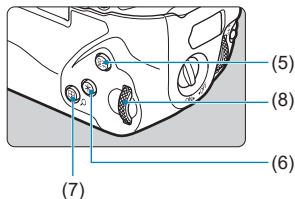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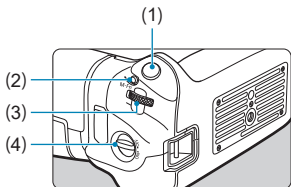


- 當相機處於開啟狀態時，請勿連接或中斷連接電源線或連接頭，也請勿取出電池匣。
- 請避免直流電連接器連接線卡在電池把手和電池匣之間。

按鈕和轉盤操作



- 要使用按鈕和轉盤，請將垂直手把操作開關(4)轉動至ON。
- 按鈕和轉盤的使用方法與相機上相應的按鈕和轉盤相同。



(1) 快門按鈕

(2) <M-Fn>多功能按鈕

(3) <gear icon>主轉盤

(4) 垂直手把操作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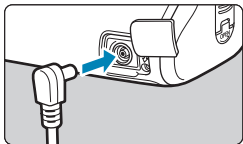
(5) <AF ON>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6) <*>自動曝光鎖/閃燈曝光鎖按鈕

(7) <□/Q>自動對焦點/索引/放大/縮小按鈕

(8) <gear icon>速控轉盤

使用附帶PC同步連接線的閃光燈



- 透過PC同步端子，您可使用附帶PC同步連接線的閃光燈。
- 可以不必考慮極性使用PC同步連接線。
- 配置設定時，使用約1/60–1/30秒作為同步速度的基準。請提前確認閃光燈同步正確。



請勿將輸出電壓為250 V或更高的閃光燈連接到PC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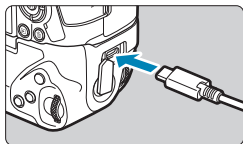
可以同時使用相機熱靴上安裝的閃光燈和PC端子上連接的閃光燈。

為電池把手裡的電池充電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1可為LP-E6N電池充電，無需將其從電池把手中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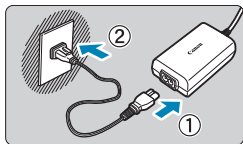


- 您還可一次只為一塊LP-E6N電池充電。或者，您可獨立為電池把手充電。
- 無法以此種方式為LP-E6充電。如果LP-E6N和LP-E6電池同時安裝，則不會為任何電池充電。
- 如果操作相機，充電將會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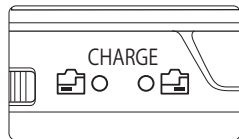
1 連接USB電源轉接器。

- 相機電源開關切換至<OFF>時，將USB電源轉接器插頭完全插入電池把手端子。



2 為電池充電。

- 將電源線連接到USB電源轉接器，並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開始，充電指示燈亮起。
- 充電完畢後，充電指示燈熄滅。拔下電源線並從電池把手移除USB電源轉接器。





- 要保護電池並使其保持最佳使用狀態，請勿對其連續充電超過24小時。
- 如果出現充電問題，充電指示燈會閃爍，保護電路將停止充電。在這種情況下，拔出電源線，重新安裝電池，等待幾分鐘再重新插入。如仍有故障，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



- 如果充電指示燈不亮起，請嘗試拔下USB電源轉接器並重新插入。
- 充電所需的時間和充電量依據環境溫度和剩餘電量會有所不同。
- 如電池剩餘電量(第387頁)為90%或以上，將不會為電池充電。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10°C / 41–50°F)下充電時間較長。
- 當裝有兩塊電池時，會依次為電池充電。

疑難排解指南

如相機出現問題，請先參閱本疑難排解指南。如本疑難排解指南不能解決問題，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

電源相關的故障

無法使用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如電池剩餘電量(第387頁)為94%或以上，將不會為電池充電。
- 請勿使用Canon原裝電池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

充電器指示燈快速閃爍。

- 如(1)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出現故障或(2)與電池(非Canon電池)通訊失敗，保護電路將停止充電，充電指示燈會以橙色快速持續閃爍。(1)的情況下，請從電源插座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移除後重新安裝電池至充電器。稍等幾分鐘，然後重新連接電源插頭至電源插座。如仍有故障，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

充電指示燈並不閃爍。

- 如安裝至充電器的電池內部溫度過高，為確保安全，充電器將不對電池充電(指示燈關閉)。充電時如因某種原因導致電池溫度過高，充電將會自動停止(指示燈會閃爍)。電池溫度下降後，充電會自動恢復。

無法使用USB電源轉接器(另行購買)為電池充電。

- 相機電源開關設為<ON>時不會為電池充電。
- 請注意，LP-E6電池無法以這種方式進行充電。
- 如電池剩餘電量約為90%或以上，將不會為電池充電。
- 如果操作相機，充電將會停止。
- 使用電池把手時，將USB電源轉接器插頭完全插入電池把手端子為電池充電。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充電期間，資料處理指示燈閃爍。

- 如果出現充電問題，資料處理指示燈會閃爍為綠色，且保護電路會使充電停止。在這種情況下，拔出電源線，重新安裝電池，等待幾分鐘再重新插入。如仍有故障，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充電期間，資料處理指示燈不亮起。

- 請嘗試拔出USB電源轉接器並重新插入。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N>，相機仍無法啟動。

- 確保電池蓋已關閉(第43頁)。
- 確保相機中的電池安裝正確(第43頁)。
- 為電池充電(第40頁)。
- 確保記憶卡插槽蓋已關閉(第44頁)。

即使電源開關設為<OFF>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亮起或閃爍。

- 如正在記錄影像至記憶卡時關閉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會保持亮起或繼續閃爍數秒。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顯示[此電池/這些電池有標示Canon標誌嗎？]。

- 請勿使用Canon原裝電池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
- 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第43頁)。
- 如電子接點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第40頁)。
- 電池充電效能可能已降低。請參閱[**▼3：電池資訊**]以檢查電池充電效能等級(第387頁)。如電池充電效能欠佳，請更換新電池。
- 以下任何操作將減少可拍攝數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使用Wi-Fi/藍牙(無線通訊)功能。

相機自動關閉。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要關閉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請將[**▼2：省電**]下的[**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第377頁)。
- 即使[**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相機閒置時間達到[**顯示關**]和[**觀景窗關閉**]中設定的時間時，螢幕和觀景窗也將關閉，但是相機仍會保持開啟。
- 將[**▼2：省電模式**]設為[**關閉**]。

拍攝相關的故障

鏡頭無法安裝。

- 要安裝EF或EF-S鏡頭，需要一個鏡頭轉接器。本相機無法使用EF-M鏡頭。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確保正確插入記憶卡(第44頁)。
- 將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滑動至寫入/刪除設定(第44頁)。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第44、335頁)。
- 嘗試對焦時，如果自動對焦點變為橙色，則無法拍攝。再次半按快門按鈕重新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第56、281頁)。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請參閱第46頁或第607頁。

將記憶卡插入其它相機時顯示錯誤訊息。

- 由於SDXC記憶卡以exFAT格式化，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將其插入其它相機，可能會顯示錯誤並且可能無法使用記憶卡。

影像脫焦或模糊。

-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第50、53頁)。
- 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以避免相機震動(第56頁)。
- 如鏡頭配備影像穩定器，請將影像穩定器開關置於<ON>。
- 在低光源環境下，快門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請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第134頁)、設定更高的ISO感光度(第83頁)、使用閃光燈(第177頁)或使用三腳架。
- 請參閱第124頁的「減少模糊相片」。

無法鎖定對焦並重新構圖。

- 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單次自動對焦。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無法進行對焦鎖定拍攝(第126、262頁)。

連續拍攝速度較低。

- 根據這些條件：電池電量、溫度、防閃爍、雙像素RAW拍攝、靜音即時顯示拍攝、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條件、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類型、閃光燈使用情況以及拍攝設定等的不同，高速連續拍攝的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第144頁)。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

- 如您拍攝有精緻細節的主體(草地等)，檔案大小會增大，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比第609頁所列數量少。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顯示於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仍不會變更。

- 即使切換為高速記憶卡，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也不會變更。第609頁表內所列之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Canon的測試記憶卡。(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越快，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就越高。)因此，顯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會與實際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不同。

高速連續拍攝期間無法進行高速顯示。

- 請參閱第149頁的高速顯示要求。

使用裁切拍攝時，某些影像畫質選項不可用。

- 當設為[1.6x (裁切)]時或使用EF-S鏡頭時， M/ M/ S1/ S1影像畫質選項不可用。

無法設定長寬比。

- 使用EF-S鏡頭時，將自動設定[1.6x (裁切)]，其它長寬比不可用。
- [● 5: 添加裁切資訊]設定為[關閉]以外的選項時，無法設定長寬比。

無法設定ISO 100。無法選擇ISO感光度擴展。

- 查看[ 3：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範圍]設定。
- [ 3： 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動]或[已提昇]時，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ISO 200–ISO 40000 (用於靜止影像拍攝)。即使設定[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範圍]以擴展設定範圍，也無法選擇L(相當於ISO 50)、H1(相當於ISO 51200)或H2(相當於ISO 102400)。 3：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關閉](第109頁)時，可設定ISO 100/125/160、L或H1/H2。

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 將[ 3： 自動亮度優化]設為[關閉](第104頁)。設為[弱]、[標準]或[強]時，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同時設定了手動曝光及ISO自動時，無法設定曝光補償。

- 請參閱第139頁以設定曝光補償。

並未顯示所有鏡頭像差校正選項。

- 啟動[數位鏡頭優化]會同時校正色差和衍射，儘管這些選項不顯示。
- 在短片拍攝期間，不會顯示[數位鏡頭優化]和[衍射校正]。

在[Av]或[P]模式下使用閃光燈會降低快門速度。

- 在[2：外接閃光燈控制]下，將[慢速同步]設為[1/200-1/60秒 自動]或[1/200秒(固定)](第181頁)。

閃光燈不閃光。

- 確保閃光燈穩固地連接到相機。

閃光燈持續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以外閃光燈的自動閃光模式將持續以全功率輸出閃光(第178頁)。
- 閃光燈的[閃燈測光模式]自訂功能設為[TTL] (自動閃光)時，閃光燈將持續以全功率輸出閃光(第187頁)。

無法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如已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取消外接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為0)後才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無法在[Av]或[P]模式下設定高速同步。

- 在[ 2：外接閃光燈控制]下，將[慢速同步]設為[1/200-30秒 自動]或[1/200-1/60秒 自動](第181頁)。

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拍攝模式設為< < 2>(第147頁)。拍攝短片時，將[ 2：遙控]設為[啟動](第245頁)。
- 檢查遙控器的釋放時機開關位置。
- 如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請參閱第174頁和第408頁。
- 如要使用遙控器進行縮時短片拍攝，請參閱第235頁。

在拍攝期間，會顯示白色或紅色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顯示白色< >圖示時，靜止影像的影像畫質可能會更差。如顯示紅色< >圖示，表示拍攝將很快自動停止(第253頁)。

短片拍攝期間，會顯示紅色圖示。

- 這表示相機內部溫度過高。如顯示紅色< >圖示，表示短片拍攝將很快自動停止(第253頁)。

短片拍攝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拍攝可能會自動停止。有關可記錄短片的記憶卡的資訊，請參閱第611頁。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短片達到29分59秒(或高格數短片達到7分29秒)，記錄將自動停止。

無法為短片拍攝設定ISO感光度。

- 在<[M]>以外的拍攝模式下，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在[M]模式下，您可以手動設定ISO感光度(第615頁)。

短片拍攝期間，無法設定ISO 100且無法選擇ISO感光度擴展。

- [📷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時，可用的ISO感光度範圍從ISO 200開始。如果在[📷3：ISO感光度設定]下為[ISO感光度範圍]或[4K的範圍]設定擴展範圍，則無法選擇擴展ISO感光度。[📷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關閉] (第109頁)時，可設定ISO 100/125/160或擴展的ISO感光度。
- 查看[📷3：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範圍]和[4K的範圍]設定。

拍攝短片期間曝光發生變更。

- 如在拍攝短片期間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曝光變化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如要在短片拍攝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拍攝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或鏡頭聲音被記錄、不平衡的錄音音量或脫焦。

短片拍攝過程中影像閃爍或出現水平線條。

- 短片拍攝過程中，光管、LED燈或其它光源會導致閃爍、水平線條(雜訊)或曝光異常。另外，曝光(亮度)或色調變更可能會被記錄下來。在[M]模式中，使用低速快門可能會減少此問題。在縮時短片拍攝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短片拍攝過程中主體顯得變形。

- 如您左右移動相機(搖鏡拍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變形。在縮時短片拍攝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無法在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 短片拍攝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拍攝靜止影像前，請停止拍攝短片，然後選擇適合靜止影像的拍攝模式。

設定Canon Log時，無法進行10-bit的HDMI輸出。

- 當設為[開(10bit)]時，如果外接記錄裝置不支援10-bit 4K記錄，則相機不會生成HDMI輸出。

使用無線功能的問題

無法設定Wi-Fi功能。

- 如果使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它裝置，則無法設定Wi-Fi功能。設定任何功能前，請中斷連接介面連接線(第426頁)。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的裝置無法使用。

- 當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等其它裝置時，無法透過使用介面連接線相互連接來將電腦等其它裝置與相機一同使用。在連接介面連接線之前終止Wi-Fi連接。

無法執行拍攝、播放等操作。

- 建立Wi-Fi連接後，可能無法執行拍攝及播放等操作。終止Wi-Fi連接，然後執行操作。

無法重新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您已變更設定或選擇其它設定，即使是相同的相機和智慧型手機組合，在選擇相同的SSID後，也可能無法重新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從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中刪除相機連接設定，並重新設定連接。
- 如在重新設定連接時保持Camera Connect在執行狀態，則可能無法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重新啟動Camera Connect。

無法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 如在智慧型手機上保留之前配對的相機的註冊，則無法將之前配對的智慧型手機與相機進行重新配對。這種情況下，移除智慧型手機上藍牙設定中保留的相機註冊，並重新嘗試配對(第439頁)。

操作故障

無法使用<>、<>、<>、<>或<>變更設定。

- 按下<LOCK>按鈕可以解除鎖定控制項(第60頁)。
- 檢查[6：多功能鎖]的設定(第416頁)。

無法執行輕觸操作。

- 確保[3：輕觸控制]設定為[標準]或[靈敏](第385頁)。

無法正常使用相機按鈕或轉盤。

- 短片拍攝期間，檢查[4：按鈕功能]的設定(第404頁)。
- 檢查[點 C.Fn4]設定頁設定(第555頁)。

顯示故障

選單畫面顯示較少的設定頁及項目。

- 在<>模式下，某些設定頁和項目不顯示。選單畫面上針對靜止影像和短片的設定頁和項目也有所不同。

顯示以[★]我的選單開始或僅顯示[★]設定頁。

- [★設定：顯示選單]已設為[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或[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設定[一般顯示] (第570頁)。

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

- 將[4：色彩空間]設為[sRGB]。如設為[Adobe RGB]，首字元則為底劃線(第117頁)。

檔案名稱中的第四個字元變更。

- [1：檔案名稱]已設為[***+影像大小]。選擇相機的獨立檔案名稱(預設編碼)或使用者設定1下註冊的檔案名稱(第370頁)。

檔案編號並沒有從0001開始。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第367頁)。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確保已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第380頁)。
- 檢查時區設定及夏令時間(第380頁)。

影像中沒有日期及時間。

- 拍攝日期及時間不會出現在影像中。日期及時間會作為拍攝資訊記錄至影像資料。列印時，您可使用拍攝資訊中記錄的日期及時間在相片中加印日期及時間(第353頁)。

顯示[###]。

- 如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數量超出相機可顯示的數量，將會顯示[###]。

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如螢幕髒污，請使用軟布清潔。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播放故障

影像的一部分閃爍黑色。

- [▶ 3：高光警告]已設為[啟動](第309頁)。

影像上顯示一個紅色方塊。

- [▶ 3：顯示自動對焦點]已設為[啟動](第309頁)。

影像播放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播放以下類型的影像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應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時拍攝的影像。
 - 已裁切影像。
 - 在HDR拍攝中將[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動]時拍攝的影像。

影像無法刪除。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第318頁)。

靜止影像及短片無法播放。

- 此相機可能無法播放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
- 使用電腦編輯的短片無法使用相機播放。

僅可播放很少的影像。

- 影像已使用[▶ 2：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進行篩選播放(第313頁)。清除影像搜尋條件。

可在播放短片時聽到操作聲音及機械聲音。

- 如您在拍攝短片時操作相機的轉盤或鏡頭，操作聲音亦將被記錄下來。建議使用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DM-E1 (另行購買，第202頁)。

短片會出現短暫停滯。

- 如在自動曝光短片拍攝過程中出現大幅的曝光量變化，記錄便會暫停直至亮度恢復穩定。這種情況下，請使用[M]模式(第213頁)進行拍攝。

電視機上無畫面顯示。

- 確保[3：視頻系統]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以適用電視機的視頻系統(第384頁)。
- 確保HDMI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第333頁)。

單次短片拍攝記錄多個短片檔案。

- 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時，會自動建立另一個短片檔案(第200頁)。但是，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即使短片超出4 GB，仍可將短片記錄在一個檔案中。

讀卡機無法識別記憶卡。

- 視所使用的讀卡機及電腦作業系統而定，可能無法正確識別SDXC記憶卡。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腦，然後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將影像匯入電腦。

影像無法重設尺寸。

- 使用本相機，您無法重設JPEG **S2**或RAW影像的尺寸(第345頁)。

影像無法裁切。

- 使用本相機，您無法裁切RAW影像(第346頁)。

影像上出現亮點。

- 如果感測器受到了宇宙射線或類似因素影響，拍攝的影像上或拍攝螢幕上可能會出現白色、紅色或藍色的光點。執行[**3：清潔感測器**]下的[**立即清潔** 

清潔影像感測器故障

清潔影像感測器時快門發出聲音。

- 在[**43：清潔影像感測器**]下，如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測器 ]，清潔時快門會發出機械聲音，但相片不會記錄到記憶卡(第391頁)。

影像感測器自動清潔無法使用。

- 如您在短時間內反覆切換電源開關<ON>和<OFF>，<>圖示可能不會顯示(第48頁)。

電腦連接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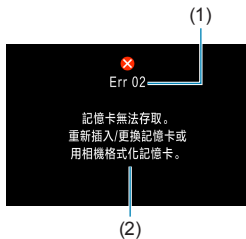
無法將影像匯入電腦。

- 將EOS Utility (EOS軟體)安裝至電腦(第572頁)。
- 如相機已透過Wi-Fi連接，則無法與任何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的電腦進行通訊。

連接的相機與電腦無法通訊。

- 使用EOS Utility (EOS軟體)時，請將[**2：縮時短片**]設為[關閉](第224頁)。

錯誤代碼



如相機出現問題，將出現錯誤訊息。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如仍有故障，請寫下錯誤代碼(Errxx)，然後與客戶服務中心聯繫。

- (1) 錯誤編號
- (2) 原因及解決方法

性能資料

靜止影像拍攝

● 最多可拍攝數量

(大約拍攝數量)

溫度	室溫(23°C/73°F)	低溫(0°C/32°F)
可拍攝數量	370	350

- 基於使用螢幕和完全充電的(LP-E6N)電池，[**4：顯示性能**]設為[**流暢**]，且符合CIPA(相機影像機器工業協會)測試標準。
- 如使用裝有兩塊LP-E6N電池的電池把手BG-E22(另行購買)，則可拍攝數量大約增加一倍。
- [**4：顯示效能**]設為[**省電**]時，室溫下可拍攝約450張，低溫下可拍攝約430張。

● ISO自動範圍

拍攝模式	ISO感光度	
	不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
A+	ISO 100-12800	ISO 100-1600
Fv/P/Tv/Av/M	ISO 100-40000*	ISO 100-1600*
BULB	ISO 400*	ISO 400*

* 實際的ISO感光度範圍因使用[**自動範圍**]設定的[**最低**]及[**最高**]而異。

●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指南

(約值)

影像畫質	記錄像素	檔案大小 (MB)	可拍攝數量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標準	高速
JPEG					
L	30M	8.4	3570	100	100
L		4.4	6770	100	100
M	13M	4.7	6460	100	100
M		2.6	11510	100	100
S1	7.5M	3.1	9700	100	110
S1		1.8	16040	100	110
S2	3.8M	1.6	18830	100	110
RAW					
RAW	30M	31.3	970	34	47
RAW : DPR	30M	55.2	520	17	Full
CRRAW	30M	17.3	1770	61	78
CRRAW : DPR	30M	27.8	1000	150	Full
RAW+JPEG					
RAW L	30M 30M	31.3 8.4	760	34	39
CRRAW L	30M 30M	17.3 8.4	1180	55	56

- 可拍攝數量是以Canon測試標準使用32 GB的記憶卡測試得出。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Canon標準測試SD卡(標準：32 GB，高速：UHS-II 32 GB)及測試標準(H>高速連續拍攝，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全片幅、ISO 100或無雙像素RAW，標準相片風格)。
- 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及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因主體、記憶卡品牌、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ISO感光度、相片風格、自訂功能及其它設定而異。
- 使用雙像素RAW拍攝時，會自動設定為>低速連續拍攝。
- 「Full」表示可以在所列條件下繼續拍攝，直至記憶卡存滿。



即使使用高速SD卡，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指示亦不會變更。將會應用表格內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設定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時的像素數

(像素約值)

影像畫質	全片幅(3:2)	1.6x (裁切)
L / RAW / CRAW	6720×4480(3010萬像素)	4176×2784 (1160萬像素)
M	4464×2976 (1330萬像素)	—
S1	3360×2240 (750萬像素)	—
S2	2400×1600 (380萬像素)	2400×1600 (380萬像素)

影像畫質	1:1 (長寬比)	4:3 (長寬比)	16:9 (長寬比)
L / RAW / CRAW	4480×4480 (2010萬像素)	5952×4480 (2670萬像素)*	6720×3776 (2540萬像素)*
M	2976×2976 (890萬像素)	3968×2976 (1180萬像素)	4464×2512 (1120萬像素)*
S1	2240×2240 (500萬像素)	2976×2240 (670萬像素)*	3360×1888 (630萬像素)*
S2	1600×1600 (260萬像素)	2112×1600 (340萬像素)*	2400×1344 (320萬像素)*



- 尺寸帶星號「*」標記的影像的實際長寬比與指示的長寬比不同。
- 有關JPEG影像檔案大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09頁的全片幅記錄的數值。在相同拍攝條件下，檔案大小相比將[1 : 裁切/長寬比]設為[全片幅]時會更小。

短片拍攝

●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短片記錄畫質				SD卡
4K	29.97P 25.00P 24.00P 23.98P	ALL-I	UHS-II、Video Speed Class 60或更快	
		IPB	UHS-I、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FHD	59.94P 50.00P	ALL-I	UHS-I、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IPB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29.97P 25.00P 24.00P 23.98P	ALL-I	UHS-I、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29.97P 25.00P 24.00P 23.98P	IPB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HDR短片			
	29.97P 25.00P	IPB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HD	59.94P 50.00P	ALL-I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IPB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29.97P 25.00P		IPB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HDR短片				
119.9P 100.0P		ALL-I	UHS-I、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 當短片裁切和短片數位IS關閉時。
- 此表格表示記錄短片所需的記憶卡的寫入和讀取速度(記憶卡性能要求)。但是，4K/Full HD縮時短片的記憶卡性能要求適用於讀取速度。

●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約值)

短片記錄畫質			記憶卡上可記錄的總時間			檔案大小
			8 GB	32 GB	128 GB	
4K	29.97P 25.00P	[ALL-I]	2分鐘	8分鐘	35分鐘	3444 MB/分鐘
	24.00P 23.98P	[IPB]	8分鐘	35分鐘	2小時21分鐘	860 MB/分鐘
FHD	59.94P 50.00P	[ALL-I]	5分鐘	23分鐘	1小時34分鐘	1298 MB/分鐘
		[IPB]	17分鐘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3分鐘	431 MB/分鐘
	29.97P 25.00P	[ALL-I]	11分鐘	46分鐘	3小時06分鐘	654 MB/分鐘
	24.00P 23.98P	[IPB]	35分鐘	2小時20分鐘	9小時23分鐘	216 MB/分鐘
	HDR短片					
	29.97P 25.00P	[IPB]	1小時26分鐘	5小時47分鐘	23小時11分鐘	87 MB/分鐘
HD	59.94P 50.00P	[ALL-I]	13分鐘	52分鐘	3小時29分鐘	583 MB/分鐘
		[IPB]	40分鐘	2小時42分鐘	10小時49分鐘	187 MB/分鐘
	29.97P 25.00P	[IPB]	1小時20分鐘	5小時21分鐘	21小時26分鐘	94 MB/分鐘
	HDR短片					
	119.9P 100.0P	[ALL-I]	6分鐘	26分鐘	1小時46分鐘	1144 MB/分鐘

- 當短片裁切和短片數位IS關閉時。

❗ 當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可能會導致短片拍攝在達到表格中的總記錄時間前停止(第253頁)。

● 可進行短片拍攝的總時間

(約值)

溫度	室溫(23°C/73°F)	低溫(0°C/32°F)
可能的記錄時間	2小時20分鐘	2小時10分鐘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6N。
- 將[1 : 短片記錄畫質]下的[短片記錄尺寸]設為4K FHD且[AF1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時。

● 可進行縮時短片拍攝的總時間

(約值)

縮時短片拍攝		室溫(23°C/73°F)	低溫(0°C/32°F)
間隔	螢幕自動關閉		
2秒	關閉	4小時30分鐘	4小時
	啟動	7小時10分鐘	6小時30分鐘
10秒	關閉	4小時20分鐘	3小時50分鐘
	啟動	7小時30分鐘	6小時50分鐘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6N。
- 可能的短片拍攝時間因拍攝條件而異。

短片拍攝期間的ISO感光度

在[]模式

- 對於HD/Full HD和高格數短片，會自動在ISO 100–25600的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 對於4K短片，會自動在ISO 100-12800的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在[]、[]和[]模式

- 對於HD/Full HD和高格數短片，會自動在ISO 100–25600的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 對於4K短片，會自動在ISO 100-12800的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 在[ 3：'ISO感光度設定]下，如將[ISO自動]或[4K ISO自動]設為[最高：H2 (102400)] (第246頁)，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最高限制會擴展至H2 (相當於ISO 102400)。您可降低最大值以縮小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
- [ 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第109頁)時，HD/Full HD和高格數短片的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是ISO 200–25600，4K短片的範圍是ISO 200–12800。

在[M]模式下

- 對於ISO感光度設為[AUTO]的HD/Full HD和高格數短片，會自動在ISO 100–25600的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 對於ISO感光度設為[AUTO]的4K短片，會自動在ISO 100–12800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 設定ISO自動時，將[3：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自動]或[4K ISO自動]設為[最高:H2 (102400)](第246頁)可將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上限擴展到H2(相當於ISO 102400)。您可降低最大值以縮小自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
- 您可在ISO 100–25600範圍內手動設定HD/Full HD和高格數短片的ISO感光度，以及在ISO 100–12800範圍內手動設定4K短片的ISO感光度。請注意，在[3：ISO感光度設定]下，如果將[ISO感光度範圍]或[4K 範圍]的[最高]設為[H2(102400)](第246頁)，則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上限將擴展到H2(相當於ISO 102400)。請注意，您亦可將[最高]及[最低]設為比預設範圍更窄的範圍。
- 如[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第109頁)，自動及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的最低限制將為ISO 200。即使設定了ISO感光度擴展，也無法擴展上限。

影像播放

● 依據原始影像畫質重設尺寸選項

原始影像畫質	可用的重設尺寸設定		
	M	S1	S2
L*	○	○	○
M		○	○
S1			○

* 僅 S2 適用於[1 : 裁切/長寬比]設為[1.6x (裁切)]時拍攝的影像。

● 已調整尺寸的影像的尺寸 (大約像素數)

影像畫質	全片幅(3:2)	1.6x (裁切)
M	4464×2976 (1330萬像素)	—
S1	3360×2240 (750萬像素)	—
S2	2400×1600 (380萬像素)	2400×1600 (380萬像素)

影像畫質	1:1 (長寬比)	4:3 (長寬比)	16:9 (長寬比)
M	2976×2976 (890萬像素)	3968×2976 (1180萬像素)	4464×2512 (1120萬像素)*
S1	2240×2240 (500萬像素)	2976×2240 (670萬像素)*	3360×1888 (630萬像素)*
S2	1600×1600 (260萬像素)	2112×1600 (340萬像素)*	2400×1344 (320萬像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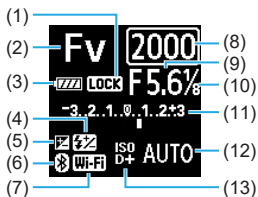


- 尺寸帶星號「*」標記的影像的實際長寬比與指示的長寬比不同。
- 視重設尺寸的情況，影像可能略有裁切。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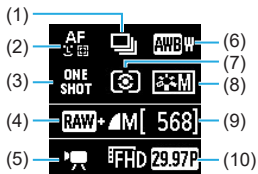
液晶面板

靜止影像/短片待機螢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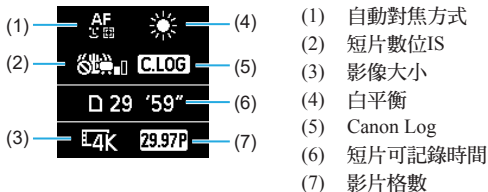
- (1) 多功能鎖
- (2) 拍攝模式
- (3) 電池電量
- (4) 閃燈曝光補償
- (5) 曝光補償
- (6) 藍牙功能
- (7) Wi-Fi功能
- (8) 快門速度
- (9) 光圈
- (10) 短片Av 1/8級增量
- (11) 曝光量指示標尺/曝光補償量/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12) ISO感光度
- (13) 高光色調優先/ISO感光度擴展

靜止影像待機螢幕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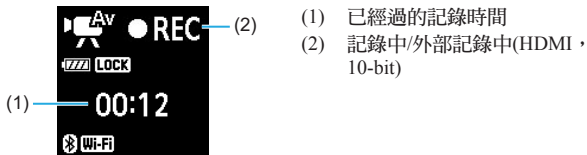


- (1) 拍攝模式
- (2) 自動對焦方式
- (3) 自動對焦操作
- (4) 靜止影像影像畫質
- (5) 短片拍攝模式
- (6) 白平衡
- (7) 測光模式
- (8) 相片風格
- (9) 可拍攝數量
- (10) 短片記錄畫質

短片待機螢幕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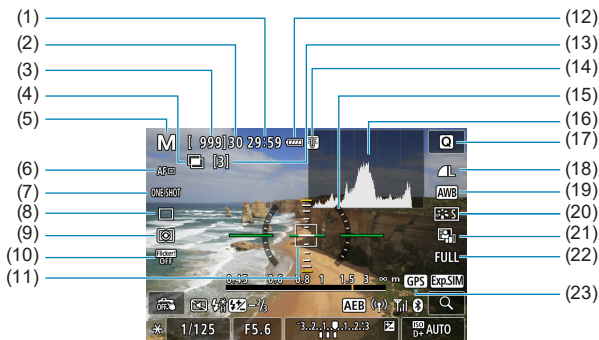
短片記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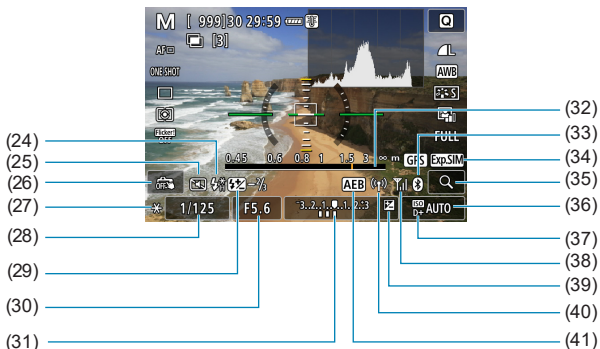
靜止影像拍攝螢幕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變更。

- 某些項目的觀景窗顯示位置有所不同。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 | | |
|------------------------------|-----------------|
| (1) 短片可記錄時間 | (12) 電池電量 |
| (2)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13) 剩餘多重曝光次數 |
| (3) 可拍攝數量/自拍前秒數 | (14) 溫度過高警告 |
| (4) HDR/多重曝光/雙像素RAW/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15) 電子水平儀 |
| (5) 拍攝模式/場景圖示 | (16) 直方圖 |
| (6) 自動對焦方式 | (17) 速控按鈕 |
| (7) 自動對焦操作 | (18) 影像畫質 |
| (8) 拍攝模式 | (19)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
| (9) 測光模式 | (20) 相片風格 |
| (10) 防止閃爍拍攝 | (21) 自動亮度優化 |
| (11) 自動對焦點(單點自動對焦) | (22)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
| | (23) GPS取得狀態 |



(24) 閃光燈準備就緒/關閉閃光燈/
閃燈曝光鎖/高速同步

(25) 靜音快門

(26) 觸控式快門

(27) 自動曝光鎖

(28) 快門速度/多功能鎖警告

(29) 閃燈曝光補償

(30) 光圈

(31) 曝光量指示標尺

(32) 對焦距離顯示

(33) 藍牙功能

(34) 曝光模擬

(35) 放大按鈕

(36) ISO感光度

(37) 高光色調優先

(38) Wi-Fi信號強度

(39) 曝光補償

(40) Wi-Fi功能

(41) 自動包圍曝光/閃燈包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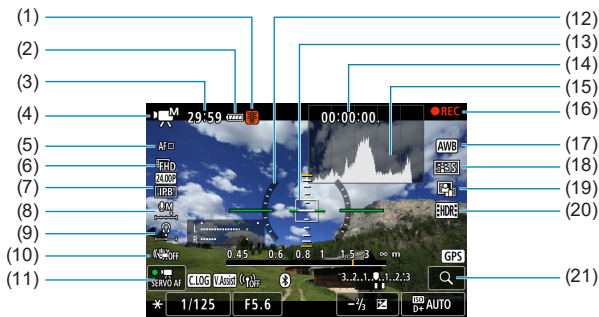


- 可以設定按下<INFO>按鈕時顯示的內容(第397頁)。
-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追蹤]或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時不顯示電子水平儀。
- 調整設定後，其它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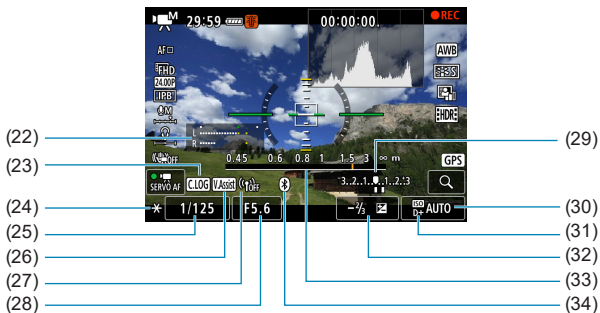
短片拍攝螢幕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變更。

- 某些項目的觀景窗顯示位置有所不同。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1) 溫度過高警告	(12) 電子水平儀
(2) 電池電量	(13) 自動對焦點(單點自動對焦)
(3) 可用的短片記錄時間/已經過的記錄時間	(14) 時間碼
(4) 短片拍攝模式/縮時短片/場景圖示	(15) 直方圖(M模式下)
(5) 自動對焦方式	(16) 記錄中/外部記錄中(HDMI, 10-bit)
(6) 短片記錄大小/影片格數	(17)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7) 壓縮比	(18) 相片風格
(8) 錄音音量(手動)	(19) 自動亮度優化
(9) 耳機音量	(20) HDR短片
(10) 短片數位IS	(21) 放大按鈕
(11)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22) 錄音音量指示(手動)

(23) Canon Log

(24) 自動曝光鎖

(25) 快門速度

(26) 檢視輔助

(27) Wi-Fi功能

(28) 光圈

(29) 曝光量指示標尺

(30) ISO感光度

(31) 高光色調優先

(32) 曝光補償

(33) 對焦距離顯示

(34) 藍牙功能

- 可以設定按下<INFO>按鈕時顯示的內容(第397頁)。
- 自動對焦方式設為[**C**+追蹤]或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時不顯示電子水平儀。
- 短片拍攝期間無法顯示電子水平儀、格線或直方圖。(該顯示會在開始拍攝短片時消失。)
- 短片拍攝開始後，短片拍攝剩餘時間將變更為已拍攝時間。

 調整設定後，其它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場景圖示

在[A+]或[●A+]拍攝模式下，相機會偵測場景類型並隨之設定所有設定。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

主體 背景	人像*1		非人像			背景顏色	
		運動*2	自然及室外 場景	運動*2	近攝*3		
明亮						灰色	
背光							
包括藍天						淺藍色	
背光							
日落	*4					*4	橙色
聚光燈							深藍色
昏暗							
使用三腳架*2	*5*6	*4	*5*6	*4			

*1: 在縮時短片拍攝期間，即使偵測到人物，亦會顯示「非人像」圖示。

*2: 短片記錄期間不顯示。

*3: 安裝的鏡頭具有距離資訊時顯示。使用延伸管或近攝鏡頭時，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對於某些場景或拍攝情況，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4:** 將會顯示從可偵測場景選擇的場景的圖示。

***5:**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顯示：拍攝場景較暗、為夜景、相機安裝於三腳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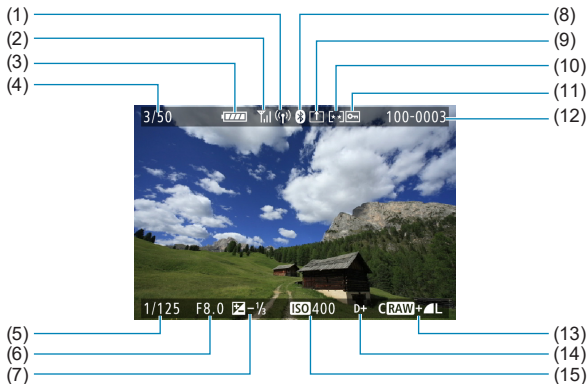
***6:** 使用以下任何鏡頭時顯示：

- EF300mm f/2.8L IS II USM
- EF400mm f/2.8L IS II USM
- EF500mm f/4L IS II USM
- EF600mm f/4L IS II USM
- 2012年及之後推出的影像穩定器鏡頭。

***5+*6:** 如同時符合*5 及*6中的情況，快門速度會變慢。

播放螢幕

● 靜止影像的基本資訊顯示



(1) Wi-Fi功能

(2) Wi-Fi信號強度

(3) 電池電量

(4) 播放編號/影像總數/
找到的影像數量

(5) 快門速度

(6) 光圈

(7) 曝光補償量

(8) 藍牙功能

(9) 已發送到電腦/智慧型手機

(10) 分級

(11) 影像保護

(12)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

(13) 影像畫質/編輯的影像/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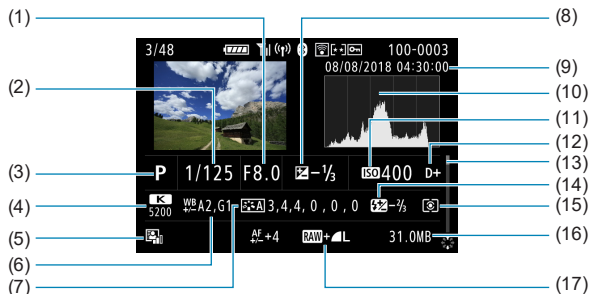
(14) 高光色調優先

(15) ISO感光度



- 如果影像是由其它相機拍攝，則某些拍攝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 可能無法在其它相機上播放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 靜止影像的詳細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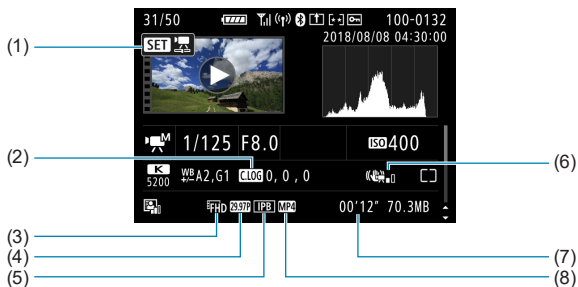


- | |
|--------------------|
| (1) 光圈 |
| (2) 快門速度 |
| (3) 拍攝模式/多重曝光/縮時短片 |
| (4) 白平衡 |
| (5) 自動亮度優化 |
| (6) 白平衡校正 |
| (7) 相片風格/設定 |
| (8) 曝光補償量 |
| (9) 拍攝日期及時間 |

- | |
|---------------------------------|
| (10) 直方圖(亮度/RGB) |
| (11) ISO感光度 |
| (12) 高光色調優先 |
| (13) 捲動列 |
| (14) 閃燈曝光補償/反射閃燈/HDR拍攝/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 (15) 測光模式 |
| (16) 檔案大小 |
| (17) 影像畫質/編輯的影像/裁切 |

- * 以RAW+JPEG影像畫質拍攝時，將會顯示RAW影像檔案大小。
- * 對於以設定長寬比(第80頁)及設定影像畫質RAW或RAW+JPEG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 未使用閃燈曝光補償進行閃燈攝影時，將會顯示<[閃燈圖示]>。
- * 對於以反射閃燈攝影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閃燈圖示]>。
- * 表示效果的圖示(第162頁)及動態範圍調整量會顯示於使用HDR拍攝的影像。
- * 對於以多重曝光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多重曝光圖示]>。
- * 對於以多重拍攝消除雜訊功能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消除雜訊圖示]>。
- * <[縮時短片圖示]>會顯示於為縮時短片進行試拍的靜止影像。
- * 對於執行RAW影像處理、重設尺寸或裁切之後建立並儲存的影像，將會顯示<[RAW圖示]>。
- * 對於裁切後儲存的影像，將會顯示<[裁切圖示]>。

● 短片的詳細資訊顯示



(1) 短片播放

(2) 相片風格：設定
Canon Log：影像特性

(3) 短片記錄大小

(4) 影片格數

(5) 壓縮比

(6) HDR短片/短片數碼IS

(7) 記錄時間

(8) 短片記錄格式



短片播放時，[相片風格]的[銳利度]下的[精細度]及[閾值]將顯示為「*,*」。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它國家或地區的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及Wi-Fi Protected Setup標記是Wi-Fi Alliance的商標。
- 相機設定螢幕上及本說明書中使用的WPS代表Wi-Fi保護設定。
- Bluetooth®文字標記及標誌是Bluetooth SIG, Inc.所有的註冊商標，Canon Inc.對於此類商標的任何使用均得到許可。其它商標及商標名稱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 所有其它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關於MPEG-4授權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A CONSUMER OR OTHER USES IN WHICH IT DOES NOT RECEIVE REMUNERATION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第三方軟體

本產品包括第三方軟體。

- AES-128 Library
Copyright (c) 1998-2008, Brian Gladman, Worcester, UK.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 TERMS

The redistribution and use of this software (with or without changes) is allowed without the payment of fees or royalties provided that:

1. source code distributions includ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binary distributions includ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ir documentation;
3. the name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is not used to endorse products built using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written permission.

DISCLAIMER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 no explicit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 respect of its proper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rrectness and/or fitness for purpose.

建議使用Canon原裝配件

本產品配合Canon原裝配件使用可達最佳效能。因此，強烈建議本產品與原裝配件一起使用。

Canon對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和/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或意外(如功能失靈，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由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所導致的維修並不在本產品的保固範圍之內，但您可以要求付費維修。

 電池LP-E6N/LP-E6是Canon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相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Canon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設備名稱：數位相機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EOS R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氣零部件	—	○	○	○	○	○
機械構件	—	○	○	○	○	○
外殼	○	○	○	○	○	○
附配件(電池、 充電器等)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數字及字母

[4K] 3840×2160 (短片).....	192	FAT32.....	200、374
[4K] 3840×2160 (縮時短片).....	225	FEB (閃燈包圍曝光).....	186
[A+] (智慧自動場景).....	123	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140
[C1]/[C2](自訂拍攝).....	417	GPS.....	411
[FHD] 1920×1080 (短片).....	192	H1/H2(擴展ISO感光度).....	85
[FHD] 1920×1080 (縮時短片).....	225	HD(高格數短片).....	199
[FHD] 1920×1080(HDR拍攝).....	222	HDMI.....	207、251、333、395
[HD] 1280×720(短片).....	192	記錄指令.....	207
[HD]1280×720(HDR拍攝).....	222	連接指示.....	252
[Q](速控).....	68	時間碼.....	207
☆ 圖示.....	8	輸出.....	252
10bit (Canon Log).....	238	HDMI HDR.....	396
10秒或2秒自拍.....	147	HDR短片拍攝.....	222
4、9、36或100張影像.....	310	HDR拍攝.....	161
4K畫面拍攝.....	329	ICC配置.....	117
8bit (Canon Log).....	238	INFO按鈕.....	62
Adobe RGB.....	117	IPB.....	195
AEB(自動包圍曝光).....	155	IPTC資訊.....	553
ALL-I (編輯用/只限I).....	195	ISO感光度.....	83、246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36	手動設定範圍.....	85
BUSY.....	77	自動範圍(靜止影像).....	86
B快門(Bulb).....	158	設定增量.....	542
B快門曝光.....	158	縮時ISO自動.....	247
B快門計時器.....	159	ISO自動(短片).....	246
Canon Log.....	236	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靜止影像).....	87
DPOF(數位列印指令格式).....	353	ISO自動範圍.....	86、246、608
Err (錯誤代碼).....	607	ISO感光度範圍.....	85、246
exFAT.....	200、374	ISO感光度擴展.....	85
		JPEG.....	75、609
		LOCK.....	60、416
		M-Fn按鈕.....	57

M-Fn條	59、61	張數.....	478
M(手動曝光)	138	紙張設定.....	475
MF(手動對焦).....	281	列印影像.....	472
MP4.....	196	存取點.....	496
M模式下使用ISO自動的曝光補償.....	139	加密.....	496
NTSC	195、384	刪除連接資料.....	514
ONE SHOT(單次自動對焦).....	263	重新連接.....	509
P(程式自動曝光).....	132	相機存取點模式.....	508
PAL.....	195、384	配對.....	431
PC端子.....	585	清除無線通訊設定.....	515
RAW.....	75、76	速控.....	449
RAW+JPEG	75、609	密碼.....	506、533
RAW影像處理.....	339	連線記錄.....	509、533
SD、SDHC、SDXC記憶卡→記憶卡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481
SERVO.....	263	發送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454、491
sRGB.....	117	發送符合搜尋條件的影像.....	455、493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34	發送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448
UHS.....	10	發送選擇的影像.....	451、488
USB(數位)端子.....	32、348、574	發送顯示的影像.....	450、487
UTC(國際標準時間).....	415	無線通訊注意事項.....	528
Wi-Fi功能.....	423	虛擬鍵盤.....	534
介面連接線.....	426	搖控操作.....	444
切換網路.....	498、502、505	裝置名稱.....	427、444
印表機/列印.....	472	與智慧型手機通訊.....	427
可查看的影像.....	458	網路.....	441、462、470
列印指令.....	475	網路設定.....	531
列印設定		認證.....	496
裁切影像.....	479	與EOS軟體配合使用.....	461
日期/檔案編號.....	477	EOS Utility.....	461
影像最佳化.....	477	Image Transfer Utility 2.....	466
		自動發送.....	466
		暱稱.....	514

調整影像尺寸	447、453、489
編輯裝置資訊	458、513
檢視資訊畫面	516
檢視影像	444
Android	427
CANON iMAGE GATEWAY	481
iOS	427
IP位址	499、503、507
手動設定	535
MAC位址	496、516
PictBridge	471
SSID	441、462、470
Wi-Fi印表機	469
Wi-Fi設定	429、533
WPS (受Wi-Fi保護的設定)	496
PBC模式	497
PIN模式	501

二畫

人像	89
----------	----

三畫

大(影像記錄畫質)	75
小(影像記錄畫質)	75
大區域自動對焦	267、271
三腳架插孔	33

四畫

中(影像記錄畫質)	75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152
中性	89
分級	321

分級標記	321
手動重設	369
手動對焦	255、281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	283
手動曝光	138
日期/時間	380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118
幻燈片播放	331

五畫

白平衡(WB)	97
包圍	103
色溫設定	101
使用者自訂	100
校正	102
自動	99
白色優先(AWB)	99
可拍攝數量	608
半按	56、404
可能的記錄時間(短片)	612
正常(影像記錄畫質)	75
加速/減速追蹤	289
外接閃光燈→閃光燈	
外接麥克風	203
包圍	
AEB(自動包圍曝光)	155
FEB(閃燈包圍曝光)	186
白平衡包圍	103
充電	40、576
充電器	35、40
主轉盤	58

六畫

多功能.....	57	自動對焦.....	255
多功能條.....	61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279
自訂.....	561	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296
多功能鎖.....	60、416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293
自由執行.....	205	連續自動對焦.....	278
列印.....		區域自動對焦框.....	265、270
列印指令(DPOF).....	353	手動對焦.....	281
相簿設定.....	357	提示音.....	386
安全指示.....	25	脫焦.....	54
安全偏移.....	545	限制自動對焦方式.....	298
全自動模式.....	123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277
多角度螢幕.....	47、55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299
自拍.....	147	重新構圖.....	126
自訂白平衡.....	100	自動對焦操作.....	262、274
自訂功能.....	539	自動對焦點大小.....	276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105	自動對焦點選擇.....	271
自訂拍攝模式.....	417	自動對焦方式.....	265
交流電轉接器.....	583	自動對焦輔助光.....	264、295
自訂操作.....	555	自動對焦功能自訂.....	288
多重曝光.....	166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297
色差校正.....	113、344	自動對焦速度.....	292
全高解析(Full HD).....	192、225	自動對焦啟動按鈕.....	57
全高解析(Full HD)(縮時短片).....	224	自動對焦點擴展.....	266、271
自動.....	89	自動對焦→AF.....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點.....	290	自動曝光鎖.....	157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36	自動關閉電源.....	377
色彩空間.....	117、343	色溫.....	101
自動亮度優化.....	104	在電視機上觀看.....	324、333
自動重設.....	369	色調.....	93
		色調效果(單色).....	94
		色調優先.....	109

耳機.....	203
---------	-----

七畫

防止閃爍拍攝.....	115
完全按下.....	56、404
序列號.....	33、389
快門同步.....	185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34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263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286、291、292
初始放大倍率/位置	316
快門按鈕.....	56
快門按鈕功能.....	404
我的選單.....	566
刪除影像.....	335
低速連續拍攝.....	145
局部測光.....	152
位置資訊.....	411
忠實.....	90

八畫

放大影像.....	273、281、315
直方圖.....	307、400
使用者定義.....	90
拖曳.....	67
屈光度調整.....	54
定位孔.....	33
垂直影像自動旋轉.....	372
直流電連接器.....	582

非Canon閃光燈.....	178
長時間(B快門)曝光.....	158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107
底線「_」.....	117
長寬比→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周邊亮度校正.....	111、343
拍攝資訊顯示.....	397、619
拍攝模式.....	70、144、188
[A+] (智慧自動場景).....	123
[C1]/[C2](自訂拍攝)	417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36
B快門(Bulb).....	158
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140
M(手動曝光).....	138
P (程式自動曝光)	132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34
拍攝範圍.....	400
版權資訊.....	420

九畫

相片風格.....	88、92、95
衍射校正.....	113、344
重設尺寸.....	345
風景.....	89
音量(短片播放).....	326
省電.....	377
為新光圈保持曝光.....	546
省電模式.....	376
故障.....	588
重播(幻燈片播放).....	331

相機		高光色調優先.....	109
相機抖動模糊.....	125	高光區域.....	309
相機握持方法.....	55	高光警告.....	309
預設設定.....	419	起始自動對焦點.....	300
相機抖動.....	125	氣氛優先(AWB).....	99
相機帶.....	36	高格數.....	199
重點測光.....	152	消除雜訊	
風聲過濾器.....	202	長時間曝光.....	107
後簾同步.....	185	高ISO感光度.....	105
前簾同步.....	185	時區.....	380
相簿設定.....	357	高速同步.....	149
保護影像.....	318	高速連續拍攝.....	144
		高動態範圍 → HDR	
		時間碼.....	205
		衰減器.....	203
		高解析.....	192
		除塵資料.....	121
		記憶卡.....	10、30、44、373、611
		疑難排解.....	46、591
		低階格式化.....	373
		格式化.....	373
		未插入記憶卡提示.....	118
		寫入保護開關.....	44
		記憶卡要求.....	197、611
		記憶卡 → 記憶卡	
		閃燈同步接點.....	31
		記錄時執行.....	205
		閃燈模式.....	183
		閃燈曝光補償.....	177、186
		閃燈曝光鎖.....	177
索引顯示.....	310		
夏令時間.....	381		
家用電源.....	582		
配件.....	3		
閃光(閃光燈).....	177		
FEB (閃燈包圍曝光).....	186		
安全閃燈曝光.....	182		
快門同步(前/後簾).....	185		
慢速同步.....	181		
閃燈曝光補償.....	177、186		
閃燈曝光鎖.....	177		
閃燈同步速度.....	178		
閃光燈控制(功能設定).....	179		
手動閃燈.....	183		
無線.....	184		
自訂功能.....	187		
格式化(記憶卡初始化).....	373		

追蹤靈敏度.....	288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105

十一畫

基本資訊顯示.....	625
部件名稱.....	31
組合IS.....	221
麥克風.....	203
控制環.....	60
強度(銳利度).....	93
速控.....	68
區域自動對焦.....	266、271
區域自動對焦框.....	265、270
連接線保護器.....	37
速控轉盤.....	59
液晶面板.....	617
照明.....	60
清潔(影像感測器).....	391
將影像匯入電腦.....	574
清潔影像感測器.....	391
視頻系統.....	384
旋轉(影像).....	317、372
連續拍攝.....	144
軟體.....	572
使用說明書.....	573

十二畫

黑/白.....	90、94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77
短片.....	188

手動曝光拍攝.....	213
外接麥克風.....	203
自由執行.....	205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211
自動低速快門.....	248
自動曝光拍攝.....	209
自動曝光鎖.....	212
在電視機上觀看.....	324、333
耳機.....	203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210
快門速度.....	215
刪除首尾場景.....	327
欣賞短片.....	324
風聲過濾器.....	202
高格數.....	199
時間碼.....	205
衰減器.....	203
記錄時執行.....	205
記錄時間.....	201、206、612
記錄畫質(大小).....	192
麥克風.....	203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286、291、292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292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291
裁切拍攝.....	219
短片拍攝按鈕.....	209
短片數位IS.....	220
測光定時器.....	249
資訊顯示.....	621
影片格數.....	195
適合短片拍攝的記憶卡.....	611
播放.....	324、325

播放時間.....	206
編輯.....	327
錄音/錄音音量.....	202
檔案大小.....	200、612
縮時短片.....	224、613
壓縮方法.....	195
擷取畫面.....	329
24.00p.....	198
Av 1/8級增量.....	249
Canon Log.....	236
HDMI輸出.....	251、395
HDR短片拍攝.....	222
NTSC減格.....	208
裁切(影像).....	346
裁切資訊.....	550
提示音(提示音).....	386
黑白影像.....	90、94
單色.....	90、94
單次自動對焦.....	263
程式自動曝光.....	132
程式偏移.....	133
測光定時器.....	119
測光模式.....	152
單張拍攝.....	144
景深預覽.....	137
單張影像顯示.....	304
場景圖示.....	127、623
智慧自動場景.....	123
無線通訊設定.....	407、423
單點自動對焦.....	265
揚聲器.....	31、325

韌體.....	422
---------	-----

十三畫

電子水平儀.....	397
電池把手.....	578
電池→電源	
照明(液晶面板).....	60
溫度過高警告.....	142、253
資料夾建立/選擇.....	365
資料處理指示燈.....	45
傾斜修正.....	347
預設設定.....	419
相機設定.....	419
閃光燈功能設定.....	187
我的選單.....	569
自訂操作.....	555
自訂功能.....	554
自訂拍攝模式.....	417
搜尋條件.....	313
電源.....	48
充電效能.....	387
充電.....	40、576
電池電量.....	49、387
電池資訊.....	387
家用電源.....	582
可拍攝數量.....	608
自動關閉電源.....	377
跳轉顯示.....	311

十四畫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299
------------------	-----

對比度.....	93、104	播放.....	301
圖示.....	8	標準.....	89
語言.....	383	熱靴.....	31
說明.....	405	標準(IPB).....	195
文字大小.....	406	影像	
飽和度.....	93	匯入(至電腦).....	574
閾值(銳利度).....	93	保護.....	318
像素數.....	75、609	播放.....	301
遙控.....	174	傳輸.....	348
精細(影像記錄畫質).....	75	檔案編號.....	367
精細度(銳利度).....	93	放大影像.....	315
遙控開關.....	176	分級.....	321
遙控端子.....	32、176	高光警告.....	309
輕量(IPB).....	195	幻燈片播放.....	331
對焦導引.....	284	連續(文件編號).....	368
對焦模式開關.....	50、53	拍攝資訊.....	305、307、625
對焦鎖定.....	126	刪除.....	335
對焦→AF		手動旋轉.....	317
精緻細節.....	89	手動重設.....	369
疑難排解.....	588	索引顯示.....	310
認證標誌.....	422	跳轉顯示(影像瀏覽).....	311
輕觸提示音.....	386	顯示自動對焦點.....	309
輕觸操作.....	67、306、385	影像畫質.....	75、609
		影像搜尋.....	313
		在電視機上觀看.....	324、333
		直方圖.....	307
		自動旋轉.....	372
		自動重設.....	369
		影像記錄畫質.....	75、609
		影像檢視時間.....	118
		影像瀏覽(跳轉顯示).....	311
		編輯用(ALL-I).....	195

十五畫

影片格數.....	195、384
模式按鈕.....	57
銳利度.....	93
數位端子.....	32、348、574
數位鏡頭優化.....	112、343

十六畫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80、610
錄音/錄音音量	202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150
靜音拍攝	151
選單	63
灰色的選單項目	66
設定步驟	64
我的選單	566
螢幕	30、47
電子水平儀	397
調整角度	47、55
亮度	378
色調	379
速控	68
選單顯示	63
影像播放	304

十七畫

縮小顯示	310
檔案大小	200、609、612
檔案名稱	370
底線「_」	117
檔案副檔名	371
縮時短片	224
臉部+追蹤	265、269

十八畫

擷取畫面	329
擴展ISO感光度	83、85、246、614

轉場效果(幻燈片播放)	331
-------------------	-----

雙像素RAW	78
--------------	----

轉盤

速控轉盤	59
主轉盤	58
濾鏡效果(單色)	94

十九畫

曝光量指示標尺	138、617、620
曝光等級增量	542
曝光補償	155
曝光模擬	120
鏡頭	50、52
數位鏡頭優化	112、343
變形校正	111、343
對焦模式開關	50、53
光學像差校正	110、343
色差校正	113、344
鎖定釋放	51、53
衍射校正	113、344
周邊亮度校正	111、343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293

二十畫

藍牙功能	408、426
連接	429
位址	436
觸控式快門	130
觸控兩下	306

二十二畫

權衡式測光.....	152
------------	-----

二十三畫

顯示格線.....	305、399
顯示設定.....	403
顯示關.....	377
變形校正.....	111、343

二十四畫

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140
靈敏度 → ISO感光度	

二十五畫

觀景窗	
資訊顯示.....	398
垂直顯示.....	399
屈光度調整.....	54
顯示格式.....	402
顯示格線.....	399
觀景窗關閉.....	377



製造商： Canon Inc.

進口商：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anon Marketing (Taiwan) Co., Ltd.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9-022-888

台北客服展示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之1

高雄客戶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23F之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所有資料根據Canon標準測試方法測定，如有任何印刷錯誤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使用者諒解。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相機規格及設計外型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使用說明書使用的螢幕及用語與實際相比，可能會有微小變化和差異。

本使用說明書內提及的產品乃2019年6月之前推出的產品。有關這個日期之後推出的任何產品的相容性的資訊，請聯絡Canon客戶服務中心。如需查閱最新版本的使用說明書，請訪問Canon網站。